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用稿本)

- 一、 公司名稱：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用
 - (一)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 股數：33,074,355股。
 - (三) 金額：新台幣330,743,550元整。
 - (四)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 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 本次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包銷報酬等費用，約新台幣500萬元整。
 - (二) 上櫃審查費：新台幣50萬元整。
 - (三)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70萬元整。
-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八、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 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arich.com.tw>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6,600,000	2.00%
現金增資	168,100,000	50.82%
盈餘轉增資	86,057,020	26.02%
合併轉增資	35,000,000	10.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986,530	10.58%
合計	330,743,55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供查詢。

(二) 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法：親臨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B1、
3-6樓及10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2樓

電話：(02)2504-8888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7樓

電話：(02)2326-9888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46-3797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B1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慧銘、游素環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瓔滿律師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振道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06-2777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59號12樓之1

十二、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明廷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文華

職稱：總經理特助

職稱：營運副總經理

發言人聯絡電話：(02)2505-7295

代理發言人聯絡電話：(02)2505-7295

電子郵件信箱：tim.wang@arich.com.tw

電子郵件信箱：tim.wang@arich.com.tw

十三、 公司網址：<http://www.arich.com.tw/>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30,743,55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龍江路 335 號 3 樓		電話：(02)2505-7295	
設立日期：69 年 6 月 2 日			網址： http://www.arich.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1.05.10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興櫃日期：101.07.10			
負責人：董事長：張俊仁 總經理：張憲政		發言人姓名：王明廷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文華		
		職稱：總經理特助	職稱：營運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46-3797 網址： 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 1 樓、3-6 樓及 10 樓		網址： http://www.fubon.com 電話：(02) 8771-6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2 樓		網址： http://www.jhsun.com.tw 電話：(02)2504-8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		網址： http://www.cathaysec.com.tw 電話：(02)2326-98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游素環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振道法律事務所郭瓔滿律師		電話：(02)2706-2777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59 號 12 樓之 1		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19 日，任期：3 年		全體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6.84% (102 年 4 月 1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張俊仁	16,360,921	49.47%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傅輝東	16,360,921	49.47%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代表人：高省	16,360,921	49.47%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天德	15,665,701	47.37%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學騮	15,665,701	47.37%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明廷	15,665,701	47.37%		
獨立董事	李威德	0	0.00%		
獨立董事	闕聖哲	0	0.00%		
獨立董事	胡競英	0	0.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 美容保養品等銷售及經銷物流服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至 6 頁
去 (101) 年度		營業收入：1,522,425 仟元 稅前純益：60,726 仟元 每股盈餘：1.51 元(稅後)			第 7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過額配售與價格穩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2 年 6 月 7 日		刊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健保核定藥價調降

國內藥品的銷售通路主要包括醫院、藥局及診所等，其中最主要的通路為醫院，醫院主要使用進口藥品及原廠專利藥品，基層診所及藥局則以指示藥品及成藥為銷售大宗。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開辦以來，健保藥費支出所佔之比率一直高居不下，100 年度藥品費用 1,424 億，較 99 年同期成長 8.44%，佔醫療費用 30.74%，造成健保財政極大負擔。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規定，藥價每二年調整乙次，依規定健保局第七次藥價調整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醫療院所等必須向健保局申請藥品核價，經核定有健保支付價格的藥品才可納入健保支付，向健保局申請藥品費用。由於國人有慣於大醫院求診且信賴原廠專利藥品之習性，且近年來全民健保財務體質不佳，原廠藥品遭降價幅度較大，以致降低原廠暢銷藥品輸入台灣市場意願。根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IRPMA)統計，截至 2011 年 10 月已經有 68 種原廠藥退出台灣市場。

因應對策：

雖然健保每兩年調降藥價的制度，逐步壓低藥廠獲利空間，但也在此制度的催化下，加速國際藥廠將銷售推廣業務整體委外經營的速度，增加我國業者開發國內外新原廠的空間。因藥品專利到期的可預期性，除不斷尋找新品項強化產品組合外，面對市場衝擊也都有早期演練與預期避險規劃，對營收變化做長程市場計劃因應，使衝擊在可控制範圍內，並藉由控制成本、作業效率化，使衝擊減小提高競爭力。

本公司已因應不同藥品供應商需求，發展通過各大藥廠嚴格品管與稽核標準之作業流程，故已能與原廠供應鏈緊密結合，被其他廠商取代之可能性極低。跨國藥廠專注於本身核心能力，未來對於熟稔經銷物流業務、具備整合管理能力且佈建完善有高覆蓋率之醫藥通路業者之倚賴性將只增不減，新產品在台上市亦多傾向與原有之通路業者合作，故健保藥價調降對於下游通路業者而言，反而有助於增進與原廠供應鏈之緊密連結。

雖健保核定藥價持續調降，將壓縮藥廠及物流通路商之獲利，然將使得醫藥產業趨向專業分工，有利於藥廠將整體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作業釋出，對具備高覆蓋率之醫療通路且具現代化符合 cGMP 醫藥品經銷物流之本公司而言，將有利於本公司爭取其他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

(二)部份小型診所、藥局因經營不善倒閉而致產生呆帳

基層醫療機構在整體健康服務系統中主要可發揮降低照護成本以及滿足民眾基本醫療需求之功效，在整體醫療體系中具有一定之重要性。在衛生主管機關強力推行轉診制度下，基層醫療院所未來將可望持續發揮影響力。惟近二年由於歐債風暴蔓延、全球景氣持續低迷，部份小型診所、藥局因經營不善而倒閉歇業，連帶使久裕企業產生呆帳損失。

因應對策：

本公司依據不同通路、不同原廠訂定授信條件，針對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設有帳款服務部及帳款管理部，帳款服務部於北中南三地設有收款員，針對藥局、診所、小型地區醫院各有不同的付款習慣前往收取貨款，收繳貨款後由帳款管理部進行確認。若有發生收款異常情事，則即時通報原廠及本公司業務單位進行信用額度控管，風險控管部每2個月(102年起則改為1個月)亦會提出逾期帳款明細，交由帳款服務部進行催收，並向部門主管報告客戶情形及催收進度，並積極和客戶協商還款。若客戶有倒閉、破產、清算、重整及其他財務問題導致帳款可能無法收回，本公司將寄發存證信函進行相關法律程序持續追討並全額提列損失。若倒帳客戶為健保局之特約機構者，本公司依據法令得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扣押該醫院之健保局給付款。另本公司為減少帳款風險、鼓勵客戶提前付款，針對診所或藥局訂有現金折扣，亦可降低帳款倒帳之風險。以本公司102年第一季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狀況觀之，截至102年4月收回比率達37.89%，未收回款項多屬未逾期款項，故本公司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回應尚屬無虞。

二、營運風險

(一)藥廠中止或不繼續委由本公司進行銷售推廣或經銷物流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因銷售推廣產品種類繁多，所需銷售知識亦不相同，且醫療通路自醫學中心、醫院至地區醫院乃至社區型診所及藥局各通路業務型態差異極大，故同業競爭者均尋找不同利基點發展，各廠商同質性低，完全取代性低。另外，在經銷物流服務因藥品物流儲存環境及通路專業要求門檻極高，經營國際醫藥品倉儲管理與通路服務必須先投入龐大資金，建置資訊設施與自動化機器設備，雇用與訓練專業人員，且持續對員工提供國內外法規與品質管理在職訓練。目前台灣藥品物流通路產業呈現集中且寡佔局面，且為因應不同藥品供應商需求，經銷物流公司與原廠必須緊密結合，提供優質供應鏈服務，目前台灣僅有本公司及另兩家外商能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服務。惟未來若主要原廠中止銷售推廣或經銷物流服務合約，勢必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1.與原廠簽訂長期銷售推廣合約，確保銷售推廣合約之穩定性

本公司與藥廠之銷售推廣合約約為每二至三年即會重新議定，一般而言各藥廠主要仍視醫藥通路商之業績表現及業務配合程度決定是否與之續約，就業務配合程度而言，本公司定期與藥廠進行業績檢討會議，與藥廠業務方向及策略目標一致。

以本公司第一大銷售推廣產品為例，本公司承接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最近三年度業務表現亮眼，在本公司業務團隊持續推廣下，在台灣地區甚至亞太地區該藥品於此類型藥品之市佔率均達第一名。久裕企業與 A 公司合作已有 15 年之久，目前為 A 集團在台的重要商業夥伴，雙方合作關係緊密，彼此業務方向一致、通路互補，故 A 公司與久裕企業之間的合作關係穩固，在本公司營運呈現穩定成長下，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之銷售推廣業務之穩定性尚屬無虞。

2.持續提供原廠全方面服務

本公司係國內大型現代化符合 cGMP 醫藥品經銷物流業者，能提供完整之供應鏈服務，在醫藥品經銷物流產業深耕多年，憑藉其對醫療通路及藥品市場之高度熟稔，提供藥廠包括庫存管理、加值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之整合規劃服務及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美容保養品等銷售推廣服務，未來醫藥專業分工下，由於本公司具有高覆蓋率之醫療通路，有助於本公司爭取其他醫藥品之銷售推廣合約。

3.積極開發新藥廠

本公司提供完整之供應鏈服務，包括保稅進出口、查驗登記、醫院招標議價、客戶服務、臨床實驗藥品管理、管制藥品管理、倉儲管理、冷鏈藥品管理、運輸配送、應收帳款管理、資訊連結到藥價申報等，除此之外，為符合用藥安全及世界級醫藥物流之最高品質，建置國內大型現代化 cGMP 物流中心，並於民國 100 年完成符合歐盟 PICs 標準之冷鏈系統。在完整之供應鏈及高品質之服務下，每年均通過國際藥廠之專業稽核，更有利於爭取新原廠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

4.深植專科經營理念

本公司在專科著墨非常紮實，就現有婦女專科經營成功經驗，除了擴充專科產品系列的完整性，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對象外，並計劃橫向擴大其他相關之專業科別領域，如重症感染和中樞神經系統專科用藥的經營發展。該公司多年以來所累積的婦女專科與家醫泌尿科專科經驗，銷售推廣產品在同業皆為領導品牌，團隊具豐富的專業知識且長期的專科經營與人脈累積，未來預計將台灣經營專科的成功經驗複製，藉由母公司—佳醫集團近年在中國醫療市場的佈局，以及該公司與中國國藥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發展中國市場醫藥品審批、臨床試驗、銷售推廣，引進全球高品質的藥品進入中國市場，並與國際接軌。

本公司已因應不同藥品供應商需求，發展通過各大藥廠嚴格品管與稽核標準之作業流程，故已能與原廠供應鏈緊密結合，被其他廠商取代之可能性極低。跨國藥廠專注於本身核心能力，未來對於熟稔經銷物流業務、具備整合管理能力且佈建完善有高覆蓋率之醫藥通路業者之倚賴性將只增不減，新產品在台上市亦多傾向與原有之通路業者合作，故健保藥價調降對於下游通路業者而言，反而有助於增進與原廠供應鏈之緊密連結。另本公司深耕婦女專科及家醫泌尿專科，藉由團隊的專業知識及人脈經營，可爭取婦女專科及家醫泌尿專科其他藥品之銷售推廣外，更可橫向擴大其他專科領域。茲將本公司十年來業務拓展軌跡列示如下：

經銷物流業務	銷售推廣業務
1. 92年成為B公司經銷商。	1. 95年成為C公司經銷商。
2. 95年成為C公司經銷商。	2. 101年成為F公司經銷商。
3. 97年成為E公司藥品經銷商。	3. 101年成為H公司經銷商。
4. 99年成為D公司經銷商。	4. 102年成為D公司婦科及泌尿科產品經銷商。
5. 101年成為D公司全通路經銷商。	5. 102年度成為M公司經銷商。
6. 102年成為N公司經銷商。	

目前本公司銷售推廣藥品中，除A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外，尚有C公司、Besins、H公司、F公司及J公司等藥廠之藥品及健康消費品，101年本公司對A公司以外供應商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比重達25.79%，已較100年度19.08%提升，對A公司之進貨比例已有所下降。102年亦新增N公司經銷物流服務業務、M公司銷售推廣業務及D公司婦科與泌尿科用藥推廣銷售業務，未來仍將持續開發其他新專科藥品之銷售推廣業務，引進與開發其他藥廠尚未委外經營之藥品，並增進冷鏈物流之營運效能，以提升服務價值。未來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應有助於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主要銷售推廣藥品專利到期之風險

專利藥品一旦專利到期，市場上學名藥即立刻加入競爭，屆時會影響原有專利藥之銷售狀況，若本公司主要銷售推廣之產品專利到期，則將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以本公司主要推廣銷售 A 公司家醫泌藥科藥品為例，該藥品主成份的專利雖已到期，但 A 集團對該藥品仍擁有「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之適應症專利，期限至 2016 年為止。由於國際藥廠對其產品發展策略皆有長期規劃，對專利藥即將到期的因應，早在到期前三至五年前即已進行全方面之市場政策研擬，藉由同類新品延伸產品生命週期或挾其品牌優勢彈性採取定價策略，以因應學名藥上市的競爭挑戰，繼續取得市佔率優勢。目前 A 集團已於美國尋求聯邦審判，致力捍衛生產該藥品的專利，該審判可望延長該藥品專利 2019 年，有助於 A 集團以專利及通路優勢，壓制他種該藥品學名藥的發展。

且對於台灣患者而言，對於國外知名藥廠產品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忠誠度，藥品尚處於專利保護期間，是否會提高是消費者之使用意願，並不具顯著關聯。

(三)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

久裕企業屬醫藥通路業，其帳上負債係以經銷物流業務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為主。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時，因採購藥品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及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使本公司負債比率攀升，致本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87.96%、89.91%、90.49%及 90.98%，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之情事。

因應對策：

久裕企業主要提供國內外知名藥廠之藥品經銷物流服務及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美容保養品等銷售推廣業務。經銷物流服務之藥品銷售係以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其服務之對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判斷其交易屬居間行為，因而按淨額認列勞務收入，因本公司經銷物流服務總金額龐大，故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金額相對龐大，致負債比率達九成左右，惟本公司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為短，再加上營運總金額(銷售推廣收入加計經銷物流服務所開立之發票金額)中超過七成來自醫院及醫學中心，發生倒帳機率較低，加以皆為健保局之特約機構，如發生倒帳，公司依據法令得向法院

申請強制執行扣押該醫院之健保局給付款，帳款收回無虞，因此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足以支應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另以本公司全球之標竿同業並於 NYSE 上市之 Cardinal Health 及 AmerisourceBergen 作為比較對象，Cardinal Health 及 AmerisourceBergen 於 101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4% 及 84%，由此可知，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實為醫藥經銷物流服務業之行業特性。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07.07% 及 107.20%，速動比率分別為 102.29% 及 101.81%，皆大於 100%，顯示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尚佳；另外，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在全國共 20 家銀行及票券商開立綜合額度達 62.5 億(含保證額度)，可動用額度尚有 33.5 億元(其中短期放款至多 21 億元)，應不至於產生資金吃緊，營運週轉不靈之情形。本公司未來亦規劃陸續增加婦科、抗感染專科及精神科等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推廣，藉由業務拓展對獲利之挹注，將有助於逐步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營運風險。除此之外，本公司亦計畫透過申請上櫃進入資本市場，預計透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股數 11,500 仟股，以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適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針對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採取適當措施。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關係企業圖.....	11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9
(六) 發起人資料.....	19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 股份種類.....	25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金.....	31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 公司之經營.....	33
(一) 業務內容.....	3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 勞資關係.....	50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其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2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	52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2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3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3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3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3
(一) 自有資產.....	53
(二) 租賃資產.....	53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3
三、 轉投資事業.....	54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對其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4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4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4
四、 重要契約.....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6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56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56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56

肆、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7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7
(二) 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62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3
(四) 財務分析.....	64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其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其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68
(六)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9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0
(一) 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70
(二) 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0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7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0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0
(三) 期後事項.....	70
(四) 其他.....	7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1
(一) 財務狀況.....	71
(二) 財務績效.....	73
(三) 現金流量.....	75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6
伍、特別記載事項.....	24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44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244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244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244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244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4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4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4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4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4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44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44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44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44
十一、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244
	(一) 發行人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244
	(二) 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人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244
十二、	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244
十三、	發行人有無因非正常理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244
十四、	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244
十五、	發行人有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245
十六、	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45
十七、	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245
十八、	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245
十九、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5
二十、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246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46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4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49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52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54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58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60
	(八) 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260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260
陸、	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295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295
二、	公司章程.....	295
三、	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295
四、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295

壹、 公司概况

一、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設立，並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在案。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龍江路 335 號 3 樓	(02)2505-7295
醫藥物流中心	桃園市龜山工業區興邦路 43 巷 2 號之 1	(02)2670-9898

(三) 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69 年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600,000 元整。 成為 Schering-Plough 美國先靈經銷商。
民國 70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3,3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9,900,000 元整。
民國 72 年	成為 SK&F 美商史克大藥廠經銷商。 現金增資新台幣 6,6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6,500,000 元整。
民國 76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8,5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5,000,000 元整。
民國 79 年	成為 Taiwan Tung Yang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經銷商。
民國 84 年	成為 Ciba Vision 視康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
民國 87 年	成為 Pfizer 輝瑞大藥廠藥品事業經銷商。 於五股工業區成立醫藥倉庫。
民國 88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37,5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5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5,000,000 元整。
民國 89 年	成為 Schering-Plough 先靈葆雅藥廠經銷商。 成為 Parke-Davis 派德藥廠經銷商。 成為 Pharmacia 法瑪西亞藥廠經銷商。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85,000,000 元整。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90 年	<p>物流中心遷移至楊梅幼獅工業園區並擴建成為國際現代物流中心。</p> <p>物流中心經國際藥廠審核通過並正式啟用。</p> <p>現金增資新台幣 12,2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4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06,600,000 元整。</p> <p>增資 35,000,000 元發行新股合併裕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41,600,000 元整。</p>
民國 91 年	<p>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6,425,600 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230,4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64,256,000 元整。</p> <p>成為 Parke-Davis 派德藥廠健康消費品經銷商。</p> <p>成為 Eisai 衛采製藥經銷商。</p> <p>與中國醫藥集團旗下之上市子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p>
民國 92 年	<p>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7,286,110 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560,93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00,103,040 元整。</p> <p>成為 Alcon 愛爾康眼藥廠經銷商。</p> <p>成為 Ferring 輝凌藥品經銷商。</p> <p>成為 Pfizer 輝瑞大藥廠全通路經銷商。</p> <p>成為 IVAX 艾維斯亞太物流供應中心。</p> <p>成為疾病管制局防疫物資物流服務商。</p> <p>通過全國首張 GMP 藥品包裝標示及倉儲作業認證。</p> <p>通過 ISO 9001 認證。</p>
民國 93 年	<p>成為 Yamanouchi 山之內製藥物流服務商。</p>
民國 94 年	<p>成為 Astellas 阿斯泰來製藥物流服務商。</p> <p>成為 Medtronic 美敦力鼎眾醫療器材物流服務商。</p>
民國 95 年	<p>成為 Jassen-Cliag 楊森大藥廠經銷商。</p> <p>擴建物流中心並遷移至龜山工業園區。</p> <p>成為 Johnson & Johnson 嬌生經銷商。</p> <p>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1,007,21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21,110,250 元整。</p>
民國 96 年	<p>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633,3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30,743,550 元整。</p>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97 年	成為 Takeda 武田藥品經銷商。
民國 98 年	與東貿國際(股)公司(現更名為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進行策略聯盟,由東貿國際(股)公司發行新股取得本公司 51% 股權。
民國 99 年	成為 Bayer 拜耳經銷商。 成為 NangKuang 南光化學製藥金流服務商。 成為管制藥品管理局二級管制藥品物流服務商。
民國 100 年	成為 Wyeth 美商惠氏藥廠經銷商。
民國 101 年	成為 Shionogi 鹽野義製藥經銷商。 成為 Bayer 拜耳全通路經銷商。 由金管會證期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 成為 Novartis (Sandoz) 台灣諾華-山德士經銷商。 由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 榮獲 GDP 頒發藥品優良運銷績優廠商證書。
民國 102 年 3 月	成為 Ego 意高經銷商。 成為 Invida 英維達經銷商。 成為 Bayer 拜耳婦科及泌尿科產品經銷商。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第一季
利息收入	268	421	542	109
利息支出	28,939	32,012	21,592	4,748
營業收入淨額	1,349,160	1,461,280	1,522,425	343,121
利息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0.02%	0.03%	0.04%	0.03%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淨額(%)	2.14%	2.19%	1.42%	1.38%

資料來源：99、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前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14%、2.19%、1.42% 及 1.38%，利息支出主要係原廠要求之銀行履約保證金利息及借款利息，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不至於產生重大影響。

B. 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由於本公司信用良好，已積極說服原廠降低銀行履約保證額度，以降低利息支出。同時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未來，本公司亦將逐步辦理增資，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限度。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型態為內銷型產業，進貨多為國內採購，進銷貨皆以新台幣交易為主要交易貨幣，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以醫藥產品為主，多為中央健保局健保給付之藥品，通貨膨脹對醫藥產品並無明顯之關聯性，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會關注經濟發展狀況並採適時之應對措施。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不將資金貸予他人。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為他人進行背書保證之程序，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239,494 仟元，背書保證餘額為 0 元。

(4)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從事生產製造產品，無研發計畫及研發費用，惟本公司設有產品及事業開發部門積極關注全球新藥之發展，積極爭取代理經銷及創造新事業。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並適時提供管理階層作為策略因應之參考，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技術發展變化，掌握市場趨勢，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並投入相當之發展經費與人力以從事開發新事業及新代理產品、提升服務品質及降低營運成本等措施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任何情事導致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併購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銷售推廣全球排名頂尖大藥廠之藥品，其市場佔有率高、營業額大，進貨集中無法避免。其中銷售推廣 A 公司產品，進貨集中度超過 70%，因本公司擁有專業之銷售團隊及豐富的產品銷售經驗，致使該產品在台灣地區之市佔率為亞太地區之第一名，且為全球市佔率之前三名。

因應措施

為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已積極開發其他藥廠產品之業務推廣，擴充產品線，並持續開發新客戶，提高通路覆蓋率，同時也加強客戶關係及行銷策略，穩固銷售代理權。

(2) 銷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為國內醫療院所及藥局，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本公司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均未達銷貨總金額之 10%，故無銷貨集中情事。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

12.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要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1年9月設立，其資本額為30,000仟元，主要協助本公司進行物流配送服務，非屬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之重要子公司。
13.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14.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除下列金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之重大訴訟及非訟事件外，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 黃○娟於100年6月起冒用15家診所或藥局之名義，向本公司佯稱係受診所藥局委託進行聯合採購藥品，並向本公司購貨，貨款總計1,459仟元，黃○娟嗣後未如期付款，本公司發覺有異，遂就黃○娟於民國100年8月29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1,459仟元之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該裁定案號為100年度司票字第10467號。又該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久裕公司遂委請律師擔任該案件之辯護律師，該案101年度訴字第1475號判決黃○娟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黃○娟雖有清償部分金額，惟尚積欠久裕公司1,368仟元。
- (2) 本公司之客戶慈恩藥局其負責人陳○華於101年3月因車禍意外身亡，其繼承人全體向法院拋棄繼承，因慈恩藥局尚積欠貨款2,996仟元，本公司遂於101年6月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選任陳○華之遺產管理人，101年10月臺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101年度司繼字第1357號裁定選任本公司委任之律師為陳○華之遺產管理人。
- (3) 本公司之客戶益立康藥局及益立康公司共積欠貨款4,983仟元，其所開立發票日101年8月起之支票經本公司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本公司遂委請律師於101年11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102年4月30日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55號判決益立康藥局及益立康公司應給付本公司貨款。

- (4) 本公司之客戶佳佳藥局，共積欠貨款 2,995 仟元，其所開立發票日 101 年 10 月到期支票經本公司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本公司委請律師於 101 年 11 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訴訟，雙方當庭和解。
- (5) 本公司之客戶泰好藥局，共積欠貨款 1,824 仟元，其所支付發票日 101 年 10 月起到期之支票經本公司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本公司遂委請律師於 101 年 11 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現由法院審理中。
- (6) 本公司之客戶義華藥局，共積欠貨款 2,421 仟元，其所支付發票日 101 年 10 月起到期之支票經本公司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本公司遂委請律師於 102 年 2 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現由法院審理中。
- (7) 本公司之客戶小康醫院，共積欠貨款 1,556 仟元，其所開立發票日 101 年 7 月票據金額 541 元之支票經本公司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院方於 101 年度 8 及 9 月匯款支付，餘額 1,015 仟元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102 年 1 月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醫院向健保局申請之健保給付金，於 102 年 3 月已獲清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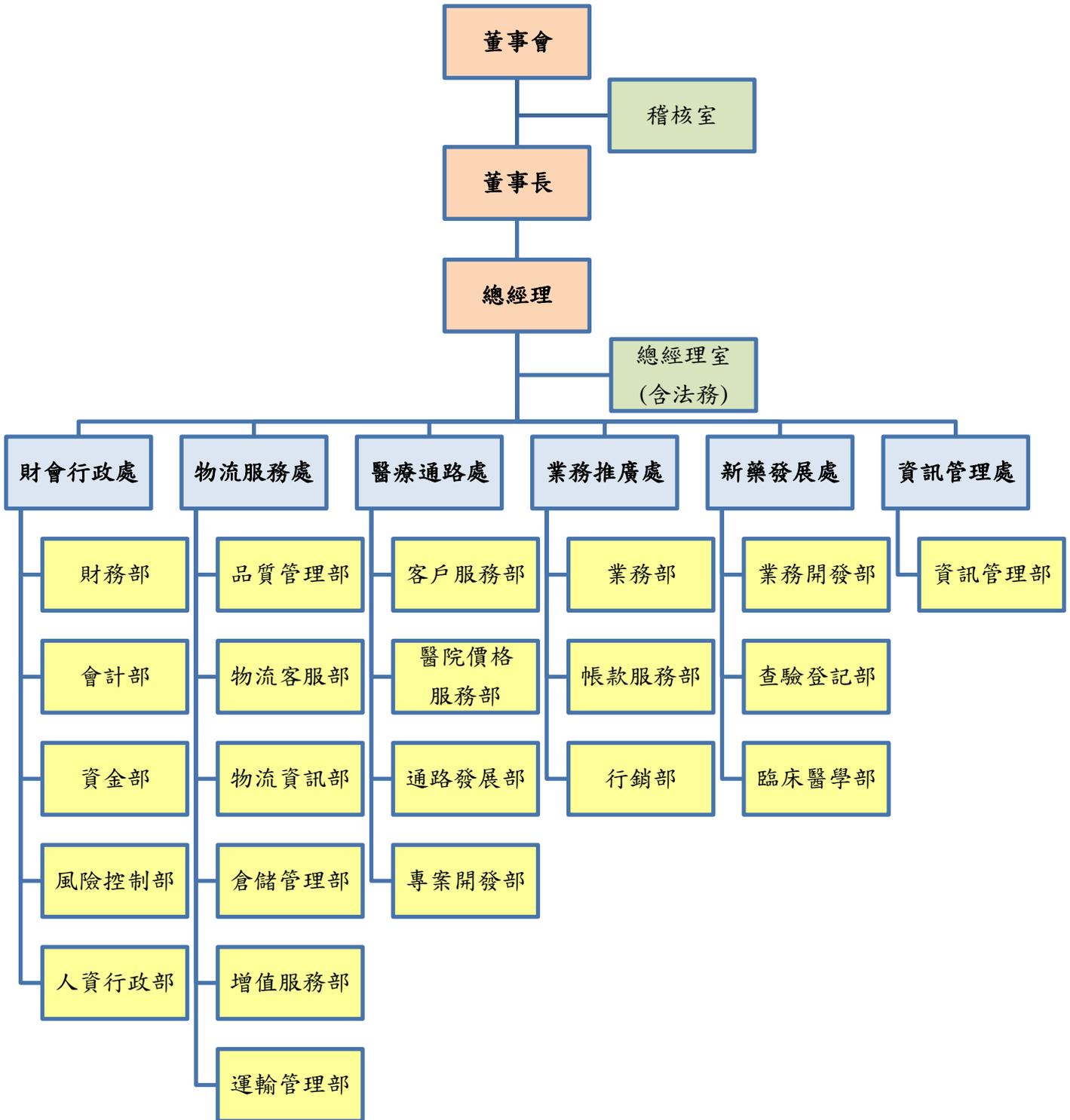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雖有如上訴訟及非訟事件，然上開客戶積欠貨款業已全額提列呆帳，並積極追討客戶所積欠之貨款，故訴訟之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未有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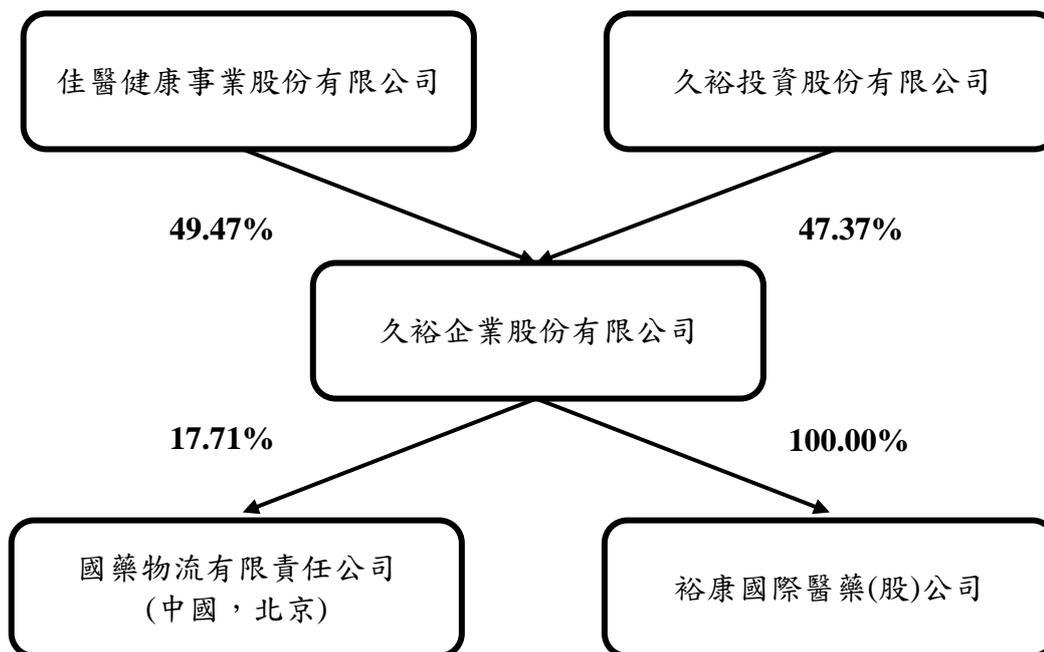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
董事會		業務方針之決定、各項法令章則之審訂、預決算之審查及其他依法令與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董事長		召開董事會及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稽核室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及衡量營運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帶領經營團隊訂定營運策略及推展各項業務
總經理室		公司對外發言及法務相關事宜
財會行政處	財務部	商品採購、庫存管理及成本計算
	會計部	會計帳務、稅務等相關業務
	資金部	銀行往來業務、資金調度、公司收付款業務及股務相關作業
	風險控制部	審核客戶信用額度並管理異常帳務及客戶應收帳款管理
	人資行政部	招募任用、教育訓練、績效考核等人事管理及一般總務庶務作業
物流服務處	物流客服部	物流訂單、退貨處理、原廠及客戶相關服務
	物流資訊部	物流資訊系統維護與管理作業
	品質管理部	產品進貨、包裝作業之檢驗，cGMP、ISO 等法令規定執行品管相關作業
	倉儲管理部	執行產品進貨、揀貨、補貨、驗貨、包裝之作業
	增值服務部	物料採購、包裝材料控管及產品包裝、理貨服務
	運輸管理部	執行物流配送作業

部門		主要業務
醫療通路處	客戶服務部	業務訂單、退貨處理、原廠及客戶相關服務
	醫院價格服務部	執行公司醫院招投標、議價及相關行政業務
	通路發展部	經銷物流通路開發及相關作業
	專案開發部	新業務開發及各項專案作業
業務推廣處	業務部	銷售推廣本公司代理經銷產品
	帳款服務部	各通路之收款及退貨服務
新藥發展處	業務開發部	新產品代理開發等相關作業
	查驗登記部	產品之查驗登記事項
	行銷部	經銷產品之行銷規劃及行銷活動
	臨床醫學部	臨床醫學研究
資訊管理處	資訊管理部	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之建置及維護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2年4月15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關係企業 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投資 金額
佳醫健康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母公司	49.47%	16,361	-	-	-
久裕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公司	47.37%	15,666	-	-	-
國藥物流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本公司 擔任該公司董事	-	-	17.71%	註 1	66,603
裕康國際醫藥 (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	100.00%	3,000	30,000

註 1：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15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憲政	100.05.05	-	-	-	-	-	-	久裕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集康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百利佳物流(股)公司總經理 佳藥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集康國際(股)公司董事 裕康國際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	-	-	-
副總經理	張文華	88.04.19	-	-	-	-	-	-	久裕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益證券(股)公司專案經理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專案副理 美國曼摩斯大學碩士(MBA)	久裕投資(股)公司董事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監事	-	-	-	-
財務長	王凌蓮	99.04.09	-	-	-	-	-	-	久裕企業(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愛丁頓震盛洋酒(股)公司財務經理 台灣諾華(股)公司價格規劃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碩士(EMBA)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02年4月15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俊仁	101.06.19	3年	100.05.05	16,868	51%	16,361	49%	-	-	-	-	久裕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法國達能集團中國區事業發展經理 法國達能集團台灣區事業發展經理 美國 USIU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久裕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集康國際(股)公司董事 裕康國際醫藥(股)公司董事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天德	父子
															副總經理	張文華	姊弟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 傅輝東	101.06.19	3年	98.06.04	16,868	51%	16,361	49%	-	-	-	-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澳洲國立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台醫專檢驗科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佳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視捷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集康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愛(股)公司董事長 軒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td. 董事長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董事長 佳人健康(股)公司董事 香港太平洋博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公司董事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Excelsior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 美康健康產業(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 高省	101.06.19	3年	98.06.04	16,868	51%	16,361	49%	-	-	-	-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佳特健康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碩士(EMBA) 中興大學會計系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佳特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佳儀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視捷光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朝盈(股)公司監察人 佳愛(股)公司董事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董事 詠鈺(股)公司董事 碧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集康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佳人健康(股)公司監察人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北京太平洋博愛醫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 EG Healthcare, Inc 董事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天德	101.06.19	3年	98.06.04	16,153	49%	15,665	47%	-	-	-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榮譽顧問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榮譽顧問 開南商工	久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俊仁	父子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張文華	父女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吳學驩	101.06.19	3年	98.06.04	16,153	49%	15,665	47%	-	-	-	-	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致理商專銀保科	久裕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董事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Philippines Inc. 董事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董事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明廷	101.06.19	3年	98.06.04	16,153	49%	15,665	47%	-	-	-	-	佳億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交通銀行專員 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公司 會計課、審查課課長 澳洲國立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中商專會統科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佳赫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佳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軒輝投資(股)公司董事 集康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佳醫美人(股)公司監察人 佳芳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李威德	101.06.19	3年	101.06.19	-	-	-	-	-	-	-	-	新光醫院牙科部主任 新光醫院牙科部主治醫師 美國華盛頓大學駐院醫師、臨床指導醫師 美國 UCLA 臨床研究員 美國華盛頓大學履復學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士	新光醫院牙科部主任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闕聖哲	101.06.19	3年	101.06.19	-	-	-	-	-	-	-	-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誼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誼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工程系學士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誼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鏡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胡競英	101.12.26	註1	101.12.26	-	-	-	-	-	-	-	-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貝瑞大學電腦碩士 台灣大學外文系	藍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匯俊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董事 和信超媒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顧問 台北私立義光育幼院 董事 星際城媒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註1：胡競英於101年12月26日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至104年6月18日止。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所占比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佳赫投資(股)公司(10.61%)、佳儀投資(股)公司(10.58%)、集康國際(股)公司(5.48%)、久裕投資(股)公司(4.90%)、泉源投資有限公司(2.3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81%)、渣打託管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新興市場(1.50%)、傅滌塵(1.21%)、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80%)、舊制勞工退休基金(0.59%)
久裕投資(股)公司	張俊仁(19.08%)、張文怡(12.46%)、張文華(10.73%)、張文玲(8.46%)、林常宏(4.56%)、張皓恩(4.27%)、張宛妮(3.90%)、張天德(3.38%)、吳滿麗(2.85%)、蔡一鳴(2.47%)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所占比例
佳赫投資(股)公司	傅輝東(35.74%)、廖美惠(16.75%)、佳儀投資(股)公司(16.39%)、Excelsior Group Holdings Ltd.(12.89%)、軒輝投資(股)公司(10.88%)、偉翔投資(股)公司(1.31%)、周文蘭(1.10%)、李明釗(1.06%)、顏坤標(0.94%)、傅碧雲(0.75%)
佳儀投資(股)公司	佳赫投資(股)公司(29.61%)、軒輝投資(股)公司(22.85%)、王偉斌(21.90%)、龍衛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偉翔投資(股)公司(6.73%)、薛福全(1.63%)、盧怡全(1.58%)、蔡文清(1.06%)、梁明樹(1.06%)、吳生忠(1.06%)
集康國際(股)公司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43.42%)、佳赫投資(股)公司(21.34%)、佳儀投資(股)有限公司(21.34%)、和業投資(股)公司(3.03%)、德慧國際(股)公司(2.27%)、張華容(1.46%)、百及物流(股)公司(0.86%)、仲訊國際資訊網路(股)公司(0.76%)、光訊電腦(股)公司(0.40%)、陳啟修(0.38%)
泉源投資有限公司	王思涵(90.91%)
久裕投資(股)公司	張俊仁(19.08%)、張文怡(12.46%)、張文華(10.73%)、張文玲(8.46%)、林常宏(4.56%)、張皓恩(4.27%)、張宛妮(3.90%)、張天德(3.38%)、吳滿麗(2.85%)、蔡一鳴(2.47%)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2年5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張俊仁	-	-	✓			✓				✓		✓			0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傅輝東	-	-	✓			✓				✓	✓	✓			0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代表人：高省	-	-	✓			✓	✓			✓	✓	✓			0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天德	-	-	✓		✓					✓		✓			0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學驤	-	-	✓			✓				✓	✓	✓			0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明廷	-	-	✓			✓	✓			✓	✓	✓			0
李威德	-	-	✓		✓	✓	✓	✓	✓	✓	✓	✓	✓	✓	1
闕聖哲	-	-	✓		✓	✓	✓	✓	✓	✓	✓	✓	✓	✓	1
胡競英	-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五)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並無影子董事，故不適用。
- (六) 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1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 (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		業務 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俊仁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傅輝東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高省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張天德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吳學驩 (101.04.16 就任)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王明廷 (101.06.18 選任)																											
獨立 董事	李威德 (101.06.18 選任)	5,451	5,451	-	-	2,255	2,255	210	210	15.8%	15.8%	1,016	1,016	-	-	-	-	-	-	-	-	-	-	-	-	17.83%	17.83%	-
獨立 董事	關聖哲 (101.06.18 選任)																											
獨立 董事	胡競英 (101.12.26 選任)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張文華 (101.04.16 改派) (101.06.18 屆滿)																											
獨立 董事	陳協裕 (101.6.18 選任) (101.12.26 辭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傅輝東、高省、張天德、吳學驩、王明廷、張文華、李威德、關聖哲、胡競英、陳協裕	傅輝東、高省、張天德、吳學驩、王明廷、張文華、李威德、關聖哲、胡競英、陳協裕	傅輝東、高省、張天德、吳學驩、王明廷、張文華、李威德、關聖哲、胡競英、陳協裕	傅輝東、高省、張天德、吳學驩、王明廷、張文華、李威德、關聖哲、胡競英、陳協裕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張俊仁	張俊仁	張俊仁	張俊仁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2. 最近年度(101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久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學驩(101.04.16 改派)	-	-	-	-	15	15	0.03%	0.03%	-
監察人	楊禮謙(101.06.18 屆滿)	-	-	-	-	-	-	-	-	-
監察人	陳青蓉(101.06.18 屆滿)	-	-	-	-	-	-	-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吳學驩、楊禮謙、陳青蓉	吳學驩、楊禮謙、陳青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 最近年度(101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張憲政	6,941	6,941	-	-	2,392	2,392	40	-	40	-	18.71%	18.71%	-	-	-	-	-
副總經理	張文華																	
副總經理	洪肇勳 (102.2.17 辭職)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張憲政、張文華、洪肇勳(註)	張憲政、張文華、洪肇勳(註)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洪肇勳於 102.2.17 離職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憲政	-	62	62	0.12%
	副總經理	張文華				
	副總經理	洪肇勳 (102.2.17 辭職)				
	財務長	王凌蓮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酬金 總額	估稅後 純益比 例	酬金 總額	估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估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估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	4,617	12.19%	4,617	12.19%	7,916	15.80%	7,916	15.80%
監察人	78	0.21%	78	0.21%	15	0.03%	15	0.03%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	7,779	20.54%	7,779	20.54%	9,373	18.71%	9,373	18.71%
合計	12,539	33.11%	12,539	33.11%	15,049	30.03%	15,049	30.0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於公司章程中明訂，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及獎金等，係依照本公司之核薪標準、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參考同業水準給付之。
- C. 相關酬金皆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 D.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2年5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3,074,355 股	16,925,645 股	50,000,000 股	皆屬興櫃掛牌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無。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2年4月15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6	185	-	191
持有股數	-	-	32,489,399	584,956	-	33,074,355
持有比率	-	-	98.23%	1.77%	-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4月15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	4,085	0.01%
1,000 至 5,000	141	270,084	0.82%
5,001 至 10,000	10	83,000	0.25%
10,001 至 15,000	2	25,700	0.08%
15,001 至 20,000	2	36,500	0.11%
20,001 至 30,000	4	96,587	0.29%
30,001 至 40,000	2	70,000	0.21%
40,001 至 50,000	2	90,360	0.27%
50,001 至 100,000	0	0	0.00%
100,001 至 200,000	0	0	0.00%
200,001 至 400,000	1	371,417	1.12%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	32,026,622	96.84%
合 計	191	33,074,355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2年4月1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16,360,921	49.47%
久裕投資(股)公司	15,665,701	47.37%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371,417	1.12%
日盛證券(股)公司	49,026	0.15%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41,334	0.12%
吳欣倫	39,000	0.12%
陳建文	31,000	0.09%
林明達	25,534	0.08%
張偉滉	25,000	0.08%
莊美鈴	24,400	0.07%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形，故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及大股東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公司	-	-	(507,000)	-	-	-
董事及大股東	久裕投資(股)公司	-	-	(487,000)	-	-	-
獨立董事	李威德(101.06.19 選任)	-	-	-	-	-	-
獨立董事	闕聖哲(101.06.19 選任)	-	-	-	-	-	-
獨立董事	胡競英(101.12.26 選任)	-	-	-	-	-	-
獨立董事	陳協裕 (101.06.19 選任) (101.12.26 辭任)	-	-	-	-	-	-
監察人	楊禮謙(101.06.03 屆滿)	-	-	-	-	-	-
監察人	陳青蓉(101.06.03 屆滿)	-	-	-	-	-	-
監察人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公司 (100.12.26 辭任)	-	-	-	-	-	-
監察人	久裕投資(股)公司 (101.04.16 辭任)	-	-	-	-	-	-
總經理	張憲政 (100.05.05 就任)	-	-	-	-	-	-
總經理	張俊仁 (100.05.05 辭任)	(62)	-	-	-	-	-
副總經理	張文華	-	-	-	-	-	-
副總經理	洪肇勳 (102.02.17 辭職)	-	-	-	-	-	-
財務長	王凌蓮	-	-	-	-	-	-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張俊仁	處分	100.07.01	張文怡	與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張俊仁具二親等之關係	62	14.8/股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4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傅輝東	16,360,921	49.47%	0	0%	0	0%	久裕投資(股)公司	擔任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之董事	-
久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天德	15,665,701	47.37%	0	0%	0	0%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擔任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之董事	-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陳邦仁	371,417	1.12%	0	0%	0	0%	-	-	-
日盛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49,026	0.15%	0	0%	0	0%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41,334	0.12%	0	0%	0	0%	-	-	-
吳欣倫	39,000	0.12%	0	0%	0	0%	久裕投資(股)公司	久裕投資(股)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
陳建文	31,000	0.09%	0	0%	0	0%	-	-	-
林明達	25,534	0.08%	0	0%	0	0%	-	-	-
張偉滉	25,000	0.08%	0	0%	0	0%	-	-	-
莊美鈴	24,400	0.07%	0	0%	0	0%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第一季
				(ROC GAAP)	(ROC GAAP)	(TFRS GAAP)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26	14.78	14.48
	分配後			13.26	13.28(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074,355	33,074,355	33,074,355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15	1.51	0.34
		調整後		1.15	1.51(註)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1.50(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報酬	本利比(註 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俟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如下：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唯必要時董事會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及決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合計 49,612 仟元，並擬提報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之。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金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數係依法令、章程及過去經驗按擬發放盈餘之估計。股東會決議之實際發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皆為 2,255 仟元，並擬提報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之，董事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不同。

4. 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會通過金額	股東會通過金額	差異金額
員工紅利	1,703	1,703	0
董監酬勞	0	0	0

本公司 100 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1,703 仟元及董監酬勞 0 仟元，與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 341 仟元及董監酬勞 0 仟元差異數分別為 1,362 仟元及 0 仟元，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 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B.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C.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D.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E.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F.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G. 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H.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I.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J.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K.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L.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M.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N.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O.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P.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Q.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R.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S.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T.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U.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V.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W.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X.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Y.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Z.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AA.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BB.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CC.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DD.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EE.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F.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營業內容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類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銷售推廣	1,215,161	83%	1,243,855	82%	272,509	79%
經銷物流服務	246,119	17%	278,570	18%	70,612	21%
合計	1,461,280	100%	1,522,425	100%	343,121	100%

(3) 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包括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如下所示：

營業類別	主要商品(服務)	內容	通路
銷售推廣	處方用藥 相關藥品	婦科、產科、家醫、泌尿、 皮膚及眼科等相關藥品 之銷售推廣	醫學中心、區域醫 院、地區醫院、診所、 連鎖藥局、單點藥局 通路等
	指示用藥 相關藥品	生髮、腸胃、戒菸等相關 藥品之銷售推廣	
	健康消費品	口腔衛生、日用消費品及 美容保養品等銷售推廣	連鎖藥局、單點藥局 及連鎖藥妝通路等
經銷物流 服務	處方用藥 指示用藥 管制藥品 冷鏈藥品 臨床實驗藥品 健康消費品	提供整合性經銷服務，包 含客服、招投標、資訊 流、金流及物流等全方位 服務	醫學中心、區域醫 院、地區醫院、診所、 連鎖藥局、單點藥局 通路、連鎖藥妝通路 及量販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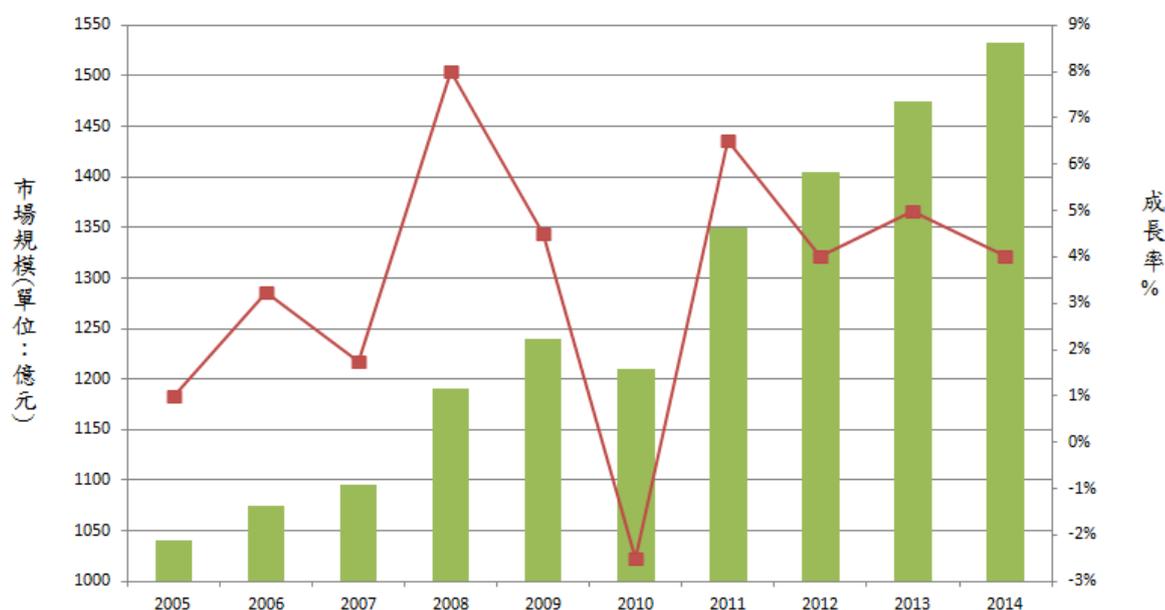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項目：

- A. 自有許可證處方/指示藥品開發
- B. 自有消費產品開發
- C. 藥品經銷代理開發
- D. 中國市場專科藥品及通路發展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全民健康保險涵蓋率已近達 100%，且藥品給付約為健保總支出的四分之一，健保局實為台灣處方藥品主要購買者。依據寰宇藥品資料管理(股)公司（IMS Health）統計資料顯示，台灣藥品市場於民國 94 年至民國 100 年間，雖歷經全球金融風暴，卻仍保持 1.1%到 8.2%之間的成長，於民國 101 年整體市場產值約達新台幣 1,410 億元，並推估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04 年仍可維持年平均 4%以上的市場成長率，至民國 103 年市場產值可達 1,533 億元。台灣藥品民國 94 年至民國 103 年市場規模及成長率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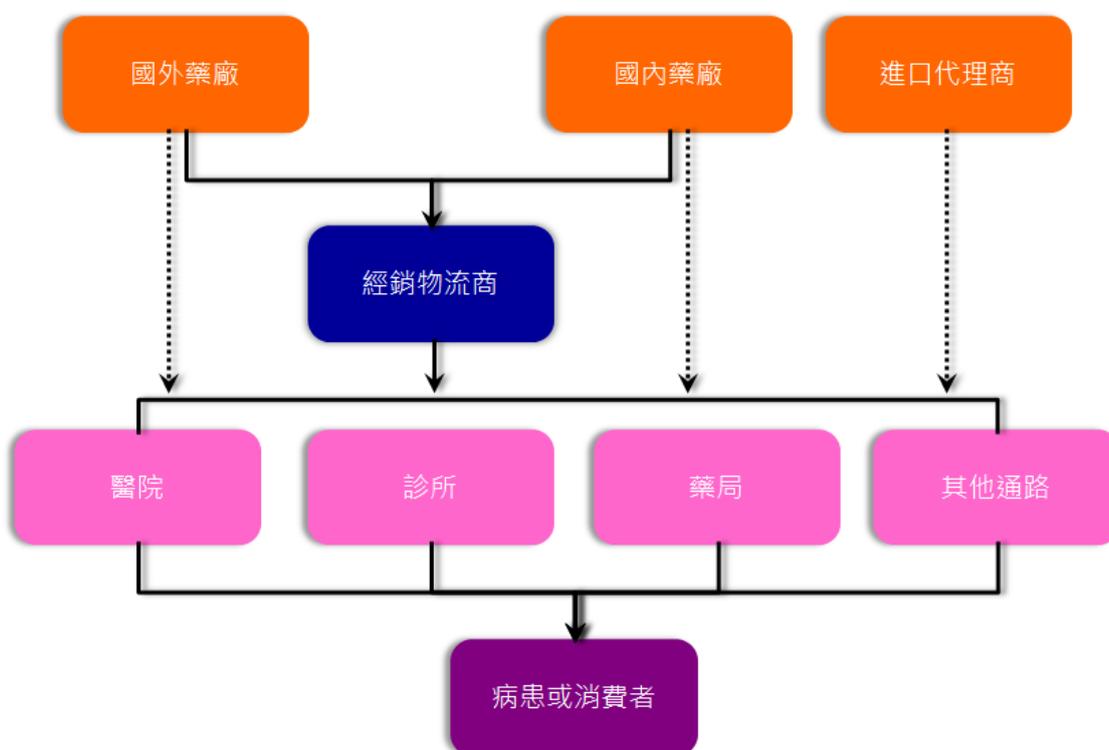
依據 IMS Health 資料，台灣藥品市場主要銷售通路為醫院、診所及藥局，其中醫院通路約佔 78%，診所約佔 6%，藥局約佔 15%。近年來因健保局積極推動二代健保醫療院所轉診及慢性處方簽釋出等措施，且因財務虧損壓力，鼓勵民眾小病自我診療的自費支付，預期未來診所及藥局市場佔比將逐步提高。

雖然台灣藥品市場持續成長，但各國際大藥廠在健保藥價逐年調低之情況下，因考量成本及維持利潤率，仍持續提高業務銷售推廣和經銷物流之委外作業。而因藥品銷售市場專業特性及高標準的倉儲和配送品質要件，國內目前有配合國際大藥廠之品質者，除了本公司外，僅有 2 家外商公司。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國內藥品市場產業結構，可分為上游之藥品供應者(為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如國內外藥廠或代理商；中游為經銷商或物流商；下游為醫療院所。藥品銷售流程則可依是否有中間商(經銷商)的介入，主要可分為直接銷售(不藉由經銷商之協助)及間接銷售(藉由經銷商協助)兩種模式。由於傳統經銷商規模小，資源不足，未能掌握通路資源，亦未能提供上游客戶全面性的服務，缺乏競爭力，在藥品銷售供應鏈的角色上常居於劣勢，加上近年健保藥價大幅調降，上、中、下游的業者，皆趨向低成本經營管理，藥品推廣與流通市場也將趨向全盤性的整合與兼併。

藥品市場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銷售推廣

A. 處方用藥：

a 婦女專科：

國內女性隨著教育水準提升與經濟自主意識的抬頭，在就業市場的地位日趨重要，不婚及晚婚成為近年趨勢。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0 年女性平均結婚年齡為 29.4 歲，晚婚造成不孕症的人口增加。隨著高齡化社會且女性更年期照護的重視，婦女保健醫美抗老化及營養補給市場跟著蓬勃成長。

另外，根據衛生署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顯示，生殖系統相關癌症(乳癌、子宮癌、卵巢癌等)已為女性主要癌症死因，其中乳癌已連續四年為女性好發癌症排名第一位，疾病好發年齡早於歐美國家，約在 45-64 歲之間，顯見女性在相關癌症之篩檢、治療與預防亦將成為備受關注的市場。

b 家醫泌尿科：

二代健保已於民國 102 年上路，為減少醫療浪費，落實大病看大醫院，小病至小醫院及轉診制度，社區家庭醫學科診所早已成為醫療通路重要一環。而且因老年人口增加亦導致泌尿系統疾病患者數增加(如:攝護腺肥大、勃起功能障礙、痛風、尿失禁、泌尿道結石及感染等)，在流行病學與用藥市場皆有明顯成長，而政府推動長期照護，更與社區醫療體系網有密不可分的關係，顯見老年人口在提升生活品質的用藥市場上有極大潛力。

B. 指示用藥：

隨著國民健康教育的重視，民眾醫學資訊取得管道暢通，大眾對自我醫療的意識提高，指示用藥市場(如：綜合感冒製劑、止痛劑、生髮液、戒菸、頭皮深層護理、腸胃藥及制酸劑、皮膚外用藥膏、眼用藥水等)，每年皆有高度成長，未來更會因健保費用吃緊，政府鼓勵民眾自我醫療，因此購用指示用藥的比例將大幅成長。

C. 健康消費品：

隨著生活環境改善與生活品質提升，消費者追求健康生活之意識抬頭，造成各類保健食品及美容保健品市場之蓬勃發展。在銷售通路方面，健康消費品具有多元的行銷通路，從連鎖藥妝店、全國藥局至量販店等，皆已銷售相關產品。

經銷物流服務

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及品質，藥品經銷物流產業呈現高度專業集中化，各經銷物流公司不僅需建立龐大而複雜的藥品物流供應鏈系統，掌握下游國內醫療通路客戶需求與上游藥品供應商的變化脈動外，更需取得衛生署 cGMP、歐盟 PIC/S、國際 ISO 認證及通過全球各大藥廠嚴格稽核認可。由於對品質安全之高度門檻要求，產業進入障礙極高，唯有經過數年激烈競爭能勝出之極少數公司，才能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實力的廠商。

(4) 競爭情形：

A. 同業競爭者：

銷售推廣

因藥品種類繁多，所需銷售知識亦不相同，且各通路差異極大，故同業競爭者均尋找不同利基點發展，各廠商同質性低，完全取代性低。惟健保給付藥品上萬種，台灣相關同業家數上千家，競爭者眾且各有特色，無寡佔或壟斷之現象，也正因此，在單一專科的深入與專業，成為競爭領導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多年以來所累積的婦/產科與家醫泌尿科專科深耕經驗，在同業皆為領導品牌，豐富的專業知識且長期的專科經營與人脈累積，更是讓未來競爭者望之披靡，難以追趕。

經銷物流服務

因藥品物流儲存環境及通路專業要求門檻極高，經營國際醫藥品倉儲管理與通路服務必須先投入龐大資金，建置尖端資訊設施與自動化機器設備，雇用與訓練專業人員，且持續對員工提供國內外法規與品質管理在職訓練。因此，目前台灣藥品物流通路產業呈現集中且寡佔局面，且為因應不同藥品供應商需求，各業者發展出不同服務系統與特色，相互取代性不易，經銷物流公司與原廠必須緊密結合，提供優質供應鏈服務，目前台灣僅有本公司及另兩家外商能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服務。

B. 潛在進入者：

銷售推廣

因藥品銷售對象為醫院或診所醫師和藥局藥師，其銷售人才專業程度需求及訓練培養時間遠高於一般產業。因藥品具專利及專業性且通路具封閉性。本公司因長期穩定的專科專業人才與培訓計畫、員工具高素質及向心力，競爭優勢相對較高，其他公司若想跨足進入本產業，除需取得原廠藥品之銷售代理外，尚須延攬優秀且具有豐富經驗人才及團隊，因此較難進入本產業發展。

經銷物流服務

為了符合衛生署 cGMP、歐盟 PIC/S、GDP、國際 ISO 認證及通過全球各大藥廠嚴格稽核認可，醫藥經銷物流中心需建置足夠的倉儲空間作為藥品儲存與因應市場銷售調度用途，適時配送到各大醫療院所、診所和藥局供病患使用。除此之外，藥品的經銷物流服務尚包括醫院招投標、藥品議價、低溫監控、臨床實驗藥品管理、管制藥品管理、資訊流、金流、物流及智流之整合等，所以一般業者若無相關完整經驗及未達經濟規模，跨入經營實屬不易。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以藥品銷售代理及專業醫藥品供應鏈管理服務為導向之公司，業務重心在開發新原廠產品代理、經銷物流儲存管理服務和供應鏈相關服務的創新，因長期關注並掌握醫療通路終端客戶需求與醫院用藥量變化趨勢，雖未成立製造研發部門，本公司仍設有產品及事業開發等相關部門，關注原廠新藥之發展，積極評估，爭取代理及創造新事業。在醫藥品物流管理方面，除了定期派員參加政府與公協會所舉辦之專業課程外，透過每年多次不定期接受各大原廠所派遣的國際品質管理專家到廠稽核與提供顧問式專業指導，使公司與國際間醫藥品管理水平同步接軌，維持世界級之品質水準。

此外，藉由跨部門服務研發專案，透過新系統、新設備及新流程不斷改造與提升對原廠與醫療院所的服務品質與效益。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銷售推廣

- A. 處方用藥：擴大婦女健康週邊相關適應症之用藥，例如女性荷爾蒙改善用藥、抗感染、避孕、不孕及安胎用藥、婦女更年期症狀改善用藥、檢測羊水滲漏預警之專用試劑、疼痛控制、超音波掃描、抗感染用藥以及預防骨質疏鬆等製劑。
- B. 指示用藥：就現有通路全面擴展產品線，例如生髮產品、深層頭皮護理、戒菸、口腔照護、止痛、綜合感冒、腸胃制酸劑、皮膚感染治療等各系列產品持續深度經營。
- C. 健康消費品：延伸處方及指示用藥週邊之營養補充品，例如眼睛視力保養、牙齒保健、皮膚保養、婦女更年期及男性雄性激素缺乏之營養補充等。

經銷物流服務

- A. 擴大發展子公司之自有全國冷鏈和溫控配送車隊，從進貨、儲存、包裝、理貨、配送至醫療終端，全程溫度監控驗收，提供低溫產品配送之品質安全。
- B. 除服務現有原廠、疾病管制局外，採行差異化策略區隔市場，包括資訊流及智流服務之提升，配合母公司佳醫集團之發展策略，建立供應商存貨管理系統(VMI)，與其所屬之醫療院所、長期照護系統深入結合，進而將各大醫療院所需求與原廠供應結合，發展更具競爭力之價值鏈服務，爭取國際大藥廠之經銷物流業務。同時積極開發原廠低溫藥品經銷物流服務並參與政府招投標業務，例如各類疫苗、檢驗試劑、蛋白質製劑、生物製劑及捐血中心血液製品等。另外，配合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針對臨床實驗藥品提供一套專業的作業管理模式，以協助原廠早日取得新藥核准上市，進而改善台灣人民的健康。

(2) 長期計畫：

銷售推廣

本公司在長期專業經營之下，在專科著墨非常紮實，就現有婦女專科經營成功經驗，除了擴充團隊產品系列的完整性，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對象外，並計劃橫向擴大其他相關之專業科別領域，如重症感染和中樞神經系統專科用藥的經營發展。同時，將台灣經營專科的成功經驗複製，藉由母公司—佳醫集團近年在中國醫療市場的佈局，以及本公司長年與中國國藥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發展中國市場醫藥品審批、臨床試驗、銷售推廣，引進全球高品質的藥品進入中國市場，並與國際接軌。

經銷物流服務

- A. 擴建高品質高效率服務之國際級恆溫物流中心，與原廠簽訂長期合作契約及開發更多合作夥伴，聯結國內各大醫療院所醫療服務體系，擴大價值鏈並提供更多優質服務。
- B. 持續投資發展冷鏈業務，擴建國際確效，不斷電雙備援之頂級冷鏈倉儲及理貨作業環境，提供更安全的低溫儲存環境。
- C. 複製台灣成功之物流服務經驗，與國際知名品牌進行戰略合作，共同擴展亞太地區之經銷物流服務，提高本公司之經營績效。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1,349,160	100%	1,461,280	100%	1,522,425	100%	343,121	100%
外銷	-	-	-	-	-	-	-	-
合計	1,349,160	100%	1,461,280	100%	1,522,425	100%	343,121	100%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公司服務顧客區域，橫跨台灣北、中、南、東及澎湖金門馬祖等地，服務顧客層級包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藥局、特殊通路等，依據 IMS Health 資料，本公司從事經銷服務開立發票金額約佔台灣總藥品市場產值約 12%，其中在專業推廣領域，如勃起功能障礙相關產品市佔率第一名約 66%，女性荷爾蒙黃體素相關產品市佔率第二名約 35%，生髮及戒菸產品均位居市場第一。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銷售推廣

- A. 依據 IMS 資料預估，2013 年至 2014 年台灣藥品市場將由 1,410 億元成長至 1,533 億元，年成長率可保持 3-5% 以上的穩定成長，另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國民平均壽命預估可達 79.24 歲，相關慢性病用藥將逐步增加，台灣藥品產業為穩定成長之市場。
- B. 由於國際大藥廠新藥核准上市速度緩慢，加上許多暢銷藥物專利陸續到期，面臨學名藥低價競爭，許多國際藥廠為有效控制成本，精簡人事與營運費用已為必然之趨勢。而在台灣經營醫藥市場的國際藥廠，更在健保制度每兩年藥價調降的催化下，未來也多朝向將銷售推廣業務委外經營。對專科化、高覆蓋率之通路商的合作性也將越來越高。而具備專科且長期經營的專業團隊，正是深入科別治療領域核心關鍵致勝點，不但可以創造業界最高產值效益，同時也最具競爭力，獨樹一格且不易被複製取代。
- C. 由於傳統經銷商規模小，資源不足，未能掌握通路資源，亦未能提供上游客戶全面性的服務，缺乏競爭力，在藥品銷售供應鏈的角色上較居劣勢，加上近年健保藥價調降，上、中、下游的供應者，被迫趨向高效率低成本經營管理，藥品推廣與流通市場也將趨向全盤性的整合與兼併。

經銷物流服務

- A. 原廠經營模式丕變倚重委外：由於國際大藥廠新藥核准上市速度緩慢，加上許多暢銷藥物專利陸續到期，面臨海內外學名藥低價競爭，許多藥廠必須更精簡成本，加上在台灣的健保制度底下，健保局每兩年即大幅度調降藥價的激化下，使得過去這幾年來國外各大藥廠不斷將其台灣廠房與機器設備出售並關閉倉庫，運用外部資源與力量，將藥品儲存管理與配送皆委外大型專業物流經銷商，以大幅降低其自身營運成本和享受專業分工體系下的優質服務。跨國藥廠專注本身核心能力，將經銷物流管理委外的趨勢已經確立，未來對於這種有承接物流經銷業務與整合管理能力且佈建完善有高覆蓋率之經銷物流公司的倚賴性將只增不減，能夠有能力提供符合規範的廠家也愈趨集中。

- B. 傳統經銷商轉型不易，趨向整併：由於傳統經銷商規模小，資金與人力資源皆不足，無法建立有效率與透明化的藥品倉儲環境及提升庫存管理效率。未能掌握全盤通路，亦未能提供上游客戶全面性的後勤支援服務，缺乏競爭力，在藥品銷售管理與供應鏈的角色上易居於劣勢，轉型困難，加上近年健保藥價不斷向下調整，促使上、中、下游的藥品供應者，皆趨向低成本經營管理，使整個醫藥品流通市場朝向全面性的整合與兼併。
- C. 為促使健保制度永續發展，健保局除改變相關給付制度外，亦針對藥品及材料之給付價格進行調整，而這已衝擊醫療院所收入面，醫院為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服務品質，非核心業務外包已成為醫院管理趨勢。在此趨勢下，醫院對於具有整合藥品市場供應鏈能力廠商之需求與合作性將更為提高。

(4) 競爭利基：

A. 強大的醫藥銷售網絡：

本公司擁有廣而密的醫藥銷售網絡，包括各級醫療院所、診所、連鎖藥局、單點藥局、量販店等(目前客戶數近 10,000 家，覆蓋據點約 12,000 點)，提供原廠強勢的通路覆蓋率，以及國際服務水平之專科推廣團隊。

B. 專業領域進入障礙高：

本公司多年來深入經營婦女專科，在不孕症、安胎、黃體素治療等專業發展，持續維持市佔率三分之一以上的優勢，同時在家醫泌尿科治療勃起功能障礙的領域，市佔率更是位居全球第三高。因經營團隊之專業、經驗豐富的銷售能力，此核心專長競爭者不易複製，且持續維持多年的大幅領先優勢，再加上週邊產品的補強，讓產品更具完整性與競爭力。

C. 行銷業務團隊隨時取得最新資訊，掌握業界新趨勢：

本公司擁有卓越的行銷業務團隊，與新產品開發、查驗登記、客戶服務、招投標、通路開發、法規事務及資訊等各部門緊密配合，創造連續多年二位數成長的佳績。為維持競爭優勢與優質客戶服務品質，每位藥品行銷師(MR)於業界率先使用最新平板電腦，透過雲端行銷業務管理系統除了完整提供及時行銷業務訊息外，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更即時傳遞國際醫學會議、臨床報告、產品資訊、醫療新知等專業知識予醫師及藥師，提高服務速度及效率。業務與行銷團隊均能掌握先機，透過雲端系統與總公司訊息交換，以視訊方式進行業務會議，隨時連線溝通檢討業務與訓練產品新知。本公司每年派員參加世界頂尖醫學會議，取得最新醫藥發展資訊，掌握產品開發新趨勢與商機。

D. 客戶服務滿意度高：

多年來累積的客戶服務滿意度，業界名列前茅，並獲頒業界專業傑出經理人獎項，榮獲衛生署及行政院主管機關接見表揚。產品市佔率屢居同類產品之冠，獲得合作原廠優異廠商肯定。另外在社區民眾衛教與醫事專業人員繼續再教育不遺餘力，回饋社區鄰里活動，更是獲得全國藥師藥局讚賞。

E. 服務品質符合國際標準：

本公司自民國 69 年成立至今，合作夥伴皆為國際知名大藥廠，因藥品儲存及配送高標準之品質要求，原廠每年均派國際品管專家進行稽核，並針對服務績效進行相關評比。本公司服務績效與稽核結果均令合作夥伴滿意，顯示本公司服務品質不僅符合國內服務需求，更達國際標準。

F. 未來在中國醫療通路的拓展上深具優勢：

本公司與中國國藥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與母公司佳醫集團共同佈局中國醫療市場的強大資源，使本公司未來在中國醫療通路的拓展上深具優勢，包括當地充沛的產官學人脈網路，以及完善的全中國實體分銷通路網路，更有利於本公司爭取國際藥廠在中國市場的藥品代理與銷售推廣業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銷售推廣

本公司為以藥品銷售推廣的專業醫藥公司，擁有多年與國際大藥廠合作的經驗，目前主要聚焦在婦科、泌尿科，以及指示藥品等多項治療領域的銷售推廣服務上，目標是透過本公司耕耘多年廣而密的醫藥銷售網絡，包括各級醫療院所、診所、連鎖藥局、單點藥局、量販店等，以專業的銷售推廣團隊，為客戶提供專科化的銷售與推廣服務。

A. 有利因素：

a 開發專科藥物，建立專科銷售團隊：

台灣女性平均結婚年齡偏高，避孕、不孕症治療的需求也逐漸增加，加上人口結構老年化，醫院加護中心、高齡人口安養，以及長期照顧的需求也將隨之成長。社會型態的變遷，將逐漸帶動市場對婦科、抗感染，以及中樞神經藥物的需求。本公司長期深耕台灣醫藥市場，擁有婦女專科以及家醫、泌尿科的專業銷售團隊和高覆蓋率的通路資源，不但可提供上游客戶更低成本、高專科化、最客製化的銷售推廣服務。且因多年與國際大藥廠合作的專業經驗，在取得自有產品許可證，研發新品登記上市、臨床試驗、以及各大醫學中心入藥、普及診所、藥局全面推廣銷售，都已列入規劃，陸續上路。

- b 整合公司與母公司佳醫集團資源，發展專科經營，並進入中國醫藥市場：

本公司進入中國醫藥市場已逾 10 年，近年來更積極結合母公司佳醫集團在中國醫療通路的發展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全國醫療通路資源，未來將導引全球高品質的藥品進入中國市場。

- c 結合母公司佳醫集團醫療策略發展，於台灣創新發展高競爭力之醫藥服務價值鏈：

佳醫集團除深耕血液透析及地區綜合醫院外，近年來並快速發展醫學美容及慢性病長期照護中心兩大領域之醫療設備及藥品耗材通路系統。未來本公司將以目前強勢的醫藥銷售網絡為基礎，滲透入終端市場之連鎖藥局的經營與管理，藉此與佳醫集團交叉行銷雙方醫療產品，建立血液透析、醫學美容、長期照護及醫療藥品等四大醫療產品通路系統，提供客戶多元化產品服務，將彼此醫療通路系統之附加價值最佳化。

B. 不利因素：

- a 健保藥價調整：據健保局統計資料，98 年與 99 年健保收支短絀分別為 5 百多億及 4 百多億，為促使收支平衡，健保局除改變給付制度外，亦針對藥品進行連續 7 次藥價調降，導致藥廠利潤面臨下降的窘境。
- b 專利到期，學名藥低價競爭：專利期到期，學名藥進入市場，原有代理原廠產品將會受到市場競品價格因素影響。
- c 公共費率提高，物價飛漲，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具體因應措施：

- a 雖然台灣健保每兩年藥價調降的制度，逐步壓低藥廠獲利空間，但在此制度的催化下，加速國際藥廠將銷售推廣業務整體委外經營的速度。
- b 因藥品專利到期的可預期性，除不斷尋找新品項強化產品組合外，面對市場衝擊也都有早期演練與預期避險規劃，對營收變化做長程市場計劃因應，使衝擊在可控制範圍內。洞燭機先，並藉由控制成本、作業效率化，使衝擊較同業小，提高競爭力。
- c 在終端客戶的服務上，藉由本公司獨特的專科行銷經營模式，發揮綜效，將資源有效的使用在不同產品的推廣上，垂直整合上游藥廠的專科產品，及下游終端客戶的需求，有效地控制成本。

經銷物流服務

除了聚焦在專科銷售推廣外，本公司同時是一家定位非常清楚專心致力於提供專業醫藥品經銷物流服務的公司。經公司上下成員多年齊心的努力與追求進步，憑著專業精進及推昇服務品質滿意度，才能不斷獲得持續與國際著名大藥廠合作的機會，累積多年的經驗與知識內化。未來目標希望透過本公司先進的軟硬體設施與專業後勤供應鏈管理人才，提供藥品儲存優質的溫濕度監控環境，提高庫存管理的效率與確保低溫藥品運輸配送的品質，為原廠於最短時間內將藥品正確與安全地配送到全台灣各醫療院所，造福廣大群眾。

A. 有利因素：

a 長期耕耘通路與專注醫藥品供應鏈管理服務：

醫藥產業特性屬於知識與資金密集產業，價值鏈分工細，雖然新藥上市後獲利豐厚誘人，但一顆新藥從研發經跨國臨床實驗到通過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中間耗時十多年以上，需要不同廠商以接力賽的方式持續進行，而一旦藥品專利到期，若沒有新藥可以接替，藥廠馬上面臨利潤被學名藥瞬間搶奪瓜分的場面，經營獲利與生存都面臨嚴峻考驗。先進國家因面臨人口老化問題，醫療與福利費用支出一直攀升，使各國財政緊縮後鼓勵使用學名藥且對新藥審核越來越緩慢。許多跨國藥廠紛紛重新專注本身核心能力，放棄多功能經營策略，採取關廠縮編裁員、優退與後勤功能尋求委外服務，在這個產業變革風潮席捲下，尋找與依賴大型專業經銷物流公司提供後勤管理服務的需求趨勢明確。加上本公司長期深耕台灣醫藥市場，擁有資深專業管理團隊高覆蓋率熟知通路習性的優勢，可提供上游原廠更低成本、迅速、專業且以客為尊的供應鏈管理服務。

b 人才培養，福利制度佳，員工向心力強

於外在環境壓力及市場競爭的威脅下，本公司除了不斷提高於市場的競爭力外，也致力於人才的培養，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職能訓練、管理能力培育、團隊共識的凝聚等，透過多元的訓練方式，培養員工的專業技能、領導才能、創新思考及管理能力。此外，為了獎勵員工並培養團隊默契，亦定期舉辦年度旅遊、國內外聯歡晚會等相關活動，藉此展現員工之團隊合作精神，進而凝聚員工之向心力。

c 注重品質，經過國際大藥廠認證及肯定

本公司提供完整之供應鏈服務，包括保稅進出口、查驗登記、醫院招標議價、客戶服務、臨床實驗藥品管理、管制藥品管理、倉儲管理、冷鏈藥品管理、運輸配送、應收帳款管理、資訊連結到藥價申報等，除此之外，為符合用藥安全及世界級醫藥物流之最高品質，建置國內第一家大型現代化 cGMP 物流中心，並於民國 100 年完成符合歐盟 PICs 標準之冷鏈系統。在完整之供應鏈及高品質之服務下，每年均通過國際藥廠之專業稽核，更有利於爭取新原廠之經銷物流服務。

d 與國際藥廠連結，原廠若有新藥上市，優先納入本公司服務體系

配合 GCP 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本公司針對臨床實驗藥品提供一套專屬之作業管理模式，協助原廠取得新藥。原廠新藥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後，本公司獲取優先提供經銷物流服務之機會。

B. 不利因素：

- a 健保藥價調整，原廠利潤下降：在總額支付制度下，健保藥價已歷經七次調降，壓縮原廠獲利，進而影響本公司之利潤率。
- b 物價波動，油電雙漲，營運成本增加：油電價格波動造成物價上漲，大幅增加企業營運成本。

具體因應措施：

- a 目前國內仍有許多原廠尚未將經銷物流作業委外，在健保每兩年調降藥價的情況下，逐步壓低原廠獲利，但也在制度的催化下，增加開發國內外新原廠的空間。
- b 透過資訊化作業提高服務效率，加強成本控管能力，以降低成本，並積極開發新原廠，達到規模經濟，以提高利潤。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主要用途
銷售推廣	處方、指示用藥與健康消費品之業務推廣
經銷物流服務	客服、投標、資訊、金流建構及倉儲物流等服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不適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 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0 年度	1,461,280	238,864	16.35%	-
101 年度	1,522,425	275,365	18.09%	10.65%

資料來源：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1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藥品銷售及物流業務，且 101 年 9 月成立之子公司裕康國際係協助本公司進行醫藥品之物流配送，故僅以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毛利率變化進行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毛利率分別為 16.35% 及 18.09%，合併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並無重大差異。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895,077	80.92%	-	A 公司	838,071	74.21%	-	A 公司	164,624	76.05%	-
2	C 公司	183,187	16.56%	-	B 公司	167,425	14.83%	-	C 公司	31,341	14.48%	-
	其他	27,905	2.52%	-	其他	123,761	10.96%	-	其他	20,508	9.47%	-
	合計	1,106,169	100.00%	-	合計	1,129,257	100.00%	-		216,473	100.00%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主要進貨對象皆為本公司經銷推廣產品之原廠，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化不大。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為醫療院所(包含醫院、診所及藥局等)，最近二年度之銷售客戶尚屬分散，且無對單一客戶之銷售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盒；瓶；隻；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售推廣	1,627,808	1,215,161	-	-	1,705,450	1,243,855	-	-
經銷物流服務	-	246,119	-	-	-	278,570	-	-
合 計	1,627,808	1,461,280	-	-	1,705,450	1,522,425	-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變動皆未達20%，並無重大差異。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5 月底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16	17	15
	一般員工	217	228	226
	合計	233	245	241
平均年歲		36	37	37
平均服務年資		6.0	5.6	6.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碩士	4%	5%	5%
	大學(專)	74%	75%	76%
	高中(職)	21%	19%	18%
	高中以下	1%	1%	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2.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目前尚無污染環境之虞，因此並無需購置防治設備。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列明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A. 勞工保險：悉依勞工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 B. 全民健康保險：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 C. 團體保險：由公司全額負擔投保團體保險，保險內容包括員工定期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
 - D. 年終獎金：公司依年度營運狀況提撥，於每年農曆年前，依員工到職日按比例計算後發放。
 - E. 績效獎金：依員工職級、績效及到職日計算後發放。
 - F. 員工紅利：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經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員工紅利。
 - G. 國內外旅遊：依公司每年營運狀況不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

H. 職工福利金制度及運用情形：

本公司為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照顧同仁生活，特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於 101 年 4 月 11 日經主管機關北市勞資字第 1016300021 號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交由該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各項福利措施分述如下：

- a 生日禮金：任職滿三個月以上之同仁，發放生日禮券。
- b 年節禮金：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同仁，於每年端午、中秋及春節發放年節禮金或禮品。
- c 結婚禮金：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同仁，發放結婚禮金。
- d 生育禮金：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同仁，發放生育禮金。
- e 健康檢查：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f 社團活動：鼓勵員工成立社團並提供社團活動補助金，以充實員工休閒生活。

I. 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a 每年定期安排消防訓練課程，提供消防安全及危機應變處理方式之專業知識。
- b 辦公環境內設置符合法令規定之廣播系統及逃生設備，含滅火器、緩降梯、逃生指示、緊急逃生門等。
- c 辦公室內備有急救箱及防疫物資。
- d 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2) 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 新進人員：由人力資源單位介紹工作規則、認識辦公環境及單位同仁並安排認識公司組織、產品及系統操作等教育訓練課程。
- B. 在職員工：每年編列教育訓練經費預算，由各單位主管提出外訓需求，由人力資源單位統一辦理相關作業，另會視各部門需求予以安排產品之專業訓練。
- C. 主管訓練：由人力資源單位每年度針對公司未來發展方針、各部門配合作業之宣導等相關內容安排主管之教育訓練課程，並透過會議強化團隊合作及跨部門溝通。
- D. 本公司 101 年度實際之教育訓練支出為 2,580 仟元。

E. 本公司 101 年度訓練總時數 11,933 小時，每人平均每月訓練時數為 4 小時，表列如下：

課程 類型	會計 相關	藥學 相關	管理 課程	行銷 課程	人力 資源	品質 管理	團隊 共識	其它 (含內訓)	總計
總計 (時)	18	408	752	29	20	5	144	10,557	11,933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訂定，由公司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提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並由勞資雙方組成「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及審核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

另外，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亦完成全體員工的新舊制選擇，並針對選擇新制員工及勞退新制實施後之新進員工依法每月提撥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為維護各項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同時並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守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妥善規劃人力資源，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及勞資關係之和諧，故應尚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其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降至最低。

-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 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本公司並無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物流中心	樓	3	100.12.01~105.11.30	2,239/月	昭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1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物流運輸業務	30,000	26,597	3,000	100	26,597	無	權益法	(1,720)	0	無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對其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	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8號
電話	+86-010-67856522
董事成員	國藥集團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長清、楊勇、呂致遠、邵偉、蔡景川 安維世遠東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道龍·茲維 久裕企業 法人代表：張天德 哈藥集團製藥總廠 代表人：孟曉東 華北製藥(股)公司：高任龍 中國醫藥工業 代表人：李昊
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	國藥集團藥業(股)公司 久裕企業(股)公司
101年損益	RMB12,048 仟元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產品推廣合約	A 公司	102/3~105/11 (自 88/3 起續約至今)	業務推廣	限台灣地區銷售
產品推廣合約	C 公司	101/1~102/12 (自 97/1 起續約至今)	業務推廣	限台灣地區銷售
產品推廣合約	F 公司	101/1~103/12	業務推廣	限台灣地區銷售
產品推廣合約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101/1~102/12	業務推廣	限台灣地區銷售
產品推廣合約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101/1~103/12	業務推廣	限台灣地區銷售
產品推廣合約	H 公司	101/1~103/12	業務推廣	限台灣地區銷售
產品推廣合約	J 公司	101/4~103/3 (自 96/4 起續約至今)	業務推廣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A 公司	102/3~105/11 (自 87/10 起續約至今)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B 公司	92/4 ~ (除違約或任一方終止外， 合約持續生效)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C 公司	100/7~105/6 (合約到期後，除違約或任一方終止 外，每次自動 Renew 一年) (自 95/7 起續約至今)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E 公司	100/5~103/4 (自 97/5 起續約至今)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D 公司	99/4~103/3 (到期後自動 Renew 至 105/3)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I 公司	102/3~105/11 (自 100/6 起續約至今)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G 公司	100/12~103/11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經銷物流合約	K 公司	102/3~105/11 (自 100/4 起續約至今)	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	限台灣地區銷售
租賃及 委託服務合約	昭安國際 (股)公司	100/12~105/11	物流中心之倉儲租賃 及物流作業委託服務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實際完成，且實際完成日距迄今均已逾三年以上，故不適用本項之揭露。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 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	-	-	-	-	5,101,8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53,470
無形資產		-	-	-	-	-	627
其他資產		-	-	-	-	-	154,846
資產總額		-	-	-	-	-	5,310,81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	-	-	-	-	4,801,926
	分配後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29,905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	-	-	-	-	4,831,831
	分配後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478,987
股本		-	-	-	-	-	330,744
資本公積		-	-	-	-	-	5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	-	-	-	-	148,188
	分配後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	-	-	478,987
	分配後	-	-	-	-	-	-

資料來源：102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	-	-	-	-	343,121
營業毛利		-	-	-	-	-	61,375
營業損益		-	-	-	-	-	16,6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4,397)
稅前淨利		-	-	-	-	-	12,2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11,1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11,1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13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11,1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11,1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	-	-	0.34

資料來源：102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	-	-	4,477,574	4,960,582
基金及投資		-	-	-	66,603	66,603
固定資產		-	-	-	49,235	57,556
無形資產		-	-	-	16,084	14,640
其他資產		-	-	-	66,420	40,255
資產總額		-	-	-	4,675,916	5,139,636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	-	-	4,181,748	4,627,497
	分配後	-	-	-	4,214,822	註 1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22,397	23,337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	-	-	4,204,145	4,650,834
	分配後	-	-	-	4,237,219	註 1
股本		-	-	-	330,744	330,744
資本公積		-	-	-	55	5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	-	-	140,972	158,003
	分配後	-	-	-	107,898	註 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	471,771	488,802
	分配後	-	-	-	438,697	註 1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俟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4.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	-	-	1,461,280	1,522,425
營業毛利	-	-	-	238,864	275,365
營業淨(損)利	-	-	-	67,976	78,9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11,884	3,4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33,941)	(21,6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	-	-	45,919	60,726
本期淨(損)利	-	-	-	37,875	50,105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	-	1.15	1.51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5.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3,633,899	3,219,613	3,722,733	4,477,574	4,951,338
基金及投資		66,603	66,603	66,603	66,603	94,883
固定資產		47,417	41,405	52,801	49,235	38,192
無形資產		22,045	16,135	14,725	16,084	14,640
其他資產		11,713	19,137	20,363	66,420	39,891
資產總額		3,781,677	3,362,893	3,877,225	4,675,916	5,138,944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322,677	2,891,874	3,387,105	4,181,748	4,626,805
	分配後	3,329,292	2,910,613	3,420,179	4,214,822	註 1
長期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22,580	20,393	23,150	22,397	23,337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345,257	2,912,267	3,410,255	4,204,145	4,650,142
	分配後	3,351,872	2,931,006	3,443,329	4,237,219	註 1
股本		330,744	330,744	330,744	330,744	330,744
資本公積		55	55	55	55	5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05,621	119,827	136,171	140,972	158,003
	分配後	99,006	101,088	103,097	107,898	註 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36,420	450,626	466,970	471,771	488,802
	分配後	429,805	431,887	433,896	438,697	註 1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7 年度財務報表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以淨額法重分類。

註 1：俟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6.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232,583	1,321,740	1,349,160	1,461,280	1,522,425
營業毛利	221,196	229,443	230,631	238,864	278,905
營業淨(損)利	55,050	62,778	60,581	67,976	80,9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84	8,574	21,979	11,884	3,4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514)	(36,101)	(35,864)	(33,941)	(23,3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1,220	35,251	46,696	45,919	61,078
本期淨(損)利	6,590	20,821	35,083	37,875	50,105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0.20	0.63	1.06	1.15	1.51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7年度財務報表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1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以淨額法重分類。

(二) 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101年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97 年度	張俊德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度	許庭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陳慧銘、許庭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陳慧銘、游素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陳慧銘、游素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有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 (1) 98 年度因本公司業務需求，由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 99 年度因本公司業務需求，增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3) 100 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許庭禎會計師更換為游素環會計師。

3.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	90.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	951.7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	-	-	-	-	106.25	
	速動比率(%)	-	-	-	-	-	-	101.57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	3.5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2.88	
	平均收現日數(日)	-	-	-	-	-	-	12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4.23	
	平均銷貨日數(日)	-	-	-	-	-	-	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3.3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24.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0.2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	1.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	-	9.4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	-	-	-	-	20.11
		稅前純益	-	-	-	-	-	-	14.79
	純益率(%)	-	-	-	-	-	-	3.25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	-	-	-	-	-	0.34
追溯調整後		-	-	-	-	-	-	0.3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	-	-	-	-	-	4.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	-	-	-	-	-	42.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	1.73	
	財務槓桿度	-	-	-	-	-	-	1.4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本公司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二期資料可供比較分析。

資料來源：102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89.91	90.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958.20	849.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07.07	107.20		
	速動比率(%)	-	-	-	102.29	102.13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2.43	3.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3.11		
	平均收現日數(日)	-	-	-	-	11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5.16		
	平均銷貨日數(日)	-	-	-	-	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3.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28.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1.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10.4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	-	20.55	23.86	
		稅前純益	-	-	-	13.88	18.36	
	純益率(%)	-	-	-	2.59	3.29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	-	-	1.15	1.51	
追溯調整後		-	-	-	1.15	1.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	-	-	-	4.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	-	-	-	35.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80	1.64		
	財務槓桿度	-	-	-	1.89	1.38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增減變動達 20%者)：								
本公司 101 年度始編製合併報表，101 年度合併報表與個別報表差異不大，相關財務比率變動說明詳見個體報表之說明。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8.46	86.60	87.96	89.91	90.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20.38	1,088.34	884.40	958.20	1,279.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37	111.33	109.91	107.07	107.01		
	速動比率(%)	105.05	107.42	105.00	102.29	101.6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6	2.02	2.61	2.43	3.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3	3.24	3.23	3.16	3.11		
	平均收現日數(日)	121	113	113	116	117		
	存貨週轉率(次)	7.51	8.82	8.07	6.42	5.16		
	平均銷貨日數(日)	49	41	45	57	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5	3.34	3.27	3.54	3.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22	29.76	28.64	28.64	34.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37	0.37	0.34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9	1.36	1.63	1.51	1.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	4.69	7.65	8.07	10.4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6.64	18.98	18.32	20.55	24.48	
		稅前純益	3.39	10.66	14.12	13.88	18.47	
	純益率(%)	0.53	1.58	2.60	2.59	3.29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20	0.63	1.06	1.15	1.51	
		追溯調整後	0.20	0.63	1.06	1.15	1.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	10.14	-	-	4.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32.74	133.38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	53.79	-	-	35.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1	1.71	1.78	1.80	1.62		
	財務槓桿度	2.32	2.24	1.91	1.89	1.36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101年度獲利增加且固定資產淨額隨折舊攤提後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101年度獲利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101年度第四季因營運業務考量，增加存貨之備貨庫存天數所致。
4. 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101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且固定資產淨額隨折舊攤提後減少所致。
5.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101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7年度財務報表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1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以淨額法重分類。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者，未予以計算。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其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其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收款	3,030,833	65	3,404,384	66	373,551	12	主要係101年度業務成長致其他應收款大幅增加。
存貨	177,036	4	230,115	4	53,079	30	主要係 101 年度第四季因營運業務考量，增加存貨之備貨。
短期借款	1,084,000	23	901,500	18	(182,500)	(17)	主要係 101 年度業務成長，以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2,624,275	56	3,206,555	62	582,280	22	主要係 101 年度業務成長致其他應付款大幅增加。

2.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收款	3,030,833	65	3,404,384	66	373,551	12	主要係101年度業務成長致其他應收款大幅增加。
存貨	177,036	4	230,115	4	53,079	30	主要係 101 年度第四季因營運業務考量，增加存貨之備貨。
短期借款	1,084,000	23	901,500	18	(182,500)	(17)	主要係 101 年度業務成長，以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2,624,275	56	3,206,253	62	581,978	22	主要係 101 年度業務成長致其他應付款大幅增加。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1. 101年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77頁~第119頁。
2. 10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20頁~第173頁。

(二)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0年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74頁~第208頁。
2. 101年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209頁~第243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3. 財務狀況-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4,477,574	4,960,582	483,008	10.79%
基金及投資		66,603	66,603	0	0.00%
固定資產		49,235	57,556	8,321	16.90%
無形資產		16,084	14,640	(1,444)	(8.98%)
其他資產		66,420	40,255	(26,165)	(39.39%)
資產總額		4,675,916	5,139,636	463,720	9.92%
流動負債		4,181,748	4,627,497	445,749	10.66%
其他負債		22,397	23,337	940	4.20%
負債總額		4,204,145	4,650,834	446,689	10.62%
股本		330,744	330,744	0	0.00%
資本公積		55	55	0	0.00%
保留盈餘		140,972	158,003	17,031	12.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471,771	488,802	17,031	3.61%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1) 其他資產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營業保證金收回所致。					

資料來源：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4. 財務狀況-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4,477,574	4,951,338	473,764	10.58%
基金及投資		66,603	94,883	28,280	42.46%
固定資產		49,235	38,192	(11,043)	(22.43%)
無形資產		16,084	14,640	(1,444)	(8.98%)
其他資產		66,420	39,891	(26,529)	(39.94%)
資產總額		4,675,916	5,138,944	463,028	9.90%
流動負債		4,181,748	4,626,805	445,057	10.64%
其他負債		22,397	23,337	940	4.20%
負債總額		4,204,145	4,650,142	445,997	10.61%
股本		330,744	330,744	0	0.00%
資本公積		55	55	0	0.00%
保留盈餘		140,972	158,003	17,031	12.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471,771	488,802	17,031	3.61%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1) 基金及投資：主要係 101 年 9 月設立子公司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致基金及投資增加。

(2) 固定資產：101 年底較 100 年底減少主係提列折舊。

(3) 其他資產：主要係營業保證金收回所致。

資料來源：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5.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 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61,280	1,522,425	61,145	4.18%
營業成本	1,222,416	1,247,060	24,644	2.02%
營業毛利	238,864	275,365	36,501	15.28%
營業費用	170,888	196,463	25,575	14.97%
營業淨(損)利	67,976	78,902	10,926	16.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884	3,434	(8,450)	(71.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941	21,610	(12,331)	(36.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45,919	60,726	14,807	32.25%
所得稅利益(費用)	8,044	10,621	2,577	32.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	37,875	50,105	12,230	32.29%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保證利息減少所致。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業務成長所致。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業務成長所致。				

2.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61,280	1,522,425	61,145	4.18%
營業成本	1,222,416	1,243,520	21,104	1.73%
營業毛利	238,864	278,905	40,041	16.76%
營業費用	170,888	197,923	27,035	15.82%
營業淨(損)利	67,976	80,982	13,006	19.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884	3,426	(8,458)	(71.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941	23,330	(10,611)	(31.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45,919	61,078	15,159	33.01%
所得稅利益(費用)	8,044	10,973	2,929	36.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	37,875	50,105	12,230	32.29%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保證利息減少所致。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業務成長所致。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業務成長所致。

3.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在長期專業經營之下，在專科著墨非常紮實，就現有婦女專科經營成功經驗，除了擴充團隊產品系列的完整性，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對象外，並計劃橫向擴大其他相關之專業科別領域，如重症感染和中樞神經系統專科用藥的經營發展。因此隨著我國老人人口增加，促使我國逐步走向高齡社會，對於各種藥品需求持續增加，加以老人人口增加亦導致泌尿系統疾病患者數增加，及因台灣女性平均結婚年齡偏高，避孕、不孕症治療需求也增加，對婦科藥品需求也增長，皆有利本公司婦科及家醫泌尿科藥品之銷售。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度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金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4,326	222,220	22,682	67,008	-	-
10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22,220 仟元，主係業務成長，來自應收款項之收現相對增加。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6,036 仟元，主係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15,574 仟元，主係業務成長，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度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金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7,008	40,849	21,230	88,238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應收款項收回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入。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政策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全國冷鏈和溫控配送車隊，協助本公司進行醫藥品之物流配送	100%	(1,720)	101年9月設立，正在進行業務拓展	積極拓展業務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三三五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五〇五七二九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俊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二十)	\$ 67,008	1	\$ 44,326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十及二二)	\$ 901,500	18	\$ 1,084,000	23
112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五、六、二十、二一及二二)	238,325	5	254,118	5	2121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84	-	746	-
112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六、七、二十、二一及二二)	522,365	10	495,386	11	2122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17,160	2	71,525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六、二十、二一及二二)	241,625	5	241,785	5	2143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二一)	310,683	6	295,651	6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六、八、二十及二二)	3,404,384	66	3,030,833	6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864	-	9,96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六、八、二十、二一及二二)	15,288	-	15,79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一)	77,175	2	79,872	2
1210	商品存貨(附註二及九)	230,115	5	177,036	4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八、二十及二一)	3,206,555	62	2,624,275	5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0,986	1	31,221	1	2224	應付設備款	3,303	-	2,308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二)	118,681	2	129,232	3	2260	其他預收款	6,027	-	6,34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91,805	2	57,84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946	-	7,0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60,582	97	4,477,574	9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27,497	90	4,181,748	89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十)	66,603	1	66,603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23,337	-	22,397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XXX	負債合計	4,650,834	90	4,204,145	90
	成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六及十七)				
1551	運輸設備	23,315	1	4,292	-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744	7	330,744	7
1561	生財器具	49,299	1	61,267	1	32XX	資本公積	55	-	55	-
1631	租賃改良物	22,703	-	52,026	1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95,317	2	117,58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40	1	31,952	1
15X9	減：累計折舊	(37,761)	(1)	(68,3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263	2	109,020	2
	固定資產—淨額	57,556	1	49,235	1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88,802	10	471,771	10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1750	電腦軟體—淨額	765	-	1,502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875	-	14,58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640	-	16,084	-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十三、十七、二十及二一)										
1820	存出保證金	38,002	1	65,092	1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53	-	1,32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255	1	66,420	1						
1XXX	資產總計	\$ 5,139,636	100	\$ 4,675,91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39,636	100	\$ 4,675,9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 1,522,425	100	\$ 1,461,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一)	(1,247,060)	(82)	(1,222,416)	(84)
5900	營業毛利	<u>275,365</u>	<u>18</u>	<u>238,86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7,783)	(6)	(102,96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680)	(7)	(67,92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463)	(13)	(170,888)	(12)
6900	營業利益	<u>78,902</u>	<u>5</u>	<u>67,97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2	-	421	-
7122	股利收入	1,635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571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86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	-	4,318	-
7480	什項收入	<u>1,071</u>	<u>-</u>	<u>6,57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434</u>	<u>-</u>	<u>11,88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592)	(1)	(32,012)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387)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18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19)	-
7880	什項支出	(18)	-	(1,2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610)	(1)	(33,94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0,726	4	\$ 45,919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10,621)	(1)	(8,044)	-
9600	合併總淨利	<u>\$ 50,105</u>	<u>3</u>	<u>\$ 37,875</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0,105	3	\$ 37,875	3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50,105</u>	<u>3</u>	<u>\$ 37,875</u>	<u>3</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母公司股東	<u>\$ 1.85</u>	<u>\$ 1.51</u>	<u>\$ 1.39</u>	<u>\$ 1.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母公司股東	<u>\$ 1.84</u>	<u>\$ 1.51</u>	<u>\$ 1.39</u>	<u>\$ 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公司股東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744	\$ 55	\$ 28,444	\$ 107,727	\$ 466,97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08	(3,508)	-
現金股利	-	-	-	(33,074)	(33,074)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37,875	37,87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744	55	31,952	109,020	471,771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88	(3,788)	-
現金股利	-	-	-	(33,074)	(33,074)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50,105	50,10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0,744	\$ 55	\$ 35,740	\$ 122,263	\$ 488,8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0,105	\$ 37,875
折舊費用	14,279	16,706
攤銷費用	737	1,007
提列（回轉）呆帳費用	19,483	(4,31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160)	(5,142)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18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119
遞延所得稅	(690)	(8,11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21
應收款項	(1,629)	(63,002)
商品存貨	(48,919)	(36,879)
其他應收款項	(401,929)	(854,886)
其他流動資產	(33,958)	(19,065)
應付款項	14,570	(7,894)
應付所得稅	(8,096)	(1,229)
應付費用	(2,697)	(1,749)
其他應付款項	627,915	222,806
其他預收款	(315)	454
其他流動負債	(4,123)	(6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47	(2,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2,220</u>	<u>(726,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1,605)	(14,7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07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551	80,444
購買電腦軟體價款	-	(1,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7,090</u>	<u>(46,41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36</u>	<u>18,9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 182,500)	\$ 684,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99,982)
發放現金股利	(33,074)	(33,0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5,574)	550,944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682	(156,146)
期初現金餘額	<u>44,326</u>	<u>200,472</u>
期末現金餘額	<u>\$ 67,008</u>	<u>\$ 44,3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9,522</u>	<u>\$ 28,875</u>
支付所得稅	<u>\$ 19,407</u>	<u>\$ 17,39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2,600	\$ 13,5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08	3,4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03)	(2,308)
減：轉列雜項購置	<u>-</u>	<u>(27)</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1,605</u>	<u>\$ 14,7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組織經營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及組織經營

1.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裕公司)係於六十九年六月設立，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久裕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取得久裕公司 51% 股權並成為久裕公司之母公司，其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久裕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49.47% 及 51%。

久裕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45 人及 233 人。

2.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康公司)，成立於一〇一年九月七日，至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之物流運輸業務，截至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內，裕康公司主要致力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購買設備、招募與訓練員工等活動。裕康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 16 人。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新設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久裕公司
—

2.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以轉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公司皆納入編製主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

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合併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回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備抵退貨及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八)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運輸設備，四至五年；生財器具，二至八年；租賃改良物，二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電腦軟體成本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年限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費用。

本合併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時，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增值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當本合併公司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則為代理人。本合併公司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企業賺得之金額係事先決定，即每筆交易係賺得固定金額或賺得向客戶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本合併公司依前項原則判斷其屬買賣行為或居間行為，若交易屬買賣行為，則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若交易屬居間行為，則按淨額認列收入。承擔對客戶之信用風險於判斷指標中屬較薄弱之證據，不得逕以此單一指標作為判斷之依據。若依前述原則判斷此種交易屬居間行為而按淨額認列收入，則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庫存非屬本合併公司之存貨。本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表達，列為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	\$ 900	\$ 2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6,108</u>	<u>44,068</u>
	<u>\$ 67,008</u>	<u>\$ 44,326</u>

五、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39,434	\$254,20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	-
減：備抵呆帳	<u>(1,123)</u>	<u>(89)</u>
	<u>\$238,325</u>	<u>\$254,118</u>

六、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48,819	\$ 261,6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3	2,621
減：備抵呆帳	<u>(914)</u>	<u>(652)</u>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7,463)</u>	<u>(21,814)</u>
	<u>\$ 241,625</u>	<u>\$ 241,785</u>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應收票據	其他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 應收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89	\$ 175	\$ 652	\$ 8,204	\$ 8,486
加：本年度提列呆 帳費用	1,034	76	262	1,825	16,286
加：收回已沖銷之 呆帳	-	-	-	-	1,005
年底餘額	<u>\$ 1,123</u>	<u>\$ 251</u>	<u>\$ 914</u>	<u>\$ 10,029</u>	<u>\$ 25,777</u>

	一〇〇年度				
	應收票據	其他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 應收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64	\$ 131	\$ 786	\$ 7,457	\$ 15,86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2,375)
加：本年度提列呆 帳費用	25	44	-	747	-
減：本年度回轉呆 帳費用	-	-	(134)	-	(5,000)
年底餘額	<u>\$ 89</u>	<u>\$ 175</u>	<u>\$ 652</u>	<u>\$ 8,204</u>	<u>\$ 8,486</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七、其他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21,364	\$ 494,019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1,252	1,542
減：備抵呆帳	(251)	(175)
	<u>\$ 522,365</u>	<u>\$ 495,386</u>

八、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一) 其他應收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3,440,905	\$ 3,071,3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88	15,790
減：備抵呆帳	(10,029)	(8,20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6,492)	(32,299)
	<u>\$ 3,419,672</u>	<u>\$ 3,046,623</u>

(二) 其他應付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u>\$ 3,206,555</u>	<u>\$ 2,624,275</u>

本合併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值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營運總金額分別為 15,673,001 仟元及 12,477,854 仟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規定，本合併公司以藥品交易金額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服務之對價，以淨額法認列收入，所備之庫存非屬本合併公司存貨。另本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分別帳列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九、商品存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u>\$230,115</u>	<u>\$177,03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998 仟元及 7,158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79,756 仟元及 1,063,583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160 仟元及 5,142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 66,603	\$ 66,603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先進國際公司)	-	-
	<u>\$ 66,603</u>	<u>\$ 66,603</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認列先進國際公司之累計減損均為 5,000 仟元。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度				合計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u>成本</u>					
年初餘額	\$ 4,292	\$ 61,267	\$ 52,026	\$ -	\$ 117,585
本年度增加	20,255	2,031	314	-	22,600
本年度處分	(1,232)	(13,999)	(29,637)	-	(44,868)
年底餘額	<u>23,315</u>	<u>49,299</u>	<u>22,703</u>	<u>-</u>	<u>95,317</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1,226	33,339	33,785	-	68,350
折舊費用	1,463	8,061	4,755	-	14,279
本年度處分	(1,232)	(13,999)	(29,637)	-	(44,868)
年底餘額	<u>1,457</u>	<u>27,401</u>	<u>8,903</u>	<u>-</u>	<u>37,761</u>
年底淨額	<u>\$ 21,858</u>	<u>\$ 21,898</u>	<u>\$ 13,800</u>	<u>\$ -</u>	<u>\$ 57,556</u>
	一〇〇年度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年初餘額	\$ 3,048	\$ 74,206	\$ 50,469	\$ 16,362	\$ 144,085
本年度增加	3,061	5,410	5,119	-	13,590
本年度處分	(1,817)	(21,634)	(16,612)	-	(40,063)
重分類	-	3,285	13,050	(16,362)	(27)
年底餘額	<u>4,292</u>	<u>61,267</u>	<u>52,026</u>	<u>-</u>	<u>117,585</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2,822	46,066	42,396	-	91,284
折舊費用	221	8,484	8,001	-	16,706
本年度處分	(1,817)	(21,211)	(16,612)	-	(39,640)
年底餘額	<u>1,226</u>	<u>33,339</u>	<u>33,785</u>	<u>-</u>	<u>68,350</u>
年底淨額	<u>\$ 3,066</u>	<u>\$ 27,928</u>	<u>\$ 18,241</u>	<u>\$ -</u>	<u>\$ 49,235</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電腦軟體成本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491	\$ 29,891
本年度增加	-	1,000
本年度處分	(4,840)	(24,400)
年底餘額	<u>1,651</u>	<u>6,491</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4,989	28,382
攤銷費用	737	1,007
本年度處分	(4,840)	(24,400)
年底餘額	<u>886</u>	<u>4,989</u>
期末淨額	<u>\$ 765</u>	<u>\$ 1,502</u>

十三、其他資產

	<u>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催收款項	\$ 25,777	\$ 8,486
減：備抵呆帳	(25,777)	(8,486)
	<u>\$ -</u>	<u>\$ -</u>

十四、短期借款

	<u>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質押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1.2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1.61%	<u>\$ 901,500</u>	<u>\$ 1,084,000</u>

銀行借款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二二。

十五、員工退休辦法

(一) 久裕公司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計 6,264 仟元及 5,353 仟元。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

之平均工資計算。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28 仟元及 4,687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2,000	\$ 2,221
利息成本	684	901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95)	(169)
攤銷與遞延數	<u>1,739</u>	<u>1,734</u>
淨退休金成本	<u>\$ 4,228</u>	<u>\$ 4,687</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6,700	\$ 15,62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5,494</u>	<u>15,762</u>
累積給付義務	32,194	31,39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073</u>	<u>4,050</u>
預計給付義務	36,267	35,44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857)	(8,993)
提撥狀況	27,410	26,44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394)	(19,133)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554)	50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875</u>	<u>14,58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337</u>	<u>\$ 22,397</u>
既得給付	<u>\$ 18,201</u>	<u>\$ 16,814</u>

3.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二) 裕康公司

本合併公司之裕康公司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62 仟元。

十六、股東權益

股本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30,74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3,074 仟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溢額	<u>\$ 55</u>	<u>\$ 55</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 5%。
-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 (三)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255 仟元及 34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55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之。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88	\$ 3,508	\$ -	\$ -
現金股利	33,074	33,074	1.00	1.00

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為 1,703 仟元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為 316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

有關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本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一〇一一年度		
	所得稅利益(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久裕公司	(\$ 10,973)	\$ 1,864	\$ 32,887
裕康公司	352	-	352
	<u>(\$ 10,621)</u>	<u>\$ 1,864</u>	<u>\$ 33,239</u>

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度		
	所得稅利益(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久裕公司	(\$ 8,044)	\$ 9,960	\$ 32,549
裕康公司	-	-	-
	<u>(\$ 8,044)</u>	<u>\$ 9,960</u>	<u>\$ 32,549</u>

(二)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部分：

-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當期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383	\$ 7,80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117
暫時性差異	(372)	8,2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1	-
當期所得稅	10,112	16,161
遞延所得稅	(338)	(8,1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99	-
所得稅費用	<u>\$ 10,973</u>	<u>\$ 8,04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 折讓	\$ 29,195	\$ 30,004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510	1,217
其 他	<u>1,281</u>	<u>-</u>
	<u>\$ 30,986</u>	<u>\$ 31,22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850	\$ 85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08	1,328
其 他	<u>293</u>	<u>-</u>
	2,751	2,178
減：備抵評價	(850)	(850)
	<u>\$ 1,901</u>	<u>\$ 1,328</u>

3.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4.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8,875	\$ 8,87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13,388</u>	<u>100,145</u>
	<u>\$ 122,263</u>	<u>\$ 109,020</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1,919 仟元及 46,521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5.80% (預計) 及 37.68% (實際)。

(三) 本合併公司之裕康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適用 17% 稅率。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成本			
薪 資	\$ 61,985	\$ 87,916	\$ 149,901
退 休 金	4,822	5,732	10,554
員工保險	5,814	6,846	12,660
其他用人費用	3,979	2,803	6,782
	<u>\$ 76,600</u>	<u>\$ 103,297</u>	<u>\$ 179,897</u>
折 舊	<u>\$ 13,291</u>	<u>\$ 988</u>	<u>\$ 14,279</u>
攤 銷	<u>\$ -</u>	<u>\$ 737</u>	<u>\$ 737</u>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成本			
薪 資	\$ 61,389	\$ 91,132	\$ 152,521
退 休 金	4,041	5,999	10,040
員工保險	4,731	5,978	10,709
其他用人費用	4,010	3,168	7,178
	<u>\$ 74,171</u>	<u>\$ 106,277</u>	<u>\$ 180,448</u>
折 舊	<u>\$ 15,223</u>	<u>\$ 1,483</u>	<u>\$ 16,706</u>
攤 銷	<u>\$ -</u>	<u>\$ 1,007</u>	<u>\$ 1,007</u>

十九、每股盈餘

母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1,078	\$ 50,105	33,074	<u>\$ 1.85</u>	<u>\$ 1.5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9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61,078</u>	<u>\$ 50,105</u>	<u>33,266</u>	<u>\$ 1.84</u>	<u>\$ 1.5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5,919	\$ 37,875	33,074	\$ 1.39	\$ 1.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5,919	\$ 37,875	33,105	\$ 1.39	\$ 1.14

本合併公司員工分紅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下列項目外，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非流動	\$ 66,603	\$ -	\$ 66,603	\$ -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部分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部分應付款項。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合併公司之關係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佳醫公司）	久裕公司之母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曜亞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詠鈞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ABH）	同一聯屬集團
樺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ERS）	同一聯屬集團
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康公司）	久裕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億代富公司）	久裕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洋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與久裕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東生華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與久裕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張俊仁	久裕公司董事長
張文華	久裕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張文怡	久裕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張文玲	久裕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佳醫公司	\$ 16	-	\$ 495	-
集康公司	21	-	108	-
億代富公司	105	-	8	-
東洋公司	14,316	1	12,813	1
東生華公司	-	-	1,157	-
曜亞公司	7	-	-	-
ABH	32	-	4	-
其 他	-	-	59	-
	<u>\$ 14,497</u>	<u>1</u>	<u>\$ 14,644</u>	<u>1</u>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藥品交易屬醫藥物流服務交易者，係依淨額法認列勞務收入。故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一〇一年度對佳醫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44,992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16 仟元、對集康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3,194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21 仟元、對億代富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5,370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105 仟元及對 ABH 之營運總金額為 5,901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32 仟元。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一〇〇年度對佳醫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46,823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495 仟元、對集康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11,647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108 仟元及對億代富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5,350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8 仟元。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佳醫公司	\$ 331	-	\$ -	-
集康公司	65	-	-	-
	<u>\$ 396</u>	<u>-</u>	<u>\$ -</u>	<u>-</u>

3. 營業費用

(1) 租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張文玲	\$ 2,264	6	\$ 2,280	6
張俊仁	1,188	3	1,188	3
張文華	936	3	936	3
張文怡	816	2	816	2
佳醫公司	311	1	311	1
詠鈿公司	220	1	-	-
	<u>\$ 5,735</u>	<u>16</u>	<u>\$ 5,531</u>	<u>15</u>

本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月支付一次。

(2) 其他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佳醫公司	\$ 511	1	\$ 542	3
詠鈿公司	17	-	-	-
東生華公司	703	1	373	2
	<u>\$ 1,231</u>	<u>2</u>	<u>\$ 915</u>	<u>5</u>

4. 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帳款				
佳醫公司	\$ 6	-	\$ -	-
集康公司	-	-	89	-
億代富公司	34	-	3	-
東洋公司	1,128	-	2,529	1
ABH	15	-	-	-
	<u>\$ 1,183</u>	<u>-</u>	<u>\$ 2,621</u>	<u>1</u>
應收票據				
億代富公司	\$ 14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佳醫公司	\$ 10,525	69	\$ 10,206	65
集康公司	-	-	5,349	34
ABH	3,881	25	-	-
億代富公司	882	6	235	1
	<u>\$ 15,288</u>	<u>100</u>	<u>\$ 15,790</u>	<u>100</u>
其他應收票據				
億代富公司	<u>\$ 1,252</u>	<u>-</u>	<u>\$ 1,542</u>	<u>-</u>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東生華公司	<u>\$ -</u>	<u>-</u>	<u>\$ 703</u>	<u>1</u>
應付帳款				
佳醫公司	<u>\$ 125</u>	<u>-</u>	<u>\$ -</u>	<u>-</u>
其他應付款				
東洋公司	<u>\$ -</u>	<u>-</u>	<u>\$ 4,031</u>	<u>-</u>
應付費用				
佳醫公司	\$ 33	-	\$ 33	-
詠鈞公司	29	-	-	-
東生華公司	-	-	923	1
	<u>\$ 62</u>	<u>-</u>	<u>\$ 956</u>	<u>1</u>

5. 辦公室租賃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張文玲	\$ 334	1	\$ 338	-
張俊仁	198	-	198	-
張文怡	155	-	155	-
張文華	145	-	145	-
	<u>\$ 832</u>	<u>1</u>	<u>\$ 836</u>	<u>-</u>

6. 其他

一〇一年度，集康公司為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對醫院之供貨合約提供擔保；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則為集康公司之機器購入合約提供背書保證。

一〇〇年度，集康公司為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對醫院之供貨合約提供擔保。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薪 資	\$ 14,089	\$ 10,444
獎金及特支費	3,181	1,990
紅 利	<u>62</u>	<u>105</u>
	<u>\$ 17,332</u>	<u>\$ 12,539</u>

二二、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履約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u>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u>\$118,681</u>	<u>\$129,232</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入備償專戶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合計分別為 522,972 仟元及 621,220 仟元，各該年度其中 311,413 元及 460,008 仟元係分別作為保證額度之擔保或授信之加強債權。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提供銀行保管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合計分別為 441,554 仟元及 416,733 仟元。

二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一所述者外，本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若干辦公室、倉庫及運輸設備，依該等租賃合約規定，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u>年度</u>	<u>金額</u>
一〇二年度	\$ 35,502
一〇三年度	33,996
一〇四年度	27,117
一〇五年度	24,634

(二)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開立 844,567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銀行保證及原廠進貨保證使用。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本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本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藥品銷售及醫藥物流服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上述服務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故本合併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經銷物流服務收入	\$ 278,570	\$ 246,119
銷售推廣收入	<u>1,243,855</u>	<u>1,215,161</u>
	<u>\$ 1,522,425</u>	<u>\$ 1,461,280</u>

(三) 地區別資訊：不適用。

(四) 外銷銷貨資訊：不適用。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皆未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會部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董事會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二) 本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1,221	(\$ 31,221)	\$ -	6(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582	(14,582)	-	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28	35,451	36,779	6(1)~(3)
<u>負 債</u>				
應付費用	79,872	(79,872)	-	6(4)
其他應付款	2,624,275	79,872	2,704,147	6(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4,698	4,698	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97	5,601	27,998	6(3)
<u>股東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09,020	(20,651)	88,369	6(2)及(3)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0,986	(\$ 30,986)	\$ -	6(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875	(13,875)	-	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53	34,929	37,182	6(1)~(3)
<u>負 債</u>				
應付費用	77,175	(77,175)	-	6(4)
其他應付款	3,206,555	77,175	3,283,730	6(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4,701	4,701	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337	6,320	29,657	6(3)
<u>股東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22,263	(20,953)	101,310	6(2)及(3)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522,425	\$ 292	\$ 1,522,717	6(2)
營業成本	(1,247,060)	683	(1,246,377)	6(2)、(3)及(5)
營業毛利	275,365	975	276,340	
營業費用	(196,463)	711	(195,752)	6(2)及(3)
營業淨利	78,902	1,686	80,58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8,176)	-	(18,176)	6(5)
稅前淨利	60,726	1,686	62,412	
所得稅費用	(10,621)	(287)	(10,908)	6(2)及(3)
稅後淨利	\$ 50,105	\$ 1,399	51,504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701)	6(3)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803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

餘。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合併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本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0,986 仟元及 31,221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4,701 仟元及 4,69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799 仟元及 799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95 仟元、營業收入調整增加 29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6,320 仟元及 5,601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13,875 仟元及 14,58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144 仟元及 3,431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68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88 仟元、精算損益變動數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計 1,701 仟元。

(4)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77,175 仟元及 79,872 仟元。

(5) 營業交易性質之重分類

本合併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處分固定資產之淨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用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

(三) 本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久裕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401	\$ -	\$ -	\$ -	\$ -	-	\$ 244,401

註：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九一)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5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30%。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數仟股、金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數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000	\$ 28,280	100.0	\$ 28,280	註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66,603	17.7	\$ 87,009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先進國際公司)	"	"	500	-	-	-	
					\$ 66,603		\$ 87,009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別 代號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久裕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	0	台 灣	醫藥物流運輸業務	\$ 30,000	\$ -	3,000	100	\$ 28,280	(\$ 1,720)	(\$ 1,720)	註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藥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醫藥物流	RMB 90,620	直接投資	\$ 66,603 (USD 1,975)	\$ -	\$ -	\$ 66,603 (USD 1,975)	17.7	\$ 1,635 (註三)	\$ 66,603 (USD 1,975)	\$ 1,635 (註三)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6,603 USD 1,975	\$ 66,603 USD 1,975 (註二)	\$293,281 (註一)

註一：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淨值 60% 計算，即 488,802 仟元 × 60% = 293,281 仟元。

註二：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核准投資國藥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USD1,975 仟元。

註三：本期自國藥物流責任有限公司取得之股利收入，扣除稅負後計 USD50,811.68 元，已匯回本合併公司之久裕公司。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附註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一〇一年度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7	註三	-
			1	應付費用	1,737	"	-
			1	推銷費用—運費	1,666	"	-
			1	什項收入	2	"	-
1	裕康公司	久裕公司	2	應收帳款	1,737	"	-
			2	應付費用	7	"	-
			2	營業收入	1,666	"	-
			2	營業成本	2	"	-
	一〇〇年度 無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項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其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政策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三三五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五〇五七二九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一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59,275	1	\$ 67,008	1	\$ 56,011	1	\$ 44,326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 712,000	13	\$ 901,500	17	\$ 1,383,000	26	\$ 1,084,000	2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二、二三及二四)	212,535	4	238,325	5	233,445	4	254,118	5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九及二二)	-	-	284	-	592	-	746	-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二、二三及二四)	540,234	10	522,365	10	507,505	10	495,386	10	2152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九及二二)	72,008	1	117,160	2	78,300	2	71,525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二二、二三及二四)	247,749	5	249,088	5	274,779	5	263,599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九、二二及二三)	360,132	7	310,683	6	213,416	4	295,65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八、二二及二四)	3,580,208	68	3,430,876	66	3,480,923	66	3,063,132	65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二)	1,154	-	3,303	-	2,308	-	2,3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二、二三及二四)	12,584	-	15,288	-	11,428	-	15,79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二二及二三)	3,579,027	67	3,283,730	64	2,937,919	56	2,704,147	5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10,258	4	230,115	5	182,135	4	177,03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612	-	1,864	-	16,150	-	9,9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164,357	3	118,681	2	237,913	5	129,232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五)	29,979	1	38,656	1	137,996	3	58,8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三)	74,675	1	91,805	2	59,567	1	57,847	1	2310	預收款項	34,084	1	6,027	-	7,660	-	6,3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01,875	96	4,963,551	96	5,043,706	96	4,500,466	9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0	-	2,946	-	2,252	-	7,069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01,926	90	4,666,153	90	4,779,593	91	4,240,559	9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66,603	1	66,603	1	66,603	1	66,603	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3,470	1	57,556	1	46,144	1	49,23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9,846	1	29,657	1	27,612	-	27,99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27	-	765	-	1,266	-	1,5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9	-	-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5,473	1	37,182	1	41,039	1	36,7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905	1	29,657	1	27,612	-	27,9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三及二三)	42,770	1	38,002	1	68,988	1	65,092	1	2XXX	負債總計	4,831,831	91	4,695,810	91	4,807,205	91	4,268,557	9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8,943	4	200,108	4	224,040	4	219,211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及十九)								
	資本									3110	普通股	330,744	6	330,744	6	330,744	6	330,744	7
1XXX	資產總計	5,310,818	100	5,163,659	100	5,267,746	100	4,719,677	100	3200	資本公積	55	-	55	-	55	-	5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40	1	35,740	1	31,952	1	31,9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448	2	101,310	2	97,790	2	88,36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8,188	3	137,050	3	129,742	3	120,321	3
										3XXX	權益總計	478,987	9	467,849	9	460,541	9	451,120	10
											負債與權益總計	5,310,818	100	5,163,659	100	5,267,746	100	4,719,6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343,121	100	\$ 381,87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281,746)	(82)	(314,704)	(82)
5900	營業毛利	<u>61,375</u>	<u>18</u>	<u>67,172</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4,795)	(7)	(25,392)	(7)
6200	管理費用	(19,954)	(6)	(23,09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749)	(13)	(48,484)	(13)
6900	營業淨利	<u>16,626</u>	<u>5</u>	<u>18,68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10	-	3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	-	(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4,748)	(2)	(7,7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7)	(2)	(7,337)	(2)
7900	稅前淨利	12,229	3	11,35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091)	-	(1,930)	(1)
8200	本期淨利	<u>11,138</u>	<u>3</u>	<u>9,421</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138</u>	<u>3</u>	<u>\$ 9,42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金額	%	金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11,138	3	\$ 9,421	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	-
8600		<u>\$ 11,138</u>	<u>3</u>	<u>\$ 9,421</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34</u>		<u>\$ 0.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33</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744	\$ 55	\$ 31,952	\$ 88,369	\$ 451,120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9,421	9,421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0,744</u>	<u>\$ 55</u>	<u>\$ 31,952</u>	<u>\$ 97,790</u>	<u>\$ 460,541</u>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744	\$ 55	\$ 35,740	\$ 101,310	\$ 467,849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11,138	11,138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0,744</u>	<u>\$ 55</u>	<u>\$ 35,740</u>	<u>\$ 112,448</u>	<u>\$ 478,9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229	\$ 11,3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270	(1)
A20100	折舊費用	4,251	3,441
A20200	攤銷費用	138	236
A20900	財務成本	4,748	7,723
A21200	利息收入	(109)	(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0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6,110	20,67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42	(12,1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6,690)	(424,58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755	(3,0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382	(5,74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84)	(15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449	(82,2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0,229	240,373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8,677)	79,18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28,057	1,31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9	(386)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16)	(4,8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7,075	(170,9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	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84)	(3,52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42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4,525</u>	<u>(174,3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5,676)	(\$ 108,6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4)	(3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68)	(3,8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58)	(112,9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9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9,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9,500)	299,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733)	11,6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08	44,3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275	\$ 56,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六十九年六月設立，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取得本公司 51% 股權並成為久裕公司之母公司，其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久裕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49.47% 及 51%。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為台灣興櫃公司，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一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八。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八），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物流運輸	100%	100%	-	-

(五) 存 貨

存貨係指商品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七) 無形資產

1. 取 得

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或折扣金額提列相關之負債準備。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時，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當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則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企業賺得之金額係事先決定，即每筆交易係賺得固定金額或賺得向客戶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依前項原則判斷其屬買賣行為或居間行為，若交易屬買賣行為，則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若交易屬居間行為，則按淨額認列收入。承擔對客戶之信用風險於判斷指標中屬較薄弱之證據，不得逕以此單一指標作為判斷之依據。若依前述原則判斷此種交易屬居間行為而按淨額認列收入，則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庫存非屬合併公司之存貨。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應列為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十一)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

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二)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

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當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840,541 仟元、3,695,252 仟元、3,767,130 仟元及 3,342,52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1,794 仟元、10,943 仟元、7,881 仟元及 8,85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10,258 仟元、230,115 仟元、182,135 仟元及 177,036 仟元。

(三)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金額，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4,840 仟元、33,955 仟元、132,488 仟元及 54,113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0	\$ 900	\$ 658	\$ 2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375	66,108	55,353	44,068
	<u>\$ 59,275</u>	<u>\$ 67,008</u>	<u>\$ 56,011</u>	<u>\$ 44,32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12%~1.36%	0.13%~1.36%	0.13%~0.94%	0.13%~0.94%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 66,603	\$ 66,603	\$ 66,603	\$ 66,603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	-	-	-
	<u>\$ 66,603</u>	<u>\$ 66,603</u>	<u>\$ 66,603</u>	<u>\$ 66,60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一〇二年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合併公司認列先進國際公司之累計減損均為 5,000 仟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 213,280	\$ 239,434	\$ 233,520	\$ 254,207
關係人	58	14	8	-
減：備抵呆帳	(803)	(1,123)	(83)	(89)
	<u>\$ 212,535</u>	<u>\$ 238,325</u>	<u>\$ 233,445</u>	<u>\$ 254,118</u>
<u>其他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 539,795	\$ 521,364	\$ 505,804	\$ 494,019
關係人	2,449	1,252	1,882	1,542
減：備抵呆帳	(2,010)	(251)	(181)	(175)
	<u>\$ 540,234</u>	<u>\$ 522,365</u>	<u>\$ 507,505</u>	<u>\$ 495,3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 248,010	\$ 248,819	\$ 273,626	\$ 261,630
關係人	1,070	1,183	1,804	2,621
減：備抵呆帳	(<u>1,331</u>)	(<u>914</u>)	(<u>651</u>)	(<u>652</u>)
	<u>\$ 247,749</u>	<u>\$ 249,088</u>	<u>\$ 274,779</u>	<u>\$ 263,599</u>
<u>其他應收款</u>				
非關係人	\$ 3,590,671	\$ 3,440,905	\$ 3,488,153	\$ 3,071,336
關係人	12,584	15,288	11,428	15,790
減：備抵呆帳	(<u>10,463</u>)	(<u>10,029</u>)	(<u>7,230</u>)	(<u>8,204</u>)
	<u>\$ 3,592,792</u>	<u>\$ 3,446,164</u>	<u>\$ 3,492,351</u>	<u>\$ 3,078,922</u>

合併公司係依合約規定開立發票收款。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有證據顯示帳款發生減損者，立即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以往實際發生減損之歷史經驗予以估列。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中，並無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達整體帳款合計數之5%。

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7,071	\$ 60,724	\$ 22,565	\$ 15,850
已逾期但未減損	<u>1</u>	<u>-</u>	<u>20</u>	<u>21</u>
合計	<u>\$ 67,072</u>	<u>\$ 60,724</u>	<u>\$ 22,585</u>	<u>\$ 15,871</u>

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逾期	\$ 3,758,982	\$ 3,621,544	\$ 3,743,444	\$ 3,325,670
1至30天	14,117	13,854	4,565	2,726
31至90天	3,998	4,684	1,834	6,102
91至180天	4,796	3,216	1,498	526
181至365天	3,072	1,875	635	482
365天以上	<u>298</u>	<u>298</u>	<u>450</u>	<u>-</u>
合計	<u>\$ 3,785,263</u>	<u>\$ 3,645,471</u>	<u>\$ 3,752,426</u>	<u>\$ 3,335,5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		其他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123	\$ 251	\$ 914	\$ 10,029	\$ 25,77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759	417	434	-
減：本年度回轉呆帳費用	(320)	-	-	-	(2,020)
年底餘額	<u>\$ 803</u>	<u>\$ 2,010</u>	<u>\$ 1,331</u>	<u>\$ 10,463</u>	<u>\$ 23,757</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		其他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89	\$ 175	\$ 652	\$ 8,204	\$ 8,48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6	-	-	-
減：本年度回轉呆帳費用	(6)	-	(1)	(974)	974
年底餘額	<u>\$ 83</u>	<u>\$ 181</u>	<u>\$ 651</u>	<u>\$ 7,230</u>	<u>\$ 9,460</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票據	<u>\$ -</u>	<u>\$ 284</u>	<u>\$ 592</u>	<u>\$ 746</u>
其他應付票據	<u>\$ 72,008</u>	<u>\$ 117,160</u>	<u>\$ 78,300</u>	<u>\$ 71,525</u>
應付帳款	<u>\$ 360,132</u>	<u>\$ 310,683</u>	<u>\$ 213,416</u>	<u>\$ 295,651</u>
<u>其他應付款</u>				
經銷物流服務應付款	\$ 3,514,296	\$ 3,201,905	\$ 2,865,228	\$ 2,621,15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900	45,738	40,703	49,660
應付員工紅利	2,756	2,255	1,703	341
應付董事酬勞	2,756	2,255	-	-
其他	32,319	31,577	30,285	32,994
	<u>\$ 3,579,027</u>	<u>\$ 3,283,730</u>	<u>\$ 2,937,919</u>	<u>\$ 2,704,147</u>

合併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運總金額分別為 4,276,516 仟元及 3,747,161 仟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規定，合併公司以藥品交易金額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服務之對價，以淨額法認列收入，所備之庫存非屬合併公司存貨，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帳列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十、商品存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商 品	\$ 210,258	\$ 230,115	\$ 182,135	\$ 177,036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100 仟元、2,998 仟元、5,154 仟元及 7,158 仟元。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6,243 仟元及 269,310 仟元。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2 仟元及回升利益 2,004 仟元，回升利益係因瑕疵存貨水準降低所致。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運輸設備	\$ 20,464	\$ 21,858	\$ 2,911	\$ 3,066
生財設備	20,329	21,898	26,189	27,928
租賃資產	<u>12,677</u>	<u>13,800</u>	<u>17,044</u>	<u>18,241</u>
	<u>\$ 53,470</u>	<u>\$ 57,556</u>	<u>\$ 46,144</u>	<u>\$ 49,235</u>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92	\$ 61,267	\$ 52,026	\$ 117,585
增 添	-	350	-	350
處 分	-	(82)	-	(8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4,292</u>	<u>61,535</u>	<u>52,026</u>	<u>117,853</u>
<u>累計折舊</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6	33,339	33,785	68,350
折舊費用	155	2,089	1,197	3,441
處 分	-	(82)	-	(8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381</u>	<u>35,346</u>	<u>34,982</u>	<u>71,709</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額	<u>\$ 2,911</u>	<u>\$ 26,189</u>	<u>\$ 17,044</u>	<u>\$ 46,144</u>
<u>成 本</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315	\$ 49,299	\$ 22,703	\$ 95,317
增 添	-	165	-	165
處 分	-	-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23,315</u>	<u>49,464</u>	<u>22,703</u>	<u>95,482</u>
<u>累計折舊</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457	27,401	8,903	37,761
折舊費用	1,394	1,734	1,123	4,251
處 分	-	-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2,851</u>	<u>29,135</u>	<u>10,026</u>	<u>42,012</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額	<u>\$ 20,464</u>	<u>\$ 20,329</u>	<u>\$ 12,677</u>	<u>\$ 53,470</u>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生財設備	2 至 8 年
租賃資產	3 至 5 年

十二、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電腦軟體	\$ 627	\$ 765	\$ 1,266	\$ 1,502
成本				
年初餘額	\$ 1,651	\$ 6,491	\$ 6,491	\$ 29,891
取得	-	-	-	1,000
處分	-	(4,840)	-	(24,400)
期末餘額	1,651	1,651	6,491	6,491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886	4,989	4,989	28,382
攤銷費用	138	737	236	1,007
處分	-	(4,840)	-	(24,400)
期末餘額	1,024	886	5,225	4,989
期末淨額	\$ 627	\$ 765	\$ 1,266	\$ 1,502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款項	\$ 11,425	\$ 15,944	\$ 10,796	\$ 15,671
存出保證金	42,770	38,002	68,988	65,092
留抵稅額	63,250	75,861	48,771	42,176
催收款	23,757	25,777	9,460	8,486
減：備抵呆帳	(23,757)	(25,777)	(9,460)	(8,486)
	\$ 117,445	\$ 129,807	\$ 128,555	\$ 122,939
流動	\$ 74,675	\$ 91,805	\$ 59,567	\$ 57,847
非流動	42,770	38,002	68,988	65,092
	\$ 117,445	\$ 129,807	\$ 128,555	\$ 122,939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質押借款(附註二四)				
一銀行借款	\$ 712,000	\$ 901,500	\$ 1,383,000	\$ 1,084,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2%~1.3% 及 1.17%~1.61%。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員工福利(一)	\$ 5,139	\$ 4,701	\$ 5,508	\$ 4,698
退貨及折讓(二)	24,840	33,955	132,488	54,113
	<u>\$ 29,979</u>	<u>\$ 38,656</u>	<u>\$ 137,996</u>	<u>\$ 58,811</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652 仟元及 1,50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林奇璋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決定

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50%	1.6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成本	\$ 285	\$ 305
推銷費用	\$ 149	\$ 157
管理費用	\$ 145	\$ 172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8,514	\$ 36,9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857)	(8,993)
提撥短絀	29,657	27,9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657	\$ 27,998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100%	1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參考行政院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公告之「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經營概況」資料，並參考近五年平均保證收益率及淨利息成本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
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8,514</u>	<u>\$ 36,99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857</u>	<u>\$ 8,993</u>
提撥短絀	<u>\$ 29,657</u>	<u>\$ 27,99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6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6</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316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 (仟股)	<u>33,074</u>	<u>33,074</u>	<u>33,074</u>	<u>33,074</u>
已發行股本	\$ 330,744	\$ 330,744	\$ 330,744	\$ 330,744
發行溢價	<u>55</u>	<u>55</u>	<u>55</u>	<u>55</u>
	<u>\$ 330,799</u>	<u>\$ 330,799</u>	<u>\$ 330,799</u>	<u>\$ 330,7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55</u>	<u>\$ 55</u>	<u>\$ 55</u>	<u>\$ 55</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未分配盈餘期初餘額	\$101,310	\$ 88,36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1,138</u>	<u>9,421</u>
期末餘額	<u>\$112,448</u>	<u>\$ 97,790</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之。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01 仟元及 1,362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1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之。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一〇〇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一〇一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計算。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11	\$ 3,788	\$ -	\$ -
現金股利	49,612	33,074	1.50	1.00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255	\$ -	\$ 1,703	\$ -
董事酬勞	2,255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差異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703	\$ -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41	-
差異情形	<u>\$ 1,362</u>	<u>\$ -</u>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財務成本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銀行保證費用	\$ 2,946	\$ 5,122
銀行利息費用	1,802	2,601
	<u>\$ 4,748</u>	<u>\$ 7,723</u>

(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285	\$ 294	\$ 579	\$ 305	\$ 329	\$ 634
確定福利計畫	<u>742</u>	<u>909</u>	<u>1,651</u>	<u>665</u>	<u>843</u>	<u>1,508</u>
	<u>\$ 1,027</u>	<u>\$ 1,203</u>	<u>\$ 2,230</u>	<u>\$ 970</u>	<u>\$ 1,172</u>	<u>\$ 2,142</u>
其他員工福利	<u>\$ 18,907</u>	<u>\$ 27,257</u>	<u>\$ 46,164</u>	<u>\$ 21,720</u>	<u>\$ 30,177</u>	<u>\$ 51,897</u>
折舊費用	<u>\$ 3,895</u>	<u>\$ 356</u>	<u>\$ 4,251</u>	<u>\$ 3,173</u>	<u>\$ 268</u>	<u>\$ 3,441</u>
攤銷費用	<u>\$ -</u>	<u>\$ 138</u>	<u>\$ 138</u>	<u>\$ -</u>	<u>\$ 236</u>	<u>\$ 236</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079	\$ 1,93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8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91</u>	<u>\$ 1,930</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 前未分配盈 餘	\$ 8,875	\$ 8,875	\$ 8,875	\$ 8,875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u>103,573</u>	<u>92,435</u>	<u>88,915</u>	<u>79,494</u>
	<u>\$ 112,448</u>	<u>\$ 101,310</u>	<u>\$ 97,790</u>	<u>\$ 88,36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51,493</u>	<u>\$ 51,919</u>	<u>\$ 46,521</u>	<u>\$ 46,521</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5.8% (預計) 及 37.6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〇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一)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1,138</u>	<u>\$ 9,42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3,074</u>	<u>33,07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4</u>	<u>\$ 0.28</u>

(二)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1,138</u>	<u>\$ 9,42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074	33,0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仟股）	<u>194</u>	<u>1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3,268</u>	<u>33,19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3</u>	<u>\$ 0.28</u>

合併公司員工分紅列為當期費用。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獲利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及營運特性、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並進一步對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603	\$ -	\$ 66,603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603	\$ -	\$ 66,603	\$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間移轉之情形，且無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816,942	\$4,641,631	\$4,802,004	\$4,265,58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724,321	4,616,660	4,615,535	4,158,37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票據及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票據及應付款、應付設備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係原廠要求之銀行履約保證利息，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之營運不至產生重大影響。合併公司除積極說服原廠降低銀行履約保證額度，以降低利息支出，同時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未來，合併公司亦將逐步辦理增資，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限度。

(2)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經營型態為內銷型產業，進貨多為國內採購，進銷貨皆以新台幣交易為主要交易貨幣，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專於本業，除因業務發展所進行長期性策略投資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未持有其他權益投資商品。

2. 信用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管理之程序。本合併公司定期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積極監督銀行融資額度維持及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融資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764,551仟元、3,986,051仟元、3,638,151仟元及2,614,084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其他應付票據		\$ 72,008	\$ -	\$ -	\$ -	\$ 72,008
應付帳款		360,132	-	-	-	360,132
應付設備款		1,154	-	-	-	1,154
其他應付款		3,578,725	-	302	-	3,579,027
短期借款	1.22%	712,669	-	-	-	712,669
		<u>\$ 4,724,688</u>	<u>\$ -</u>	<u>\$ 302</u>	<u>\$ -</u>	<u>\$ 4,724,990</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4	\$ -	\$ -	\$ -	\$ 284
其他應付票據		117,160	-	-	-	117,160
應付帳款		310,683	-	-	-	310,683
應付設備款		3,303	-	-	-	3,303
其他應付款		3,283,428	-	-	302	3,283,730
短期借款	1.20%	902,350	-	-	-	902,350
		<u>\$ 4,617,208</u>	<u>\$ -</u>	<u>\$ -</u>	<u>\$ 302</u>	<u>\$ 4,617,510</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92	\$ -	\$ -	\$ -	\$ 592
其他應付票據		78,300	-	-	-	78,300
應付帳款		213,416	-	-	-	213,416
應付設備款		1,154	1,154	-	-	2,308
其他應付款		2,937,919	-	-	-	2,937,919
短期借款	1.31%	1,383,871	-	-	-	1,383,871
		<u>\$ 4,615,252</u>	<u>\$ 1,154</u>	<u>\$ -</u>	<u>\$ -</u>	<u>\$ 4,616,406</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46	\$ -	\$ -	-	\$ 746
其他應付票據		71,525	-	-	-	71,525
應付帳款		295,651	-	-	-	295,651
應付設備款		1,154	1,154	-	-	2,308
其他應付款		2,704,147	-	-	-	2,704,147
短期借款	1.42%	1,085,135	-	-	-	1,085,135
		<u>\$ 4,158,358</u>	<u>\$ 1,154</u>	<u>\$ -</u>	<u>\$ -</u>	<u>\$ 4,159,512</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貨		進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母 公 司	<u>\$ -</u>	<u>\$ -</u>	<u>\$ 8</u>	<u>\$ 370</u>
關 聯 企 業	<u>\$ 65</u>	<u>\$ 50</u>	<u>(\$ 63)</u>	<u>\$ 65</u>
其 他 關 係 人	<u>\$ 2,588</u>	<u>\$ 4,326</u>	<u>\$ -</u>	<u>\$ -</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母 公 司	\$ 8,118	\$ 10,531	\$ 11,073	\$ 10,206
關聯企業	7,025	6,078	2,260	7,218
其他關係人	1,018	1,128	1,789	2,529
	<u>\$ 16,161</u>	<u>\$ 17,737</u>	<u>\$ 15,122</u>	<u>\$ 19,953</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母 公 司	\$ 44	\$ 158	\$ 422	\$ 33
關聯企業	29	29	-	923
其他關係人	-	-	-	4,031
	<u>\$ 73</u>	<u>\$ 187</u>	<u>\$ 422</u>	<u>\$ 4,987</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短期員工福利	\$ 5,093	\$ 4,606
退職後福利	140	149
	<u>\$ 5,233</u>	<u>\$ 4,7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母 公 司	\$ 78	\$ 78
關聯企業	83	-
主要管理階層	531	531
其他關係人	762	774
	<u>\$ 1,454</u>	<u>\$ 1,383</u>

2. 其他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母 公 司	\$ 54	\$ 63
關聯企業	7	176
	<u>\$ 61</u>	<u>\$ 239</u>

3. 辦公室租賃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主要管理階層	\$ 343	\$ 343	\$ 343	\$ 343
其他關係人	489	489	493	493
	<u>\$ 832</u>	<u>\$ 832</u>	<u>\$ 836</u>	<u>\$ 836</u>

4.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關聯企業	\$ -	\$ -	\$ 528	\$ 703

5.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康公司為本公司對醫院之供貨合約提供擔保；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則為集康公司之機器購入合約提供背書保證。

二四、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已質押作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履約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活存及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 產—流動）	<u>\$ 164,357</u>	<u>\$ 118,681</u>	<u>\$ 237,913</u>	<u>\$ 129,232</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存入備償專戶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合計分別為464,430仟元、522,972仟元、546,668仟元及621,220仟元，其中227,114仟元、311,413仟元、370,473仟元及460,008仟元係分別作為保證額度之擔保或授信之加強債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銀行保管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合計分別為 473,144 仟元、441,554 仟元、410,082 仟元及 416,733 仟元。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三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若干辦公室、倉庫及運輸設備，依該等租賃合約規定，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u>年度</u>	<u>金額</u>
一〇二年度	\$ 35,502
一〇三年度	33,996
一〇四年度	27,117
一〇五年度	24,634

(二)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開立 845,017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銀行保證及原廠進貨保證使用。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藥品銷售及醫藥物流服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上述服務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故合併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二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u>資 產</u>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應收帳款	\$ 241,785	\$ 21,814	\$ 263,599	7(3)
其他應收款	3,030,833	32,299	3,063,132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221	(31,221)	-	7(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582	(14,582)	-	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28	35,451	36,779	7(1)、(2) 及(4)
<u>負 債</u>				
應付費用	79,872	(79,872)	-	7(5)
其他應付款	2,624,275	79,872	2,704,147	7(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4,698	4,698	7(2)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	54,113	54,113	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97	5,601	27,998	7(4)
<u>股東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09,020	(20,651)	88,369	7(2)及(4)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u>資 產</u>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應收帳款	\$ 262,633	\$ 12,146	\$ 274,779	7(3)
其他應收款	3,360,581	120,342	3,480,923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771	(31,771)	-	7(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216	(13,216)	-	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973	36,066	41,039	7(1)、(2) 及(4)
<u>負 債</u>				
應付費用	72,503	(72,503)	-	7(5)
其他應付款	2,865,416	72,503	2,937,919	7(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5,508	5,508	7(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	132,488	132,488	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068	6,544	27,612	7(4)
<u>股東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18,763	(20,973)	97,790	7(2)及(4)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應收帳款	\$ 241,625	\$ 7,463	\$ 249,088	7(3)
其他應收款	3,404,384	26,492	3,430,876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986	(30,986)	-	7(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875	(13,875)	-	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53	34,929	37,182	7(1)、(2)及(4)
負 債				
應付費用	77,175	(77,175)	-	7(5)
其他應付款	3,206,555	77,175	3,283,730	7(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4,701	4,701	7(2)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	33,955	33,955	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337	6,320	29,657	7(4)
股東權益				
未分配盈餘	122,263	(20,953)	101,310	7(2)及(4)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營業收入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營業收入	\$ 381,953	(\$ 77)	\$ 381,876	7(2)
營業成本	(314,621)	(83)	(314,704)	7(2)及(4)
營業毛利	67,332	(160)	67,172	
營業費用	(48,256)	(228)	(48,484)	7(2)及(4)
營業淨利	19,076	(388)	18,68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337)	-	(7,337)	
稅前淨利	11,739	(388)	11,351	
所得稅費用	(1,996)	66	(1,930)	7(2)及(4)
稅後淨利	\$ 9,743	(\$ 322)	9,421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21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營業收入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營業收入	\$ 1,522,425	\$ 292	\$ 1,522,717	7(2)
營業成本	(1,247,060)	683	(1,246,377)	7(2)及(4)
營業毛利	275,365	975	276,340	
營業費用	(196,463)	711	(195,752)	7(2)及(4)
營業淨利	78,902	1,686	80,58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8,176)	-	(18,176)	
稅前淨利	60,726	1,686	62,41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所得稅費用	(\$ 10,621)	(\$ 287)	(\$ 10,908)	7 (2)及(4)
稅後淨利	<u>\$ 50,105</u>	<u>\$ 1,399</u>	51,504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701)	7 (4)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803</u>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0,986 仟元、31,771 仟元及 31,221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4,701 仟元、5,508 仟元及 4,69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799 仟元、936 仟元及 799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第一季薪資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295 仟元及 732 仟元、銷貨收入分別調整增加 292 仟元及減少 77 仟元；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1 仟元及 138 仟元。

(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 33,955 仟元、132,488 仟元及 54,113 仟元，並同額增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6,320 仟元、6,544 仟元及 5,601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13,875 仟元、13,216 仟元及 14,58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144 仟元、3,359 仟元及 3,431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689 仟元及 421 仟元、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288 仟元及 72 仟元；一〇一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計 1,701 仟元。

(5)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77,175 仟元、72,503 仟元及 79,872 仟元。

(三) 本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5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久裕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3,124	\$ -	\$ -	\$ -	\$ -	-	\$ 239,494

註：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九一)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5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30%。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 24 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數仟股、金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數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久裕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u>\$ 26,597</u>	100.0	<u>\$ 26,597</u>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6,603	17.7	\$ 139,597	
		"	500	-	-	-	-	
		無			<u>\$ 66,603</u>		<u>\$ 139,597</u>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本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別 代號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久裕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	0	台 灣	醫藥物流運輸業務	\$ 30,000	\$ 30,000	3,000	100	\$ 26,597	(\$ 1,616)	(\$ 1,616)	註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本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醫藥物流	\$ 370,493 (RMB 90,620)	直接投資	\$ 66,603 (USD 1,975)	\$ -	\$ -	\$ 66,603 (USD 1,975)	17.7	\$ -	\$ 66,603 (USD 1,975)	\$ 1,635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6,603 USD 1,975	\$ 66,603 USD 1,975 (註二)	\$287,392 (註一)

註一：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合併公司淨值 60% 計算，即 478,987 仟元 × 60% = 287,392 仟元。

註二：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核准投資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USD1,975 仟元。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附註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5	註三	-
			1	應付費用	1,224	"	-
			1	勞務成本—運費	2,774	"	-
			1	什項收入	2	"	-
1	裕康公司	久裕公司	2	應收帳款	1,224	"	-
			2	應付費用	15	"	-
			2	營業收入	2,774	"	-
			2	營業成本	2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項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其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政策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三三五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五〇五七二九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藥品銷售及醫藥物流服務之交易，原係採總額方式認列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依新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將前述交易其中屬醫藥物流服務交易按淨額法認列為勞

務收入，並重分類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前述重分類對民國九十九年度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二二)	\$ 44,326	1	\$ 200,472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二及二四)	\$ 1,084,000	23	\$ 400,000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二)	-	-	34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四)	-	-	99,982	3
112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六、 七、二二、二三及二四)	254,118	5	187,067	5	2121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746	-	-	-
112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二、三、七、八、 二二、二三及二四)	495,386	11	388,510	10	2122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71,525	2	71,66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七、 二二、二三及二四)	241,785	5	240,725	6	2143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295,651	6	304,291	8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七、九、 二二及二四)	3,030,833	65	2,289,879	5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9,960	-	11,189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七、九、二二、二三及二四)	15,790	-	9,52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三)	79,872	2	81,621	2
1210	商品存貨(附註二及十)	177,036	4	135,015	4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二二及二三)	2,624,275	56	2,401,331	6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九)	31,221	1	22,742	1	2224	應付設備款	2,308	-	3,462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129,232	3	209,676	5	2260	其他預收款	6,342	-	5,88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57,847	1	38,78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069	-	7,6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77,574	96	3,722,733	9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81,748	89	3,387,105	8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十一及二二)	66,603	2	66,603	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22,397	1	23,150	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4,204,145	90	3,410,255	88
1551	運輸設備	4,292	-	3,048	-		股東權益(附註十八及十九)				
1561	生財器具	61,267	1	74,206	2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744	7	330,744	9
1631	租賃改良物	52,026	1	50,469	1	32XX	資本公積	55	-	55	-
15X1	成本合計	117,585	2	127,723	3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68,350)	(1)	(91,284)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52	1	28,444	-
1670	預付設備款	-	-	16,3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020	2	107,727	3
	固定資產—淨額	49,235	1	52,80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71,771	10	466,970	12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三及十七)										
1750	電腦軟體—淨額	1,502	-	1,50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582	-	13,21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6,084	-	14,725	-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十四、十九及二 三)										
1820	存出保證金	65,092	1	18,673	1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28	-	1,69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6,420	1	20,363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75,916	100	\$ 3,877,22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75,916	100	\$ 3,877,2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 1,461,280	100	\$ 1,349,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	(1,222,416)	(84)	(1,118,529)	(83)
5900	營業毛利	238,864	16	230,631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2,968)	(7)	(99,351)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920)	(5)	(70,69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888)	(12)	(170,050)	(12)
6900	營業利益	67,976	4	60,581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1	-	26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571	-	3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508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4,318	-	4,870	1
7480	什項收入	6,574	1	16,33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884	1	21,97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012)	(2)	(28,939)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387)	-	(13)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18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119)	-	(\$ 21)	-
7880	什項支出	(1,238)	-	(6,89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3,941)	(2)	(35,864)	(3)
7900	稅前利益	45,919	3	46,696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8,044)	-	(11,613)	(1)
9600	本期淨利	<u>\$ 37,875</u>	<u>3</u>	<u>\$ 35,083</u>	<u>3</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u>\$ 1.39</u>	<u>\$ 1.15</u>	<u>\$ 1.41</u>	<u>\$ 1.0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u>\$ 1.39</u>	<u>\$ 1.14</u>	<u>\$ 1.41</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744	\$ 55	\$ 26,362	\$ 93,465	\$ 450,62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2	(2,082)	-
現金股利	-	-	-	(18,739)	(18,739)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35,083	35,08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744	55	28,444	107,727	466,97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08	(3,508)	-
現金股利	-	-	-	(33,074)	(33,074)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37,875	37,87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0,744</u>	<u>\$ 55</u>	<u>\$ 31,952</u>	<u>\$ 109,020</u>	<u>\$ 471,7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7,875	\$ 35,083
折舊費用	16,706	13,635
攤銷費用	1,007	1,887
回轉呆帳費用	(4,318)	(4,87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5,142)	(1,606)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184)	1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19	21
遞延所得稅	(8,117)	(9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1	-
應收款項	(63,002)	(25,803)
商品存貨	(36,879)	(52,661)
其他應收款項	(854,886)	(484,332)
其他流動資產	(19,065)	(3,650)
應付款項	(7,894)	10,242
應付所得稅	(1,229)	11,189
應付費用	(1,749)	9,828
其他應付款項	222,806	228,005
其他預收款	454	866
其他流動負債	(609)	6,2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19)	2,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6,005)</u>	<u>(253,8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717)	(26,2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7	20
受限制資產減少	80,444	39,088
購買電腦軟體	(1,000)	(6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419)	(9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915</u>	<u>11,30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 684,000	\$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增加	(99,982)	99,982
發放現金股利	(<u>33,074</u>)	(<u>18,73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0,944</u>	<u>211,243</u>
現金淨減少數	(156,146)	(31,325)
期初現金餘額	<u>200,472</u>	<u>231,797</u>
期末現金餘額	<u>\$ 44,326</u>	<u>\$ 200,4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8,875</u>	<u>\$ 30,409</u>
支付所得稅	<u>\$ 17,390</u>	<u>\$ 1,346</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3,590	\$ 25,0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62	4,6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08)	(3,462)
減：轉列雜項購置	(<u>27</u>)	<u>-</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4,717</u>	<u>\$ 26,2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六十九年六月設立，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醫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取得本公司 51% 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其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為 51%。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33 人及 21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

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

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回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九)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二至八年；租賃改良物，二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電腦軟體成本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年限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費用。

本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時，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當本公司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則為代理人。本公司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企業賺得之金額係事先決定，

即每筆交易係賺得固定金額或賺得向客戶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本公司依前項原則判斷其屬買賣行為或居間行為，若交易屬買賣行為，則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若交易屬居間行為，則按淨額認列收入。

(十五)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分類之理由及對當期損益之影響

1. 重分類理由：

本公司從事藥品銷售及醫藥物流服務之交易，原係採總額方式認列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依新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當企業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該企業為代理人。企業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企業賺得之金額係事先決定，即每筆交易係賺得固定金額或賺得向客戶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交易收入係按總額以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認列，或以淨額認列收入，應依前項原則判斷其屬買賣行為或居間行為，若交易屬買賣行為，則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若交易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收入。承擔對客戶之信用風險於判斷指標中屬較薄弱之證據，不得逕以此單一指標作為判斷之依據。若依前述原則判斷此種交易屬居間行為而按淨額認列收入，則本公司所持有之庫存非屬本公司之存貨。本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表達，列為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藥品交易其中屬醫藥物流配送服務交易部分依淨額法認列銷貨收入，並重分類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前述重分類對民國九十九年度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2. 重分類影響：

會計科目	重分類前金額	重分類後金額	影響金額
<u>九十九年度損益表</u>			
營業收入	\$ 11,273,903	\$ 1,349,160	(\$ 9,924,743)
營業成本	10,820,840	1,118,529	(9,702,311)
營業費用	392,482	170,050	(222,432)
<u>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u>			
應收票據—淨額	574,825	187,067	(387,758)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	388,510	388,510
應收帳款—淨額	2,513,248	240,725	(2,272,523)
其他應收款—淨額	-	2,299,404	2,299,404
商品存貨	859,997	135,015	(724,982)
其他流動資產	53,194	38,782	(14,412)
應付票據	71,663	-	(71,663)
其他應付票據	-	71,663	71,663
應付帳款	3,406,464	304,291	(3,102,173)
其他應付款	-	2,401,331	2,401,331
其他預收款	-	5,888	5,888
其他流動負債	24,485	7,678	(16,807)

3.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	\$ 258	\$ 2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4,068</u>	<u>200,212</u>
	<u>\$ 44,326</u>	<u>\$200,47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340</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損失119仟元及21仟元。

六、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54,207	\$187,12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
減：備抵呆帳	(89)	(64)
	<u>\$254,118</u>	<u>\$187,067</u>

七、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61,630	\$ 254,9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1	4,341
減：備抵呆帳	(652)	(78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1,814)	(17,811)
	<u>\$ 241,785</u>	<u>\$ 240,725</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應收票據	其他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 應收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64	\$ 131	\$ 786	\$ 7,457	\$15,86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2,375)
加：本年度提列呆 帳費用	25	44	-	747	-
減：本年度回轉呆 帳費用	-	-	(134)	-	(5,000)
年底餘額	<u>\$ 89</u>	<u>\$ 175</u>	<u>\$ 652</u>	<u>\$ 8,204</u>	<u>\$ 8,486</u>

	九十九年度				
	應收票據	其他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 應收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897	\$ 1,803	\$ 1,669	\$13,437	\$16,97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5,607)
加：本年度提列呆 帳費用	-	-	-	-	4,498
減：本年度回轉呆 帳費用	(833)	(1,672)	(883)	(5,980)	-
年底餘額	<u>\$ 64</u>	<u>\$ 131</u>	<u>\$ 786</u>	<u>\$ 7,457</u>	<u>\$15,861</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八、其他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494,019	\$ 386,120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1,542	2,521
減：備抵呆帳	(175)	(131)
	<u>\$ 495,386</u>	<u>\$ 388,510</u>

九、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一) 其他應收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3,071,336	\$ 2,306,6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90	9,525
減：備抵呆帳	(8,204)	(7,45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2,299)	(9,291)
	<u>\$ 3,046,623</u>	<u>\$ 2,299,404</u>

(二) 其他應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u>\$ 2,624,275</u>	<u>\$ 2,401,331</u>

本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增值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營運總金額分別為 12,477,854 仟元及 10,166,034 仟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規定，本公司以藥品交易金額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服務之對價，以淨額法認列收入，所備之庫存非屬本公司存貨。另本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分別帳列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十、商品存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u>\$177,036</u>	<u>\$135,01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158 仟元及 12,30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142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 66,603	\$ 66,603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先進國際公司)	-	-
	<u>\$ 66,603</u>	<u>\$ 66,603</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列先進國際公司之累計減損均為 5,000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度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048	\$ 74,206	\$ 50,469	\$ 16,362	\$ 144,085
本年度增加	3,061	5,410	5,119	-	13,590
本年度處分	(1,817)	(21,634)	(16,612)	-	(40,063)
重分類	-	3,285	13,050	(16,362)	(27)
年底餘額	<u>4,292</u>	<u>61,267</u>	<u>52,026</u>	<u>-</u>	<u>117,585</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2,822	46,066	42,396	-	91,284
折舊費用	221	8,484	8,001	-	16,706
本年度處分	(1,817)	(21,211)	(16,612)	-	(39,640)
重分類	-	-	-	-	-
年底餘額	<u>1,226</u>	<u>33,339</u>	<u>33,785</u>	<u>-</u>	<u>68,350</u>
年底淨額	<u>\$ 3,066</u>	<u>\$ 27,928</u>	<u>\$ 18,241</u>	<u>\$ -</u>	<u>\$ 49,235</u>
	九十九年度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048	\$ 69,421	\$ 46,699	\$ -	\$ 119,168
本年度增加	-	4,929	3,770	16,362	25,061
本年度處分	-	(144)	-	-	(144)
年底餘額	<u>3,048</u>	<u>74,206</u>	<u>50,469</u>	<u>16,362</u>	<u>144,085</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2,591	39,043	36,129	-	77,763
折舊費用	231	7,137	6,267	-	13,635
本年度處分	-	(114)	-	-	(114)
年底餘額	<u>2,822</u>	<u>46,066</u>	<u>42,396</u>	<u>-</u>	<u>91,284</u>
年底淨額	<u>\$ 226</u>	<u>\$ 28,140</u>	<u>\$ 8,073</u>	<u>\$ 16,362</u>	<u>\$ 52,801</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29,891
本年度增加	1,000	651
本年度處分	(24,400)	-
年底餘額	<u>6,491</u>	<u>29,8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28,382	\$ 26,495
攤銷費用	1,007	1,887
本年度處分	(24,400)	-
年底餘額	<u>4,989</u>	<u>28,382</u>
期末淨額	<u>\$ 1,502</u>	<u>\$ 1,509</u>

十四、其他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項	\$ 8,486	\$ 15,861
減：備抵呆帳	(8,486)	(15,861)
	<u>\$ -</u>	<u>\$ -</u>

十五、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 1.61%，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1.1% ~ 1.35%	<u>\$ 1,084,000</u>	<u>\$ 400,000</u>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 1.09%	\$ -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8)
	<u>\$ -</u>	<u>\$ 99,982</u>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53 仟元及 4,95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87 仟元及 4,429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2,221	\$ 2,156
利息成本	901	8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69)	(171)
攤銷數	<u>1,734</u>	<u>1,619</u>
	<u>\$ 4,687</u>	<u>\$ 4,42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628	\$ 14,11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5,762</u>	<u>15,526</u>
累積給付義務	31,390	29,63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050</u>	<u>4,183</u>
預計給付義務	35,440	33,82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993</u>)	(<u>6,487</u>)
提撥狀況	26,447	27,333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19,133)	(20,873)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501	3,47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4,582</u>	<u>13,21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2,397</u>	<u>\$ 23,150</u>
既得給付	<u>\$ 16,814</u>	<u>\$ 15,942</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十八、股東權益

股本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30,74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3,074 仟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溢額	<u>\$ 55</u>	<u>\$ 55</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分派盈餘如下：

- (一)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二) 必要時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 如尚有盈餘則提撥：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41 仟元及 31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之。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

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08	\$ 2,082	\$ -	\$ -
現金股利	33,074	18,739	1.00	0.57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為 316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為 187 仟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當期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806	\$ 7,93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117	\$ 322
暫時性差異	8,238	4,453
使用之投資抵減	<u>-</u>	<u>(373)</u>
當期所得稅	16,161	12,340
遞延所得稅	(8,117)	(9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195</u>
所得稅費用	<u>\$ 8,044</u>	<u>\$ 11,61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30,004	\$ 18,3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17	2,090
其 他	<u>-</u>	<u>2,320</u>
	31,221	22,7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8)</u>
	<u>\$ 31,221</u>	<u>\$ 22,742</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0	\$ 850
遞延退休金成本	<u>1,328</u>	<u>1,690</u>
	2,178	2,540
減：備抵評價	<u>(850)</u>	<u>(850)</u>
	<u>\$ 1,328</u>	<u>\$ 1,690</u>

(三)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8,875	\$ 8,87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00,145</u>	<u>98,852</u>
	<u>\$109,020</u>	<u>\$107,72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6,521 仟元及 43,153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7.68% (預計) 及 38.33%。

二十、用人成本、折舊及攤銷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成本			
薪 資	\$ 61,389	\$ 91,132	\$ 152,521
退 休 金	4,041	5,999	10,040
員工保險	4,731	5,978	10,709
其他用人費用	<u>4,010</u>	<u>3,168</u>	<u>7,178</u>
	<u>\$ 74,171</u>	<u>\$ 106,277</u>	<u>\$ 180,448</u>
折 舊	<u>\$ 15,223</u>	<u>\$ 1,483</u>	<u>\$ 16,706</u>
攤 銷	<u>\$ -</u>	<u>\$ 1,007</u>	<u>\$ 1,007</u>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成本			
薪 資	\$ 58,266	\$ 88,592	\$ 146,858
退 休 金	3,658	5,726	9,384
員工保險	4,259	5,554	9,813
其他用人費用	<u>3,370</u>	<u>3,940</u>	<u>7,310</u>
	<u>\$ 69,553</u>	<u>\$ 103,812</u>	<u>\$ 173,365</u>
折 舊	<u>\$ 12,296</u>	<u>\$ 1,339</u>	<u>\$ 13,635</u>
攤 銷	<u>\$ -</u>	<u>\$ 1,887</u>	<u>\$ 1,887</u>

二一、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5,919	\$ 37,875	33,074	\$ <u>1.39</u>	\$ <u>1.1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3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u>45,919</u>	\$ <u>37,875</u>	<u>33,105</u>	\$ <u>1.39</u>	\$ <u>1.14</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6,696	\$ 35,083	33,074	\$ <u>1.41</u>	\$ <u>1.0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2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u>46,696</u>	\$ <u>35,083</u>	<u>33,096</u>	\$ <u>1.41</u>	\$ <u>1.06</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下列項目外，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非流動	\$ 66,603	\$ -	\$ 66,603	\$ -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	\$ 340	\$ -	\$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買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且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佳醫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曜亞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樺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ERS）	同一聯屬集團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同一聯屬集團
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康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億代富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洋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東生華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張文華	本公司董事
張俊仁	本公司董事長
張文怡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張文玲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佳醫公司	\$ 495	-	\$ 335	-
集康公司	108	-	11	-
億代富公司	8	-	36	-
東洋公司	12,813	1	20,121	2
東生華公司	1,157	-	1,873	-
其他	63	-	-	-
	<u>\$ 14,644</u>	<u>1</u>	<u>\$ 22,376</u>	<u>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藥品交易屬醫藥物流服務交易者，係依淨額法認列勞務收入。故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對佳醫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46,823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495 仟元、對集康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11,647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108 仟元及對億代富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5,350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8 仟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對佳醫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46,172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335 仟元、對集康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13,323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11 仟元及對億代富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8,007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36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佳醫公司	<u>\$ -</u>	<u>-</u>	<u>\$ 15</u>	<u>-</u>

3. 營業費用

(1) 租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張文玲	\$ 2,280	6	\$ 2,280	8
張俊仁	1,188	3	1,188	4
張文華	936	3	936	3
張文怡	816	2	816	3
佳醫公司	311	1	65	-
	<u>\$ 5,531</u>	<u>15</u>	<u>\$ 5,285</u>	<u>18</u>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月支付一次。

(2) 其他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佳醫公司	\$ 542	3	\$ 11	-
曜亞公司	-	-	18	-
東生華公司	373	2	-	-
	<u>\$ 915</u>	<u>5</u>	<u>\$ 29</u>	<u>-</u>

4.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帳款				
集康公司	\$ 89	-	\$ 1	-
億代富公司	3	-	-	-
東洋公司	2,529	1	2,935	1
東生華公司	-	-	1,405	-
	<u>\$ 2,621</u>	<u>1</u>	<u>\$ 4,341</u>	<u>1</u>
應收票據				
億代富公司	<u>\$ -</u>	<u>-</u>	<u>\$ 3</u>	<u>-</u>
其他應收款				
佳醫公司	\$ 10,206	65	\$ 5,427	57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集康公司	\$ 5,349	34	\$ 3,601	38
億代富公司	<u>235</u>	<u>1</u>	<u>497</u>	<u>5</u>
	<u>\$ 15,790</u>	<u>100</u>	<u>\$ 9,525</u>	<u>100</u>
其他應收票據				
億代富公司	\$ 1,542	-	\$ 2,521	-
其他應付款				
東洋公司	\$ 4,031	-	\$ 4,520	-
預付費用				
東生華公司	\$ 703	1	\$ -	-
應付費用				
佳醫公司	\$ 33	-	\$ -	-
東生華公司	<u>923</u>	<u>1</u>	<u>-</u>	<u>-</u>
	<u>\$ 956</u>	<u>1</u>	<u>\$ -</u>	<u>-</u>

5. 辦公室租賃押金 (帳列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張文玲	\$ 338	-	\$ 338	2
張俊仁	198	-	198	1
張文怡	155	-	155	1
張文華	<u>145</u>	<u>-</u>	<u>145</u>	<u>1</u>
	<u>\$ 836</u>	<u>-</u>	<u>\$ 836</u>	<u>5</u>

6. 其他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康公司為本公司對醫院之供貨合約提供擔保。

九十九年度，張俊仁、吳滿麗、張文怡及張文玲業已提供不動產及上櫃公司股票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擔保品。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10,444	\$ 10,100
獎金及特支費	1,990	3,126
紅利	<u>105</u>	<u>15</u>
	<u>\$ 12,539</u>	<u>\$ 13,241</u>

二四、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履約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帳列受限 制資產）	<u>\$ 129,232</u>	<u>\$ 209,67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入備償專戶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合計分別為 621,220 仟元及 393,988 仟元，各該年度其中 460,008 仟元及 353,832 仟元係分別作為保證額度之擔保或授信之加強債權。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銀行保管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合計分別為 416,733 仟元及 948,327 仟元。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若干辦公室、倉庫及運輸設備，依該等租賃合約規定，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年度	金額
一〇一	\$ 30,153
一〇二	29,327
一〇三	28,190
一〇四	24,825
一〇五	19,001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開立 693,200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保證及原廠進貨保證使用。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藥品銷售及醫藥物流服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上述服務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故本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二) 地區別資訊：不適用。

(三) 外銷銷貨資訊：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皆未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數仟股、金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數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66,603	17.7	\$ 81,250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國際公司)	"	"	500	-	-	-	
					<u>\$ 66,603</u>		<u>\$ 81,250</u>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藥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醫藥物流	RMB 90,620	直接投資	\$ 66,603 (USD 1,975)	\$ -	\$ -	\$ 66,603 (USD 1,975)	17.7	\$ -	\$ 66,603 (USD 1,975)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6,603 USD 1,975	\$ 66,603 USD 1,975 (註二)	\$283,063 (註一)

註一：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公司淨值 60% 計算，即 471,771 仟元 × 60% = 283,063 仟元。

註二：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核准投資國藥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USD1,975 仟元。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三三五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五〇五七二九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二十九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二一）	\$ 59,098	1	\$ 44,326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一及二三）	\$ 901,500	18	\$ 1,084,000	23
112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五、六、二一、二二及二三）	238,325	5	254,118	5	2121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284	-	746	-
112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六、七、二一、二二及二三）	522,365	10	495,386	11	2122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17,160	2	71,525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六、二一、二二及二三）	241,625	5	241,785	5	2143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及二二）	310,683	6	295,651	6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六、八、二一及二三）	3,404,384	66	3,030,833	6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1,864	-	9,96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六、八、二一、二二及二三）	15,295	-	15,79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二）	77,787	2	79,872	2
1210	商品存貨（附註二及九）	230,115	4	177,036	4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八、二一及二二）	3,206,253	62	2,624,275	5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30,986	1	31,221	1	2224	應付設備款	2,308	-	2,308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三）	118,681	2	129,232	3	2260	其他預收款	6,027	-	6,34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90,464	2	57,84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939	-	7,0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51,338	96	4,477,574	9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26,805	90	4,181,748	89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一）	66,603	1	66,603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23,337	-	22,39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28,280	1	-	-	2XXX	負債合計	4,650,142	90	4,204,145	9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4,883	2	66,603	2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及十八）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744	7	330,744	7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	55	-	55	-
1551	運輸設備	3,060	-	4,292	-		保留盈餘				
1561	生財器具	49,299	1	61,26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40	1	31,952	1
1631	租賃改良物	22,703	1	52,0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263	2	109,020	2
15X1	成本合計	75,062	2	117,585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88,802	10	471,771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36,870)	(1)	(68,350)	(1)						
	固定資產—淨額	38,192	1	49,235	1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三及十六）										
1750	電腦軟體—淨額	765	-	1,502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875	-	14,58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640	-	16,084	-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十四、十八、二一及二二）										
1820	存出保證金	37,990	1	65,092	1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01	-	1,32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891	1	66,420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38,944	100	\$ 4,675,91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38,944	100	\$ 4,675,9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 1,522,425	100	\$ 1,461,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二)	(1,243,520)	(82)	(1,222,416)	(84)
5900	營業毛利	<u>278,905</u>	<u>18</u>	<u>238,86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9,449)	(7)	(102,96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474)	(6)	(67,92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923)	(13)	(170,888)	(12)
6900	營業利益	<u>80,982</u>	<u>5</u>	<u>67,97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2	-	421	-
7122	股利收入	1,635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571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86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	-	4,31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二)	<u>1,073</u>	-	<u>6,57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426</u>	-	<u>11,88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592)	(1)	(32,012)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1,72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387)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1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 119)	-
7880	什項支出	(18)	-	(1,2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3,330)	(1)	(33,941)	(2)
7900	稅前利益	61,078	4	45,919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10,973)	(1)	(8,044)	-
9600	本期淨利	<u>\$ 50,105</u>	<u>3</u>	<u>\$ 37,875</u>	<u>3</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 1.85</u>	<u>\$ 1.51</u>	<u>\$ 1.39</u>	<u>\$ 1.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 1.84</u>	<u>\$ 1.51</u>	<u>\$ 1.39</u>	<u>\$ 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744	\$ 55	\$ 28,444	\$ 107,727	\$ 466,97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08	(3,508)	-
現金股利	-	-	-	(33,074)	(33,074)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37,875	37,87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744	55	31,952	109,020	471,771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88	(3,788)	-
現金股利	-	-	-	(33,074)	(33,074)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50,105	50,10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0,744	\$ 55	\$ 35,740	\$ 122,263	\$ 488,8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0,105	\$ 37,875
折舊費用	13,388	16,706
攤銷費用	737	1,007
提列（回轉）呆帳費用	19,483	(4,31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160)	(5,14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20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18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119
遞延所得稅	(338)	(8,11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21
應收款項	(1,629)	(63,002)
商品存貨	(48,919)	(36,879)
其他應收款項	(401,936)	(854,886)
其他流動資產	(32,617)	(19,065)
應付款項	14,570	(7,894)
應付所得稅	(8,096)	(1,229)
應付費用	(2,085)	(1,749)
其他應付款項	627,613	222,806
其他預收款	(315)	454
其他流動負債	(4,130)	(6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47	(2,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5,038</u>	<u>(726,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345)	(14,7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07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551	80,444
購買電腦軟體價款	-	(1,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102	(46,41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08</u>	<u>18,9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 182,500)	\$ 684,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99,982)
發放現金股利	(<u>33,074</u>)	(<u>33,07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5,574</u>)	<u>550,944</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772	(156,146)
期初現金餘額	<u>44,326</u>	<u>200,472</u>
期末現金餘額	<u>\$ 59,098</u>	<u>\$ 44,3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9,522</u>	<u>\$ 28,875</u>
支付所得稅	<u>\$ 19,407</u>	<u>\$ 17,39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345	\$ 13,5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08	3,4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08)	(2,308)
減：轉列雜項購置	<u>-</u>	(<u>27</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345</u>	<u>\$ 14,7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六十九年六月設立，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醫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取得本公司 51% 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其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49.47% 及 51%。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45 人及 23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

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回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備抵退貨及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八)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

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二至八年；租賃改良物，二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電腦軟體成本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年限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費用。

本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時，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當本公司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則為代理人。本公司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企業賺得之金額係事先決定，即每筆交易係賺得固定金額或賺得向客戶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本公司依前項原則判斷其屬買賣行為或居間行為，若交易屬買賣行為，則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若交易屬居間行為，則按淨額認列收入。承擔對客戶之信用風險於判斷指標中屬較薄弱之證據，不得逕以此單一指標作為判斷之依據。若依前述原則判斷此種交易屬居間行為而按淨額認列收入，則本公司所持有之庫存非屬本公司之存貨。本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表達，列為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	\$ 900	\$ 2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8,198</u>	<u>44,068</u>
	<u>\$ 59,098</u>	<u>\$ 44,326</u>

五、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39,434	\$254,20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	-
減：備抵呆帳	(<u>1,123</u>)	(<u>89</u>)
	<u>\$238,325</u>	<u>\$254,118</u>

六、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48,819	\$ 261,6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3	2,621
減：備抵呆帳	(914)	(65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7,463</u>)	(<u>21,814</u>)
	<u>\$ 241,625</u>	<u>\$ 241,785</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u>應收票據</u>	<u>其他 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其他 應收款</u>	<u>催收款</u>
年初餘額	\$ 89	\$ 175	\$ 652	\$ 8,204	\$ 8,486
加：本年度提列 呆帳費用	1,034	76	262	1,825	16,286
加：收回已沖銷 之呆帳	-	-	-	-	1,005
年底餘額	<u>\$ 1,123</u>	<u>\$ 251</u>	<u>\$ 914</u>	<u>\$ 10,029</u>	<u>\$ 25,777</u>

	一〇〇年度				
	應收票據	其他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 應收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64	\$ 131	\$ 786	\$ 7,457	\$ 15,86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2,375)
加：本年度提列呆 帳費用	25	44	-	747	-
減：本年度回轉呆 帳費用	-	-	(134)	-	(5,000)
年底餘額	<u>\$ 89</u>	<u>\$ 175</u>	<u>\$ 652</u>	<u>\$ 8,204</u>	<u>\$ 8,486</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七、其他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21,364	\$ 494,019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1,252	1,542
減：備抵呆帳	(251)	(175)
	<u>\$ 522,365</u>	<u>\$ 495,386</u>

八、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一) 其他應收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3,440,905	\$ 3,071,3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95	15,790
減：備抵呆帳	(10,029)	(8,20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6,492)	(32,299)
	<u>\$ 3,419,679</u>	<u>\$ 3,046,623</u>

(二) 其他應付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u>\$ 3,206,253</u>	<u>\$ 2,624,275</u>

本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值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營運總金額分別為 15,673,001 仟元及 12,477,854 仟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規定，本公司以

藥品交易金額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服務之對價，以淨額法認列收入，所備之庫存非屬本公司存貨。另本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分別帳列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九、商品存貨

商 品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115</u>	<u>\$177,03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998 仟元及 7,158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76,216 仟元及 1,063,583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160 仟元及 5,142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 66,603	\$ 66,603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國際公司）	<u>-</u>	<u>-</u>
	<u>\$ 66,603</u>	<u>\$ 66,603</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列先進國際公司之累計減損均為 5,000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 28,280</u>	100	<u>\$ -</u>	-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帳面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初帳面價值	\$ -	\$ -
加：現金增資	30,000	-
減：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720)	-
期末帳面價值	<u>\$ 28,280</u>	<u>\$ -</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度係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原始投資金額及投資損益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一年度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損失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 30,000</u>	<u>(\$ 1,720)</u>

十二、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度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292	\$ 61,267	\$ 52,026	\$ -	\$ 117,585
本年度增加	-	2,031	314	-	2,345
本年度處分	(1,232)	(13,999)	(29,637)	-	(44,868)
年底餘額	<u>3,060</u>	<u>49,299</u>	<u>22,703</u>	-	<u>75,062</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1,226	33,339	33,785	-	68,350
折舊費用	572	8,061	4,755	-	13,388
本年度處分	(1,232)	(13,999)	(29,637)	-	(44,868)
年底餘額	<u>566</u>	<u>27,401</u>	<u>8,903</u>	-	<u>36,870</u>
年底淨額	<u>\$ 2,494</u>	<u>\$ 21,898</u>	<u>\$ 13,800</u>	<u>\$ -</u>	<u>\$ 38,192</u>

	一〇〇年度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048	\$ 74,206	\$ 50,469	\$ 16,362	\$ 144,085
本年度增加	3,061	5,410	5,119	-	13,590
本年度處分	(1,817)	(21,634)	(16,612)	-	(40,063)
重分類	-	3,285	13,050	(16,362)	(27)
年底餘額	<u>4,292</u>	<u>61,267</u>	<u>52,026</u>	-	<u>117,585</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2,822	46,066	42,396	-	91,284
折舊費用	221	8,484	8,001	-	16,706
本年度處分	(1,817)	(21,211)	(16,612)	-	(39,640)
年底餘額	<u>1,226</u>	<u>33,339</u>	<u>33,785</u>	-	<u>68,350</u>
年底淨額	<u>\$ 3,066</u>	<u>\$ 27,928</u>	<u>\$ 18,241</u>	<u>\$ -</u>	<u>\$ 49,235</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電腦軟體成本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491	\$ 29,891
本年度增加	-	1,000
本年度處分	(4,840)	(24,400)
年底餘額	<u>1,651</u>	<u>6,491</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4,989	28,382
攤銷費用	737	1,007
本年度處分	(4,840)	(24,400)
年底餘額	<u>886</u>	<u>4,989</u>
期末淨額	<u>\$ 765</u>	<u>\$ 1,502</u>

十四、其他資產

	<u>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催收款項	\$ 25,777	\$ 8,486
減：備抵呆帳	(25,777)	(8,486)
	<u>\$ -</u>	<u>\$ -</u>

十五、短期借款

	<u>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質押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1.25%，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1.61%	<u>\$ 901,500</u>	<u>\$ 1,084,000</u>

銀行借款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二三。

十六、員工退休辦法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計 6,264 仟元及 5,35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

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28 仟元及 4,687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2,000	\$ 2,221
利息成本	684	901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95)	(169)
攤銷與遞延數	<u>1,739</u>	<u>1,734</u>
淨退休金成本	<u>\$ 4,228</u>	<u>\$ 4,68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6,700	\$ 15,62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5,494</u>	<u>15,762</u>
累積給付義務	32,194	31,39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073</u>	<u>4,050</u>
預計給付義務	36,267	35,44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857)	(8,993)
提撥狀況	27,410	26,44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394)	(19,133)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554)	50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875</u>	<u>14,58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337</u>	<u>\$ 22,397</u>
既得給付	<u>\$ 18,201</u>	<u>\$ 16,814</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十七、股東權益

股本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30,74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3,074 仟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溢額	<u>\$ 55</u>	<u>\$ 55</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 5%。
-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 (三)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255 仟元及 34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55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之。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

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88	\$ 3,508	\$ -	\$ -
現金股利	33,074	33,074	1.00	1.00

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為 1,703 仟元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為 316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當期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383	\$ 7,80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117
暫時性差異	(372)	8,2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01</u>	<u>-</u>
當期所得稅	10,112	16,161
遞延所得稅	(338)	(8,1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199</u>	<u>-</u>
所得稅費用	<u>\$ 10,973</u>	<u>\$ 8,044</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9,195	\$ 30,00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0	1,217
其 他	<u>1,281</u>	<u>-</u>
	<u>\$ 30,986</u>	<u>\$ 31,22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0	\$ 85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08	1,328
其 他	<u>293</u>	<u>-</u>
	2,751	2,178
減：備抵評價	(850)	(850)
	<u>\$ 1,901</u>	<u>\$ 1,328</u>

(三)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8,875	\$ 8,87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13,388</u>	<u>100,145</u>
	<u>\$122,263</u>	<u>\$109,020</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1,919 仟元及 46,521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5.80% (預計) 及 37.68% (實際)。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成本			
薪 資	\$ 60,805	\$ 87,875	\$ 148,680
退 休 金	4,760	5,732	10,492
員工保險	5,686	6,846	12,532
其他用人費用	3,912	2,803	6,715
	<u>\$ 75,163</u>	<u>\$ 103,256</u>	<u>\$ 178,419</u>
折 舊	<u>\$ 12,400</u>	<u>\$ 988</u>	<u>\$ 13,388</u>
攤 銷	<u>\$ -</u>	<u>\$ 737</u>	<u>\$ 737</u>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成本			
薪 資	\$ 61,389	\$ 91,132	\$ 152,521
退 休 金	4,041	5,999	10,040
員工保險	4,731	5,978	10,709
其他用人費用	4,010	3,168	7,178
	<u>\$ 74,171</u>	<u>\$ 106,277</u>	<u>\$ 180,448</u>
折 舊	<u>\$ 15,223</u>	<u>\$ 1,483</u>	<u>\$ 16,706</u>
攤 銷	<u>\$ -</u>	<u>\$ 1,007</u>	<u>\$ 1,007</u>

二十、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1,078	\$ 50,105	33,074	<u>\$ 1.85</u>	<u>\$ 1.5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9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61,078	\$ 50,105	33,266	\$ 1.84	\$ 1.51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5,919	\$ 37,875	33,074	\$ 1.39	\$ 1.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45,919	\$ 37,875	33,105	\$ 1.39	\$ 1.14

本公司員工分紅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下列項目外，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 非流動	\$ 66,603	\$ -	\$ 66,603	\$ -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部分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部分應付款項。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佳醫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裕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曜亞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詠鈿股份有限公司（詠鈿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ABH）	同一聯屬集團
樺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ERS）	同一聯屬集團
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康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億代富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洋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東生華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張俊仁	本公司董事長
張文華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張文怡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張文玲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佳醫公司	\$ 16	-	\$ 495	-
集康公司	21	-	108	-
億代富公司	105	-	8	-
東洋公司	14,316	1	12,813	1
東生華公司	-	-	1,157	-
曜亞公司	7	-	-	-
ABH	32	-	4	-
其 他	-	-	59	-
	<u>\$ 14,497</u>	<u>1</u>	<u>\$ 14,644</u>	<u>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藥品交易屬醫藥物流服務交易者，係依淨額法認列勞務收入。故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對佳醫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44,992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16 仟元、對集康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3,194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21 仟元、對億代富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5,370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105 仟元及對 ABH 之營運總金額為 5,901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32 仟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對佳醫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46,823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495 仟元、對集康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11,647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108 仟元及對億代富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5,350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8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佳醫公司	\$ 331	-	\$ -	-
集康公司	65	-	-	-
	<u>\$ 396</u>	<u>-</u>	<u>\$ -</u>	<u>-</u>

3. 營業費用

(1) 租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張文玲	\$ 2,264	6	\$ 2,280	6
張俊仁	1,188	3	1,188	3
張文華	936	3	936	3
張文怡	816	2	816	2
佳醫公司	311	1	311	1
詠鈿公司	220	1	-	-
	<u>\$ 5,735</u>	<u>16</u>	<u>\$ 5,531</u>	<u>15</u>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月支付一次。

(2) 其他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佳醫公司	\$ 511	1	\$ 542	3
裕康公司	1,666	3	-	-
詠鈿公司	17	-	-	-
東生華公司	703	1	373	2
	<u>\$ 2,897</u>	<u>5</u>	<u>\$ 915</u>	<u>5</u>

4. 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裕康公司	<u>\$ 2</u>	<u>-</u>	<u>\$ -</u>	<u>-</u>

5. 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帳款				
佳醫公司	\$ 6	-	\$ -	-
集康公司	-	-	89	-
億代富公司	34	-	3	-
東洋公司	1,128	-	2,529	1
ABH	15	-	-	-
	<u>\$ 1,183</u>	<u>-</u>	<u>\$ 2,621</u>	<u>1</u>
應收票據				
億代富公司	<u>\$ 14</u>	<u>-</u>	<u>\$ -</u>	<u>-</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佳醫公司	\$ 10,525	69	\$ 10,206	65
裕康公司	7	-	-	-
集康公司	-	-	5,349	34
ABH	3,881	25	-	-
億代富公司	882	6	235	1
	<u>\$ 15,295</u>	<u>100</u>	<u>\$ 15,790</u>	<u>100</u>
其他應收票據				
億代富公司	<u>\$ 1,252</u>	<u>-</u>	<u>\$ 1,542</u>	<u>-</u>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東生華公司	<u>\$ -</u>	<u>-</u>	<u>\$ 703</u>	<u>1</u>
應付帳款				
佳醫公司	<u>\$ 125</u>	<u>-</u>	<u>\$ -</u>	<u>-</u>
其他應付款				
東洋公司	<u>\$ -</u>	<u>-</u>	<u>\$ 4,031</u>	<u>-</u>
應付費用				
佳醫公司	\$ 33	-	\$ 33	-
裕康公司	1,737	2	-	-
詠鈿公司	29	-	-	-
東生華公司	-	-	923	1
	<u>\$ 1,799</u>	<u>2</u>	<u>\$ 956</u>	<u>1</u>

6. 辦公室租賃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張文玲	\$ 334	1	\$ 338	-
張俊仁	198	-	198	-
張文怡	155	-	155	-
張文華	145	-	145	-
	<u>\$ 832</u>	<u>1</u>	<u>\$ 836</u>	<u>-</u>

7. 其他

一〇一年度，集康公司為本公司對醫院之供貨合約提供擔保；本公司則為集康公司之機器購入合約提供背書保證。

一〇〇年度，集康公司為本公司對醫院之供貨合約提供擔保。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	\$ 14,089	\$ 10,444
獎金及特支費	3,181	1,990
紅利	62	105
	<u>\$ 17,332</u>	<u>\$ 12,539</u>

二三、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履約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u>\$118,681</u>	<u>\$129,232</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入備償專戶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合計分別為 522,972 仟元及 621,220 仟元，各該年度其中 311,413 仟元及 460,008 仟元係分別作為保證額度之擔保或授信之加強債權。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銀行保管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合計分別為 441,554 仟元及 416,733 仟元。

二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二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若干辦公室、倉庫及運輸設備，依該等租賃合約規定，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u>年度</u>	<u>金額</u>
一〇二年度	\$ 35,502
一〇三年度	33,996
一〇四年度	27,117
一〇五年度	24,634

- (二)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開立 844,567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銀行保證及原廠進貨保證使用。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1	久裕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401	\$ -	\$ -	\$ -	\$ -	-	\$ 244,401

註1：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九一)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5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30%。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數仟股、金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數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000	\$ 28,280	100	\$ 28,280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66,603	17.7	\$ 87,009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	"	500	-	-	-	
					\$ 66,603		\$ 87,009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別代號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	台灣	醫藥物流運輸業務	\$ 30,000	\$ -	3,000	100	\$ 28,280	(\$ 1,720)	(\$ 1,720)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藥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醫藥物流	RMB 90,620	直接投資	\$ 66,603 (USD 1,975)	\$ -	\$ -	\$ 66,603 (USD 1,975)	17.7	\$ 1,635 (註三)	\$ 66,603 (USD 1,975)	\$ 1,635 (註三)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6,603 USD 1,975	\$ 66,603 USD 1,975 (註二)	\$293,281 (註一)

註一：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公司淨值 60% 計算，即 488,802 仟元 × 60% = 293,281 仟元。

註二：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核准投資國藥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USD1,975 仟元。

註三：本期自國藥物流責任有限公司取得之股利收入，扣除稅負後計 USD50,811.68 元，已匯回本公司。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最近三年度會計師皆出具未發現重大缺失之內部控制建議書。
-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無發現重大缺失情形。
-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61 頁。
-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62 頁。

二、 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63 頁。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 (一) 發行人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4 頁~第 270 頁。
- (二) 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人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71 頁。

十二、 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三、 發行人有無因非正常理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情形：無。

十四、 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五、發行人有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六、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十七、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01年1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開會1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俊仁	14	0	100%	連任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傅輝東	10	4	71%	連任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天德	12	2	86%	連任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高省	12	1	86%	101.02.20 就任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學騮	10	0	100%	101.05.11 就任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廷	9	1	90%	101.06.19 就任
董事	久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華	4	0	100%	101.05.11 辭任
獨立董事	李威德	10	0	100%	101.06.19 就任
獨立董事	闕聖哲	10	0	100%	101.06.19 就任
獨立董事	胡競英	4	1	80%	101.12.26 新任
獨立董事	陳協裕	5	0	100%	101.06.19 就任 101.12.26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102年1月29日第十二屆董事會討論「薪酬委員會審查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案」，因討論內容涉及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故董事長予以利益迴避，並委由傅輝東董事代理主席職務，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傅輝東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除上述議案外，並無董事於董事會應利益迴避情事。
-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本公司101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b 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且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詳實製作議事錄。
 - c 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與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設置，自 101 年 6 月 27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胡競英	2	0	100%	101 年 12 月 26 日新任
委員	闕聖哲	4	0	100%	101 年 6 月 27 日新任
委員	李威德	4	0	100%	101 年 6 月 27 日新任
召集人	陳協裕	2	0	100%	101 年 6 月 27 日新任 101 年 12 月 26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已召開之審計委員會無上述之情形。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召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無應利益迴避情形。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於例行性稽核報告完成後會同內部稽核主管討論所發現之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措施，並針對改善情形進行監督。除此之外，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之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及了解。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年1月1日至101年5月11日開會3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監察人	久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學騮	2	0	100%	101.04.16 辭任
監察人	楊禮謙	1	0	50%	101.04.17 選任 101.05.11 辭任
監察人	陳青蓉	2	0	100%	101.04.17 選任 101.05.1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A.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及經理人為窗口，積極參與董事會，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

B.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係透過參與董事會及電子郵件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2)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3)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1) 由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回應股東之各項建議，截至目前並未發生糾紛。</p> <p>(2) 本公司定期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中控制者名單。</p> <p>(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相關交易事項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2.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三人。</p> <p>(2)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情形。</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3.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1) 已建立公司發言人制度，由專人作為溝通之管道。</p> <p>(2)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公司之重大訊息。</p> <p>(3)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建立「投資人專區」，並設有留言版、聯絡電話及Email等相關資訊。</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4. 資訊公開</p> <p>(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1) 本公司目前財務業務資訊之揭露及公司治理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網站已架設「投資人專區」，日後除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外，提供投資人另一選擇。</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2) 本公司已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5. 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設置薪酬委員會委員三人。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委員三人。	無差異。
<p>6.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p> <p>7.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外，各層樓進出口皆安裝門禁卡及保全系統。同時，本公司亦相當注重辦公環境之清潔，定期進行清掃及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另每年均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協助員工留意及改善身體健康。員工於個人工作及生活上遇有困難、壓力或挫折需尋求協助或申訴時，本公司亦會安排直屬上司及人力資源單位為諮詢窗口，以進行協助解決問題。</p> <p>(3) 投資者關係：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p> <p>(4) 供應商關係：供應商管理是本公司相當重視的工作，本公司與各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以創造雙贏之合作。</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律師顧問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俊仁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11.15	上(興)櫃公司高階主管講座課程	3
董事	傅輝東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11.19	董監事跨境匯款稅務分析	3
董事	高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101.07.18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101.07.25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財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101.07.27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1.08.17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及我國企業員工獎酬工具運用實務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08.17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吳學騮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11.15	上(興)櫃公司高階主管講座課程	3
董事	張天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101.07.23~101.07.24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08.17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王明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1.07.25	審計委員會在公司治理中之優勢、最佳運作實務與設立事宜	3
獨立董事	李威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101.07.23~101.07.24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獨立董事	闕聖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1.07.25	審計委員會在公司治理中之優勢、最佳運作實務與設立事宜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08.17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胡競英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03.22	董監事與股票相關稅負分析	3
獨立董事	陳協裕 (101.12.26 辭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1.07.25	審計委員會在公司治理中之優勢、最佳運作實務與設立事宜	3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及穩定之合作關係，並設置客戶服務專線，由客戶服務部專責提供客戶服務及處理相關問題。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各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8. 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

-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 (2) 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3) 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2 年 4 月 15 日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胡競英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闕聖哲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李威德			✓	✓	✓	✓	✓	✓	✓	✓	✓	✓	1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27 日至 104 年 6 月 18 日，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闕聖哲	4	0	100%	101.06.27 新任
委員	胡競英	2	0	100%	101.12.26 新任
委員	李威德	4	0	100%	101.06.27 新任
委員	陳協裕	1	0	100%	101.06.27 新任 101.12.26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已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無上述之情形。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已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無上述之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1)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2)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3)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1) 本公司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2)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為總經理室，目前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3) 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及不定期辦理員工座談，宣導公司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p>	<p>未來視實際需求，依循相關法令執行。</p> <p>未來視實際需求，依循相關法令執行。</p> <p>無差異。</p>
<p>2. 發展永續環境</p> <p>(1)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2)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3)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4)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1) 本公司提倡節約用水及用電。</p> <p>(2)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手冊」，作為工作環境之管理。</p> <p>(3) 本公司由財務行政處作為環境維護之專責單位。</p> <p>(4) 本公司尚未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惟因應天候因素調整工作場所之溫度。</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3. 維護社會公益</p> <p>(1)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2)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3)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4)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5)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1)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規，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建立「工作規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2) 本公司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安全並健康之工作環境。</p> <p>(3)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告知員工可能造成之營運變動情形，以維護勞工權益。</p> <p>(4) 本公司設置專責部門提供產品之服務與諮詢，保持與客戶暢通之聯繫管道，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客訴處理等相關流程，保障客戶權益。</p> <p>(5) 本公司設置專責部門與供應商溝通，以確保產品之品質、交期及價格符合規範，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與夥伴關係，除外，本公司歷年來與供應商合作並不遺餘力舉辦各式社區型衛教講座，藉此宣導用藥知識並提高民眾衛教常識。</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6)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6) 參與公益活動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公司歷年來贊助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舉辦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之激發社區藥物濫用防制之自我增能計畫。 b 宣導並提倡「弘道老人基金會」之捐款活動。 c 與「弘道老人基金會」合作舉辦公益運動嘉年華。 d 榮獲財政部頒發台北市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e 本公司不定期捐贈社福團體，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f 與財團法人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合作，共同關懷弱勢兒童及家庭。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4. 加強資訊揭露</p> <p>(1)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2)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1)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惟尚未建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管道。</p> <p>(2)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未來依實際需求，循相關法令執行。</p> <p>未來依實際需求，循相關法令執行。</p>
<p>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6.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歷年來贊助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舉辦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之激發社區藥物濫用防制之自我增能計畫。</p>		
<p>7. 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並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所經銷或推廣之藥品皆為通過PIC/S及cGMP之藥廠製造。</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誠信為本公司之核心價值，於會議及員工訓練中宣導並落實。
2.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
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皆簽具誠信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72~294 頁。
4.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A.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a)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b)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c)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a)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b) 除「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外，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政策。</p> <p>(c)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防範方案範圍及權責單位。</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B. 落實誠信經營</p> <p>(a)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a)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p>	<p>無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b)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b)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由財務行政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監督執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c)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c)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迴避相關規範，各項業務並皆設有權責業管窗口，於官網公告相關作業規定及聯絡信箱，以利查詢及遵循。	無差異。
(d)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d)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查核管制，相關作業規範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無差異。
C. 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a)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D. 加強資訊揭露</p> <p>(a)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b)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a) 依公司治理意旨，公告相關財務及經營資訊，以利害關係人了解企業營運狀況。</p> <p>(b) 為有利於投資人了解公司狀況，本公司已於網站中揭露相關資訊。</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E.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F.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以誠信為根本，本公司與相關廠商及合作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並設置相關專職人員參與，維繫長期穩健合作關係。</p>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可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查詢。
- (八) 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所編製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俊仁 簽章

總經理 張憲政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久裕企業股分有公限司內國民一〇二年六月六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
 導及保障資安股有公限司內國民一〇二年六月六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
 效設計及其有執行之性係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
 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
 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內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
 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控制度有效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
 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
 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
 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
 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
 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
 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
 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
 在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六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
 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
 建立內控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行
 生性交易、資產管理、關係人交易、商品交易、金融與他人管理、關聯
 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其他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
 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六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訪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振道法律事務所

律師：郭瓔滿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係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集團企業名稱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詠鈿股份有限公司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俊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傅 輝 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憲 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啓 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傅 輝 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詠鈿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明 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 良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集團企業名稱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佳醫美人有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EG Healthcare, Inc.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俊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七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俊仁

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輝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七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天德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7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張俊仁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7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傅輝東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7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高省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七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張天德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7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吳學騮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7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王明廷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7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李威德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闕聖哲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胡競英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本公司之經理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張憲政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本公司之經理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張文華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本公司之經理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王凌蓮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本公司之受雇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雇人：

姓名	姓名	姓名
許素慧	顏美齡	朱有康
鄭淑娟	張育玲	張金德
李秉憲	林秀玲	黃奇福
郭倍怡	陳瑾瑜	吳裕文
林慧玲	曾志仁	盧雅雯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邦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七 日

本會計師承辦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慧銘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本會計師承辦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游素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本律師承辦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
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
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振道法律事務所

律師：郭瓔滿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7 日

本律師承辦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
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
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96 頁~第 301 頁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302 頁~第 306 頁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唯必要時董事會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僅擔任集康國際(股)公司履約保證人，其保證內容如下:

保證對象	合作對象	合約產品	合約起迄日	合約金額	保證或背書金額	對該公司背書保證總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集康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微電腦智慧型高頻電燒機一台	101/10/15 ~ 103/10/14	新台幣 215 仟元	0 元	0 元	新台幣 13,124 仟元

久 裕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十 二 屆 第 四 次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節 錄 版)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
地 點：台北市龍江路 335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張俊仁、張天德、傅輝東、高 省、吳學騮、王明廷、
李威德、闕聖哲、陳協裕
列 席：張憲政(總經理)、王凌蓮(財務長)、曾志仁(稽核主管)、劉美子(富邦)
議 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擬於興櫃市場交易屆滿六個月後，擇適當之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本案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通過之。
4.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 101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於上櫃前辦理現增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依相關法規報請股東會核議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2. 該等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於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部分之股數後，其餘股數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供一般投資人認購。
3. 擬提請 101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張俊仁

記錄：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

議事錄 (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龍江路335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張俊仁、張天德、傅輝東、高省(王明廷代)、吳學騮、王明廷、
李威德、闕聖哲、胡競英

列席：王凌蓮(財務長)、曾志仁(稽核主管)、劉美子(富邦)、會計師(游素環)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案由二：擬訂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安定操作之契約(含特定股東集保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其相關作業並依「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
2.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需要，擬授權董事長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包含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依訂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內容)。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辦理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五項「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達11,500,000股，將上述關係人等合計持股降至本公司上櫃股本七成以下，以符合法令規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主席：張俊仁

記錄：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龍江路 335 號 B1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份計 32,740,87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33,074,355 股之 98.99 %。
主席：張俊仁 記錄：郭倍怡

- 一、 宣佈開會：(略)
- 二、 主席就位
- 三、 行禮如儀
- 四、 主席致詞：(略)
- 五、 報告事項：(略)
- 六、 討論事項：

案由一：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於興櫃市場交易屆滿六個月後，擇適當之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預計上櫃前辦理現增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2. 該等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於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部分之股數後，其餘股數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供一般投資人認購。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 選舉事項：(略)

八、 其他議案：(略)

九、 臨時動議：(略)

十、 散會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五、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七、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八、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九、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一、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十二、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三、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四、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五、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七、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九、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一、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二、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二十三、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二十五、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二十七、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八、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九、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伍億 元，分為 伍仟萬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五至九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記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唯必要時董事會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三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十一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一 月 八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三 月 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俊 仁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申請上櫃用稿本)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健保核定藥價調降

國內藥品的銷售通路主要包括醫院、藥局及診所等，其中最主要的通路為醫院，醫院主要使用進口藥品及原廠專利藥品，基層診所及藥局則以指示藥品及成藥為銷售大宗。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開辦以來，健保藥費支出所佔之比率一直高居不下，100 年度藥品費用 1,424 億，較 99 年同期成長 8.44%，佔醫療費用 30.74%，造成健保財政極大負擔。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規定，藥價每二年調整乙次，依規定健保局第七次藥價調整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醫療院所等必須向健保局申請藥品核價，經核定有健保支付價格的藥品才可納入健保支付，向健保局申請藥品費用。由於國人有慣於大醫院求診且信賴原廠專利藥品之習性，且近年來全民健保財務體質不佳，原廠藥品遭降價幅度較大，以致降低原廠暢銷藥品輸入台灣市場意願。根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IRPMA)統計，截至 2011 年 10 月已經有 68 種原廠藥退出台灣市場。

因應對策：

雖然健保每兩年調降藥價的制度，逐步壓低藥廠獲利空間，但也在此制度的催化下，加速國際藥廠將銷售推廣業務整體委外經營的速度，增加我國業者開發國內外新原廠的空間。因藥品專利到期的可預期性，除不斷尋找新品項強化產品組合外，面對市場衝擊也都有早期演練與預期避險規劃，對營收變化做長程市場計劃因應，使衝擊在可控制範圍內，並藉由控制成本、作業效率化，使衝擊減小提高競爭力。

該公司已因應不同藥品供應商需求，發展通過各大藥廠嚴格品管與稽核標準之作業流程，故已能與原廠供應鏈緊密結合，被其他廠商取代之可能性極低。跨國藥廠專注於本身核心能力，未來對於熟稔經銷物流業務、具備整合管理能力且佈建完善有高覆蓋率之醫藥通路業者之倚賴性將只增不減，新產品在台上市亦多傾向與原有之通路業者合作，故健保藥價調降對於下游通路業者而言，反而有助於增進與原廠供應鏈之緊密連結。

雖健保核定藥價持續調降，將壓縮藥廠及物流通路商之獲利，然將使得醫藥產業趨向專業分工，有利於藥廠將整體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作業釋出，對具備高覆蓋率之醫療通路且具現代化符合 cGMP 醫藥品經銷物流之該公司而言，將有利於該公司爭取其他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

(二)部份小型診所、藥局因經營不善倒閉而致產生呆帳

基層醫療機構在整體健康服務系統中主要可發揮降低照護成本以及滿足民眾基本醫療需求之功效，在整體醫療體系中具有一定之重要性。在衛生主管機關強力推行轉診制度下，基層醫療院所未來將可望持續發揮影響力。惟近二年由於歐債風暴蔓延、全球景氣持續低迷，部份小型診所、藥局因經營不善而倒閉歇業，連帶使久裕企業產生呆帳損失。

因應對策：

該公司依據不同通路、不同原廠訂定授信條件，針對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設有帳款服務部及帳款管理部，帳款服務部於北中南三地設有收款員，針對藥局、診所、小型地區醫院各有不同的付款習慣前往收取貨款，收繳貨款後由帳款管理部進行確認。若有發生收款異常情事，則即時通報原廠及該公司業務單位進行信用額度控管，風險控管部每 2 個月(102 年起則改為 1 個月)亦會提出逾期帳款明細，交由帳款服務部進行催收，並向部門主管報告客戶情形及催收進度，並積極和客戶協商還款。若客戶有倒閉、破產、清算、重整及其他財務問題導致帳款可能無法收回，該公司將寄發存證信函進行相關法律程序持續追討並全額提列損失。若倒帳客戶為健保局之特約機構者，該公司依據法令得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扣押該醫院之健保局給付款。另該公司為減少帳款風險、鼓勵客戶提前付款，針對診所或藥局訂有現金折扣，亦可降低帳款倒帳之風險。以該公司 10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狀況觀之，截至 102 年 4 月收回比率達 37.89%，未收回款項多屬未逾期款項，故該公司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回應尚屬無虞。

二、營運風險

(一)藥廠中止或不繼續委由該公司進行銷售推廣或經銷物流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因銷售推廣產品種類繁多，所需銷售知識亦不相同，且醫療通路自醫學中心、醫院至地區醫院乃至社區型診所及藥局各通路業務型態差異極大，故同業競爭者均尋找不同利基點發展，各廠商同質性低，完全取代性低。另外，在經銷物流服務因藥品物流儲存環境及通路專業要求門檻極高，經營國際醫藥品倉儲管理與通路服務必須先投入龐大資金，建置資訊設施與自動化機器設備，雇用與訓練專業人員，且持續對員工提供國內外法規與品質管理在職訓練。目前台灣藥品物流通路產業呈現集中且寡佔局面，且為因應不同藥品供應商需求，經銷物流公司與原廠必須緊密結合，提供優質供應鏈服務，目前台灣僅有該公司及另兩家外商能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服務。惟未來若主要原廠中止銷售推廣或經銷物流服務合約，勢必對該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1.與原廠簽訂長期銷售推廣合約，確保銷售推廣合約之穩定性

該公司與藥廠之銷售推廣合約約為每二至三年即會重新議定，一般而言各藥廠主要仍視醫藥通路商之業績表現及業務配合程度決定是否與之續約，就業務配合程度而言，該公司定期與藥廠進行業績檢討會議，與藥廠業務方向及策略目標一致。

以該公司第一大銷售推廣產品為例，該公司承接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最近三年度業務表現亮眼，在該公司業務團隊持續推廣下，在台灣地區甚至亞太地區該藥品於此類型藥品之市佔率均達第一名。久裕企業與 A 公司合作已有 15 年之久，目前為 A 集團在台的重要商業夥伴，雙方合作關係緊密，彼此業務方向一致、通路互補，故 A 公司與久裕企業之間的合作關係穩固，在該公司營運呈現穩定成長下，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之銷售推廣業務之穩定性尚屬無虞。

2.持續提供原廠全方面服務

該公司係國內大型現代化符合 cGMP 醫藥品經銷物流業者，能提供完整之供應鏈服務，在醫藥品經銷物流產業深耕多年，憑藉其對醫療通路及藥品市場之高度熟稔，提供藥廠包括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之整合規劃服務及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美容保養品等銷售推廣服務，未來醫藥專業分工下，由於該公司具有高覆蓋率之醫療通路，有助於該公司爭取其他醫藥品之銷售推廣合約。

3.積極開發新藥廠

該公司提供完整之供應鏈服務，包括保稅進出口、查驗登記、醫院招標議價、客戶服務、臨床實驗藥品管理、管制藥品管理、倉儲管理、冷鏈藥品管理、運輸配送、應收帳款管理、資訊連結到藥價申報等，除此之外，為符合用藥安全及世界級醫藥物流之最高品質，建置國內大型現代化 cGMP 物流中心，並於民國 100 年完成符合歐盟 PICs 標準之冷鏈系統。在完整之供應鏈及高品質之服務下，每年均通過國際藥廠之專業稽核，更有利於爭取新原廠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

4.深植專科經營理念

該公司在專科著墨非常紮實，就現有婦女專科經營成功經驗，除了擴充專科產品系列的完整性，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對象外，並計劃橫向擴大其他相關之專業科別領域，如重症感染和中樞神經系統專科用藥的經營發展。該公司多年以來所累積的婦女專科與家醫泌尿科專科經驗，其銷售推廣產品在同業皆為領導品牌，團隊具豐富的專業知識且長期的專科經營與人脈累積，未來預計將台灣經營專科的成功經驗複製，藉由母公司—佳醫

集團近年在中國醫療市場的佈局，以及該公司與中國國藥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發展中國市場醫藥品審批、臨床試驗、銷售推廣，引進全球高品質的藥品進入中國市場，並與國際接軌。

該公司已因應不同藥品供應商需求，發展通過各大藥廠嚴格品管與稽核標準之作業流程，故已能與原廠供應鏈緊密結合，被其他廠商取代之可能性極低。跨國藥廠專注於本身核心能力，未來對於熟稔經銷物流業務、具備整合管理能力且佈建完善有高覆蓋率之醫藥通路業者之倚賴性將只增不減，新產品在台上市亦多傾向與原有之通路業者合作，故健保藥價調降對於下游通路業者而言，反而有助於增進與原廠供應鏈之緊密連結。另該公司深耕婦女專科及家醫泌尿專科，藉由團隊的專業知識及人脈經營，可爭取婦女專科及家醫泌尿專科其他藥品之銷售推廣外，更可橫向擴大其他專科領域。茲將該公司十年來業務拓展軌跡列示如下：

經銷物流業務	銷售推廣業務
1. 92 年成為 B 公司經銷商。	1. 95 年成為 C 公司經銷商。
2. 95 年成為 C 公司經銷商。	2. 101 年成為 F 公司經銷商。
3. 97 年成為 E 公司藥品經銷商。	3. 101 年成為 H 公司經銷商。
4. 99 年成為 D 公司經銷商。	4. 102 年成為 D 公司婦科及泌尿科產品經銷商。
5. 101 年成為 D 公司全通路經銷商。	5. 102 年度成為 M 公司經銷商。
6. 102 年成為 N 公司經銷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目前該公司銷售推廣藥品中，除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外，尚有 C 公司、Besins、H 公司、F 公司及 J 公司等藥廠之藥品及健康消費品，101 年該公司對 A 公司以外供應商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比重達 25.79%，已較 100 年度 19.08% 提升，對 A 公司之進貨比例已有所下降。102 年亦新增 N 公司經銷物流服務業務、M 公司銷售推廣業務及 D 公司婦科與泌尿科用藥推廣銷售業務，未來仍將持續開發其他新專科藥品之銷售推廣業務，引進與開發其他藥廠尚未委外經營之藥品，並增進冷鏈物流之營運效能，以提升服務價值。未來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應有助於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 主要銷售推廣藥品專利到期之風險

專利藥品一旦專利到期，市場上學名藥即立刻加入競爭，屆時會影響原有專利藥之銷售狀況，若該公司主要銷售推廣之產品專利到期，則將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以該公司主要推廣銷售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為例，該藥品主成份的專利雖已到期，但 A 集團對該藥品仍擁有「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

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之適應症專利，期限至 2016 年為止。由於國際藥廠對其產品發展策略皆有長期規劃，對專利藥即將到期的因應，早在到期前三至五年前即已進行全方面之市場政策研擬，藉由同類新品延伸產品生命週期或挾其品牌優勢彈性採取定價策略，以因應學名藥上市的競爭挑戰，繼續取得市佔率優勢。目前 A 集團已於美國尋求聯邦審判，致力捍衛生產該藥品的專利，該審判可望延長該藥品專利 2019 年，有助於 A 集團以專利及通路優勢，壓制他種該藥品學名藥的發展。

且對於台灣患者而言，對於國外知名藥廠產品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忠誠度，藥品尚處於專利保護期間，是否會提高是消費者之使用意願，並不具顯著關聯。

(三) 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

久裕企業屬醫藥通路業，其帳上負債係以經銷物流業務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為主。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時，因採購藥品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及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使其負債比率攀升，致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87.96%、89.91%、90.49% 及 90.98%，其有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之情事。

因應對策：

久裕企業主要提供國內外知名藥廠之藥品經銷物流服務及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美容保養品等銷售推廣業務。經銷物流服務之藥品銷售係以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其服務之對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判斷其交易屬居間行為，因而按淨額認列勞務收入，因該公司經銷物流服務總金額龐大，故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金額相對龐大，致負債比率達九成左右，惟該公司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為短，再加上營運總金額(銷售推廣收入加計經銷物流服務所開立之發票金額)中超過七成來自醫院及醫學中心，發生倒帳機率較低，加以皆為健保局之特約機構，如發生倒帳，公司依據法令得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扣押該醫院之健保局給付款，帳款收回無虞，因此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足以支應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另以該公司全球之標竿同業並於 NYSE 上市之 Cardinal Health 及 AmerisourceBergen 作為比較對象，Cardinal Health 及 AmerisourceBergen 於 101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4% 及 84%，由此可知，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實為醫藥經銷物流服務業之行業特性。

該公司最近兩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07.07% 及 107.20%，速動比率分別為 102.29% 及 101.81%，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尚佳；另外，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為止，該公司在全國共 20 家銀行及票券商開立綜合額度達

62.5 億(含保證額度)，可動用額度尚有 33.5 億元(其中短期放款至多 21 億元)，應不至於產生資金吃緊，營運週轉不靈之情形。該公司未來亦規劃陸續增加婦科、抗感染專科及精神科等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推廣，藉由業務拓展對獲利之挹注，將有助於逐步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營運風險。除此之外，該公司亦計畫透過申請上櫃進入資本市場，預計透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股數 11,500 仟股，以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適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說明.....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1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 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7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7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7
(一) 產業概況.....	17
(二) 營運風險.....	20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3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23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36
(三) 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38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39
(五) 匯率變動情形.....	41
肆、業務狀況.....	43
一、營業概況.....	43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 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43
(二)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 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64
二、存貨概況.....	72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9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 因素.....	87
伍、財務狀況.....	88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 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88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 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 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7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8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1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1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1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02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0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111
玖、列明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14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5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8
拾壹之一、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26
拾壹之二、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27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27
拾貳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127
拾參、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7
附件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28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裕企業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30,743,5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3,074,355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1,500,000 股(暫定)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以達成上櫃前股權分散與母公司佳醫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持有該公司股份降至 70%以下，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44,574,355 股，實收資本額為 445,743,550 元。
-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久裕企業本次申請股票上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且因該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101.07.10)尚未滿二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六條規定，其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唯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 30%。
- (三)過額配售：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以內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101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以內之額度，計 1,466,000 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 (四)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截至 102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89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047,73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3.17%，因其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尚未達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 (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

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本次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 11,500,000 股，且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即 1,725,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775,000 股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44,574,355 股之 21.93%，符合前述規定。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2 年 5 月)於興櫃市場之月平均股價為 55.42 元，復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暫定承銷價格為 39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二)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1)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倍

證券名稱	期間	平均股價	每股盈餘(註 1)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友華(4120)	102 年 3 月	61.15	2.78	22.00	22.24
	102 年 4 月	60.28		21.68	
	102 年 5 月	64.02		23.03	
健喬信元(4114)	102 年 3 月	42.76	1.07	39.96	36.11
	102 年 4 月	37.98		35.50	
	102 年 5 月	35.18		32.88	
美吾華(1731)	102 年 3 月	15.68	0.45	34.84	34.83
	102 年 4 月	15.68		34.84	
	102 年 5 月	15.66		34.80	
上市生技醫療	102 年 2 月	—	—	33.33	33.90
	102 年 3 月			34.54	
	102 年 4 月			33.84	
上櫃生技醫療	102 年 2 月	—	—	53.28	48.11
	102 年 3 月			46.85	
	102 年 4 月			44.2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 1：每股盈餘係採各同業公司 101 年度合併稅後每股盈餘。

由上表可知，以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上市(櫃)股票一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22.24 倍~48.11 倍之間，若以久裕企業最近一年度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 1.51 元，預計承銷價格 39 元之本益比為 25.83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及上市櫃生技醫療類之本益比區間內，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2)股價淨值比法

經依該公司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 14.48 元，而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上市(櫃)股票一生技醫療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倍

證券名稱	期間	平均股價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友華(4120)	102年3月	61.15	36.19	1.69	1.66
	102年4月	60.28		1.67	
	102年5月	64.02		1.63	
健喬信元(4114)	102年3月	42.76	13.28	3.22	2.91
	102年4月	37.98		2.86	
	102年5月	35.18		2.65	
美吾華(1731)	102年3月	15.68	12.54	1.25	1.25
	102年4月	15.68		1.25	
	102年5月	15.66		1.25	
上市生技醫療	102年2月	—	—	2.75	2.68
	102年3月			2.67	
	102年4月			2.62	
上櫃生技醫療	102年2月	—	—	4.76	4.54
	102年3月			4.56	
	102年4月			4.3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每股淨值係採自各同業公司 102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上市(櫃)股票一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25 倍~4.54 倍之間，以久裕企業 102 年第一季底每股淨值 14.48 元，預計承銷價格 39 元之股價淨值比為 2.69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及上市櫃生技醫療類之本益比區間內，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1)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2)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3)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4)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 (1)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公司營運價值＋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t=n} \frac{CF_t}{(1+WACC)^t}$$

其中CFt＝第t期公司所取之現金流量＝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折舊費用－當年投資支出

WACC＝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公司經營經濟年限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 (2)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 ① 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分別按三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第一階段102~106年：成長率係以該公司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投入資本報酬率3.54%，乘以最近三年度平均投資率18.80%計算為0.67%。

第二階段107~111年：成長率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經濟成長率，因99年度起金融風暴後復甦，100年度起又遭逢歐洲債信風暴，故99~101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分別為10.76%、4.07%及1.26%，波動幅度較大，故不宜採用過去年度之平均經濟成長率作為估計基礎，故以102年5月24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預估國內經濟成長率2.40%計算。

第三階段112年以後：假設該公司將進入永續經營階段，再投資率為零，故成長率為零。

②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項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說明
K_d	0.0278	0.0278	0.0278	負債資金成本率：採中央銀行公告之民國 99 年 1 月份~102 年 4 月份五大銀行放款基準利率平均數。
K_e	(4.57)%	(4.14)%	(4.14)%	權益資金成本率： $K_e = R_{f+} (R_m - R_f)$
R_f	1.25%	1.25%	1.25%	無風險利率：採中央銀行公告之民國 102 年 4 月份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利率。
R_m	(5.34)%	(5.34)%	(5.34)%	市場平均報酬率：採用 99 年度~102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之上市櫃公司之平均投資報酬率。
	1.08	1.00	1.00	第一階段 值採同業友華、健喬信元及美吾華之值平均數，第二、第三階段則趨近於 1。
T	19.96%	17.00%	17.00%	第一階段稅率係採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實質稅率之平均數，第二、第三階段則採 17% 計算。
E/A	10.55%	10.55%	10.55%	負債比率係以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負債比率之平均數，由於該公司因產業特性導致負債比率較高，故各階段採用相同負債比率基礎計算。
D/A	89.45%	89.45%	89.45%	
WACC	1.51%	1.63%	1.6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WACC = D/A * K_d * (1 - T) + E/A * K_e$

③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3)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估結果及與訂定承銷價格所採用方式之比較：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之營運價值為 5,927,370 仟元，企業價值為 1,242,705 仟元，以該公司擬掛牌股數 44,574 仟股計算，每股企業價值為 27.88 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三)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之銷售推廣及醫藥經銷物流服務，其銷售通路遍及全台各大醫學中心、醫院、診所及藥局，百分之百為內銷。於銷售推廣方面，擁有專業銷售團隊以負責不同專科領域之推廣業務，而醫藥經銷物流方面，提供國內外藥廠進行醫院招投標、原廠藥品管理、資訊流及金、物流之整合性服務。就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而言，並未出現與該公司經營型態完全相同者，惟考量產業關聯性、營運模式、主要產品別及銷售對象等，選取友華、健喬信元及美吾華做為該公司之比較對象。其中，友華主要從事營養保健品、藥品等產品之代理及銷售，與該公司之經營型態較為類似，惟友華除從事經銷與銷售業務外，設有研發團隊投入生產製造並自創品牌，故與該公司之產品結構、營運模式及營業規模仍存差異；健喬信元為專業製藥商，除從事藥品製造與販售

業務，另亦與知名藥廠合作藥品之經銷代理；美吾華近年來轉型跨足醫藥事業，代理糖尿病用藥、婦嬰及皮膚照護等產品，銷售通路涵蓋各大教學、地區醫院、診所及藥局，並藉由自創品牌之連鎖藥局以整合供應鏈資源。

1.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負債占 資產比率	久 裕	87.96	89.91	90.49	90.98
	友 華	33.71	34.52	30.75	27.94
	健喬信元	34.22	42.54	44.18	41.02
	美 吾 華	41.67	32.87	33.08	32.32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久 裕	884.40	958.20	849.26	895.81
	友 華	205.51	206.35	212.45	249.52
	健喬信元	221.25	245.92	214.36	227.22
	美 吾 華	498.78	461.74	447.98	348.7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87.96%、89.91%、90.49%及90.98%，負債比率偏高。該公司帳上負債係以經銷物流業務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為主，近年來分別於99年度取得D公司經銷權、100年度取得I公司經銷權、101年取得F公司銷售推廣合約及102年度取得N公司經銷權及M公司銷售推廣合約，使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業務持續成長，使得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金額增加，致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負債比率逐年上升。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均高於同業，主要係該公司與其他採樣同業因所屬行業及經營型態有別，以該公司全球之標竿同業並於NYSE上市之Cardinal Health及AmerisourceBergen作為比較對象，Cardinal Health 及AmerisourceBergen於101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74%及84%，由此可知，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實為醫藥經銷物流服務業之行業特性，該公司負債比率尚無異常情事。

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884.40%、958.20%、849.26%及895.81%，主要係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皆為獲利，然由於發放現金股利，使得股東權益僅逐年微幅增加，101年度由於成立子公司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康國際)購置配送運輸車輛，使得合併固定資產增加，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100年度下滑，102年第一季因提列折舊，使得固定資產減少，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101年底上升。該公司於各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遠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從事醫藥通路業務，並未從事生產製造業務，帳上固

定資產佔總資產比重較低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股東權益報酬率	久 裕	7.65	8.07	10.43	9.41
	友 華	12.27	6.80	8.21	16.51
	健喬信元	2.63	(1.81)	7.71	3.32
	美 吾 華	3.49	2.54	3.59	5.35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久 裕	18.32	20.55	23.86	20.11
	友 華	38.39	20.90	20.87	37.02
	健喬信元	(1.48)	(3.63)	1.02	10.01
	美 吾 華	2.44	1.79	4.79	5.28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久 裕	14.12	13.88	18.36	14.79
	友 華	41.80	23.04	27.61	74.24
	健喬信元	3.66	(6.42)	9.65	5.37
	美 吾 華	7.00	4.67	4.76	6.47
純益率	久 裕	2.60	2.59	3.29	3.25
	友 華	6.96	4.41	5.35	11.06
	健喬信元	3.88	(2.43)	8.61	3.42
	美 吾 華	1.93	1.87	2.78	3.87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追溯後)	久 裕	1.06	1.15	1.51	0.34
	友 華	3.42	2.09	2.78	1.59
	健喬信元	0.38	(0.26)	1.07	0.10
	美 吾 華	0.45	0.32	0.45	0.1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度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7.65%、8.07%、10.43%及9.41%。最近三年度呈穩定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隨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擴增，稅後淨利增加，股東權益雖因獲利增加而增加，然由於現金股利之發放，使得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未如稅後淨利增加之幅度所致。102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略為下降至9.41%，主要係年化後之稅後純益尚不及去年全年水準。相較於採樣同業，僅99年度、102年第一季低於友華，餘皆優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8.32%、20.55%、23.86%及20.11%，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為14.12%、13.88%、18.36%及14.79%。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係隨其業績成長同步增加。稅前純益方面，該公司99年度因疾管局疫苗溫控裝置損壞獲得保險公司理賠，使得100年度營業外收入較99年度減少，致100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99年度下降，101年度整體業績與獲利持續成

長，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隨之提高。102年第一季因龍年生子潮結束，再加上銷售推廣A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及C公司指示用藥及醫療保健用品之銷售情形不如預期，年化後之稅後純益尚不及去年全年水準，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分別較101年度下降。與同業相較，99~100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僅次於友華，優於健喬信元及美吾華，101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僅次於友華，優於美吾華及健喬信元。

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度第一季分別為2.60%、2.59%、3.29%及3.25%，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06元、1.15元、1.51元及0.34元。該公司近年來業務拓展有成下，營收及獲利呈逐年上升之趨勢，99年度疾管局疫苗溫控裝置損壞獲得保險公司理賠，使得100年度營業外收入較99年度減少，致100年度純益率較99年度略微下滑，101年度整體業績與獲利持續成長至純益率較100年度上升，102年第一季因龍年生子潮結束，銷售推廣高毛利之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金額減少，使得毛利率較101年度下滑，致純益率微幅下滑至3.25%。在每股稅後盈餘方面，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因營收及獲利情形良好，每股盈餘逐年攀升，102年度第一季因利息費用支出持續下降，每股盈餘相較101年度同期亦維持成長態勢。與採樣公司相較，純益率方面，最近三年度低於友華，優於美吾華與健喬信元互有消長，102年第一季不及採樣同業；每股盈餘方面則僅次於友華。

3.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倍

證券名稱 月份	友華(4120)	健喬信元(4114)	美吾華(1731)	上市生技醫療類	上櫃生技醫療類
102年3月	22.00	39.96	34.84	34.54	46.85
102年4月	21.68	35.50	34.84	33.84	44.20
102年5月	23.03	32.88	34.80	-	-
平均本益比	22.24	36.11	34.83	34.19	45.5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可知，以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上市(櫃)股票一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22.24倍~45.53倍之間，若以久裕企業最近一年度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1.51元，預計承銷價格39元之本益比為25.83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及上市櫃生技醫療類之本益比區間內，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四)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01 年 7 月 10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 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2 年 5 月	104,520	55.4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六)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上市櫃公司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以久裕企業最近一年度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 1.51 元，預計承銷價格 39 元計算之本益比為 25.83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及上市櫃生技醫療類之本益比區間內。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2 年 5 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 55.42 元，考量該公司營運成長性，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等因素，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39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暫定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本推薦證券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與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重新與該公司評估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且承銷價不低於屆時「向券商公會報備詢圈約定書及公告稿日」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俾利促進該公司暨其股東、證券市場投資人共同分享其經營成果。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我國經濟市場係屬於國內淺碟式之經濟體系，故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波動之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除經濟因素外，國內股市因我國

特殊之政治情勢，股市亦常會受到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之影響。加以台灣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常會因為外在因素而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造成發行公司股價波動時有超漲、超跌之情況。

然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久裕企業之市場價值，且本推薦證券商未來訂定承銷價格時，將再確實評估該公司企業真實價值、相關之產業變化及發行市場現況等，且擬針對市場對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以使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承銷價格合理化。另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久裕企業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 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久裕企業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前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年度財務預算中，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2 年 9 月 3 日(92)基秘字第 223 號解釋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得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承銷手續費尚不影響該公司稅後純益，故對本次承銷風險而言，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交易，達成上櫃前股權分散與母公司佳醫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持有該公司股份降至 70% 以下，並考量未來整體營運計畫，預計將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000 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約佔該公司擬上櫃股本 44,574,355 股之 25.80%，本次發行新股股本之膨脹比率為 25.80%，雖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將造成股本膨脹，然預計發行價格將高於該公司目前淨值 14.48 元，且有助於公司之營運，未來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訂承銷價格時亦將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

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訂承銷價格時將考量預計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 推薦證券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 營運風險

(1) 部份小型診所、藥局因經營不善倒閉而致產生呆帳

基層醫療機構在整體健康服務系統中主要可發揮降低照護成本以及滿足民眾基本醫療需求之功效，在整體醫療體系中具有一定之重要性。在衛生主管機關強力推行轉診制度下，基層醫療院所未來將可望持續發揮影響力。惟近二年由於歐債風暴蔓延、全球景氣持續低迷，部份小型診所、藥局因經營不善而倒閉歇業，連帶使久裕企業產生呆帳損失。

因應對策：

該公司依據不同通路、不同原廠訂定授信條件，針對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設有帳款服務部及帳款管理部，帳款服務部於北中南三地設有收款員，針對藥局、診所、小型地區醫院各有不同的付款習慣前往收取貨款，收繳貨款後由帳款管理部進行確認。若有發生收款異常情事，則即時通報原廠及該公司業務單位進行信用額度控管，風險控管部每 2 個月(102 年起則改為 1 個月)亦會提出逾期帳款明細，交由帳款服務部門進行催收，並向部門主管報告客戶情形及催收進度，並積極和客戶協商還款。若客戶

有倒閉、破產、清算、重整及其他財務問題導致帳款可能無法收回，該公司將寄發存證信函進行相關法律程序持續追討並全額提列損失。若倒帳客戶為健保局之特約機構者，該公司依據法令得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扣押該醫院之健保局給付款。另該公司為減少帳款風險、鼓勵客戶提前付款，針對診所或藥局訂有現金折扣，亦可降低帳款倒帳之風險。以該公司 102 年第一季底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狀況觀之，截至 102 年 4 月收回比率達 37.89%，未收回款項多屬未逾期款項，故該公司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回應尚屬無虞。

(2) 藥廠中止或不繼續委由該公司進行銷售推廣或經銷物流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因銷售推廣產品種類繁多，所需銷售知識亦不相同，且醫療通路自醫學中心、醫院至地區醫院乃至社區型診所及藥局各通路業務型態差異極大，故同業競爭者均尋找不同利基點發展，各廠商同質性低，完全取代性低。另外，在經銷物流服務因藥品物流儲存環境及通路專業要求門檻極高，經營國際醫藥品倉儲管理與通路服務必須先投入龐大資金，建置資訊設施與自動化機器設備，雇用與訓練專業人員，且持續對員工提供國內外法規與品質管理在職訓練。目前台灣藥品物流通路產業呈現集中且寡佔局面，且為因應不同藥品供應商需求，經銷物流公司與原廠必須緊密結合，提供優質供應鏈服務，目前台灣僅有該公司及另兩家外商能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服務。惟未來若主要原廠中止銷售推廣或經銷物流服務合約，勢必對該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① 與原廠簽訂長期銷售推廣合約，確保銷售推廣合約之穩定性

該公司與藥廠之銷售推廣合約約為每二至三年即會重新議定，一般而言各藥廠主要仍視醫藥通路商之業績表現及業務配合程度決定是否與之續約，就業務配合程度而言，該公司定期與藥廠進行業績檢討會議，與藥廠業務方向及策略目標一致。

以該公司第一大銷售推廣業產品為例，該公司承接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最近三年度業務表現亮眼，在該公司業務團隊持續推廣下，在台灣地區甚至亞太地區該藥品於此類型藥品之市佔率均達第一名。久裕企業與 A 公司合作已有 15 年之久，目前為 A 集團在台的重要商業夥伴，雙方合作關係緊密，彼此業務方向一致、通路互補，故 A 公司與久裕企業之間的合作關係穩固，在該公司營運呈現穩定成長下，該藥品之銷售推廣業務之穩定性尚屬無虞。

②持續提供原廠全方面服務

該公司係國內大型現代化符合 cGMP 醫藥品經銷物流業者，能提供完整之供應鏈服務，在醫藥品經銷物流產業深耕多年，憑藉其對醫療通路及藥品市場之高度熟稔，提供藥廠包括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之整合規劃服務及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美容保養品等銷售推廣服務，未來醫藥專業分工下，由於該公司具有高覆蓋率之醫療通路，有助於該公司爭取其他醫藥品之銷售推廣合約。

③積極開發新藥廠

該公司提供完整之供應鏈服務，包括保稅進出口、查驗登記、醫院招標議價、客戶服務、臨床實驗藥品管理、管制藥品管理、倉儲管理、冷鏈藥品管理、運輸配送、應收帳款管理、資訊連結到藥價申報等，除此之外，為符合用藥安全及世界級醫藥物流之最高品質，建置國內大型現代化 cGMP 物流中心，並於民國 100 年完成符合歐盟 PICs 標準之冷鏈系統。在完整之供應鏈及高品質之服務下，每年均通過國際藥廠之專業稽核，更有利於爭取新原廠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

④深植專科經營理念

該公司在專科著墨非常紮實，就現有婦女專科經營成功經驗，除了擴充專科產品系列的完整性，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對象外，並計劃橫向擴大其他相關之專業科別領域，如重症感染和中樞神經系統專科用藥的經營發展。該公司多年以來所累積的婦女專科與家醫泌尿科專科經驗，其銷售推廣產品在同業皆為領導品牌，團隊具豐富的專業知識且長期的專科經營與人脈累積，未來預計將台灣經營專科的成功經驗複製，藉由母公司—佳醫集團近年在中國醫療市場的佈局，以及該公司與中國國藥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發展中國市場醫藥品審批、臨床試驗、銷售推廣，引進全球高品質的藥品進入中國市場，並與國際接軌。

該公司已因應不同藥品供應商需求，發展通過各大藥廠嚴格品管與稽核標準之作業流程，故已能與原廠供應鏈緊密結合，被其他廠商取代之可能性極低。跨國藥廠專注於本身核心能力，未來對於熟稔經銷物流業務、具備整合管理能力且佈建完善有高覆蓋率之醫藥通路業者之倚賴性將只增不減，新產品在台上市亦多傾向與原有之通路業者合作，故健保藥價調降對於下游通路業者而言，反而有助於增進與原廠供應鏈之緊密連結。另該公司深耕婦女專科及家醫泌尿專科，藉由團隊的專業知識及人脈經營，可爭取婦女專科及家醫泌尿專科其他藥品之銷售推廣外，更可橫向擴大其

他專科領域。

(3)主要銷售推廣藥品專利到期之風險

專利藥品一旦專利到期，市場上學名藥即立刻加入競爭，屆時會影響原有專利藥之銷售狀況，若該公司主要銷售推廣之產品專利到期，則將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以該公司主要推廣銷售 A 公司家醫泌藥科藥品觀之，該藥品主成份的專利雖已到期，但 A 集團對該藥品仍擁有「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之適應症專利，期限至 2016 年為止。由於國際藥廠對其產品發展策略皆有長期規劃，對專利藥即將到期的因應，早在到期前三至五年前即已進行全方面之市場政策研擬，藉由同類新品延伸產品生命週期或挾其品牌優勢彈性採取定價策略，以因應學名藥上市的競爭挑戰，繼續取得市佔率優勢。目前 A 集團已於美國尋求聯邦審判，致力捍衛生產該藥品的專利，該審判可望延長該藥品專利 2019 年，有助於 A 集團以專利及通路優勢，壓制他種該藥品學名藥的發展。

且對於台灣患者而言，對於國外知名藥廠產品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忠誠度，藥品是否尚處於專利保護期間，對於左右消費者使用意願並不顯著。

2.財務風險

(1)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

久裕企業屬醫藥通路業，其帳上負債係以經銷物流業務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為主。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時，因採購藥品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及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使其負債比率攀升，致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87.96%、89.91%、90.49% 及 90.98%，其有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之情事。

因應對策：

久裕企業主要提供國內外知名藥廠之藥品經銷物流服務及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美容保養品等銷售推廣服務。經銷物流服務之藥品銷售係以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其服務之對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判斷其交易屬居間行為，因而按淨額認列勞務收入，因該公司經銷物流服務總金額龐大，故因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金額相對龐大，致負債比率達九成左右，惟該公司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付現

天數為短，再加上營運總金額(銷售推廣收入加計經銷物流服務所開立之發票金額)中超過七成來自醫院及醫學中心，發生倒帳機率較低，加以皆為健保局之特約機構，如發生倒帳，公司依據法令得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扣押該醫院之健保局給付款，帳款收回無虞，因此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足以支應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另以該公司全球之標竿同業並於 NYSE 上市之 Cardinal Health 及 AmerisourceBergen 作為比較對象，Cardinal Health 及 AmerisourceBergen 於 101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4% 及 84%，由此可知，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實為醫藥經銷物流服務業之行業特性。

該公司最近兩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07.07% 及 107.20%，速動比率分別為 102.29% 及 101.81%，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尚佳；另外，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為止，該公司在全國共 20 家銀行及票券商開立綜合額度達 62.5 億(含保證額度)，可動用額度尚有 33.5 億元(其中短期放款至多 21 億元)，應不至於產生資金吃緊，營運週轉不靈之情形。該公司未來亦規劃陸續增加婦科、抗感染專科及精神科等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推廣，藉由業務拓展對獲利之挹注，將有助於逐步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營運風險。除此之外，該公司亦計畫透過申請上櫃進入資本市場，預計透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股數 11,500 仟股，以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適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

3. 潛在風險

(1) 健保核定藥價調降

國內藥品的銷售通路主要包括醫院、藥局及診所等，其中最主要的通路為醫院，醫院主要使用進口藥品及原廠專利藥品，基層診所及藥局則以指示藥品及成藥為銷售大宗。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開辦以來，健保藥費支出所佔之比率一直高居不下，100 年度藥品費用 1,424 億，較 99 年同期成長 8.44%，佔醫療費用 30.74%，造成健保財政極大負擔。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規定，藥價每二年調整乙次，依規定健保局第七次藥價調整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醫療院所等必須向健保局申請藥品核價，經核定有健保支付價格的藥品才可納入健保支付，向健保局申請藥品費用。由於國人有慣於大醫院求診且信賴原廠專利藥品之習性，且近年來全民健保財務體質不佳，原廠藥品遭降價幅度較大，以致降低原廠暢銷藥品輸入台灣市場意願。根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IRPMA)統計，截至 2011 年 10 月已經有 68 種原廠藥退出台灣市場。

因應對策：

雖然健保每兩年調降藥價的制度，逐步壓低藥廠獲利空間，但也在此

制度的催化下，加速國際藥廠將銷售推廣業務整體委外經營的速度，增加我國業者開發國內外新原廠的空間。因藥品專利到期的可預期性，除不斷尋找新品項強化產品組合外，面對市場衝擊也都有早期演練與預期避險規劃，對營收變化做長程市場計劃因應，使衝擊在可控制範圍內，並藉由控制成本、作業效率化，使衝擊較減小提高競爭力。

該公司已因應不同藥品供應商需求，發展通過各大藥廠嚴格品管與稽核標準之作業流程，故已能與原廠供應鏈緊密結合，被其他廠商取代之可能性極低。跨國藥廠專注於本身核心能力，未來對於熟稔經銷物流業務、具備整合管理能力且佈建完善有高覆蓋率之醫藥通路業者之倚賴性將只增不減，新產品在台上市亦多傾向與原有之通路業者合作，故健保藥價調降對於下游通路業者而言，反而有助於增進與原廠供應鏈之緊密連結。

雖健保核定藥價持續調降，將壓縮藥廠及物流通路商之獲利，然將使得醫藥產業趨向專業分工，有利於藥廠將整體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作業釋出，對具備高覆蓋率之醫療通路且具現代化符合 cGMP 醫藥品經銷物流之該公司而言，將有利於該公司爭取其他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

綜上所述，久裕企業雖存有上述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已考量該公司之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加上該公司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且為生技醫療產業深具發展潛力之廠商，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因此，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以本推薦證券商推薦久裕企業申請股票上櫃。

(二)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總結評估說明其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及外匯管制等風險事項

不適用。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為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 產業概況

久裕企業成立於民國 69 年，主要從事台灣地區的醫藥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業務遍佈各醫學中心、醫院、診所、藥局、連鎖藥粧及大型量販等通路，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及防疫物資之銷售推廣與整合性經銷物流服務。該公司之銷售推廣業務，主要係依各醫藥通路需求，銷售醫藥用品予醫療院所、診所及藥局等終端客戶；經銷物流服務除提供符合醫藥規範之倉管及配送藥品服務外，尚包含代理藥廠參與醫院招標、藥品議價、低溫監控、臨床實驗藥品管理、管制藥品管理、資訊流、金流以及物流等整合服務。該公司專注於國內藥品及健康消費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現為國內第二大之醫藥通路廠商。

醫藥通路業隸屬於生技製藥業之範疇，藥品批發產業係屬於生技製藥次產業藥業通路產業之中游，依上下游產業鏈可將藥業通路產業區分為藥廠、經銷物流廠商及醫院診所等終端消費者。如下圖所示，依 IMS. Health Inc. 研究，全球醫藥市場 2013 年市場價值將會突破一兆美元，達 10,629.6 億美元。以下茲就全球、我國及中國醫藥產業概況細說如下：

2009~2014 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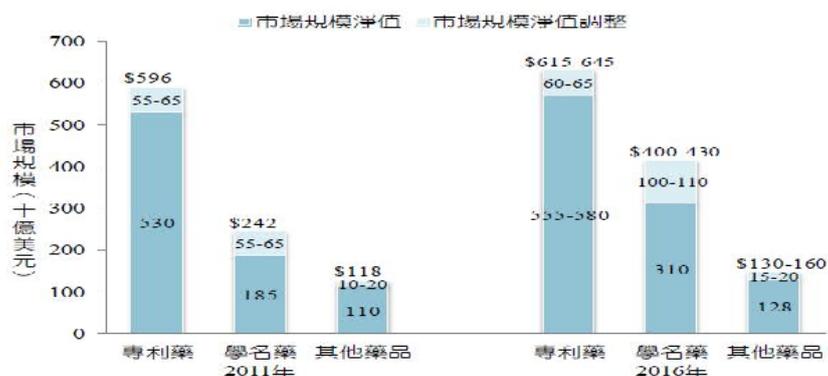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1.全球醫藥產業

依IMS最新出版的戰略市場期刊《IMS Market Prognosis》，推估未來五年全球藥品市場5%~8%的年複合增長率，除了預告已開發國家的專利藥品失去專利保護所帶來的影響外，也反映全球新興國家醫藥市場強勁的整體增長。儘管全球的許多市場仍遭受經濟衰退之衝擊，但對於藥品的整體需求仍然十分強勁。建立在公共基金基礎之上的已開發醫藥國家的衛生健康計畫，雖然支付方對藥品支出增長的壓力會越來越大，但醫藥新興市場持續快速增長將可望減輕世界醫藥市場所受到的影響。

一般而言，全球製藥產業的成長都是來自於暢銷專利藥的之大量需求，特別是銷售額大於10億美元的明星用藥，而這些明星用藥的利潤也由於供給的嚴格控制而處在相當高的水準。專利藥所帶來的鉅額利潤，對製藥廠商而言仍是無法抗拒的誘惑，因此新藥的研發活動仍將持續進行，供給並不會出現顯著的減少。在新藥及專利藥的需求部分，新興亞洲地區的經濟發展則會促使對新藥及專利藥的需求增加，在M型社會的結構之下，具有高消費能力的上流階層，將足以帶動全球新藥及專利藥之需求。如下圖IMS. Health Inc. 研究，全球藥品市場仍以專利藥為大宗，2011~2015年專利藥品市場仍有近一成的成長率，雖在學名藥市場蓬勃發展下成長趨於遲緩，惟專利藥物仍是帶動醫療進步及醫學創新之火車頭，其市場領導地位尚不致受學名藥撼動。

全球藥品類別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2.我國醫藥產業

生技產業為21世紀繼電子資訊業之後，具有高度附加價值之最具潛力新興行業，亦是各國重點發展規劃產業。我國發展始於1982年修訂「科技發展方案」明訂生物技術為八大重點科技之一，2007年起陸續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等相關細則，以相關之投資獎勵措施，創造生技產業良好的發展環境。依經濟部工業局編製之2012

生技產業白皮書，我國2011年生物技術產業總營業額為2,403億元，其中以醫療器材產業993億元最高；次為製藥產業，受健保調降藥價因素影響，營業額739億元，相對於2010年微幅成長約1%；新興生技產業671億元。我國製藥產業包括西藥製劑、原料藥與中草藥三大類，其中西藥製劑為製藥產業產值最大的領域，產品包括處方藥、指示用藥及成藥。如下表所示，2012年我國製藥產業產值預估將達新台幣778億元。依各領域別，則以西藥製劑營業額最大，其次為原料藥，中草藥規模最小。以目前國內廠商技術與品質競爭力評估，以西藥製劑及原料藥兩大項目為較有競爭力的產品。

單位：新台幣億元

產品 \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f)	
						產值	成長率
原料藥	93.3	175.0	193.5	235.5	263.6	290.0	10.02%
西藥製劑	413.4	414.1	447.3	433.7	401.5	409.6	2.02%
中草藥	55.7	57.7	57.7	67.7	74.7	78.4	4.95%
合計	562.4	646.8	698.5	736.9	739.8	778.0	5.16%

資料來源：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ITIS 計畫

註：成長率係與 2011 年度同期比較；(f)係為推估值

我國自1995年實施全民健保以來，絕大部分醫療院所已納入健保醫療體系成為特約機構，並由中央健保局對各項藥品採統一給付。全民健保施行至今，健保之藥品需求已成為台灣最大的藥品市場，囊括九成以上的國內用藥市場。依據IMS. Health Inc.統計資料顯示，台灣藥品市場於民國94年至民國100年間，儘管歷經全球金融風暴等總體經濟因素衝擊，仍持續維持成長趨勢，於民國100年整體市場產值達新台幣1,410億元，於民國103年市場產值可達1,533億元，民國102~104年可維持年平均4%以上的複合市場成長率。台灣藥品市場主要銷售通路為醫院、診所及藥局，其中醫院通路約佔78%，診所約佔6%，藥局約佔15%，其他通路1%。近年來因健保局積極推動醫療院所轉診及慢性處方箋釋出等措施，且因健保局面臨財務虧損壓力，鼓勵民眾小病自我診療的自費支付，預期未來診所及藥局市場佔比將逐步提高。

除健保藥品外，我國OTC藥品區分為需醫師、藥劑師指示才能購買的指示用藥、甲類成藥及可在任何通路銷售，包括藥局、超市及一般商店的乙類成藥。OTC藥品副作用較小，且經長期使用證明安全性高，所以可以在無需醫師處方下，於一般藥局或通路採開架式陳列出售。由於OTC藥品的特性，造就廠商可利用在通路的布局及廣告的品牌行銷上來增加公司的OTC藥品競爭力。近年來各國政府皆面臨醫療支出負擔日增的壓力，因應策略之一即是自我醫療觀念的推廣及實施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國OTC藥品市場的規模逐年攀升，即顯見OTC藥品已成為健康產業的重要一環。

3. 中國醫藥產業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新興醫藥市場，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人口數量的增長、社會高齡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們對醫療保健意識不斷增強下，自2009年新醫改實施刺激醫療市場規模的不斷擴充，十二五經濟規劃未來將致力於提高藥品品質水準，藥品標準和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與國際接軌完善醫藥產業發展政策，規範生產流通秩序，推動醫藥企業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和醫藥產業結構升級。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預測，未來十年中國醫藥工業總產值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2%的速度增長，並於2020年可望成為全球第二大藥品市場。相對於其他新興產業的週期性和波動性，醫藥行業將平穩增長，且受益於醫療體制改革等因素，未來依然將保持高速發展。

相較於台灣的醫藥產業環境，中國大陸目前面臨城鄉醫療資源不均、人口高齡化、高扶養比等問題。中國當局不但將擴大二、三線城市醫院設施，也將把基本醫療保險範圍擴大，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算，大陸個人醫療支出從2011到2015年將增長36%，政府醫療支出更可望成長56%。中國大陸目前規劃投資人民幣100億元支持重大新藥生產，2011到2015年預計每個新藥將獲人民幣500萬元至1,000萬元資金，其中基因藥物、蛋白質藥等將為開發重點。而該公司透過與中國國藥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與母公司佳醫集團共同佈局中國醫療市場的強大資源，未來在中國醫療通路的拓展上深具優勢，包括當地充沛的產官學人脈網路，以及完善的全中國實體分銷通路網路，更有利於爭取國際藥廠在中國市場的藥品代理與銷售推廣業務。

(二) 營運風險

1. 該行業景氣循環

近年來，隨著國內人口結構逐漸老化，對於醫療服務之需求亦將顯著增加。由於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再加上人口結構朝向高齡化發展，民眾對生活的品質、健康的追求及養生觀念日漸重視，對藥品的需求亦趨增加。我國西藥市場近幾年的銷售值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係由於醫療產品為民生必需物資，其整體需求態勢較不受經濟景氣循環影響。且隨著人口結構老化、醫療健康概念轉變及科技技術進步，各國總體醫療保健支出預期仍將逐年成長，醫藥通路產業未來發展亦具有潛力。

2. 該行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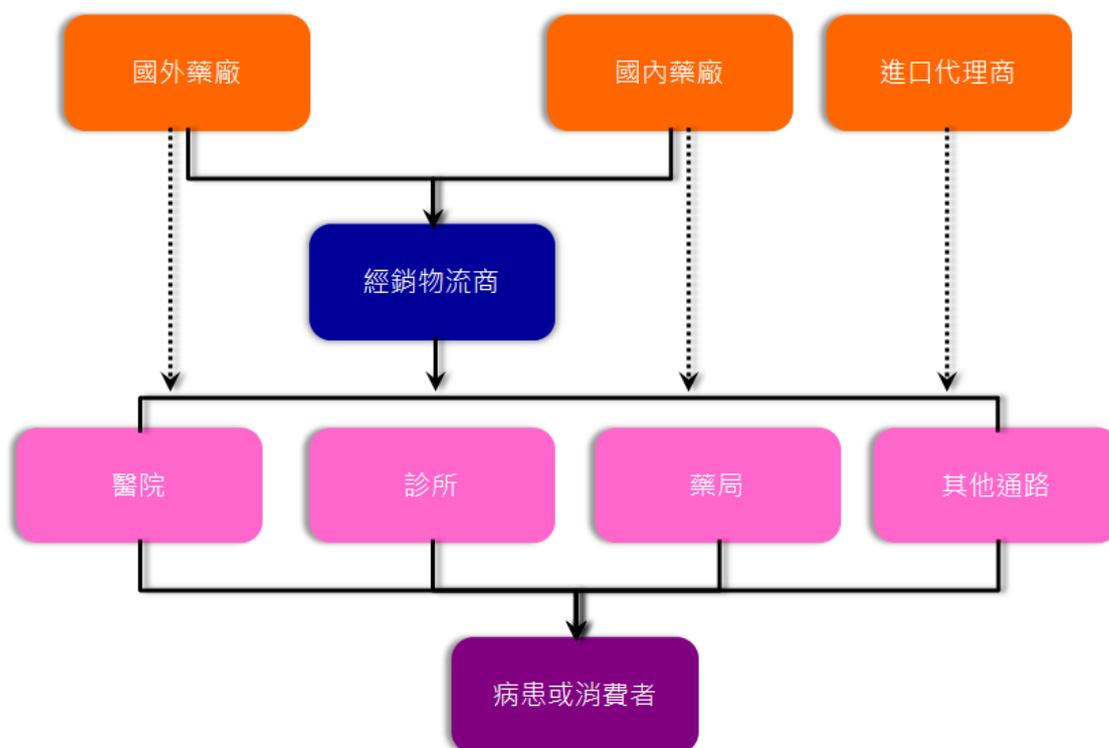
久裕企業係醫藥銷售推廣與經銷物流服務業者，屬醫藥通路產業之中游。我國醫藥通路產業上游主要為國內外製藥廠商，中游主要為醫藥通路業者，下游為需求端，包括醫院、社區診所、連鎖藥局、獨立社區藥房及其他零售終端等醫療藥事機構。醫藥通路業者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以及對藥

廠提供經銷物流之服務。我國醫藥通路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架構如下圖所示。

就藥品之銷售推廣而言，醫藥通路業者係依醫療藥事機構之用藥需求，直接銷售各種藥品。其重點包括提升藥品形象、提供藥品相關治療領域的專業教育，指導醫生有關藥品的臨床使用、效用、副作用及其他臨床事宜，舉辦醫學研討會和贊助行業會議及其他推廣活動，並將各式各樣的藥品自數以千計的供應商快捷有效運送至散佈各地的眾多銷售點。

另就醫藥通路業者對藥廠提供經銷物流服務來說，由於醫院、診所及藥局等醫療藥事機構對於藥品的需求型態極為多元，例如中大型醫院往往係採招標方式採購藥品，診所之用藥需求通常視科別不同而有差異，藥局交易量雖較為零散，但往往深度耕耘所在社區。由於藥廠專注於藥物之研發、製造及行銷，並無法逐一照顧到所有醫藥機構之用藥需求，故由醫藥通路業者對藥廠提供包括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等整合規劃服務，由醫藥通路業者協助藥廠銷售藥品予各醫療藥事機構，自然有其必要性。

對於藥廠而言，與醫藥通路業者合作，有助於增進供應鏈之效率，以專注於藥品之研發、製造與行銷；醫療藥事機構以醫藥通路業者作為供應商，亦有助於使藥品供應更穩定，並節省交易成本及管理費用。此種產業結構有助於整合各種通路，並結合產業上、中、下游之資源，有助於使產業鏈各端均達到最適化之成本管理。



資料來源：久裕企業提供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藥廠購併將持續進行

由於近年為專利藥品專利到期之高峰，使許多專利藥廠營收成長趨緩，故許多專利藥廠為因應產品的市場變化，除將研發方向聚焦於生技藥品之研發外，亦積極透過併購其他藥廠，得以維持新產品上市銷售的穩健成長。但由於藥品開發時間長且未必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審核通過，因此國際大廠為達到降低風險及節省成本之目的，除針對既有藥品開發新適應症外，將多項業務委外的比重大幅上升，不論是委託研發服務(CRO)及委託製造服務(CMO)等代工訂單將可能釋出給台灣在內的亞洲各藥廠。此外，因全球藥品市場競爭加劇，外商藥廠整併仍將持續進行，外商藥廠產品之代理權勢將重新分配，預期規模較大的醫藥通路業者仍將受惠。

(2)亞洲地區成為醫藥產業成長重心

由於全球經濟現階段仍籠罩於高度不確定的陰影中，美國經歷金融風暴後，雖三度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維持表面繁榮，但財政赤字的增加及美元大幅走貶卻使停滯性通膨危機可能隨時引爆。歐洲各國債信問題持續發酵，各國政府都縮減預算支出下，未來醫療支出勢必受到衝擊；日本經濟也依然一蹶不振，受到藥品售價刪減政策的影響，日本政府亦放寬法規希望導入學名藥。綜上所述，全球三大藥品市場未來成長性均將趨緩。

反之，開發中新興市場經濟的高速成長，全球製藥業亦產生結構性的轉變。在個人醫療保健支出隨所得成長水準提高不斷提昇下，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成長也相對代表其醫療保健支出的快速累積。特別是亞洲地區，龐大的人口數量以及數倍於先進國家的高度經濟成長率，不但擁有眾多優質勞動人力，也可望取代西方已開發國家，成為全球醫藥用品的主要消費地區。而由需求面觀之，高血脂、高血壓、糖尿病等文明病已逐漸散布到開發中國家，此外，地方性傳染病與人種、習慣所產生的藥物敏感性及特殊傳染病，均為亞洲地區產品差異化的利基元素。有鑑於亞太地區之醫藥需求成長，未來該公司將複製台灣成功之物流服務經驗，與國際知名品牌進行戰略合作，共同擴展亞太地區之經銷物流服務，提高該公司之經營績效。

(3)兩岸醫藥交流持續成長

我國已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就生技產品之關稅減讓、智慧財產保護及醫藥衛生法規之交流進行協商，可望讓我國產品及廠商在中國大陸發展更具市場競爭力。政府亦將生技產業列入「兩岸搭橋專案」的重

點產業合作項目，藉由跨國合作連結已開發國家市場並延伸至新興國家市場拓展，使兩岸生技產業能夠結合研發、製造、行銷、物流之完整產業供應鏈。

4. 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因素

藥品的供應與國民健康有直接密切的關係，為重要的民生必需物資，對於平日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及維持社會運作的正常機能具有一定之重要性，為政府規劃十大新興產業之一。依據我國藥事法規定，藥品輸入應將其成分、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等，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輸入。該公司為國內藥業通路商之第二大業者，且該產業由於法令規範嚴格，進入門檻亦高，故呈現寡占市場之局面，其推廣領域如勃起功能障礙相關產品在臺灣市佔率第一名約 66%，女性荷爾蒙黃體素相關產品市佔率第二名約 35%，生髮及戒菸產品等均位居市場第一，未來亦仍將維持大者恆大趨勢，故替代之風險不高。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佔有率

(1) 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由於近年為專利藥品專利到期之高峰，使許多專利藥廠營收成長趨緩，故許多專利藥廠為因應產品的市場變化，除將研發方向聚焦於生技藥品之研發外，亦積極透過併購其他藥廠，得以維持新產品上市銷售的穩健成長。

在新藥研發的策略上，有鑑於全球生技藥品市場在各國政府全力推動醫療政策改革下，市場規模穩健成長，尤其生技產品被視為推動全球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來源。依據 EvaluatePharma 研究報告顯示，全球前一百大暢銷品牌藥，生技藥品佔有率已由 2002 年的 15%，上升到 2010 年的 31%，預計到 2014 年可達到 50%，顯示未來生技藥品將深具爆發潛力，故已有許多擁有品牌暢銷藥因專利保護期間屆滿而銷售下降的專利藥廠積極投入發展。

除此之外，各專利藥廠仍須透過併購活動壯大產品線，以補足因專利藥品專利到期營收下滑之衝擊。而隨著跨國大廠整併，預期代工及經銷物流業務將可能釋出給台灣在內的亞洲廠商，台灣廠商取得外商藥廠產品代理權的機會也愈來愈高。

(2) 產品市場之佔有率

久裕企業主要業務為醫藥產品的行銷推廣、代理投標、客服、資訊流、金流及物流等，產品包括處方藥、注射液(劑)、檢驗試劑、疫苗、保健品、及口腔清潔產品等，應用範圍涵蓋婦科、產科、泌尿科、家醫科、皮膚科及眼科等。由下表觀之，國內上市櫃公司同業並無與該公司經營業務或產品組合完全相同者，故選取營運模式及部分產品組合近似之同業上市櫃公司比較之。

國內廠商	主要營業項目(營業比重)
久裕企業	銷售推廣收入(81.70%)、經銷物流收入(18.30%)
友華	西藥品(38.83%)、醫學美容品(12.87%)、營養保健品(48.30%)
健喬信元	自製藥品醫材(82.59%)、外購藥品醫材(15.85%)、其他(1.56%)
美吾華	醫藥品(76.96%)、美髮品(23.04%)

資料來源：久裕企業係採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採樣同業資料來源為各同業公司 100 年度股東會年報

目前國內藥品市場整體產值約為 1,410 億元，專業委外物流的比重僅 600~700 億元，而久裕企業是前三大經銷物流商中唯一的台資企業，不僅建置國內大型現代化 cGMP 物流中心，能提供完整之供應鏈服務，並於 2011 年完成符合歐盟 PICs 標準之冷鏈系統，對於生物製劑、疫苗等產品將擴大提供更高品質之服務，是台灣唯一二級管制藥品委外管理服務商。由下圖整理，該公司經銷物流 2011 年台灣地區前 30 大暢銷用藥之 7 項用藥，可見該公司於國內藥品通路市場之領導地位。

一、按照適應症分類 在排行榜前30名中各類佔有品項數目

適應症	高血壓	高血脂	高血糖	癌症	B肝	預防中風	血友病	類風溼關節炎	胃食道逆流	抗生素	勃起功能障礙	洗腎者食血用	Cox-2消炎止痛劑	精神科
品項	5	2	3	8	2	1	1	2	1	1	1	1	1	1

二、依照排行榜排序，將2010年與2011年做個對照，瞭解台灣用藥動態

2011序	2010序	商品名	中文名	成分名	藥廠	適應症
1	1	Norvasc	脈優	Amlodipine	Pfizer	高血壓
2	2	Lipitor	立普妥	Atorvastatin	Pfizer	高血脂
3	8	Baraclude	貝樂克	Entecavir	BMS	B肝
4	4	Herceptin	賀喜平	Trastuzumab	Roche	乳癌
5	3	Plavix	保栓通	Clopidogrel	Sanofi-synthelab	預防中風血栓
6	5	Glivec	基利克	Imatinib	Novartis	白血病
7	10	Januvia	佳糖維	Sitagliptin	MSD	高血糖
8	7	Crestor	冠脂妥	Rosuvastatin	Astra Zeneca	高血脂
9	6	Diovan	得安穩	Valsartan	Novartis	高血壓
10	12	Kogenates FS	科基	第八凝血因子	Bayer	血友病
11	9	Enbrel	恩博	Etanercept	Pfizer	類風溼關節炎
12	13	Nexium	耐適恩	Esomeprazole	Astra-Zeneca	胃食道逆流
13	16	Humiral	復邁	Adalimumab	Abbott	類風溼關節炎
14	15	Tazocin	達梭菌素	Piperacillin + Tazobactam	Pfizer	抗生素
15		Alimta	愛寧達	Pemetrexed	Lilly	化療劑 鱗狀癌抗劑
16		Taxotere	剋癌易	Docetaxel	Sanofi	化療劑 歐洲紫杉醇
17		Exforge	易安穩	amlodipine + valsartan	Novartis	高血壓
18	19	Iressa	艾瑞莎	Gefitinib	Astra-zeneca	肺癌
19	11	Pegasys	佩格西羅	Peg interferon	Roche	B肝C肝
20		Viagra	威而鋼	Sildenafil	Pfizer	勃起功能障礙
21		Novomix30	諾和密斯30	Insulin	Novo	高血糖
22	18	Tarceva	得舒緩	Erlotinib	Roche	肺癌
23		Eributx	臍必得舒	Cetuximab	Boeheringer	頭頸直腸癌
24		Mabthera	美須瘤	Rituximab	Roche	淋巴瘤
25	14	Recormon	睿可曼	Epo	Roche	洗腎食血用
26		Celebrex	希樂葆	Celecoxib	Pfizer	消炎鎮痛劑
27		Co Diovan	可得安穩	Valsartan+利尿劑	Novartis	高血壓
28		Seroquel	思樂康	Quetiapine	Astrea zeneca	精神科用藥
29		Aprovel	安普諾維	Irbesartan	Sanofi	高血壓
30	20	Amaryl	瑪爾胰	Glimepiride	Sanofi	高血糖

資料來源：健保局；藥師週刊電子報第1767期

2. 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定位為專業醫藥物流公司，機器設備主要為物流倉內倉儲擺放及運輸之用。機器部分主要為堆高機、自動貼標機、電動拖板車及物流冷凍車等公務用車；而其設備主要為物流作業輸送用軟硬體、空調設備及冰櫃、塑膠棧板、料架等。

3. 人力資源

該公司於101年底員工人數為245人，大專學歷(含)以上佔全體員工之80.41%，優於100年底健喬信元77.1%、美吾華67.56%及友華78.8%，該公司員工素質堪稱良好。

有鑒於人力資源為公司主要競爭力來源之一，近年來為配合業務成長及提升組織運作效能，乃積極延攬優秀人才。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1年底之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優於友華及健喬信元，員工生產力指標則優於健喬信元。且該公司亦十分注重員工素質及其培訓與發展，藉由內部教育訓練及研討等方式進行經驗傳承，並提供良好之員工福利、獎勵辦法與作業環境，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提高員工之向心力。

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稅後(損)益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久裕企業	1,522,425	50,105	261	5,833.05	191.97
友華	4,513,420	169,538	800	5,641.78	211.92
健喬信元	1,067,174	67,641	419	2,546.95	161.43
美吾華	2,146,907	59,721	282	7,613.15	211.7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在同業間之地位

就銷售之產品而言，該公司與國內上市櫃同業包括友華及健喬信元較為相似，而就營運模式而言，美吾華主要業務為醫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買賣及批發業務，與該公司部分相同。由於該公司屬專業藥品行銷及物流公司，主要服務產品包括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及防疫物資之銷售推廣與整合性經銷物流服務，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經營業務不盡相同。以下表觀之，該公司之表現與同業相較，獲利情況穩定且維持逐年成長，因應近年來景氣異常波動之能力誠屬優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內容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久裕	藥品、健康消費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	1,349,160	1.06	1,461,280	1.15	1,522,425	1.51	343,121	0.34
友華	西藥品、醫學美容品、營養保健品代理銷售及西藥品製造	3,992,459	3.42	4,097,966	2.09	4,513,420	2.78	1,250,198	1.59
健喬信元	西藥、飼料添加物及化妝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824,706	0.38	927,806	(0.26)	1,067,174	1.07	293,666	0.10
美吾華	醫藥品、醫療器材之買賣及批發業務；藥局管理諮詢、分析顧問業務	3,009,097	0.45	2,247,147	0.32	2,146,907	0.45	573,222	0.1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為追溯後之每股盈餘

5.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因行業特性致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

久裕企業屬醫藥通路業，其帳上負債係以經銷物流業務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為主。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時，因採購藥品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及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使其負債比率攀升，致該公

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87.96%、89.91%、90.49% 及 90.98%，其有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之情事。

因應對策：

久裕企業主要提供國內外知名藥廠之藥品經銷物流服務及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美容保養品等銷售推廣業務。經銷物流服務之藥品銷售係以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其服務之對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判斷其交易屬居間行為，因而按淨額認列勞務收入，因該公司經銷物流服務總金額龐大，故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金額相對龐大，使其負債比率達九成左右，惟該公司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為短，再加上營運總金額(銷售推廣收入加計經銷物流服務所開立之發票金額)中超過七成來自醫院及醫學中心，發生倒帳機率較低，加以皆為健保局之特約機構，如發生倒帳，公司依據法令得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扣押該醫院之健保局給付款，帳款收回無虞，因此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足以支應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另以該公司全球之標竿同業並於 NYSE 上市之 Cardinal Health 及 AmerisourceBergen 作為比較對象，Cardinal Health 及 AmerisourceBergen 於 101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4% 及 84%，由此可知，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實為醫藥經銷物流服務業之行業特性。

該公司最近兩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07.07% 及 107.20%，速動比率分別為 102.29% 及 101.81%，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尚佳；另外，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為止，該公司在全國共 20 家銀行及票券商開立綜合額度達 62.5 億(含保證額度)，可動用額度尚有 33.5 億元(其中短期放款至多 21 億元)，應不至於產生資金吃緊，營運週轉不靈之情形。該公司未來亦規劃陸續增加婦科、抗感染專科及精神科等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推廣，藉由業務拓展對獲利之挹注，將有助於逐步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營運風險。除此之外，該公司亦計畫透過申請上櫃進入資本市場，預計透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股數 11,500 仟股，以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適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

(2) 部份小型診所、藥局因經營不善倒閉而致產生呆帳

基層醫療機構在整體健康服務系統中主要可發揮降低照護成本以及滿足民眾基本醫療需求之功效，在整體醫療體系中具有一定之重要性。在衛生主管機關強力推行轉診制度下，基層醫療院所未來將可望持續發揮影響力。惟近二年由於歐債風暴蔓延、全球景氣持續低迷，部份小型診所、

藥局因經營不善而倒閉歇業，連帶使久裕企業產生呆帳損失。

因應對策：

該公司依據不同通路、不同原廠訂定授信條件，針對應收及其他款項之收回設有帳款服務部及帳款管理部，帳款服務部於北中南三地設有收款員，針對藥局、診所、小型地區醫院各有不同的付款習慣前往收取貨款，收繳貨款後由帳款管理部進行確認。若有發生收款異常情事，則即時通報原廠及該公司業務單位進行信用額度控管，風險控管部每2個月(102年起則改為1個月)亦會提出逾期帳款明細，交由帳款服務部進行催收，並向部門主管報告客戶情形及催收進度，並積極和客戶協商還款。若客戶有倒閉、破產、清算、重整及其他財務問題導致帳款可能無法收回，該公司將寄發存證信函進行相關法律程序持續追討並全額提列損失。若倒帳客戶為健保局之特約機構者，該公司依據法令得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扣押該醫院之健保局給付款。另該公司為減少帳款風險、鼓勵客戶提前付款，針對診所或藥局訂有現金折扣，亦可降低帳款倒帳之風險。以該公司102年第一季底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狀況觀之，截至102年4月收回比率達37.89%，未收回款項多屬未逾期款項，故該公司應收及其他款項收回應尚屬無虞。

(3) 藥廠中止或不繼續委由該公司進行銷售推廣或經銷物流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因銷售推廣產品種類繁多，所需銷售知識亦不相同，且醫療通路自醫學中心、醫院至地區醫院乃至社區型診所及藥局各通路業務型態差異極大，故同業競爭者均尋找不同利基點發展，各廠商同質性低，完全取代性低。另外，在經銷物流服務因藥品物流儲存環境及通路專業要求門檻極高，經營國際醫藥品倉儲管理與通路服務必須先投入龐大資金，建置資訊設施與自動化機器設備，雇用與訓練專業人員，且持續對員工提供國內外法規與品質管理在職訓練。目前台灣藥品物流通路產業呈現集中且寡佔局面，且為因應不同藥品供應商需求，經銷物流公司與原廠必須緊密結合，提供優質供應鏈服務，目前台灣僅有該公司及另兩家外商能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服務。惟未來若主要原廠中止銷售推廣或經銷物流服務合約，勢必對該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① 與原廠簽訂長期銷售推廣合約，確保銷售推廣合約之穩定性

該公司與藥廠之銷售推廣合約約為每二至三年即會重新議定，一般而言各藥廠主要仍視醫藥通路商之業績表現及業務配合程度決定是否與

之續約，就業務配合程度而言，該公司定期與藥廠進行業績檢討會議，與藥廠業務方向及策略目標一致。

以該公司第一大銷售推廣產品為例，該公司承接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最近三年度業務表現亮眼，在該公司業務團隊持續推廣下，在台灣地區甚至亞太地區該藥品於此類型藥品之市佔率均達第一名。久裕企業與 A 公司合作已有 15 年之久，目前為 A 集團在台的重要商業夥伴，雙方合作關係緊密，彼此業務方向一致、通路互補，故 A 公司與久裕企業之間的合作關係穩固，在該公司營運呈現穩定成長下，該藥品之銷售推廣業務之穩定性尚屬無虞。

②持續提供原廠全方面服務

該公司係國內大型現代化符合 cGMP 醫藥品經銷物流業者，能提供完整之供應鏈服務，在醫藥品經銷物流產業深耕多年，憑藉其對醫療通路及藥品市場之高度熟稔，提供藥廠包括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之整合規劃服務及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美容保養品等銷售推廣服務，未來醫藥專業分工下，由於該公司具有高覆蓋率之醫療通路，有助於該公司爭取其他醫藥品之銷售推廣合約。

③積極開發新藥廠

該公司提供完整之供應鏈服務，包括保稅進出口、查驗登記、醫院招標議價、客戶服務、臨床實驗藥品管理、管制藥品管理、倉儲管理、冷鏈藥品管理、運輸配送、應收帳款管理、資訊連結到藥價申報等，除此之外，為符合用藥安全及世界級醫藥物流之最高品質，建置國內大型現代化 cGMP 物流中心，並於民國 100 年完成符合歐盟 PICs 標準之冷鏈系統。在完整之供應鏈及高品質之服務下，每年均通過國際藥廠之專業稽核，更有利於爭取新原廠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

④深植專科經營理念

該公司在專科著墨非常紮實，就現有婦女專科經營成功經驗，除了擴充專科產品系列的完整性，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對象外，並計劃橫向擴大其他相關之專業科別領域，如重症感染和中樞神經系統專科用藥的經營發展。該公司多年以來所累積的婦女專科與家醫泌尿科專科經驗，其銷售推廣產品在同業皆為領導品牌，團隊具豐富的專業知識且長期的專科經營與人脈累積，未來預計將台灣經營專科的成功經驗複製，藉由母公司—佳醫集團近年在中國醫療市場的佈局，以及該公司與中國國藥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發展中國市場醫藥品審批、臨床試驗、銷售推廣，

引進全球高品質的藥品進入中國市場，並與國際接軌。

該公司已因應不同藥品供應商需求，發展通過各大藥廠嚴格品管與稽核標準之作業流程，故已能與原廠供應鏈緊密結合，被其他廠商取代之可能性極低。跨國藥廠專注於本身核心能力，未來對於熟稔經銷物流業務、具備整合管理能力且佈建完善有高覆蓋率之醫藥通路業者之倚賴性將只增不減，新產品在台上市亦多傾向與原有之通路業者合作，故健保藥價調降對於下游通路業者而言，反而有助於增進與原廠供應鏈之緊密連結。另該公司深耕婦女專科及家醫泌尿專科，藉由團隊的專業知識及人脈經營，可爭取婦女專科及家醫泌尿專科其他藥品之銷售推廣外，更可橫向擴大其他專科領域。

(4) 主要進貨藥品專利到期之風險

專利藥品一旦專利到期，市場上學名藥即立刻加入競爭，屆時會影響原有專利藥之銷售狀況，若該公司主要銷售推廣之產品專利到期，則將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以該公司主要推廣銷售 A 公司家醫泌藥科藥品為例，該藥品主成份的專利雖已到期，但 A 集團對該藥品仍擁有「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之適應症專利，期限至 2016 年為止。由於國際藥廠對其產品發展策略皆有長期規劃，對專利藥即將到期的因應，早在到期前三至五年前即已進行全方面之市場政策研擬，藉由同類新品延伸產品生命週期或挾其品牌優勢彈性採取定價策略，以因應學名藥上市的競爭挑戰，繼續取得市佔率優勢。目前 A 集團已於美國尋求聯邦審判，致力捍衛生產該藥品的專利，該審判可望延長該藥品專利 2019 年，有助於 A 集團以專利及通路優勢，壓制他種該藥品學名藥的發展。

且對於台灣患者而言，對於國外知名藥廠產品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忠誠度，藥品是否尚處於專利保護期間，對於左右消費者使用意願並不顯著。

6. 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及影響

(1) 與國際級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市場口碑良好

就該公司之經銷物流業務而言，久裕企業為其藥廠客戶提供庫存管理、加工、低溫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已進入世界級製藥廠的供應鏈體系，與國際級藥廠包括 A 公司、C 公司、E 公司及 D 公司等客戶成為相互依存的商業夥伴。另有鑑於亞太地區之醫藥需求成長，未來該公司將複製台灣成功之物流服務經驗，與國際知名品牌進

行戰略合作，共同擴展亞太地區之經銷物流服務，提高該公司之經營績效。

就該公司之銷售推廣業務來說，該公司亦與 A 公司、C 公司、J 公司及 Besins 等國際知名藥廠維持穩定業務往來，產品與客戶組成多元，藥品主要集中於家醫科、泌尿科及婦產科產品，未來將持續佈局婦產科、家醫科及泌尿科之相關藥品並開發重症感染及中樞神經系統專科用藥。除此之外，未來亦藉由母公司—佳醫集團近年在中國醫療市場的佈局，以及該公司與中國國藥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發展中國市場醫藥品審批、臨床試驗、銷售推廣，引進全球高品質的藥品進入中國市場，並與國際接軌。

(2)優異的行銷與業務推廣能力

久裕企業擁有優異的行銷與業務推廣能力，透過包括舉辦社區衛教講習與醫療講座、醫藥用品活動推廣、輔導店頭陳列及參與學術研討等方式，累積過去數十年豐富的業務拓展經驗，於全國各醫療藥事機構已有極高的通路覆蓋率，有效協助藥廠客戶達成確實的藥品管理、訂單追蹤以及市場調查之監控分析，協助顧客締造亮眼的銷售業績。

該公司致力提升藥品行銷與推廣服務，在醫院診所方面成立泌尿科、皮膚科、婦產科等多組專業團隊以專科整合疾病為行銷主軸。而在藥局通路上，亦著重在處方釋出及指示用藥的推廣，舉辦社區衛教講習與醫療講座、醫藥用品活動推廣、輔導店頭陳列及參與學術研討等方式，使病患、消費者與藥師緊密結合。

為提升行銷推廣之效益，久裕企業在業界更率先推動業務人員配備行動業務管理裝置，有效加速訂貨物流後勤服務，更能即時掌握臨床推廣、學術資料、促銷進度、客戶庫存、零售追蹤、及專案進度等資訊之動態分析，讓久裕企業成為 e 化的行銷業務團隊，掌握最新醫藥發展資訊的趨勢與商機。

(3)市場策略精準，能夠有效開發具市場成長性之新產品

針對新產品之開發，該公司係透過業務開發及專案開發部門於進行查驗登記後，並由主要負責單位與客戶服務、招投標及資訊等各部門緊密配合，經由評估市場潛力和未來可能面臨的競爭分析後選擇最有利的開發標的。該公司銷售推廣之醫藥用品多居市場中同類產品之首位，如勃起功能障礙相關產品，市占率第一且已成為該系列治療用藥之代名詞；女性荷爾蒙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相關產品及生髮、戒菸產品等均位居市場第一，深獲合作藥廠之肯定。

(4)提供專業供應鏈後勤服務

久裕企業是我國醫藥通路同業中首家取得行政院衛生署核發 cGMP 證照之物流服務商，亦是台灣唯一二級管制藥品委外管理服務商。該公司所建置的國內大型現代化 cGMP 物流中心，能提供完整之供應鏈服務選項。且該公司亦於 2011 年完成符合歐盟 PICs 標準之冷鏈系統，對於生物製劑、疫苗等產品將擴大提供更高品質之服務。

該公司使用 ORACLE ERP 整合所有系統，外部透過入口網站授權使用者依據使用層級連結至客戶相關銷售與客服系統，再與物流中心系統整合，建置一完善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此外，透過 HPM 系統可完整紀錄標案招標作業、議價、決標與健保價格調整等訊息，提供藥廠客戶追蹤標案處理進度，並統計分析藥品價格的變化，同時與對於配送管理採用 TMS 系統分析物流出貨與配送時間，提供精確嚴謹的庫存管理與流程以符合 cGMP 之要求。

藥品物流儲存環境及通路對品質安全具高度門檻要求，產業進入障礙極高，必須先投入龐大資金，建置尖端資訊設施與自動化機器設備，雇用與訓練專業人員，且持續對員工提供國內外法規與品質管理在職訓練。更需取得衛生署 cGMP、歐盟 PIC/s、國際 ISO 認證及通過全球各大藥廠嚴格稽核認可。目前台資企業中僅有久裕企業能夠符合各國際藥廠之評鑑水準。

(5)醫藥通路產業進入門檻高，未來將整合趨向大者恆大

醫藥通路業者相較於一般通路業者，除了配合醫院、診所及藥局等通路的物流需求外，針對藥物特殊輸配送及儲存條件、單據回單及管理、季節需求變化等，尚必須確保醫藥品在庫存管理及配送過程中維持品質穩定，尤其是屬於應精準控制溫度之產品，如疫苗、胰島素、注射劑及鼻用噴霧劑等。此外包括醫藥品的效期、批號、銷售對象、配送日期及數量等資訊都須做正確的記錄及單據管理，以便於異常狀況時的追蹤與查詢，且需嚴格執行管制藥品的認購憑證及配送簽單管理。綜上所述，顯示醫藥通路業並非一般物流業者或貨運業者可承攬之業務，且公司須在前期即建置資訊設施與自動化機器設備，雇用與訓練專業人員，持續對員工提供國內外法規與品質管理在職訓練，以因應各種客戶及產品需求，故該產業呈現寡占，各業者相互取代性低。

7.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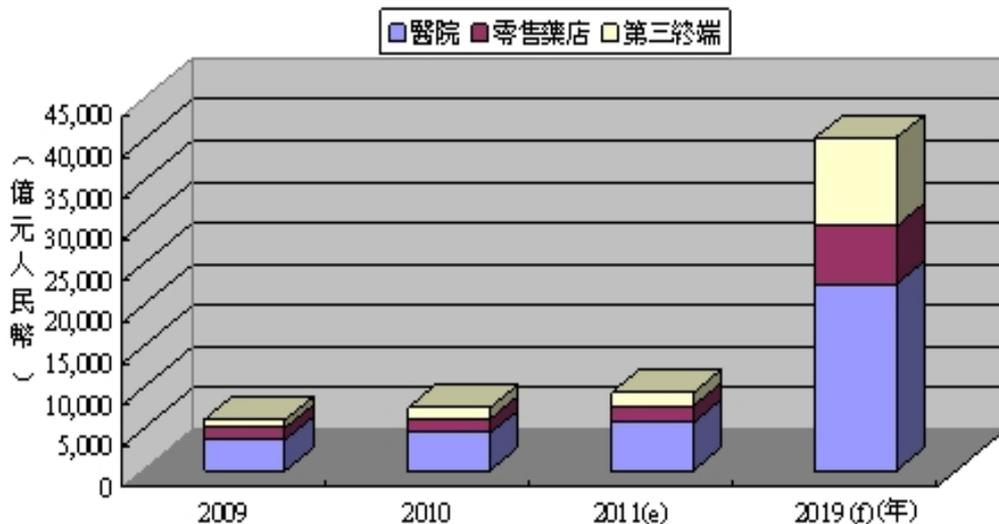
(1)有利因素

①轉投資國藥物流，搶先佈局中國醫藥流通市場

根據 2011 年中國大陸商務部的醫藥品流通資料統計，2010 年該行

業銷售總額為 7,084 億元人民幣，較 2009 年同期成長 26.4%，其中藥品類佔 78%，為該產業最大品項。而醫藥流通廠商中，國有及國營控股企業營業收入達 3,054.1 億元人民幣，佔醫藥品流通行業營業總收入 62.2%，已佔據市場的主導地位。然中國醫藥物流目前還停留在對醫藥流通單一環節供應鏈上，尚未達到整合醫藥供應鏈、物流管理資源的產業整合模式。目前中國約有 13,000 家醫藥配銷商，經過多次的配銷過程，藥價無形中已被中間被剝削的利潤給提高，因此在中國的全國藥品流通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1~2015)中明白揭示政府期望培育出少數 1~3 家年銷售額達 1,000 億人民幣的超大型配銷商橫跨全國市場，同時也規劃整合約 20 家年營業額 100 億人民幣的區域性龍頭企業，整個醫藥流通業的發展將朝已開發國家的模式前進。

中國大陸藥品終端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SFDA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工研院 IEK 整理(2011/05)

該公司於 2002 年起即進入中國市場，與中國醫藥集團及其他合作伙伴於北京合資國藥物流有限公司，共同發展中國醫藥市場，目前持有國藥物流有限公司 17.71% 股權，隨著國藥物流有限公司營運擴大，已於 101 年度分配 100 年度盈餘。中國醫藥品流通一般通路可分為藥品批發、藥品零售及醫藥門診藥房等三個環節，集中度分散導致費用過高，大型流通企業均將業務重心放在中大型城市醫院，致醫療資源分配極為不均，因此醫藥品流通產業改革成為醫改及十二五計畫發展重點。2009 年起中國政府公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全國藥品流通行業發展規劃綱要等一系列新醫改政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實行公開採購、統一配送和零差價銷售，目的是為了縮短醫藥品流通環節，有助於促成汰弱留強的整合目的，龍頭企業如國藥控股、上海醫藥及九州通等將可望成為受惠

者。未來該公司將結合母公司佳醫集團在中國醫療通路的發展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全國醫療通路資源，引導高品質藥品進入中國市場。

② 歐美製藥大廠醫藥物流委外配送趨勢

跨國藥廠專注本身核心能力，將經銷物流管理委外的趨勢已經確立，未來對於熟稔經銷物流業務、具備整合管理能力且佈建完善有高覆蓋率之醫藥通路業者之倚賴性將只增不減。對久裕企業而言，該公司擁有強大的醫藥銷售網絡，行銷業務團隊隨時取得最新醫藥發展資訊，服務品質符合國際標準。隨著國際藥廠併購活動持續增溫，受惠於此一趨勢，該公司應可提升營運規模，拓展企業版圖。

③ 全球高齡化人口結構與現代慢性疾病罹患激增

老年人口的持續增加，促使先進國家逐步走向高齡化社會，對於各種藥品的需求持續增加。根據聯合國統計，過去 20 年來，全球人口結構快速老化，目前全球 11% 的人口是超過 60 歲的老年人。人類平均壽命延長，是造成人口老化的主因之一。因此，預期未來數十年醫療生技產業將可望受惠於全球人口高齡化潮流。

從公共衛生的調查中，發現高血壓、高血脂、勃起功能障礙等現代文明病症在開發中國家的罹患率遠低於已開發國家，顯示文明疾病與衛生環境、遺傳基因、空氣污染等因素並非直接影響。這些難以根治的未滿足醫療需求將會成為帶動未來整體醫藥生技產業的火車頭，亦帶動下游醫藥通路產業的成長。

(2) 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① 健保核定藥價調降

國內藥品的銷售通路主要包括醫院、藥局及診所等，其中最主要的通路為醫院，醫院主要使用進口藥品及原廠專利藥品，基層診所及藥局則以指示藥品及成藥為銷售大宗。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開辦以來，健保藥費支出所佔之比率一直高居不下，100 年度藥品費用 1,424 億，較 99 年同期成長 8.44%，佔醫療費用 30.74%，造成健保財政極大負擔。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規定，藥價每二年調整乙次，依規定健保局第七次藥價調整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醫療院所等必須向健保局申請藥品核價，經核定有健保支付價格的藥品才可納入健保支付，向健保局申請藥品費用。由於國人有慣於大醫院求診且信賴原廠專利藥品之習性，且近年來全民健保財務體質不佳，原廠藥品遭降價幅度較大，以致降低原廠暢銷藥品輸入台灣市場意願。根據中華民國開發性

製藥研究協會(IRPMA)統計，截至 2011 年 10 月已經有 68 種原廠藥退出台灣市場。

因應措施：

雖然健保每兩年調降藥價的制度，逐步壓低藥廠獲利空間，但也在制度的催化下，加速國際藥廠將銷售推廣業務整體委外經營的速度，增加我國業者開發國內外新原廠的空間。因藥品專利到期的可預期性，除不斷尋找新品項強化產品組合外，面對市場衝擊也都有早期演練與預期避險規劃，對營收變化做長程市場計劃因應，使衝擊在可控制範圍內，並藉由控制成本、作業效率化，使衝擊減小提高競爭力。

該公司已因應不同藥品供應商需求，發展通過各大藥廠嚴格品管與稽核標準之作業流程，故已能與原廠供應鏈緊密結合，被其他廠商取代之可能性極低。跨國藥廠專注於本身核心能力，未來對於熟稔經銷物流業務、具備整合管理能力且佈建完善有高覆蓋率之醫藥通路業者之倚賴性將只增不減，新產品在台上市亦多傾向與原有之通路業者合作，故健保藥價調降對於下游通路業者而言，反而有助於增進與原廠供應鏈之緊密連結。

雖健保核定藥價持續調降，將壓縮藥廠及物流通路商之獲利，然將使得醫藥產業趨向專業分工，有利於藥廠將整體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作業釋出，對具備高覆蓋率之醫療通路且具現代化符合 cGMP 醫藥品經銷物流之該公司而言，將有利於該公司爭取其他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

② 學名藥之價格競爭

專利藥之專利到期之後，學名藥廠商將競爭取得販售之權利，因此藥品之價格從專利到期年份開始將逐年滑落，除壓縮專利藥廠之毛利，進一步影響下游經銷物流業者獲利空間。

因應措施：

專利期間屆滿的原廠藥，儘管價格與市場必定會受到學名藥競爭的影響，然就實務上而言，開藥的醫師與長期服藥的病人在生命與健康無價的考量下，一般均傾向繼續接受原廠藥，並不會輕易更換價格便宜的學名藥。

除此之外，舊藥新用以及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亦為藥廠帶來新的營收動能。創新應用與開發能為藥品需求者帶來新的選擇；而癌症、糖尿病極慢性文明疾病等未滿足的醫療領域，亦將因急迫需求加速新藥審查

進度，均為未來市場成長的動力，而這些新藥開發關鍵技術均掌握在大型跨國藥廠手中，一旦產生銷售額十億美金以上的明星藥品，又可帶動藥廠及其供應鏈數十年的穩定成長，在藥廠持續投入研發下，長遠來說，學名藥競爭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動能產生重大影響。

③ 跨國醫藥物流廠商競爭台灣市場

台灣醫藥經銷物流市場除久裕企業外，裕利集團及大昌華嘉集團兩家跨國企業亦以網路覆蓋廣、品種齊全、配送服務佳等優點競爭台灣藥品通路市場。

因應措施：

裕利集團是瑞士的國際集團企業，目前在亞太地區的 16 個國家中設有營運據點，許多歐洲藥廠因地緣關係及民族情感委託其代理或經銷亞太區的醫藥物流業務，為我國醫藥通路產業第一大業者。台灣大昌華嘉亦為跨國專業物流業者，為醫療保健、科技、快速流動消費性商品、精品及特用原料等產業的客戶提供市場拓展服務，惟其主力業務為奢侈性精品，醫藥業務並非其主要業務。

久裕企業為該產業唯一台資公司，擁有綿密的醫藥銷售網路，包括各級醫療院所、診所、藥局、連鎖藥局及藥妝店等；該公司近年來亦深耕婦科、皮膚科及泌尿科等專科領域，持續深化專業與銷售能力，建立難以取代的競爭優勢。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技術能力

(1) 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 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業務範疇包括藥品銷售推廣及專業醫藥品供應鏈管理服務為導向之公司，業務重心在開發新原廠產品及其經銷物流儲存管理服務等，所銷售之產品主係由藥品供應商所提供，故本身並無設置研發部門，且並未擁有產品主要技術能力，其交易性質則無需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

金之必要。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未有與他人訂立重要之技術合作契約及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另該公司於 100 及 101 年度有支付權利金予關係人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該公司所銷售推廣之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因該公司銷售布局策略及借重下游經銷商通路資源之考量下，在過去此類產品之地區醫院、醫學中心等部份通路，係委由其經銷商之一一東生華公司從事經銷。之後隨國內醫療發展趨勢，該公司銷售推廣業務將婦科醫療作為主要發展項目之一，故為達通路整合之效，於 100 年中將部份地區醫院、醫學中心等通路調整為由該公司直接銷售推廣，該公司並支付東生華公司業務移轉之權利金費用 1,076 仟元，截至目前為止相關權利金費用皆已支付完畢，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業務範疇包括藥品銷售推廣及專業醫藥品供應鏈管理服務為導向之公司，業務重心在開發新原廠產品代理與經銷物流儲存管理服務等，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2.研發

久裕企業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並未成立製造研發部門，惟該公司仍設有產品及事業開發等相關部門，持續觀察藥廠新藥之發展，積極評估爭取代理權。在醫藥品物流管理方面，除了定期派員參加政府與公協會所舉辦之專業課程外，透過每年多次不定期接受各大原廠所派遣的國際品質管理專家到廠稽核與提供顧問式專業指導，使公司與國際間醫藥品管理水平同步接軌，維持世界級之品質水準。

3.專利權、商標權

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申請註冊尚在有效期間內之商標權共 62 項；另因代理 Besins 藥廠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而向衛生署申請取得藥證 2 張。經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未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他人專利權或商標權等情事。

該公司目前取得 62 項商標權，經查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出具之相關文件，該公司有 62 項商標已於中華民國註冊，目前尚未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他人商標權之情事。

4.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編製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品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因其本身並未從事生產製造，故不適用生產量值相關分析。另茲就該公司員工營收貢獻值變化分析其人力資源風險。就下表觀之，該公司 100 年度營收隨經銷品項擴增而成長，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值因此增加至 6,272 仟元；101 年度營收維持穩定成長，隨規模擴大亦同時增加員工聘用，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值為 6,214 仟元。102 年第一季因銷售推廣營收不及去年全年水準，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值為 5,695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員工營收貢獻值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人力資源風險尚屬有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349,160	1,461,280	1,522,425	343,121
員工人數	217	233	245	241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值	6,217	6,272	6,214	5,695

資料來源：久裕企業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及久裕企業提供

- 2.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截至 5月底止
		人	人	人	人
期初員工人數		201	217	233	245
本期新進人數		72	79	63	24
本期離職人數		55	60	50	27
資遣人數		0	3	0	0
退休人數		1	0	1	1
期末員工人數		217	233	245	241
期末員工	經理人	4	4	4	3
	一般職員	213	229	241	238
	平均年齡(歲)	36	36	36.7	36.7
	平均服務年資(年)	6.4	6.0	5.6	6.4
離職人員 性質分析	經理人	1	0	0	1
	一般職員	54	60	50	26
	合計	55	60	50	27
離職率(%)		20.22	20.48	16.95	10.07

資料來源：久裕企業提供

註：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本期離職人數不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5 月底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217 人、233 人、245 人及 241 人，該公司為因應其業務拓展，員工人數逐年增加。在離職率方面，99~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5 月底離職人數分別為 55 人、60 人、50 人及 27 人，離職率分別為 20.22%、20.48%、16.95% 及 10.07%。該公司員工離職原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轉換環境或工作不適任等因素所致，並無異常情事。由於離職員工主要係以一般職員為主，人員遞補較無困難。且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截至 3 月底止，經理人離職於 99 年度及 102 年各 1 人，99 年度前財務長因集團職務輪調而轉換至母公司任職，102 年行銷業務副總因個人生涯規劃轉換職務，在業務承接及延續上並無影響。另 100 年度有 3 名一般職員被資遣，主要係因業務人員不適任而遭資遣，該公司均依勞基法規定於一定時間內預告通知，並支付資遣費用。綜上，由該公司近年來之業績及獲利表現觀之，該公司之人員異動並未對其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醫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之服務，並無從事生產活動。其銷售推廣業務之營業成本主要為醫藥品之進貨成本，其經銷物流業務之營業成本，主要為經銷活動相關之勞務成本，包括物流人員之薪資費用、物流倉儲設施之承租及折舊成本、代理藥廠參與醫院藥品招標之規費及供物流配送使用之包材等，故該公司之營業成本無法依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予

以分析。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醫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之服務，其本身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活動，故不適用。

-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醫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其銷售推廣業務項下，供應商為國內外各大藥廠，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間均有簽訂銷售推廣合約。由於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往來配合多年，彼此間已建立長期且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過去三年度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另 102 年第一季該公司主要供應商之一 F 公司，因重新遴選藥品委外生產廠商，一種品項供貨略有不及，未來將造成該項藥品出現短缺現象，惟 F 公司已洽商新委任製藥廠商，短期雖造成銷售減少，然由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 F 公司進貨佔整體進貨比重分別為 6.73% 及 7.49%，比重並未超過 10%，且亦僅為 F 公司一種產品而非全部產品，故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經核閱該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銷售推廣合約，契約內容尚無重大限制條款。有關貨源集中風險，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 A 公司均為該公司最主要之供應商，就該項經銷權之穩定性來說，該公司已於近期與 A 公司簽訂新一期的三年銷售推廣合約，再加上該公司與 A 公司 15 年來之合作經驗，雙方合作關係良好，合約期間內 A 公司決定異動經銷商之可能性甚微。除此之外，該公司銷售推廣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目前市場上較為知名之類似用藥尚有兩種，或由國外原廠自行銷售、或由國外原廠委託其他經銷商進行推廣，由於同類藥品藥廠僅可能委由單一經銷商進行銷售推廣，且台灣擁有經銷該類藥品通路實力與營運資金之業者亦寥寥可數。

就該公司分散進貨集中風險之因應措施來說，該公司銷售推廣之藥品，無論屬專利藥品或指示用藥，多屬於市場領導品牌，該公司亦持續開發銷售推廣之品項，藉由營運規模之擴增，以逐步降低進貨集中之可能風險。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情形

1.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均為 100% 內銷，故不適用內外銷金額變動之分析。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購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998,535	97.87%	1,098,394	99.30%	1,097,180	97.16%	216,473	100.00%
外購	21,720	2.13%	7,775	0.70%	32,077	2.84%	0	0.00%
合計	1,020,255	100.00%	1,106,169	100.00%	1,129,257	100.00%	216,47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內購比重分別為 97.87%、99.30%、97.16% 及 100.00%，而外購比重僅分別為 2.13%、0.70%、2.84% 及 0.00%。該公司 99~101 年度外購品項僅有向法國 Besins 藥廠採購婦科用助孕及安胎藥品，102 年第一季因該項用藥存貨足夠，並未向 Besins 進貨，故外購數為 0。內購金額之變動主要係受到該項藥品本身之供需因素影響，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另 102 年度取得 N 公司經銷權，對於 N 公司的其他應付款係以美元支付，惟目前對於 N 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金額不大，故匯兌風險尚屬甚微。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	508	(185)	186
營業收入	1,349,160	1,461,280	1,522,425	343,121
營業利益	60,581	67,976	78,902	16,626
兌換利益(損失)/營業收入	0.04%	(0.01)%	0.01%	0.01%
兌換利益(損失)/營業利益	0.84%	(0.27)%	0.24%	0.25%

資料來源：99 年度、100 年度久裕企業之個體財務報告；久裕企業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04%、(0.01)%、0.01% 及 0.01%，兌換利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84%、(0.27)%、0.24% 及 0.25%，比重甚微，整體而言匯率波動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2.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由於該公司之銷貨全數均為內銷，而採購僅有向法國 Besins 藥廠採購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及支付 N 公司其他應付款時才有支付外幣之需求，然由於外購金額佔整體進貨金額比重不大，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影響非屬重大，故在規避匯率風險上，該公司主要係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外幣貨款時點，以執行匯率之風險管理。平常亦固定與金融機構外匯部門保持聯繫，以瞭解總體經濟趨勢及匯率價格走向，以作為營運之參考。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收淨額之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06,243	7.88	無	A 公司	104,974	7.18	無	A 公司	96,597	6.34	無	A 公司	22,222	6.47	無
2	B 公司	45,659	3.38	無	B 公司	47,113	3.22	無	B 公司	43,144	2.83	無	I 公司	14,105	4.11	無
3	諾貝兒寶貝	22,069	1.64	無	D 公司	27,561	1.89	無	I 公司	42,344	2.78	無	B 公司	11,777	3.43	無
4	台灣東洋	20,121	1.49	關係人	諾貝兒寶貝	25,137	1.72	無	D 公司	37,997	2.50	無	D 公司	8,772	2.56	無
5	E 公司	18,492	1.37	無	E 公司	18,607	1.27	無	E 公司	19,888	1.31	無	諾貝兒寶貝	6,413	1.87	無
6	B 公司	16,892	1.25	無	I 公司	14,366	0.98	無	諾貝兒寶貝	19,550	1.28	無	E 公司	4,210	1.23	無
7	D 公司	16,255	1.20	無	勝霖	13,508	0.93	無	台灣東洋	14,316	0.94	關係人	嘉鋒生技	3,854	1.12	無
8	盛弘	11,565	0.86	無	B 公司	13,253	0.91	無	勝霖	13,528	0.89	無	B 公司	3,563	1.04	無
9	信東生技	11,252	0.83	無	台灣東洋	12,813	0.88	關係人	B 公司	13,372	0.88	無	躍獅	3,412	0.99	無
10	勝霖	11,163	0.83	無	躍獅	10,943	0.75	無	躍獅	12,192	0.80	無	台灣東洋	2,588	0.76	關係人
	其他	1,069,449	79.27		其他	1,173,005	80.27		其他	1,209,497	79.45		其他	262,205	76.42	
	合計	1,349,160	100.00		合計	1,461,280	100.00		合計	1,522,425	100.00		合計	343,121	100.00	

資料來源：久裕企業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為專業醫藥行銷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商，主要業務包括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美容保養品等銷售推廣服務及整合性經銷物流服務，銷售客戶遍佈各醫學中心、區域/地區醫院、診所、藥局、連鎖藥妝通路等，提供醫藥品原廠及醫療院所間溝通整合的最佳平台。

該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品之銷售推廣及醫藥經銷物流服務之交易，其中銷售推廣收入主要係原廠處方、指示用藥與健康消費品之業務推廣，係屬買賣行為，認列銷貨收入；經銷物流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各藥廠庫存管理、加工、低溫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包含客服、招投標、資訊流、金流及物流等全方位服務。經銷物流服務之藥品銷售係以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其服務之對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1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判斷其交易屬居間行為，因而按淨額認列勞務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國人用藥需求、銷售端客戶業績起伏、健保藥價調整等因素影響，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49,160 仟元、1,461,280 仟元、1,522,425 仟元及 343,121 仟元，前十大銷貨客戶合計銷貨收入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0.73%、19.73%、20.55%及 23.58%，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前十大客戶變動說明如下：

①A 集團

A 集團是目前全球第一大跨國性生技藥廠；美國 I 公司為一多角化經營的國際性企業，在藥品與營養品等領域居全球領導地位，行銷網遍佈於全球。美國 A 公司於 2009 年宣布併購美國 I 公司，因為美國 A 公司的產品以小分子藥物為主，透過併購美國 I 公司得以進入生技藥品市場，並可使產品組合更多樣化，兩者合併後將公司業務分為西藥(處方用藥、疫苗)以及多元事業(消費保健品、營養品和動物用藥)兩大事業體系，兩家公司整合之後具有更廣泛、完整的產品組合。

A.A 公司

A 公司係國內第一家向經濟部提出建廠申請獲准的外商藥廠，也是目前國內最大的跨國性藥廠，久裕企業自 87 年起即開始與 A 公司往來，92 年度成為 A 公司全通路經銷商，A 公司在台灣主要銷售產品為處方用藥包括降血壓、降血脂、家醫泌尿科等知名藥品，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提供 A 公司醫藥品經銷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為主。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久裕企業對 A 公司之

經銷物流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106,243 仟元、104,974 仟元、96,597 仟元及 22,222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7.88%、7.18%、6.34%及 6.47%。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 A 公司均為久裕企業第一大銷貨客戶，雙方合作由來已久，關係相當穩固，100 年度因 A 公司與 I 公司之業務整併，於 100 年 6 月將旗下 I 公司及 K 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一併交予久裕企業，A 公司乃與該公司重新議定服務價格，使得 100 年度久裕企業對 A 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金額較 99 年微幅下滑 1.19%；101 年度主要係受到健保藥價於 100 年 12 月調整影響，使得久裕 101 年度對 A 公司之勞務收入較 100 年度相對下滑，102 年第一季 A 公司整體銷售數量仍屬成長，然因主要藥品降血脂用藥及抗腫瘤藥物單價下降，使得 A 公司銷貨金額下滑，故勞務收入相對下滑，整體而言，其銷貨金額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I 公司

2009 年美國 A 公司併購美國 I 公司，美國 I 公司現已成為 A 集團成員之一，I 公司係美國 I 公司在台之分公司，由 A 集團統一將醫藥品經銷物流服務委由久裕企業提供，I 公司與久裕企業於 100 年 6 月開始合作，I 公司主要產品包含肺炎鏈球菌疫苗、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用藥、抗生素及治療焦慮症用藥等藥品，久裕企業對 I 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提供醫藥品經銷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久裕企業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 I 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14,366 仟元、42,344 仟元及 14,105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98%、2.78%及 4.11%，並於 100 年度即擠入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於 101 年度已上升至第三大銷貨客戶，102 年第一季更上升為第二大銷貨客戶，對 I 公司銷售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整體而言，久裕企業對 I 公司之銷貨金額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C 公司

C 集團是全球產品涵蓋範圍最廣的醫療保健用品公司，C 集團在台之經營，主要可分為消費保健產品、處方用藥、醫療器材及隱形眼鏡等四大事業體。久裕企業主要為 C 公司提供 C 公司指示藥品及消費保健品產品之銷售推廣服務及其藥品經銷物流服務，久裕企業於 95 年即成為其藥品經銷物流服務商，目前 C 公司主要藥品包含疼痛控制用藥、抗腫瘤用藥、抗癲癇及偏頭痛預防用藥、治療過動兒症狀用藥及治療阿滋海默症輕度至重度嚴重痴呆用藥等藥品，久裕企業對 C 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提供 C 公司醫藥品經銷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久裕企業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 C 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45,659 仟

元、47,113 仟元、43,144 仟元及 11,777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3.38%、3.22%、2.83%及 3.43%，該公司與 C 公司合作關係穩固，故最近三年度均居第二大銷貨客戶之列，該公司 100 年度銷貨金額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 C 公司業務動能持續穩定成長，101 年度受 C 公司加工服務需求減少，致 101 年度對 C 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 3,969 仟元，102 年第一季因 C 公司多發性骨髓瘤用藥之銷售需求增加，故對 C 公司銷貨收入小幅成長至 11,777 仟元，整體而言，久裕企業對 C 公司之銷貨金額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D 公司

D 集團是一家全球性企業，最著名產品為用於心血管疾病及中風的預防之阿斯匹林(Aspirin)，D 集團於民國 47 年投入台灣市場，經銷化學、染料、纖維、農藥、動物用藥等產品，53 年醫療保健產品也分別由不同的公司代理進入台灣市場，民國 78 年 D 集團在台灣設立 D 公司。久裕企業自 99 年 4 月開始與 D 公司往來，提供 D 公司於醫院通路藥品及保健產品之經銷物流服務，100 年度新增 D 公司保健用品於診所及藥局通路之經銷物流服務，101 年度成為 D 公司全通路經銷商，因 D 公司主要產品包含治療狹心症及高血壓藥品、抗腫瘤用藥、降血糖、抗生素用藥等藥品及維他命等消費保健產品，該公司對 D 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提供醫藥品經銷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久裕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 D 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6,255 仟元、27,561 仟元、37,997 仟元及 8,772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20%、1.89%、2.50%及 2.56%，銷貨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D 公司於 99 年度開始合作即成為銷貨前十大客戶，因久裕企業之藥品經銷物流專業及服務品質受 D 公司肯定，100 年度之銷售金額已擠入第三大銷貨客戶之列，101 年度更成為全通路經銷商，銷售持續成長，較 100 年度成長 37.87%，102 年第一季對 D 公司勞務收入仍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另 102 年第一季 D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 J 公司保養品計 177 仟元以作為公關饋贈之用，使得 102 年第一季對 D 公司銷貨收入合計為 8,772 仟元，整體而言，對 D 公司之銷貨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④E 公司

E 集團創立於西元 1781 年，旗下日本 E 公司是一個以研究為基礎的全球性藥品公司，在研發藥品上不遺餘力，處方用藥也已獲得全球 90 餘國之許可及銷售，E 公司為日本 E 公司之海外轉投資，久裕企業於 97 年成為 E 公司銷商之一，E 公司主要產品包括糖尿病用藥、抗胃潰瘍用藥、抗癌用藥、心血管用藥及維他命、幫助消化等藥品，該公司對 E 公

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提供醫藥品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久裕企業對 E 公司經銷物流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18,492 仟元、18,607 仟元、19,888 仟元及 4,210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37%、1.27%、1.31%及 1.23%，最近三年度經銷物流服務收入呈現穩定上漲趨勢，主要視國人用藥需求而在藥品品項上有所變動，102 年第一季因 E 公司降血糖用藥及抗消化性潰瘍製劑需求減少，其銷貨金額減少，致其對 E 公司勞務收入亦相對下滑，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公司

B 集團主要從事類激素及其類似物的研究，後拓展至其他領域，目前研發的藥物種類，主要為內分泌科、腸胃科、婦產科及泌尿科等藥品。B 集團的生產基地設於瑞典、丹麥、德國和捷克，在美國和英國均有研究機構。B 公司於民國 86 年成立，初期產品主要為腸胃科及泌尿科用藥，亦致力於婦產科及不孕症之領域。久裕企業於 92 年即成為 B 公司經銷商，B 公司主要產品包含治療出血性食道靜脈曲張及第一型肝腎症候群用藥、治療成人因夜間多尿所導致之夜尿症及治療男女不孕症用藥等藥品，該公司對 B 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提供醫藥品經銷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久裕企業對 B 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16,892 仟元、13,253 仟元、13,372 仟元及 3,563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25%、0.91%、0.88%及 1.04%，99 年度因 B 公司不孕症藥品需求成長，故銷貨金額伴隨成長；100 年度因 B 公司與久裕企業重新議定服務價格，致勞務收入下滑；101 年度雖受到健保調價影響，惟 B 公司整體銷售數量仍呈現成長趨勢，致 B 公司藥品銷售金額微幅上揚，使得 101 年度該公司對 B 公司經銷物流服務收入較 100 年度微幅成長，102 年第一季亦較去年同期小幅成長。綜上所述，對 B 公司之銷貨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ty.com.tw/>，資本額：新台幣 2,139,913 仟元，代表人：林榮錦，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3 樓，以下簡台灣東洋)

台灣東洋於西元 1960 年創立，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4105)，以製造和銷售為導向的傳統學名藥廠，逐漸跨足到品牌學名藥的開發與銷售，為一家專注在特殊劑型、生物製劑之藥物開發與國際市場行銷的生技藥廠。久裕企業與台灣東洋於 74 年開始往來，並於 79 年成為台灣東洋經銷服務商，久裕對台灣東洋的銷貨收入主要係銷售推廣產品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及醫藥品經銷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久裕企業對台灣東洋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0,121 仟元、12,813 仟元、14,316 仟元及 2,588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49%、0.88%、0.94% 及 0.76%，茲就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分別說明如下：

A.銷售推廣

久裕企業對台灣東洋之銷售推廣產品為 Besins 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主要用於不孕症治療、荷爾蒙缺乏及安胎等，久裕企業係法國藥廠 Besins 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唯一經銷商，久裕企業本身主要負責推廣藥局、診所及部份地區醫院通路，醫學中心、大型醫院通路則交由台灣東洋銷售。99 年度銷貨金額減少主要係因台灣東洋策略調整，於 99 年 9 月 1 日自台灣東洋分割成立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生華)，將部份原由台灣東洋之銷售通路轉予東生華所致。99~101 年度久裕企業對台灣東洋及東生華之銷售推廣金額合計為 15,415 仟元、9,795 仟元及 13,916 仟元，100 年度較 99 年度銷售推廣金額下降，主要係久裕企業成立婦科團隊，故於 100 年 9 月將原由東生華銷售推廣之通路收回所致，而 101 年度由於龍年生子潮，對不孕症治療及安胎之市場需求增加，使久裕企業對台灣東洋之銷售推廣金額大幅成長至 13,916 仟元，102 年隨著龍年生子潮結束，對不孕症治療及安胎之市場需求下滑，對台灣東洋之銷售推廣已降至 2,569 仟元。

B.經銷物流

久裕企業對台灣東洋醫藥品經銷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主要係包含減重產品及益生菌等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久裕企業對台灣東洋的勞務收入分別為 6,579 仟元、4,175 仟元、400 仟元及 19 仟元，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其中 100 年度因減重產品已停止販售，致勞務收入下滑，另台灣東洋因集團策略調整，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將原本由久裕企業對台灣東洋之醫藥物流服務轉由久裕企業對 G 公司(於 100 年 4 月成立)，致使久裕企業對台灣東洋之勞務收入下滑。

整體而言，該公司目前對台灣東洋主要係銷售推廣用於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台灣東洋之營業收入金額變化原因，主要係台灣東洋集團策略調整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⑦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hare-hope.com/>，資本額：新台幣 523,977 仟元，代表人：楊弘仁，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2 樓之 7，以下簡稱盛弘)

盛弘成立於 92 年，係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8403)，係由敏盛醫

控策略轉投資的專業健康管理及醫藥經營機構，主要營收來源為醫療聯合藥品及醫材採購業務，另外亦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醫療儀器設備租賃業務，業務範疇包括藥品採購、醫材聯採、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健康管理、醫療人力派遣、醫療管理諮詢及委託經營服務等。久裕企業對盛弘之銷貨收入主要係存貨之管理、加工及提供醫藥品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久裕企業對盛弘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11,565 仟元、10,130 仟元、6,933 仟元及 1,712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86%、0.69%、0.46%及 0.50%，99 年度居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100 年度銷貨金額微幅滑下 1,435 仟元，惟其他銷貨客戶消長變化，故盛弘於 100 年度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成為第十一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因盛弘收回部份衛星藥局之物流配送，故久裕企業對盛弘之勞務收入金額下滑至 6,933 仟元，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⑧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norbelbaby.com.tw/>，資本額：新台幣 267,454 仟元，代表人：張振興，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87 號，以下簡稱諾貝兒寶貝)

諾貝兒寶貝為一家直營大型連鎖藥局之公司，提供生產婦女與養育嬰幼兒相關資訊之專業知名連鎖藥局，1983 年創立於高雄，由傳統型藥局起家，1993 年發展為複合型藥局，實體販售通路為丁丁連鎖藥妝，目前在台灣約有 70 個營業點，主要分佈在中區及南區，約佔 68%，營業品項包括個人衛生用品、成人營養品、嬰幼兒營養品、嬰兒食品及用品、紙尿褲、化妝品等。諾貝兒寶貝係久裕企業銷售推廣業務之最大客戶，久裕企業主要銷貨予諾貝兒寶貝包括推廣 C 公司指示藥品及消費保健產品及推廣 A 公司之家醫泌尿科藥品等，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久裕企業銷貨予諾貝兒寶貝之金額分別為 22,069 仟元、25,137 仟元、19,550 仟元及 6,413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64%、1.72%、1.28%及 1.87%，久裕企業對諾貝兒寶貝銷售金額各年度差異性不大，主要係隨產品市場需求而有所變動，99 年度居前十大銷售客戶第三名之列，100 年度雖佔居第四名，惟其銷售金額仍較 99 年度持續成長約 14%，101 年度 C 公司胃藥產品因部份屆效期批號藥品之微生物檢測結果與原核准規格不符，C 公司主動預防性全面回收，致銷售小滑下滑，另外，C 公司生髮產品因改變劑型，消費者未能適應而有所下滑，導致銷售金額較 100 年度微幅下滑，102 年第一季已回復原本銷售力道，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達 6,413 仟元，整體而言，對諾貝兒寶貝銷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⑨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ourchance.com.tw/>，資本額：新台幣 185,957 仟元，代表人：劉志平，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榮里三民路 188 號 190 巷 2-2 號 1 樓，以下簡稱勝霖)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成立，為上櫃公司血壓計廠優盛醫學(股票代號：4121)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藥品、保健食品、美妝品、生活百貨品、奶製品、紙製品、婦嬰用品、醫療化工品之批發及零售，實體販售通路為佑全保健藥妝店(佑全連鎖藥局)，定位在於專業醫藥、保健的諮詢，全台約有 65 家門市之連鎖藥局。久裕企業主要銷貨予勝霖包括推廣 C 公司指示藥品及消費保健產品及推廣 A 公司之家醫泌尿科藥品等，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久裕企業對勝霖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163 仟元、13,508 仟元、13,528 仟元及 1,207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83%、0.93%、0.89%及 0.35%。勝霖業務拓展穩定成長，故久裕企業對勝霖之銷貨金額亦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勝霖最近三年度均為久裕企業前十大銷貨客戶，102 年第一季因勝霖與健康人生合併相關事宜所致，因而暫緩向久裕企業採購，故 102 年第一季久裕企業對勝霖之銷貨金額減少至 1,207 仟元，整體而言，其銷貨變化尚屬合理。

勝霖於 102 年 4 月 1 日正式與生達製藥旗下藥品通路健康人生合併，勝霖為存續公司，新公司通路據點已突破百家，成為直營藥妝通路中，僅次於屈臣氏及康是美的第三大通路。

⑩躍獅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eb.yeschain.com.tw/shop/>，資本額：新台幣 6,000 仟元，代表人：王文甫，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06 巷 21 弄 8 號 2 樓，以下簡稱躍獅)及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網址：<http://web.yeschain.com.tw/shop/>，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新台幣 1,000 仟元，代表人：羅美 Lawrence Li May，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55 號 7 樓)

躍獅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是提供藥品、醫療與健康關聯性產品零售服務流通之健保連鎖藥局，並成立處方藥品供應物流中心，提供調劑服務，101 年 8 月原躍獅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改由英屬維京群島躍獅(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承接。久裕企業主要銷貨予躍獅包括推廣 C 公司指示藥品及消費保健產品及推廣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等，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久裕對躍獅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682 仟元、10,943 仟元、12,192 仟元及 3,412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79%、0.75%、0.80%及 0.99%，該公司對躍獅之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主要係躍獅擴展業務穩定成長所致，101 年度因新增 F

公司之眼科用藥及止咳藥品等系列產品之銷售推廣，致對躍獅銷售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102 年第一季因銷售品項略有變動，對其整體銷售金額仍呈現成長趨勢，綜上所述，久裕企業對躍獅之銷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①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tong.com/>，資本額：新台幣 1,401,529 仟元，代表人：柯長崎，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豐林里介壽路 22 號，以下簡稱信東生技)

信東生技成立於民國 34 年，前身係葡萄糖株式會社，51 年擴大改組為信東化學工業(股)公司，90 年與祐益生技(股)公司合併，正式更名為信東生技(股)公司，係國內一家綜合藥廠，主要從事研發、製造、代理及銷售西藥製劑、原料藥、醫療器材、口腔與眼科藥品器材、生物科技製劑與健康食品、中草藥、及以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信東生技於 97 年開始經營量販賣場內之店中店「信東藥妝」，該公司主要銷售予信東生技保健用品包含 C 公司指示藥品及消費保健產品及 J 公司之產品。99~101 年度該公司銷貨予信東生技之金額分別為 11,252 仟元、5,084 仟元及(1,022)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0.83%、0.35%及(0.07)%，99 年度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第九名，100 年度信東生技因未能持續取得量販賣場內之銷售權，故減少向該公司採購，並自 100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②嘉鐸生技醫藥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hahwa.com.tw/>，資本額：新台幣 110,000 仟元，代表人：姜義厚，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506 之 1 號，以下簡稱嘉鐸生技)

嘉鐸生技係一藥品物流行銷公司，深耕藥品物流行銷行業多年，在醫藥界具一定知名度，擁有為數不少的藥局及診所客戶群，物流行銷的產品包含各大醫院及診所釋出之處方箋用藥及指示用藥等等。久裕企業主要銷售予嘉鐸生技包括 A 公司家醫泌尿科用藥、C 公司指示藥品及消費保健產品及 F 公司藥品等產品，該公司自 100 年底開始與嘉鐸生技交易，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久裕對嘉鐸生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3 仟元、9,809 仟元及 3,854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00%、0.64%及 1.12%，嘉鐸生技增加向久裕企業採購金額，致久裕企業對其銷貨金額呈現成長趨勢，於 102 年第一季已擠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淨額佔該年

度整體營業收入之 20.73%、19.73%、20.55%及 23.58%，其中該公司對第一大客戶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243 仟元、104,974 仟元、96,597 仟元及 22,222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7.88%、7.18%、6.34%及 6.47%，銷貨比重皆未達 10%，該公司主要係銷售推廣醫藥用藥及保健用品予醫療院所、診所及藥局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及提供國內外各大藥廠包括 A 公司(尚包括 A 集團之 I 公司及 K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台灣東洋、B 公司等原廠藥品經銷物流服務而產生之勞務收入，其最近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為止，該公司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均未達銷貨總金額之 10%，故該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久裕企業是同業中首家取得行政院衛生署核發 cGMP 證照的物流服務商，亦為台灣唯一二級管制藥品委外管理服務商，目前為國內第二大專業藥品經銷物流商，亦是本土第一大。久裕企業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銷售推廣業務係銷售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美容保養品等醫藥用品予醫療院所、診所及藥局等客戶。在銷售推廣方面之銷售策略係增加銷售推廣產品，目前鎖定家醫泌尿科以及婦女專科等利基藥品市場為主。有鑑於健保制度實施多年，因健保費用吃緊，政府鼓勵民眾自我醫療，因此，包含綜合感冒製劑、止痛劑、生髮液、戒菸、頭皮深層護理、腸胃藥及制酸劑、皮膚外用藥膏等指示用藥的比例將大幅成長，另慢性處方箋制度亦有利於診所、藥局銷售該公司所銷售推廣眼科用藥及皮膚科用藥等藥品，有利診所及藥局銷售推廣業務之發展；另外健康消費品方面，因該公司具有多元的行銷通路，除鞏固原有之診所、藥局外，將持續深化連鎖藥妝店通路，該公司亦將持續對員工提供國內外法規與品質管理在職訓練，以利銷售推廣業務成長。

該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係憑藉其對醫療通路及藥品市場之高度熟稔，提供藥廠包括庫存管理、加值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之整合規劃服務，屬於居間代理性質。目前台灣藥品物流通路產業呈現寡佔局面，久裕企業因應各原廠藥品特性之需求，除建置符合衛生署 cGMP 及國際藥廠核准使用之物流中心，為確保藥品品質，全廠溫濕度控制，並成立冷鏈倉儲管理，針對需低溫控管之藥品，全程溫度監控配送，提供原廠優質供應鏈服務；另外，為各原廠提供 cGMP 藥品加工服務、醫院招投標業務及客制化帳務管理服務，久裕企業提供專業之管理價值服務，使久裕企業與原廠緊密結合，藉由強化與原廠長期之合作關係，進而提升競爭優勢，並持續擴增經銷物流服務之量能。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747,632	73.28%	無	A 公司	895,077	80.92%	無	A 公司	838,071	74.21%	無	A 公司	164,624	76.05%	無
2	C 公司	184,617	18.10%	無	C 公司	183,187	16.56%	無	C 公司	167,425	14.83%	無	C 公司	31,341	14.48%	無
3	O 公司	38,024	3.73%	無	J 公司	15,266	1.38%	無	F 公司	75,991	6.73%	無	F 公司	16,214	7.49%	無
4	J 公司	22,558	2.21%	無	Besins	7,775	0.70%	無	Besins	32,077	2.84%	無	M 公司	1,939	0.90%	無
5	Besins	21,720	2.13%	無	金容	3,480	0.31%	無	J 公司	7,721	0.68%	無	J 公司	1,854	0.86%	無
6	金容	4,564	0.44%	無	F 公司	2,031	0.18%	無	西海	3,876	0.34%	無	金容	617	0.28%	無
7	三多士	1,027	0.10%	無	O 公司	(647)	(0.05)%	無	金容	3,456	0.31%	無	佳醫	8	0.00%	註 1
8	台灣裕利	98	0.01%	無	-	-	-	-	佳醫	331	0.03%	註 1	L 公司	(61)	(0.03)%	無
9	佳醫	15	0.00%	註 1	-	-	-	-	L 公司	244	0.02%	無	集康	(63)	(0.03)%	註 2
10	-	-	-	-	-	-	-	-	集康	65	0.01%	註 2	-	-	-	-
	進貨淨額	1,020,255	100.00%	-	進貨淨額	1,106,169	100.00%	-	進貨淨額	1,129,257	100.00%	-	進貨淨額	216,473	100.00%	-

資料來源：久裕企業提供

註 1：佳醫為久裕企業之母公司。

註 2：集康國際為母公司佳醫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

久裕企業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其銷售推廣業務係由該公司依終端醫藥通路需求，銷售醫藥用品予醫療院所、診所及藥局等下游客戶；其經銷物流服務則係憑藉該公司對醫療通路及藥品市場之高度熟稔，提供藥廠包括庫存管理、加值加工、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物流配送等整合規劃服務。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子公司裕康國際，因裕康國際主要係為該公司提供藥品配送服務，本身並無其他進銷貨之交易，故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合併前十大供應商與該公司本身前十大供應商相同。

久裕企業對供應商之採購項目，可分為處方用藥、指示用藥以及健康消費品等相關藥品，處方用藥包括婦科、產科、家醫、泌尿、皮膚及眼科等相關藥品，指示用藥包括生髮、腸胃、戒菸、感冒止痛等相關藥品，健康消費品則包含口腔衛生、日用消費品及美容保養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供應商變動不大，對各家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則主要隨客戶下單情形與銷售組合不同而有所變化。整體而言，久裕企業的供應商與該公司之供貨關係尚稱穩定。茲就各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A 公司

A 公司是國內第一家向經濟部提出建廠申請獲准的外商藥廠。A 集團在台灣之整體營運可分為西藥(處方用藥、疫苗)以及多元事業(消費保健品及動物用藥)兩大事業體系。目前 A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處方用藥包括降血壓、降血脂、家醫泌尿科等知名藥品，久裕企業主要係銷售推廣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

久裕企業自 87 年起即開始與 A 公司往來，向 A 公司採購家醫泌尿科藥品，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挾其品牌形象，於該藥品進入台灣市場後即建立寡占優勢，廣受國人認同及使用。借重於久裕企業對藥局及診所通路之長年經營，該產品在台灣地區類似功能藥品中之市佔率達亞太地區之第一名，且於單一市場市佔率居全球前三名。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久裕企業對 A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747,632 仟元、895,077 仟元、838,071 仟元及 164,624 仟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3.28%、80.92%、74.21%及 76.05%，各年度 A 公司均為久裕企業之第一大供應商。100 年度該公司對 A 公司進貨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 147,445 仟元，係隨該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銷貨金額呈現成長，故增加備貨。101 年度主要係因 101 年度下半年受油電雙漲等民生議題衝擊，在物價漲幅超過

薪資增幅下，民眾購買力略有下滑，實質經常性薪資淨減少約 0.64%，家醫泌尿科藥品整體市場銷售動能僅較去年呈現持平，故 10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0 年度減少 57,006 仟元。102 年第一季對 A 公司進貨金額 164,624 仟元，相對不及前一年度全年水準，主要係因 102 年第一季股市交易縮減及實質薪資呈現負成長等因素影響，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由於民間加計政府消費呈現年縮減之趨勢，102 年第一季經季節調整之實質 GDP 對上季呈現衰退 3.21%，使得該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銷售表現亦不如預期，在調整庫存水位因素下，進貨金額亦相對減少。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係隨其銷售情形進行調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C 公司

C 集團是全球產品涵蓋範圍最廣的醫療保健用品公司。C 集團在台之經營，主要可分為消費保健產品、處方用藥、醫療器材及隱形眼鏡等四大事業體。該公司係向 C 公司之消費保健用品事業群採購用於生髮、腸胃不適、戒菸及漱口水等相關指示藥品及保健消費品。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 C 公司生均為久裕企業之第二大供應商，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久裕企業對 C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84,617 仟元、183,187 仟元、167,425 仟元及 31,341 仟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10%、16.56%、14.83%及 14.48%。該公司於各年度對 C 公司採購金額之變動主要係依市場需求及庫存狀況進行調整，100 年度及 99 年度對 C 公司進貨金額大致相當，101 年度因生髮產品慕絲劑型產品甫推出尚未能取代舊有劑型，致銷售動能趨緩，另外加上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推動之「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停止補助戒煙產品等因素，使得該公司 101 年度對 C 公司進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15,762 仟元。102 年第一季對 C 公司採購金額為 31,341 仟元，主要係受 C 公司新年度媒體廣告製播進度略有不及，媒體曝光度減少使得銷售動能略有趨緩，該公司隨之減少採購金額。該公司對 C 公司之整體採購金額變動尚符合各項產品之銷售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F 公司

F 公司產品主要包括抗微生物、類固醇、精神科、荷爾蒙製劑、呼吸系統用藥、腸胃用藥及皮膚科等藥品製劑。F 公司於 100 年度方與該公司建立業務往來關係，並於 101 年度進入久裕企業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該公司銷售推廣 F 公司之藥品包括眼科、呼吸系統、感冒、腸胃、荷爾蒙製劑及皮膚科等專科用藥，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久裕

企業對 F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31 仟元、75,991 仟元及 16,214 仟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0.18%、6.73%及 7.49%。該公司於 101 年 1 月方與 F 公司正式簽訂銷售推廣合約，故自 100 年底開始少量備貨，101 年度即呈現大幅成長，係隨該公司銷售推廣 F 公司產品業務規模而擴大。102 年第一季因 F 公司於重新遴選藥品生產委外廠商，部分產品供貨略有不及下，使得 102 年第一季對 F 公司採購金額相對不及 101 年全年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F 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 M 公司

M 公司係 M 集團於台灣設立之分公司，M 集團之業務觸角主要聚焦於亞太地區，主要係從事生物製劑、醫療器材及醫學美容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其研發領域主要包含醫學美容產品、皮膚科用藥、癌症用藥及中樞神經用藥等。

該公司推廣銷售 M 公司之產品為除皺霜，102 年第一季對 M 公司採購金額為 1,939 仟元，主要係因合作初期進貨金額尚小，惟因該公司進貨廠商不多，故於 102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⑤ J 公司

日商 J 公司於 1961 年進入台灣市場，為日本知名藥廠，知名抗氧化劑 Q10 生產方法之專利技術即為日商 J 公司所研發。J 公司之主要產品包含用於口腔、腸胃、腰背、骨科等處方及指示用藥，久裕企業於 91 年成為 J 公司經銷商，該公司向 J 公司採購之產品主要包括維他命、保濕乳及蘆薈保養產品等指示用藥及保健用品。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久裕企業對 J 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2,558 仟元、15,266 仟元、7,721 仟元及 1,854 仟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21%、1.38%、0.68%及 0.86%。各年度進貨金額主要係由該公司對市場整體需求進行預估，並與 J 公司共同議定銷售推廣之業務規模後依合約規定及庫存狀況對 J 公司進行採購。100 年度對 J 公司進貨較 99 年度減少 7,292 仟元，主要係隨其銷售表現進行調整，101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至 7,721 仟元，主要係因 J 公司調整部分品項之經銷商，故該公司減少對其採購。102 年第一季對 J 公司進貨金額為 1,854 仟元，該公司目前推廣銷售 J 公司之品項為蘆薈保養產品及保溼乳霜產品，因保溼乳霜質地較為潤澤，適合於冬季使用，故 10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尚未採購該項產品。

綜上所述，其金額變動係因合約採購政策、J 公司委外政策變動及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⑥ 金容實業有限公司 (資本額：新台幣 13,000 仟元；負責人：曾智明；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8 樓之 2；以下簡稱金容)

金容主要經銷歐、美、日及本國藥廠之處方藥產品，領域涵括心臟血管科、皮膚科、燒燙傷用藥、精神科、胃腸科、骨科及牙科用藥等，為中小型醫藥通路業者。久裕企業對金容採購之藥品為治療高血壓用藥，該藥品係由德國 Haupt Pharma Wulfing GmbH 藥廠所生產。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久裕企業對金容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564 仟元、3,480 仟元、3,456 仟元及 617 仟元，分別佔各年度進貨金額之 0.44%、0.31%、0.31% 及 0.28%。該公司自 96 年開始與金容往來，由於高血壓用藥並非該公司主要銷售推廣產品，該公司採購該項產品主要係為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故其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係隨客戶需求而有所變化。整體而言，其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⑦ 佳 醫 健 康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網 址 : <http://www.excelsiormedical.com.tw/>；資本額：新台幣 1,132,523 仟元；負責人：傅輝東；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7 樓；以下簡稱佳醫)

佳醫成立於 1980 年，主要係從事血液透析設備及耗材之代理，近年來逐步轉型為醫療服務整合通路商。除了深耕透析醫療設備、專業維修與通路經營外，更積極從事多角化經營，開拓連鎖眼科及牙科診所、長期照護中心、健康家電及醫學美容等市場。為延伸事業觸角，擴大整體服務價值，佳醫於 97 年度與久裕企業進行策略聯盟，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取得久裕企業 51% 之股權，成為久裕企業之母公司。

99 年度及 101 年度該公司對佳醫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5 仟元及 331 仟元，100 年度則未向佳醫進貨，102 年第一季對佳醫之進貨淨額僅有 8 仟元。該公司各年度對佳醫之進貨金額及比重均不高。99 年度向佳醫採購空氣清淨機，主要係為客戶提供一次購足之服務，金額僅 15 仟元。101 年度對佳醫採購項目除少量空氣清淨機及豆漿機等小型家電外，另因應該公司成立婦科團隊，為拓展該公司婦科團隊業務以充實產品線，該公司於 101 年度向佳醫採購婦科用之得敷凝膠，該產品可用於人工分娩之術後除疤，因尚處於推廣初期故採購金額尚小。102 年第一季對佳醫之採購項目則為空氣清淨機及豆漿機等小型家電。綜上所述，該公司對佳醫進貨金額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⑧ 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主要從事藥品與醫療器材之銷售及代理，

其代理產品主要應用於泌尿科、骨科、新陳代謝科及風濕免疫科等醫療科別。該公司向 L 公司採購之品項為應用於關節炎藥品，101 年度對 L 公司採購金額為 244 仟元，因該項產品係以長效性為定位，屬高單價產品，有別於一般關節炎藥品，惟因客戶端接受度不高，故久裕企業於 102 年度結束代理該項產品，並退回帳上部分存貨。

- ⑨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bestchain.com.tw/>；資本額：新台幣 626,600 仟元；負責人：陳啟修；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7 樓之 1；以下簡稱集康)

集康成立於 91 年，主要從事醫療器材之代理及物流服務及針對建置 ERP 及 WMS 資訊系統提供諮詢服務，為佳醫之轉投資公司，係該公司之關係企業。該公司為拓展該公司婦科團隊之產品線，於 101 年向集康採購婦科用之疼痛控制輸液套組，使得集康於 101 年度進入久裕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惟進貨金額甚少，僅 65 仟元。惟因該項產品推廣銷售表現平平，故該公司於合約於 101 年底到期後，並未與集康簽訂續展合約，並於 102 年第一季退回帳上存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⑩ Besins Healthcare (Laboratoires Besins International S.A.；網址：<http://www.besins-healthcare.com/>；負責人：Mr. Antoine Besins；地址：3 Rue du Bourg l'Abbé, 75003 Paris, France；以下簡稱 Besins)

Besins 為法國製藥廠商，主要從事雄性及雌性激素藥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為該用藥領域之領導廠商，其中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為全球暢銷之藥品，目前台灣總經銷商為久裕企業。在該公司的專業團隊的推廣下，此藥品在台灣類似用藥的市占率達三分之一以上。

該公司向 Besins 採購之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主要用於不孕症治療以及婦女安胎及停經後黃體素之補充，99~101 年度久裕企業對 Besins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1,720 仟元、7,775 仟元及 32,077 仟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13%、0.70%及 2.84%。該公司對 Besins 進貨金額波動幅度較大，主要係因該公司原預估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整體需求於 100 年度可望受惠於民國百年生子潮，故於 99 年底增加備貨，惟因 100 年度市場需求僅較 99 年度持平成長，帳上庫存較為充足下，100 年度對 Besins 之整體進貨金額較不及 99 年度水準。101 年度受惠於龍年生子潮之安胎需求，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銷售暢旺，再加上該公司因應 Besins 委外製藥廠之遷廠計畫，為避免該藥品供應中斷之風險，該公司於 101 年提前備貨，故 101 年度對 Besins 進貨金額呈現大幅成長。102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於前一年度提前備貨之故，該項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

帳上存貨足夠，該公司尚無需於 102 年第一季增加進貨，故 Besins 於 102 年第一季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⑪ 西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eehigh.com.tw/>；資本額：新台幣 13,000 仟元；負責人：王信發；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46 號 10 樓之 2；以下簡稱西海生技)

西海生技成立於民國 94 年，主要從事藥品與醫療器材之批發銷售。久裕企業於 100 年度成立婦科藥品推廣團隊，為持續拓展該公司婦科團隊之銷售推廣業務，久裕企業於 101 年 6 月開始銷售推廣 H 集團生產之羊水滲漏自我檢驗套組(SacSecure)，因西海生技為該產品之前任代理商，故向西海生技購買其全部庫存，於 102 年度起將改向 H 公司進貨。由於該項產品屬利基型市場，且處於推廣初期，市場需求仍有待持續推廣，在尚未完全去化及存貨足夠下，102 年度尚未新增該品項之採購。該公司 101 年度對西海生技採購金額為 3,876 仟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0.34%，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⑫ O 公司

O 公司為跨國性之製藥公司，聚焦於生物技術及基因療法領域，其非處方藥和動物保健製品，所生產之藥品主要包括過敏、治療呼吸系統疾病、抗感染、抗癌，皮膚及心血管疾病等系列藥品。

久裕企業向 O 公司採購產品主要為皮膚科相關用藥，99 年度進貨金額為 38,024 仟元，O 公司 99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三大供應商，惟因美國 O 公司於 98 年被美國某藥廠併購，在該製藥集團區域業務策略調整下，該公司與 O 公司即於 99 年度結束合作關係，100 年度於退回帳上存貨後與 O 公司即已無交易。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O 公司進貨金額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⑬ 三多士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entosa.com.tw/>；資本額：新台幣 101,790 仟元；負責人：吳昭雄；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208 巷 3 之 1 號 1 樓；以下簡稱三多士)

三多士成立於民國 67 年，主要從事膳療食品及保健食品之開發、生產與銷售，已在營養品領域經營近 30 年，為保健食品之知名品牌商。久裕企業於 99 年度向三多士採購葉黃素視力保健膠囊，金額為 1,027 仟元，其餘年度並無交易。該公司向三多士採購之葉黃素視力保健膠囊，係始自 96 年度，並申請「壯而健」商標用以推廣該項產品，該公司對三多士之採購金額係隨整體銷售推廣成效有所變動。惟因葉黃素視

力保健膠囊競爭品牌眾多，銷售情形不如預期，該公司自 100 年起即未再向三多士採購該項產品，故三多士隨即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⑭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zuelligpharma.com/>；資本額：84,000 仟元；代表人：龍力恆(Roland Bruhin)；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26 號 10 樓、10 樓之 1 至之 3；以下簡稱台灣裕利)

台灣裕利為瑞士裕利集團在台成立之營運據點，裕利集團成立於 1939 年，目前在亞太地區的 16 個國家中設有營運據點，其主要業務項目為提供客戶業務行銷、物流配送、產品以及資訊管理等服務，與久裕企業屬於競爭同業。久裕企業於 99 年度向台灣裕利採購膳食纖維產品，金額為 98 仟元，採購金額佔整體進貨淨額比重甚微。該公司對裕利採購主要係為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變化不大，其進貨金額主要係隨其業務推廣政策及市場與客戶之需求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久裕企業亦持續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業務關係，以確保貨源無虞。另久裕企業持續開拓其他銷售推廣之業務，以期擴大該公司營運動能。

(3) 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久裕企業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 A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747,632 仟元、895,077 仟元、838,071 仟元及 164,624 仟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3.28%、80.92%、74.21%及 76.05%，為該公司之第一大供應商，亦為該公司主要推廣藥品家醫泌尿科藥品之供應商。茲就該公司進貨集中之原因，暨其風險與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① 進貨集中原因

A. 行業特性

久裕企業銷售推廣全球各大頂尖藥廠之藥品及保健用品，包含 A 公司、C 公司、Besins、J 公司、F 公司等藥廠處方藥品、指示用藥及保健用品，於家醫泌尿科藥品、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戒菸替代品、生髮產品及美妝藥品等，均具有一定之知名度與市佔率。該公司銷售推廣之藥品中，以家醫泌尿科藥品於同類產品中之市佔率最高。該種藥品為全球首先上市之家醫泌尿科用藥，甫上市即風靡全球，雖然陸續有其他藥廠開發類似產品加入競爭，仍無法撼動 A 公司家醫泌尿科用藥品牌領導地位。

由於台灣地區使用該類藥品患者較不願頻繁前往醫院進行診治，故常自行前往診所及藥局購買該藥品使用。對於藥廠而言，銷售策略無法聚焦於藥廠熟悉之醫院通路，主要目標客層反而是地區性之診所與藥局。由於診所與藥局通路之維護，對於藥廠來說較為耗費管理成本，而藥局與診所的經營型態亦與藥廠熟悉的醫院通路有所差異，故此項業務委由醫藥通路業者經營實為必然之趨勢。在該類藥品市場中，A 公司於台灣之市佔率約在七成左右，再加上藥品單價亦高，故有進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事。

B. 藥廠對於經銷商經營之考量

為便於管理通路，避免將藥品委由不同醫藥通路業者進行銷售推廣時，通路業者間之價格競爭影響市場秩序，藥廠在委外策略考量上，必須將性質相近之通路委由同一醫藥通路業者經營。以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而言，醫院通路係由 A 公司自行營運，並委由該公司提供經銷物流服務，診所及藥局通路則全數委由該公司銷售推廣。如此庫存管理、通路關係維護、價格平穩等通路管理之相關重點工作均可委由該公司執行，大幅縮減 A 公司之營運成本。在雙方業務推展互達綜效之下，合作關係得以持續深化。對久裕企業而言，亦自然形成進貨集中之情形。

② 進貨集中風險及風險評估

A. 藥廠中止或不繼續委由該公司進行銷售推廣之風險

該公司銷售推廣家醫泌尿科藥品，係由 A 公司獨家供應，本即不具替代性供貨來源。該公司目前已與 A 公司簽訂新一期的三年銷售推廣合約，三年內倘無重大營運疏失，該公司之經銷權應尚無疑慮。惟若未來 A 公司中止或不繼續委由該公司進行銷售推廣，將對該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

風險評估

該公司與藥廠之銷售推廣合約約為每二至三年即會重新議定，一般而言各藥廠主要仍視醫藥通路商之業績表現及業務配合程度決定是否與之續約。就該公司承接 A 公司之家醫泌尿科藥品銷售推廣業務來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業務表現亮眼，在該公司業務團隊持續推廣下，該藥品於相較於各類似藥品，在台灣地區之市佔率亦達亞太地區之第一名。

該公司近年來持續改善物流倉儲設施，建置大型 cGMP 物流中心，並持續深耕通路，目前該公司往來客戶數約在一萬家左右，覆蓋

通路據點則約可達一萬二千家，對於藥局診所通路之高度掌握，使得該公司自 88 年 3 月以來，持續取得 A 公司一再肯定，並委以經銷權。

就該公司與 A 公司業務配合程度而言，該公司定期與藥廠進行業績檢討會議，與 A 公司業務方向及策略目標一致；且彼此之銷售及庫存之資訊系統亦有部分進行介接，貿然更換醫藥通路商對藥廠來說轉換成本亦過高。且 A 集團於完成對美國 I 公司之併購案後，I 公司在結束與原來醫藥通路服務商之合作關係後，經多方評估考量及整體之服務品質稽核後，仍決定委由久裕企業提供經銷物流服務。而 A 公司同時委由該公司從事經銷物流及銷售推廣，可大幅節省其管理成本，已為藥廠委外業務管理政策之主流趨勢，亦足見該公司業務配合深受藥廠信賴。

久裕企業與 A 公司合作已有 15 年之久，目前為 A 公司的重要商業夥伴，雙方合作關係緊密，彼此業務方向一致、通路互補，故 A 公司與久裕企業之間的合作關係穩固，在該公司營運呈現穩定成長下，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之銷售推廣業務之穩定性尚屬無虞。

除此之外，該公司銷售推廣 A 公司之家醫泌尿科藥品，目前市場上較為知名之類似用藥尚有兩種，或由國外原廠自行銷售、或由國外原廠委託其他經銷商進行推廣，為避免代理權之衝突，針對同類藥品，藥廠僅可能委由單一經銷商進行銷售推廣，且台灣擁有經銷該類藥品通路實力與營運資金之業者亦寥寥可數。

再者，該公司自 88 年與 A 公司進行業務合作，為持續增加營運動能，並避免銷售推廣過度集中 A 公司，多年來持續積極開發其他藥廠之各項業務，以分散業務風險。茲將該公司十年來業務拓展軌跡列示如下：

經銷物流業務	銷售推廣業務
1. 92 年成為 B 公司經銷商。	1. 95 年成為 C 公司經銷商。
2. 95 年成為 C 公司經銷商。	2. 101 年成為 F 公司經銷商。
3. 97 年成為 E 公司藥品經銷商。	3. 101 年成為 H 公司經銷商。
4. 99 年成為 D 公司經銷商。	4. 102 年成為 D 公司婦科及泌尿科產品經銷商。
5. 101 年成為 D 公司全通路經銷商。	5. 102 年度成為 M 公司經銷商。
6. 102 年成為 N 公司經銷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目前該公司銷售推廣藥品中，除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外，尚有 C 公司、Besins、H 公司、F 公司及 J 公司等藥廠之藥品及健康消費品，101 年該公司對 A 公司以外供應商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比重達 25.79%，已較 100 年度 19.08% 提升，對 A 公司之進貨比例已有所下降。102 年亦新增 N 公司經銷業務、M 公司銷售推廣業務及 D 公司婦科與泌尿科用藥推廣銷售業務，未來仍將持續開發其他新專科藥品之銷售推廣業務，引進與開發其他藥廠尚未委外經營之藥品，並增進冷鏈物流之營運效能，以提升服務價值。未來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應有助於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B 主要進貨藥品專利到期之風險

專利藥品一旦專利到期，市場上學名藥即立刻加入競爭，屆時會影響原有專利藥之銷售狀況，若該公司主要進貨產品專利到期，則將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評估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主成份的專利雖已到期，但 A 集團對該藥品仍擁有適應症之專利，亦即未來他種學名藥並不能宣稱具有與該種藥品相似之適應症或療效，該項專利期限至 2016 年為止。由於國際藥廠對其產品群發展策略皆有長期規劃，對即將專利藥到期的因應，早在到期前三至五年前即已進行全方面之市場政策研擬，藉由同類新品延伸產品生命週期或挾其品牌優勢彈性採取定價策略，以因應學名藥上市的競爭挑戰，繼續取得市佔率優勢。目前 A 集團已於美國尋求聯邦審判，致力捍衛生產該藥品的專利，該審判可望延長該藥品專利 2019 年，有助於 A 集團以專利及通路優勢，壓制他種治療該適應症之學名藥的發展。

且對於台灣患者而言，對於國外知名藥廠產品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忠誠度，藥品尚處於專利保護期間，是否會提高是消費者之使用意

願，並不具顯著關聯。

綜上所述，由於 A 集團治療該適應症專利尚未有立即到期之風險，在該公司新增推廣品項之下，將有助於逐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久裕企業主要係提供醫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及銷售推廣，銷售推廣業務係由該公司依終端醫藥通路需求，銷售醫藥用品予醫療院所、診所及藥局等終端客戶。久裕企業與藥廠會簽訂銷售推廣合約，合約內容會載明久裕企業負責通路及安全庫存水位，久裕企業定期檢視庫存數量，配合推廣成效及市場銷售狀況，調整進貨品項及數量。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第一季 (TFRS)
1.營業收入淨額(註 1)	1,461,280	1,522,425	343,121
應收票據	254,207	239,434	213,280
應收票據-關係人	0	14	58
應收帳款	261,630	248,819	248,0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1	1,183	1,070
2.應收款項總額	518,458	489,450	462,418
3.備抵呆帳提列數	741	2,037	2,134
4.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1,814	7,463	6,474
5.應收款項淨額	495,903	479,950	453,810
6.應收款項週轉率(註 2)(次)	3.16	3.11	2.93
7.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16	117	125
8.授信條件	月結 30 天~月結 180 天		

資料來源：久裕企業 100 年度財務報告、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收入包含銷售推廣收入及經銷物流服務按淨額法認列之合計營業收入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扣除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應收款項總額計算，102 年第一季依據 TFRS 將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金額歸類至負債準備科目

久裕企業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久裕企業及裕康國際，久裕企業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其銷售推廣業務係由該公司依終端醫藥通路需求，銷售醫藥用品予醫療院所、診所及藥局等終端客戶；其經

銷物流服務係憑藉其對醫療通路及藥品市場之高度熟稔，提供藥廠包括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之整合規劃服務。子公司裕康國際成立於 101 年 9 月 7 日，故自 101 年始有編制合併報表，而其業務主要係受久裕企業委託從事藥品之物流運輸業務，營運規模尚不甚大，沖銷交易後之合併報表與個別報表差異亦屬微小，故以下分析係以久裕企業本身為主。

該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函釋，其銷售推廣業務係採總額法認列營業收入，經銷物流服務業務係屬居間行為，故將藥品交易中屬經銷物流服務業務之交易按淨額法認列為其他營業收入。該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銷售推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為主；經銷物流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採淨額認列之其他營業收入仍屬於應收帳款，其餘金額則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久裕企業 100、101 年底及 102 年第一季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18,458 仟元、489,450 仟元及 462,418 仟元。該公司營業收入組成以銷售推廣收入為主，加以銷售推廣收入收款條件多為月結 4 個月，而經銷物流收入之收款條件多為月結 1~2 個月，因此影響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以銷售推廣收入為主。101 年 9~12 月銷售推廣收入因 C 公司主要產品-生髮產品慕斯新劑型產品尚未取代舊有劑型產品，致久裕企業 101 年 9~12 月銷售推廣收入 382,370 仟元較前一年度同期 399,668 仟元減少 17,298 仟元，致 10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度同期減少 29,008 仟元；101 年 12 月~102 年 3 月銷售推廣收入則係國內景氣持續不振影響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C 公司指示藥品及保健消費品銷售，致 101 年 12 月~102 年 3 月銷售推廣收入較 101 年 9~12 月減少 34,153 仟元，使得 102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1 年底減少 27,032 仟元。綜上所述，久裕企業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底應收款項變化應尚屬合理。

另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部分，101 年度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較 100 年度減少 14,351 仟元，主要係 101 年度與 J 公司銷售推廣合約到期續展，因 J 公司調整部分品項之經銷商，使得 101 年度銷售推廣 J 產品品項減少，使得銷售 J 產品之金額減少及 101 年度銷售推廣 C 公司產品金額減少及 C 公司產品退貨率降低，致備抵銷貨退回金額減少。102 年第一季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較 101 年度減少 989 仟元，主要係受 C 公司指示藥品及保健消費品銷售減少所致。

久裕企業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16 次、3.11 次及 2.93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16 天、117 天及 125 天。100 年度

及 10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約略相當，而 102 年第一季受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及 C 公司產品銷售推廣金額減少，雖應收款項亦同步減少，然應收款項減少幅度低於營收減少的幅度，使得 10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下降，惟週轉天數亦尚符合該公司平均授信期間。

綜上評估，久裕企業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止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母公司本身報表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除了該公司外，尚包含子公司裕康國際，裕康國際成立於 101 年 9 月 7 日，故該公司自 101 年始有編制合併報表，而其主要業務係受久裕企業委託從事藥品之物流運輸業務，故久裕企業個體應收款項變動情形與合併報告並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3) 與同業比較

①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第一季 (TFRS)
應收款項總額	久裕企業	518,458	489,450	462,418
	友華	682,158	772,030	830,236
	健喬信元	314,555	381,891	419,573
	美吾華	634,196	589,082	631,892
應收款項週轉率 (%)	久裕企業(註)	3.16	3.11	2.93
	友華	6.41	6.21	6.24
	健喬信元	3.17	3.06	2.94
	美吾華(註)	3.27	3.64	3.76
平均收現天數 (天)	久裕企業	116	117	125
	友華	57	59	58
	健喬信元	115	119	124
	美吾華	112	100	9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久裕企業 10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扣除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應收款項總額計算，102 年第一季依據 TFRS 將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金額歸類至負債準備科目

與同業相較，友華及健喬信元 101 年第四季合併營業收入皆較 100 年第四季成長，使得友華及健喬信元 101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底增加，而美吾華受 101 年 9-12 月個別營收(美吾華個別營收與合併營收相當)及久裕企業 9-12 月銷售推廣收入較 100 年同期減少，使得 101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底減少；另 102 年第一季友華及美吾華合併營

業收入分別較 101 年第四季成長 152,913 仟元及 33,788 仟元，故合併應收款項較 101 年底增加，而 102 年第一季健喬信元因收購優良化學製藥(股)公司，並於 102 年第一季併入合併報表，使得健喬信元 102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帳款總額較 101 年底增加。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 3.16 次、3.11 次及 2.93 次，約與健喬信元相當，而低於友華與美吾華，主要係該公司與同業銷售之產品及銷售之對象差異所造成，尚無異常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母公司本身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第一季 (TFRS)
應收款項總額	久裕企業	518,458	489,450	462,335
	友華	520,811	587,022	-
	健喬信元	276,337	334,863	-
	美吾華	647,848	595,678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久裕企業(註1)	3.16	3.11	2.93
	友華	6.27	5.72	-
	健喬信元	3.27	3.25	-
	美吾華(註1)	3.21	3.50	-
平均收現天數 (天)	久裕企業	116	117	125
	友華	58	64	-
	健喬信元	112	112	-
	美吾華	114	104	-

資料來源：100~101 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久裕企業 102 年第一季自結數。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扣除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與同業相較，友華及健喬信元 101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皆較 100 年第四季成長，使得友華及健喬信元 101 年底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底增加，而美吾華 9-12 月營業收入與久裕企業 9-12 月銷售推廣收入皆較 100 年同期減少，使得 101 年底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底減少。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 3.16 次、3.11 次及 2.93 次，約與健喬信元及美吾華相當，而低於友華，主要係該公司與同業銷售之產品及銷售之對象差異所造成，尚無異常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自 100 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於每一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帳款有無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針對有客觀減損跡象之帳款予以個別評估提列減損後，再以組合基礎依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形予以評估減損。

該公司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係依過去 12 個月遭拒絕往來、存款不足、餘額不足等原因遭退票之金額佔應收票據餘額所計算出之提列比率乘以應收票據餘額提列；應收帳款則依銷貨客戶所屬之不同通路及帳齡提列備抵呆帳如下表：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藥局	0.5%	1.25%	10%	15%	80%	100%
診所		1%	5%	10%	50%	
醫院	0.25%	0.5%			40%	
醫學中心	0.1%	1.25%	1%	5%	10%	50%
其他	0.25%		5%	15%	80%	100%

資料來源：久裕企業提供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與同業比較

①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備抵呆帳 (A)	久裕企業	741	2,037	2,134
	友華	4,261	20,104	20,321
	健喬信元	1,513	2,492	3,548
	美吾華	47,046	15,446	14,626
應收款項總額 (B)	久裕企業	518,458	489,450	462,418
	友華	682,158	772,030	830,236
	健喬信元	314,555	381,891	419,573
	美吾華	634,196	589,082	631,892
備抵呆帳占應收 款項總額比率 (A)/(B)(%)	久裕企業	0.14	0.42	0.46
	友華	0.62	2.60	2.45
	健喬信元	0.48	0.65	0.85
	美吾華	7.42	2.62	2.3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久裕企業 10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經評估其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相關資料，久裕企業已依其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100、101 年及 102 年第一季底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741 仟元、2,037 仟元及 2,134 仟元，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之比率分別為 0.14%、0.42% 及 0.46%。其中 101 年底備抵呆帳金額較 100 年底增加主要來自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較 100 年底增加 1,034 仟元，係客戶義華藥局存款不足無力償付貨款，久裕企業已委託律師進行

相關訴訟程序，故久裕企業除依過去 12 個月遭拒絕往來、存款不足、餘額不足等原因遭退票之金額佔應收票據餘額所計算出之提列比率乘以應收票據餘額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外，對於義華藥局所開立之票據則全額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1,003 仟元，另因 101 年 12 月 29 日起之連續假期，致部分年底應收之款項延至 102 年初收回，使得依上述提列比率計算出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較 100 年底增加；102 年第一季因 101 年第四季義華藥局及部分藥局退票金額較大，使得 102 年第一季估列退票比率由 101 年度 0.048% 上升至 102 年第一季 0.358%，致依退票比率估算之應收票據備抵呆帳金額增加，然由於 101 年底已將義華藥局票據全數提列呆帳，使得 102 年第一季應收票據備抵呆帳金額較 101 年底減少 320 仟元，另依應收帳款提列政策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較 101 年底增加 417 仟元，使得 10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101 年底增加 97 仟元，在應收款項金額較 101 年底減少下，102 年第一季提列比率上升至 0.46%。綜上，久裕企業之備抵呆帳提列係依據過往經驗及款項收回情形，應收票據按過往經驗計算，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估列之退票比率分別為 0.035%、0.048% 及 0.358%，102 年第一季估列退票比率較高主要係因 101 年第四季義華藥局及部分藥局退票金額較大所致；應收帳款因主要多為授信期間內，提列比率 0.1%~0.5%，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整體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之提列比率分別為 0.14%、0.42% 及 0.46% 亦尚符合其提列比率。整體而言，久裕企業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允當且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與同業比較，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皆低於友華、健喬信元及美吾華，主要係該公司與友華、健喬信元、美吾華主要銷售產品及銷售對象不同所致，然就比率變動趨勢觀之，該公司變動趨勢與友華及健喬信元相同。

② 母公司本身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備抵呆帳 (A)	久裕企業	741	2,037	2,134
	友華	4,261	20,104	-
	健喬信元	1,243	2,233	-
	美吾華	47,046	15,446	-
應收款項總額 (B)	久裕企業	518,458	489,450	462,335
	友華	520,811	584,044	-
	健喬信元	261,479	334,863	-
	美吾華	647,848	595,678	-
備抵呆帳占應收 款項總額比率 (A)/(B)(%)	久裕企業	0.14	0.42	0.46
	友華	0.82	3.44	-
	健喬信元	0.48	0.67	-
	美吾華	7.26	2.59	-

資料來源：100、101 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及久裕企業 102 年第一季自結數

該公司之個體報表備抵呆帳提列數字與合併報表相同，請詳合併報表說明。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淨額法)	102 年 3 月底 金額	截至 102.04.30 收回情形		截至 102.04.30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13,338	113,654	53.27%	99,684	46.73%
應收帳款	249,080	80,880	32.47%	168,200	67.53%
應收款項合計	462,418	194,534	42.07%	267,884	57.9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久裕企業提供

該公司 102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票據開立對象多為診所及藥局，期後收回比率為 53.27%，未收回部分為未屆期之應收票據，由於該公司應收票據已依據以往退票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加以以往收回情形尚稱良好，故其應收票據收回尚屬無虞。應收帳款方面，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已收回 80,880 仟元，收回比率 32.47%，尚符合久裕企業平均收款天期。而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68,200 仟元及 67.53%，未收回金額主要多為授信期間內之未逾期款項，其中未逾期款項 164,306 仟元，佔未收回應收帳款 97.68%，逾期款項 3,894 仟元，佔未收回應收帳款 2.32%，其中之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款 1,200 仟元已於 102 年 5 月辦理退貨，餘多數款項為帳務作業時間處理差異，久裕企業已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或久裕企業已開出折讓單而客戶尚未簽

回以致暫無法沖帳所產生，而上述已開出折讓單而客戶未簽回部分亦已提列備抵銷貨折讓。綜上，依久裕企業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觀之，102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帳款截至 102 年 4 月底收回比率達 42.07%，未收回款項多屬未逾期之帳款，在參照該公司以往收回情形，其應收帳款收回應屬無虞。

整體而言，該公司依據不同通路、不同原廠訂定授信條件，針對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設有帳款服務部及帳款管理部，帳款服務部於北中南三地設有收款員，針對藥局、診所、小型地區醫院各有不同的付款習慣前往收取貨款，收繳貨款後由帳款管理部進行確認。若有發生收款異常情事，則即時通報原廠及該公司業務單位進行信用額度控管，風險控管部每 2 個月(102 年起則改為 1 個月)亦會提出逾期帳款明細，交由帳款服務部進行催收，並向部門主管報告客戶情形及催收進度，並積極和客戶協商還款。若客戶有倒閉、破產、清算、重整及其他財務問題導致帳款可能無法收回，該公司將寄發存證信函進行相關法律程序持續追討並全額提列損失。若倒帳客戶為健保局之特約機構者，該公司依據法令得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扣押該醫院之健保局給付款。另該公司為減少帳款風險、鼓勵客戶提前付款，針對診所或藥局訂有現金折扣，亦可降低帳款倒帳之風險。

(2) 母公司本身報表

該公司沖銷交易後之合併報表應收款項數字與個體報表並無重大差異，請詳合併報表說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及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

1.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

(1)個體財務報告

①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第一季 (TFRS)
營業收入淨額		1,461,280	1,522,425	342,962
營業成本(註 1)		1,222,416	1,243,520	279,762
商品存貨		184,194	233,113	213,358
期末存貨總額		184,194	233,113	213,358
減：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7,158	2,998	3,100
期末存貨淨額		177,036	230,115	210,258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6.42	5.16	4.23
存貨週轉天數(天)		57	71	86

資料來源：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係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 年第一季係該公司之自結數。

註 1：該公司營業成本包含銷貨成本及其他營業成本，其銷貨成本為該公司從事藥品銷售推廣業務之營業成本，主要為醫藥品之進貨成本，其他營業成本則為經銷物流業務之勞務成本，包括物流人員之薪資費用、物流倉儲設施之承租及折舊成本、代理藥廠參與醫院藥品招標之規費及供物流配送使用之包材等成本。

註 2：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註 1 之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63,583 仟元、1,076,216 仟元及 236,243 仟元。

久裕企業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業務，其銷售推廣業務係由該公司依終端醫藥通路需求，銷售醫藥用品予醫療院所、診所及藥局等下游客戶；其經銷物流服務業務則係憑藉該公司對醫療通路及藥品市場之高度熟稔，提供藥廠包括庫存管理、加工、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物流配送等整合規劃服務。該公司帳上存貨，係以銷售推廣業務項下之商品為主；另於提供經銷物流服務過程中，倘發生可歸因於該公司之商品損壞，該等壞品將由該公司吸收，並於轉為該公司存貨後全額提列存貨損失。

久裕企業 100 年底、101 年底及 102 年第一季底個體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77,036 仟元、230,115 仟元及 210,258 仟元，該公司存貨之變動主要係為因應營運需求而調整備貨所致。101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0 年

底增加 53,079 仟元，主要係預期農曆春節銷售動能故於 101 年底陸續增加備貨，使得 101 年底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之存貨淨額較 100 年底增加 32,015 仟元，另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因供應商 Besins 藥廠委外生產廠商遷廠計畫，故於 101 年提前備貨，致 Bensins 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 101 年底存貨水位較 100 年底存貨水位增加 11,611 仟元。而該公司於 101 年度新增銷售推廣 H 集團生產之羊水滲漏自我檢驗套組，101 年底存貨金額為 3,790 仟元。綜上因素，致 101 年底存貨金額較 100 年底增加。102 年第一季底之存貨淨額較 101 年底減少 19,857 仟元，其中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之存貨淨額較 101 年底減少 16,186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第一季該藥品銷售情形未如先前預期，故該公司依該藥品銷售表現調整庫存。另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於 102 年第一季因帳上存貨足夠故並未進貨，使得該藥品 102 年第一季底之存貨淨額較 101 年底減少 4,181 仟元。

另於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42 次、5.16 次及 4.2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7 天、71 天及 86 天。101 年度該公司在醫藥品銷售推廣金額微幅增溫下，使得銷貨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銷貨成本亦同步增加，然在預期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業績可望受惠於總體經濟回溫，故於 101 年第四季增加備貨，致整體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102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 102 年第一季銷售推廣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及 C 公司指示藥品及保健消費品相對不及 101 年度全年水準，雖已酌予調整庫存水位，然庫存水位下降之幅度未如銷貨成本降低幅度下，使得整體存貨週轉率呈現下滑。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要係隨營運情形及市場需求而變動，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第一季 (TFRS)
期末存貨總額	久裕企業		184,194	233,113	213,358
	友華		731,034	664,237	-
	健喬信元		197,733	227,858	-
	美吾華		145,098	200,428	-
存貨週轉率 (次)	久裕企業		6.42	5.16	4.23
	友華		2.80	2.97	-
	健喬信元		2.60	2.57	-
	美吾華		10.64	9.18	-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第一季 (TFRS)
	存貨週轉天數 (天)	久裕企業	57	71
友華		130	123	-
健喬信元		140	142	-
美吾華		34	40	-

資料來源：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係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 年第一季係該公司之自結數。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底個體財務報告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184,194 仟元及 233,113 仟元，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與健喬信元、美吾華 101 年底存貨總額皆較 100 年底增加，而友華 101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0 年底減少，主要係 101 年第四季銷售較佳所致。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42 次及 5.16 次，平均銷售天數為 57 天及 71 天。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低於美吾華，優於友華及健喬信元，主要係友華及健喬信元以製藥生產業務為主，故其存貨週轉天數高於久裕企業，而美吾華其集團設有博登藥局，透過藥師特許加盟博登藥局，使其存貨週轉率較久裕企業為高。

102 年第一季該公司銷售推廣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及 C 公司指示藥品及保健消費品相對不及 101 年度全年水準，使得整體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呈現下滑，惟因採樣同業於 102 年第一季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進行比較。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①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註 1) (ROC GAAP)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第一季 (TFRS)
營業收入淨額		1,461,280	1,522,425	342,962
營業成本(註 1)		1,222,416	1,243,520	279,762
商品存貨		184,194	233,113	213,358
期末存貨總額		184,194	233,113	213,358
減：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7,158	2,998	3,100
期末存貨淨額		177,036	230,115	210,258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6.42	5.16	4.23
存貨週轉天數(天)		57	71	8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 101 年度方出具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係以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數據列示。

註 2：該公司營業成本包含銷貨成本及其他營業成本，其銷貨成本為該公司從事藥品銷售推廣業務之營業成本，主要為醫藥品之進貨成本，其他營業成本則為經銷物流業務之勞務成本，包括物流人員之薪資費用、物流倉儲設施之承租及折舊成本、代理藥廠參與醫院藥品招標之規費及供物流配送使用之包材等成本。

註 3：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註 2 之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63,583 仟元、1,076,216 仟元及 236,243 仟元。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尚包含裕康國際，裕康國際成立於 101 年 9 月，故該公司自 101 年度始有編制合併報表，而裕康國際之業務主要係受該公司委託從事藥品之物流運輸及配送業務，故帳上並無存貨，合併營業成本僅較個體營業成本略為增加，金額不大，故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情形與母公司本身報表一致。

②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ROC GAAP)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第一季 (TFRS)
	期末存貨總額	久裕企業	184,194	233,113
友華		914,784	899,907	752,163
健喬信元		207,132	235,776	268,616
美吾華		161,645	212,590	191,041
存貨週轉率(次)	久裕企業	6.42	5.16	4.23
	友華	2.69	2.93	3.88
	健喬信元	2.61	2.47	2.31
	美吾華	9.75	8.52	8.40
存貨週轉天數(天)	久裕企業	57	71	86
	友華	136	125	94
	健喬信元	140	148	158
	美吾華	37	43	4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久裕企業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營業成本僅較個體營業成本略為增加，故合併存貨週轉率，然整體變動原因與個體財務報告一致。

該公司與健喬信元、美吾華 101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皆較 100 年底增加，而友華 101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100 年底減少，主要係 101 年第四季銷售較佳所致。102 年第一季該公司與友華及美吾華期末存貨均較 101 年底減少，健喬信元則因收購優良化學製藥(股)公司，並於 102 年第一季併入合併報表，使得健喬信元 102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較 101 年底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42 次、5.16 次及 4.23 次，合併平均銷售天數為

57 天、71 天及 86 天。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皆低於美吾華，優於友華及健喬信元，主要係友華及健喬以製藥生產業務為主，故其合併存貨週轉天數高於久裕企業，而美吾華其集團設有博登藥局，透過藥師特許加盟博登藥局，使其合併存貨週轉率較久裕企業為高。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去化情形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3 月 31 日 存貨金額(A)	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去化情形		102 年 4 月 30 日 存貨未去化餘額 (A-B)
		金額(B)	去化比率(B/A)	
商品存貨	213,358	110,003	51.56%	103,355

資料來源：久裕企業提供

該公司從事銷售推廣藥品，其進貨政策係依據合約簽訂及市場銷售狀況調整，整體而言，安全庫存量多介於 1~2 個月之間，該公司 102 年 3 月 31 日存貨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去化比率為 51.56%。4 月份因銷售動能略有增溫，去化之存貨中以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去化金額 86,851 仟元佔大宗，餘則陸續去化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因裕康國際之業務主要係受該公司委託從事藥品之物流運輸及配送業務，故帳上並無存貨，故該公司合併存貨之去化情形與母公司本身報表一致。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帳上存貨係以銷售推廣業務項下之商品存貨為主，自 98 年度起因應財務會計準則第 10 號公報，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其差額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該公司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依存貨狀態及效期進行評估，茲彙整列示如下表：

存貨狀態	淨變現價值計算方式
效期 13 個月以上	依過去 12 個月平均售價計算
效期 4~12 個月	依短效促銷價及每季平均售價孰低者估算
效期 1~3 個月	扣除估計可以向原廠請求之部分存貨外，其餘存貨淨變現價值為 0，全額提列損失
外包裝破損	
壞品	

資料來源：久裕企業提供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個別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第一季
	公司	(ROC GAAP)	(ROC GAAP)	(TFRS)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久裕企業	7,158	2,998	3,100
	友華	10,813	37,405	-
	健喬信元	4,137	6,537	-
	美吾華	8,567	6,733	-
期末存貨總額(B)	久裕企業	184,194	233,113	213,358
	友華	731,034	664,237	-
	健喬信元	197,733	227,858	-
	美吾華	145,098	200,428	-
提列比率(A)/(B) (%)	久裕企業	3.89%	1.29%	1.45%
	友華	1.48%	5.63%	-
	健喬信元	2.09%	2.87%	-
	美吾華	5.90%	3.36%	-

資料來源：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係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 年第一季係該公司之自結數。

該公司 100 年底、101 年底及 102 年第一季底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7,158 仟元、2,998 仟元及 3,100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3.89%、1.29% 及 1.45%。該公司均係依據上列政策予以執行評估，101 年度提列金額較 100 年度減少 4,160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01 年銷售 J 公司品項減少使得銷售 J 公司產品之金額減少及銷售推廣 C 公司產品金額減少及 C 公司產品退貨率降低，故針對估列退貨提列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0 年度減少 2,029 仟元，再加上該公司逐年將不良商品報廢，使得壞品全額提列跌價損失金額較 100 年度減少 2,089 仟元，及該公司持續加強庫存管理，針對淨變現價值已低於成本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較 100 年度減少 42 仟元。102 年第一季底提列金額較 101 年底僅略為增加 102 仟元，尚無重大差異。

由於藥品販賣業屬於高度管控之行業，其商品生命週期較不容易受到

特定產業、特定應用產品等景氣的影響，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相關存貨價格波動幅度不大，且存貨之期後銷售情形尚屬良好，故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且經簽證會計師評估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尚屬適足。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 100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01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銷售 J 公司及 C 公司產品金額減少加以 C 公司產品之退貨率下降，致估列之退貨金額減少及逐年將不良商品報廢，使得壞品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所致。102 年第一季因採樣同業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且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尚屬適足。

(2)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第一季
	公司	(ROC GAAP)	(ROC GAAP)	(TFRS)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久裕企業	7,158	2,998	3,100
	友華	15,401	49,797	60,355
	健喬信元	4,989	6,946	6,946
	美吾華	8,567	6,733	6,834
期末存貨總額(B)	久裕企業	184,194	233,113	213,358
	友華	914,784	899,907	752,163
	健喬信元	207,132	235,776	275,562
	美吾華	161,645	212,590	193,780
提列比率(A)/(B) (%)	久裕企業	3.89%	1.29%	1.45%
	友華	1.68%	5.53%	8.02%
	健喬信元	2.41%	2.95%	2.52%
	美吾華	5.30%	3.17%	3.5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久裕企業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尚包含裕康國際，裕康國際成立於 101 年 9 月，故該公司自 101 年度始有編制合併報表，而其業務主要係受母公司委託從事藥品之物流運輸及配送業務，帳上並無存貨，故該公司合併存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與提列情形與母公司本身報表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於 100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01 年度低於所有同業，主要係該公司銷售 J 公司及 C 公司產品金額減少加以 C 公司之退貨率下降，致估列之退貨金額減少及逐年將不良商品報廢，使得壞品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所致。102 年第一季雖該公司提列比率上升，然仍提列比率仍低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且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尚屬適足。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99 年度(註)		100 年度(註)		101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合併營業收入	久裕企業	1,349,160	1,461,280	8.31	1,522,425	4.18	381,876	343,121	(10.15)		
	友華	3,992,459	4,097,966	2.64	4,513,420	10.14	1,127,115	1,250,198	10.92		
	健喬信元	824,706	927,806	12.50	1,067,174	15.02	241,233	293,666	21.74		
	美吾華	3,009,097	2,247,147	(25.32)	2,146,907	(4.46)	541,586	573,222	5.84		
合併營業毛利(損)	久裕企業	230,631	238,864	3.57	275,365	15.28	67,172	61,375	(8.63)		
	友華	1,636,603	1,686,100	3.02	1,855,531	10.05	470,939	449,688	(4.51)		
	健喬信元	371,577	444,695	19.68	519,436	16.81	117,873	146,090	23.94		
	美吾華	644,990	555,986	(13.80)	552,152	(0.69)	146,167	146,434	0.18		
合併營業利益(損失)	久裕企業	60,581	67,976	12.21	78,902	16.07	18,688	16,626	(11.03)		
	友華	311,575	181,291	(41.81)	181,077	(0.12)	104,907	80,274	(23.48)		
	健喬信元	(12,069)	(31,302)	159.36	9,290	129.68	(3,970)	23,446	690.58		
	美吾華	31,936	23,674	(25.87)	63,674	168.96	19,711	17,555	(10.9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久裕企業之子公司裕康國際係 101 年 9 月始成立，故 99 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係久裕企業個別財務報告。

久裕企業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業務，其銷售推廣業務係由該公司依醫藥通路需求，銷售醫藥用品予醫療院所、診所及藥局等客戶；其經銷物服務流業務，則屬於居間代理性質，憑藉其對醫療通路及藥品市場之高度熟稔，提供藥廠包括庫存管理、加值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之優質供應鏈服務。經與其他同屬生技醫療產業供應鏈中性質較為類似之上市、上櫃公司進行比較，由於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業並無完全與久裕企業業務型態相同之企業，故選取經營項目涵蓋藥品經銷及銷售推廣業務之上櫃公司友華(4120)、健喬信元(4114)及上市公司美吾華(1731)等三家做為比較同業。其中，友華主要從事營養保健品、藥品等產品之代理及銷售，與該公司之經營型態較為類似，惟友華除從事經銷與銷售業務外，設有研發團隊投入生產製造並自創品牌，故與該公司之產品結構、營運模式及營業規模仍存差異。健喬信元為專業製藥商，除從事藥品製造與販售業務，另亦與知名藥廠合作藥品之經銷代理。美吾華近年來轉型跨足醫藥事業，代理糖尿病用藥、婦嬰及皮膚照護等產品，銷售通路涵蓋各大教學、地區醫院、診所及藥局，並藉由自創品牌之連鎖藥局以利產業中、下游之整合。以下茲就其與同業之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 合併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品之銷售推廣以及經銷物流服務業務，其中藥品之銷售推廣業務係銷售各大國外藥廠之產品，包含治療勃起功能障礙用藥、婦科相關用藥、呼吸系統、感冒、腸胃、眼科、皮膚科等專科用藥，以及用於生髮及戒菸等指示藥品，該公司銷售推廣之藥品中，以治療勃起功能障礙用藥為主力產品，在該公司之銷售推廣下，此藥品於類似功能藥品中之市占率約達七成；另外該公司銷售推廣婦科助孕及安胎用藥已有近三十年之久，因安全性高，久經婦產科醫師採用，亦為國內婦科用以助孕、安胎之主流用藥。除藥品之銷售推廣外，該公司憑藉其對醫療通路及藥品市場之高度熟稔，因應各原廠藥品特性之需求，除建置符合衛生署cGMP及國際藥廠核准使用之物流中心，為確保藥品品質，全廠溫濕度控制，並成立冷鏈倉儲管理，針對需低溫控管之藥品，全程溫度監控配送，提供各原廠醫院招投標業務及客制化帳務管理服務等專業之管理價值服務，該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主要係按經銷藥品之金額賺取固定比例之服務收入，該公司與藥廠客戶之合作關係相當緊密，係國內第二大藥品經銷物流服務商。

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1,349,160仟元、1,461,280仟元、1,522,425仟元及343,121仟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於99年4月爭取到D公司醫院通路的經銷物流服務業務，對經銷物流服務收入成長有所挹注；另99年度因終端消費市場的消費力道強勁，使該公司主要推廣治療勃起功能障礙用藥業務成長，且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也在99年結婚潮帶動下同步成長。100年度新增D公司保健用品診所及藥局通路之經銷物流服務業務，對D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大幅成長，另100年6月新增對I公司以及K公司經銷物流服務業務，使得該公司對A集團的經銷物流服務收入大幅成長；再加上100年度因結婚率及生育率成長，對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之需求隨之增加，且該公司因銷售推廣C公司指示用藥及醫療保健用品及A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之銷售情形良好，使得10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99年度成長8.31%。101年度對A集團旗下I公司及K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持續成長，且在該公司成為D公司藥廠全通路經銷商，故對D公司經銷物流服務收入成長；另在延續龍年生子潮之效應及生育率提升之情況下，該公司婦科助孕及安胎用藥需求大幅提升，且101年度新增F公司之銷售推廣業務，包含眼科用藥、皮膚科用藥及止咳用藥等相關產品，於101年度即創造銷售佳績，致該公司101年度整體合併營業收入較100年度成長4.18%，102年第一季因龍年生子潮結束，再加上銷售推廣A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及C公司指示用藥及醫療保健用品之銷售情形不如預期，雖新增銷售推廣M公司除紋霜產品，然營收仍略有下滑，致102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為343,121仟元，較去

年同期減少10.15%，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友華及美吾華小，高於健喬信元，主要係與採樣同業之營業項目有所差異所致。友華以營養保健品、西藥及癌症用藥之經銷代理為主要業務，與紐西蘭羊乳酪局合資生產嬰幼兒羊奶粉，因而自創『卡洛塔妮』的羊奶粉品牌，100年度營養保健事業群雖然在國內市場受到塑化劑事件影響，但在大陸及馬來西亞卻呈倍數成長，「卡洛塔妮」羊奶粉銷售狀況良好，101年適逢龍年亞洲新生兒數大幅成長，對奶粉之需求亦提升，再加上腫瘤用藥及醫美產品保持穩健成長，故友華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營收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健喬信元主要從事學名藥之生產製造以及專利藥品之經銷代理，100年度延續新藥專利代理及取得衛生署核發癌症用醫材之新藥證，故營收大幅成長，101年度因攝護腺及癌症新藥證需求強勁，102年第一季因子公司益得生取得氫氟烷定量噴霧劑(HFA MDI)之國內藥品許可證，委由健喬信元生產銷售，故營收呈現持續成長趨勢。美吾華由美髮事業轉型跨足醫藥事業，主要產品項目為醫療藥品及消費品，醫療藥品主要係與台灣諾華、必治妥藥廠、禮來大藥廠、久光製藥及東亞製藥合作，消費品包括洗髮精、美髮用品、染髮品等，旗下三大事業部包含美吾髮事業部、醫藥行銷事業部及博登藥局連鎖事業部，100年度美吾華醫藥品事業部代理藥廠Novo-Nordisk糖尿病用藥及法國藥妝品名廠Mustela「慕之恬廊」婦幼皮膚照護產品之營收亦成長，惟公司策略性淡出低毛利之醫藥物流業務，集中資源拓展毛利較高之護髮染髮霜、醫藥品商流及博登藥局連鎖等業務，故營收呈現逐年下滑趨勢，102年第一季除原本美髮產品及糖尿病用藥及婦幼皮膚保養品在台灣及大陸市場銷售暢旺，大陸禽流感疫情亦帶動提升免疫力之保健品需求成長，故102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成長5.84%。

久裕企業最近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均呈現成長趨勢，係因該公司致力於推廣業務拓展以及爭取對新藥廠之經銷物流服務，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業務均具一定成長動能，營運尚屬穩定，惟102年第一季因龍年生子潮結束，再加上銷售推廣A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及C公司指示用藥及醫療保健用品之銷售情形不如預期，雖新增銷售推廣M公司除紋霜產品，然營收仍略有下滑。整體而言，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主要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主要營業項目及營運規模差異而有所不同，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合併營業毛利

合併營業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

公司 \ 年度	99 年度(註)	100 年度(註)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久裕企業	17.09	16.35	18.09	17.89
友華	40.99	41.14	41.11	35.97
健喬信元	45.06	47.93	48.67	49.75
美吾華	21.43	24.74	25.72	25.5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久裕企業之子公司裕康國際係 101 年 9 月始成立，故 99 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係久裕企業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230,631 仟元、238,864 仟元、275,365 仟元及 61,375 仟元，合併毛利率分別為 17.09%、16.35%、18.09% 及 17.89%。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合併營業毛利金額與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呈現正向變化趨勢，100 年度合併毛利率下滑，主要係該公司從事經銷物流服務之營業成本率上升所致，該公司經銷物流服務之勞務成本主要係人員薪資費用、租金支出、物流倉儲設施之折舊成本等，100 年度因經銷物流服務需求成長而增加承租桃園物流倉庫 1 樓區域、新增冷鏈倉儲系統之租賃改良，並增加作業人員，致使薪資支出、租金支出及折舊費用等勞務成本相對增加，雖 100 年度因銷售推廣之 A 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大幅成長，再加上百年結婚潮及龍年生子潮對助孕及安胎藥品銷售成長，對毛利率有所助益，然整體之合併毛利率仍下滑至 16.35%；101 年度延續龍年生子潮效應，用於助孕及安胎藥品銷售創佳績，並新增 F 公司之眼科、皮膚科用藥及止咳藥品銷售推廣業務，於 101 年度即創造銷售佳績，營收成長再加上經銷物流成本控制得宜，致合併毛利率回升至 18.09%。102 年第一季隨龍年生子潮結束，高毛利助孕及安胎用藥銷售下滑，另子公司裕康國際尚在營運初期，相關成本增加致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17.89%，較 101 年度微幅下滑。

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毛利率皆低於選樣同業，合併毛利率差異係因經營業務不同而有所差異，友華主要營業項目包含營養保健品、西藥品及醫學美容品，其中西藥及營養保健品比重近五成，友華與紐西蘭羊乳酪局合資生產嬰幼兒羊奶粉，因而自創『卡洛塔妮』的羊奶粉品牌，致合併毛利率維持在四成左右，102 年第一季受西藥部門平均售價下滑，使得毛利率由 101 年度 41.11% 下降至 35.97%。健喬信元營收主要來自於自製學名藥、專利藥代理、藥品代工等三個部份，其中自製學名藥約佔八成，代理專利藥及代工藥品約佔二成，其中學名藥又以生產荷爾蒙製劑、呼吸道用藥及心血管用藥為主，致合併毛利率達四成五以上。美吾華營收主要產品項目為醫療藥品及消費品，醫療藥品及消費品分別佔營收比重 78% 及 22% 左右，美吾

華有四大事業部，包含美吾髮事業部、博登藥局連鎖/診所醫院事業部、凱愛事業部、機關醫院事業部，100年度美吾華策略性淡出低毛利之醫藥物流業務，集中資源拓展毛利較高之護髮染髮霜、醫藥品商流及博登藥局連鎖等業務，101年度染髮產品搶攻大陸市場銷售狀況良好，故最近三年度合併毛利率呈現上揚趨勢，102年第一季與101年度差異不大。因友華及健喬信元均從事產品製造及開發，故合併毛利率均高於久裕企業，而美吾華因醫藥行銷之營業性質及比重與久裕企業較為相近，故合併毛利率與該公司較為接近，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合併營業利益

合併營業利益率比較表

單位：%

公司 \ 年度	99 年度(註)	100 年度(註)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久裕企業	4.49	4.65	5.18	4.85
友華	7.80	4.42	4.01	6.42
健喬信元	(1.46)	(3.37)	0.87	7.98
美吾華	1.06	1.05	2.97	3.0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久裕企業之子公司裕康國際係 101 年 9 月始成立，故 99 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係久裕企業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60,581 仟元、67,976 仟元、78,902 仟元及 16,626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4.49%、4.65%、5.18% 及 4.85%。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成長 8.31%，雖物流倉之租金支出、折舊費用及員工人數增加使得薪資支出上升，致勞務成本增加，使合併毛利率小幅下滑，惟營業費用管控得當，使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同步成長，101 年度合併毛利率因助孕及安胎用藥銷售情況良好及新增推廣 F 公司產品而相對提升，雖管理費用因呆帳及勞務費用增加，然合併營業利益及合併營業利益率仍較 100 年度成長。102 年第一季因隨龍年生子潮結束，高毛利助孕及安胎用藥銷售下滑及子公司裕康國際尚在營運初期，使得合併營業毛利率較 101 年度下滑，加以 10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使得合併費用率較 101 年度上升，致合併營業利益率呈現下滑。

與採樣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友華之合併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80%、4.42%、4.01% 及 6.42%；健喬信元分別為 (1.46)%、(3.37)%、0.87% 及 7.98%，美吾華分別為 1.06%、1.05%、2.97% 及 3.06%，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率除 99 年度低於友華外，100 及 101 年度均高於同業，102 年第一季則互有消長，主要係因營業項目有所差異所致。友華 100 年度因合併營業費用增加 13.57%，致合併營業利益率下滑，101 年度在持續投入研發下，使得合併營業

費用較100年度增加11.27%，使得合併營業利益率再度下滑，102年第一季雖合併營業毛利下滑，但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合併營業利益率仍較101年度提升。健喬信元營運規模較小，100年度合併毛利率雖高達四成五以上，惟合併營業費用率更高達五成，致合併營業損失較100年度增加，101年度在合併毛利率微幅上升及合併費用率小幅下降，致合併營業利益由負轉正，102年第一季因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合併營業淨利成長。美吾華100年度策略性淡出低毛利之醫藥物流業務，拓展毛利較高之護髮染髮霜、醫藥品商流及博登藥局連鎖等業務，惟合併子公司凱愛(股)公司致相關營業費用率亦相對提高，故合併營業淨利率與99年度差異不大，101年度染髮產品搶攻大陸市場銷售狀況良好，毛利率小幅上升及樽節費用，故合併營業淨利率上升至2.97%，102年第一季與101年度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同業合併營業利益率變動幅度皆較久裕企業為大，該公司合併營業利益率尚屬穩定，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及變動趨勢尚屬合理。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產品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併營業收入	銷售推廣	1,106,633	82.02	1,215,161	83.16	1,243,855	81.70	272,509	79.42
	經銷物流服務	242,527	17.98	246,119	16.84	278,570	18.30	70,612	20.58
	合計	1,349,160	100.00	1,461,280	100.00	1,522,425	100.00	343,121	100.00
合併營業成本	銷售推廣	976,913	87.34	1,063,583	87.01	1,076,216	86.30	236,243	83.85
	經銷物流服務	141,616	12.66	158,833	12.99	170,844	13.70	45,503	16.15
	合計	1,118,529	100.00	1,222,416	100.00	1,247,060	100.00	281,746	100.00
合併營業毛利	銷售推廣	129,720	56.25	151,578	63.46	167,639	60.88	36,266	59.09
	經銷物流服務	100,911	43.75	87,286	36.54	107,726	39.12	25,109	40.91
	合計	230,631	100.00	238,864	100.00	275,365	100.00	61,375	100.00

資料來源：久裕企業提供

久裕企業為專業之醫藥品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商，主要從事醫藥品之銷售推廣及醫藥經銷物流服務之交易，其中銷售推廣收入主要係代理原廠處方、指示用藥與健康消費品之業務推廣屬買賣；經銷物流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各藥廠庫存管理、加值加工、低溫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包含客服、招投標、資訊流、金流及物流等全方位價值鏈的勞務服務。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

1.銷售推廣

該公司銷售推廣業務係銷售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健康消費品、美容保養品等醫藥用品予醫療院所、診所及藥局等客戶，目前鎖定家醫泌尿科以及婦女專科等利基藥品市場為主，主要銷售推廣產品包含治療勃起功能障礙用藥、助孕及安胎用藥及指示用藥生髮液、戒菸、頭皮深層護理、綜合感冒製劑、止痛劑、腸胃藥、皮膚外用藥膏及眼用藥水等。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銷售推廣業務之合併銷貨收入分別為1,106,633仟元、1,215,161仟元、1,243,855仟元及272,509仟元，佔整體合併營收之比重分別為82.02%、83.16%、81.70%及79.42%。該公司100年度成立婦科團隊，並收回原本由東生華代理之助孕及安胎用藥之通路，再加上100年度結婚率及生育率分別均較前一年度成長近兩成，龍年生子潮對婦科產品之需求隨之增加，另外該公司因銷售推廣C公司指示用藥及醫療保健用品及A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之銷售情形良好，使得該公司銷售推廣收入較99年度成長9.81%。101年度延續龍年生子潮之效應，在生育率提升之情況下，該公司助孕及安胎用藥需求大幅提升四成以上，另該公司新增F公司之銷售推廣業務，於101年度即創造銷售佳績，雖C公司系列產品因101年度國民健康局取消戒煙產品之補助及生髮產品因新推出慕絲劑型，消費者尚未適應而小幅下滑，惟整體銷售推廣收入仍較100年度成長2.36%。102年第一季因龍年生子潮結束及銷售推廣A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及C公司指示用藥及醫療保健用品之銷售情形不如預期，雖新增銷售推廣M公司除紋霜產品，然銷售推廣業務之營業收入仍較去年同期微幅下滑，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銷售推廣業務之合併銷貨成本及合併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銷售推廣業務之合併銷貨成本分別為976,913仟元、1,063,583仟元、1,076,216仟元及236,243仟元，合併銷貨毛利分別為129,720仟元、151,578仟元、167,639仟元及36,266仟元，合併銷貨毛利率則分別為11.72%、12.47%、13.48%及13.31%。因該公司主要銷售推廣產品包括治療勃起功能障礙用藥、C公司產品及婦科助孕及安胎用藥等，均為市場上知名產品，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主要係隨銷貨收入逐年成長而呈現上升情形。100年度成立婦科團隊並收回東生華助孕及安胎用藥之銷售通路，因應龍年生子潮銷售成長，101年度延續龍子潮且新增F公司之代理，銷售成本隨營收成長上揚。102年第一季隨龍年生子潮結束及銷售推廣產品不如預期，銷售成本相對下滑。就毛利率而言，主要隨產品組合不同而微幅變動，100年度主要銷售推廣的治療勃起功能障礙用藥及婦科助孕及安胎用藥分別成長13.00%及5.48%，致合併毛利率上揚至12.47%，101年度因助孕及安胎用藥銷售動能強勁及F公司產品銷售情況良好，帶動101年度合併毛利率提升至13.48%，102年第一季隨龍年生子潮結束，

助孕及安胎用藥銷售下滑，致合併毛利率微幅下滑，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銷售推廣之收入隨原有產品、新增藥廠代理及龍年生子潮結束而變化，在成本控制得宜下，合併毛利率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惟102年因龍年生子潮結束，助孕及安胎用藥銷售下滑，致合併毛利率微幅下滑。

2. 經銷物流服務

該公司係國內大型現代化符合cGMP醫藥品經銷物流中心，能提供完整之供應鏈服務，在醫藥品經銷物流產業深耕多年，憑藉其對醫療通路及藥品市場之高度熟稔，提供藥廠包括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之整合規劃服務。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銷物流服務之合併銷貨收入分別為242,527仟元、246,119仟元、278,570仟元及70,612仟元，佔整體合併營收之比重分別為17.98%、16.84%、18.30%及20.58%。100年度由於美國A公司於98年收購美商I公司，A集團於完成全球各地之業務整併後，於100年6月起將I公司以及K公司之經銷物流業務轉予久裕企業，使得該公司對A集團的經銷物流服務收入自99年的106,243仟元成長至100年的121,298仟元，成長幅度達14.17%，另該公司自99年4月新增對D公司醫院通路之經銷物流業務後，100年度再新增D公司保健用品診所及藥局通路之經銷物流業務，對D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亦較99年度成長近七成至27,561仟元，然在對B公司及台灣東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減少下，致100年度整體經銷物流服務收入僅較99年度成長1.48%。101年度由於健保局於100年12月再次進行全面性的健保藥價調整，間接影響該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收入，惟該公司受惠於101年成為D公司全通路經銷商，101年度對D公司之銷貨收入即大幅成長至37,997仟元，再加上對I公司及K公司之經銷物流業務大幅成長，致101年度經銷物流服務收入較100年度成長13.19%。102年第一季經銷物流服務收入較101年同期微幅成長。

在經銷物流服務之合併銷貨成本及合併銷貨毛利方面，其主要隨銷貨收入成長而呈現同步增加，99~101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銷物流服務之合併銷貨成本分別為141,616仟元、158,833仟元、170,844仟元及45,503仟元，合併銷貨毛利分別為100,911仟元、87,286仟元、107,726仟元及25,109仟元，合併銷貨毛利率分別為41.61%、35.46%、38.67%及35.56%。該公司從事經銷物流服務之營業成本，主要為經銷活動相關之勞務成本，包括物流及相關部門人員之薪資費用、物流倉儲設施之折舊成本、租金支出、代理藥廠參與醫院藥品招標之規費及供物流配送使用之包材等，100年度因增加承租桃園物流倉庫1樓區域、新增冷鏈倉儲系統之租賃改良，並增加作業人員，使薪資支出、租金支出及折舊費用增加等勞務成本相對增加，101年底及102年第一季因子公司

裕康國際加入醫藥物流配送服務，人員新增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增加，致相關勞務成本增加。就經銷物流服務之合併毛利率而言，銷貨毛利主要係為原廠提供經銷物流服務而產生一定比率之勞務收入，扣除相關部門因投入經銷物流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成本，合併毛利率之變化亦隨著成本控制而增減，100年度因薪資、租金及折舊等勞務成本增加致合併毛利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101年度因經銷物流服務收入成長，且經銷物流成本控制得宜，故合併毛利率回升至38.67%，102年因子公司裕康國際加入物流配送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增加，致合併毛利率下滑至35.56%，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349,160	1,461,280	8.31%	1,522,425	4.18%	381,876	343,121	(10.15)%
毛利率	17.09%	16.35%	(4.33)%	18.09%	10.64%	17.59%	17.89%	1.71%

資料來源：久裕企業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 以上，故不擬做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之銷售推廣及醫藥經銷物流服務，其銷售通路遍及全台各大醫學中心、醫院、診所及藥局，為國內第二大醫藥通路業者。就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而言，並未有與該公司經營型態完全相同者，惟考量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營運模式及銷售對象等，選取友華、健喬信元及美吾華做為該公司之比較對象。其中，友華主要從事營養保健品、藥品等產品之代理及銷售，與該公司之經營型態較為類似，惟友華除從事經銷與銷售業務外，設有研發團隊投入生產製造並自創品牌，故與該公司之產品結構、營運模式及營業規模仍存差異。健喬信元為專業製藥商，除從事藥品製造與販售業務，另亦與知名藥廠合作藥品之經銷代理。美吾華近年來轉型跨足醫藥事業，代理糖尿病用藥、婦嬰及皮膚照護等產品，銷售通路涵蓋各大教學、地區醫院、診所及藥局，並藉由自創品牌之連鎖藥局以利產業中、下游之整合。同業方面之參考資料，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二)與同業公司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9 年度 (註 1)	100 年度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	久裕	87.96	89.91	90.49	90.98
		友華	33.71	34.52	30.75	27.94
		健喬信元	34.22	42.54	44.18	41.02
		美吾華	41.67	32.87	33.08	32.32
		同業	32.83	45.02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久裕	884.40	958.20	849.26	895.81
		友華	205.51	206.35	212.45	249.52
		健喬信元	221.25	245.92	214.36	227.22
		美吾華	498.78	461.74	447.98	348.74
		同業	442.48	458.72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久裕	109.91	107.07	107.20	106.25
		友華	203.94	208.97	208.77	234.32
		健喬信元	234.34	295.71	227.74	221.68
		美吾華	228.08	321.09	291.43	280.27
		同業	205.00	150.1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	久裕	105.00	102.29	101.81	101.57
		友華	120.93	131.73	128.24	154.22
		健喬信元	185.27	229.22	170.44	159.07
		美吾華	204.53	286.28	250.01	241.00
		同業	148.50	108.7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9 年度 (註 1)	100 年度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 第一季	
	利息保障倍數 (倍)	久裕	2.61	2.43	3.81	3.58	
		友華	37.26	29.38	29.62	159.16	
		健喬信元	3.57	(2.25)	7.04	4.40	
		美吾華	13.81	10.46	10.83	14.36	
		同業	5,574.70	2,838.8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久裕(註3)	3.23	3.16	3.11	2.93	
		友華	6.38	6.41	6.21	6.24	
		健喬信元	3.07	3.17	3.06	2.94	
		美吾華(註3)	4.05	3.27	3.64	3.76	
		同業	4.30	3.70	註 2	註 2	
	平均收現天數 (天)	久裕	113	116	117	125	
		友華	57	57	59	58	
		健喬信元	119	115	119	124	
		美吾華	90	112	100	97	
		同業	85	99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	久裕(註4)	8.07	6.42	5.16	4.23	
		友華	2.94	2.69	2.93	3.88	
		健喬信元	2.80	2.61	2.47	2.31	
		美吾華	12.45	9.75	8.52	8.40	
		同業	5.90	4.00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 (天)	久裕	45	57	71	86	
		友華	124	136	125	94	
		健喬信元	131	140	148	158	
		美吾華	29	37	43	43	
		同業	62	91	註 2	註 2	
固定資產週轉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 (次)	久裕	28.64	28.64	28.51	24.72		
	友華	3.42	2.96	3.01	3.26		
	健喬信元	1.18	1.30	1.43	1.60		
	美吾華	7.83	5.51	4.98	4.57		
	同業	6.30	6.6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	久裕	0.37	0.34	0.31	0.26		
	友華	1.13	1.02	1.03	1.03		
	健喬信元	0.43	0.46	0.51	0.55		
	美吾華	1.06	0.85	0.87	0.92		
	同業	1.00	0.8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久裕	7.65	8.07	10.43	9.41	
		友華	12.27	6.80	8.21	16.51	
		健喬信元	2.63	(1.81)	7.71	3.32	
		美吾華	3.49	2.54	3.59	5.35	
		同業	10.80	12.60	註 2	註 2	
	占實收資 本比率 (%)	營業 利益	久裕	18.32	20.55	23.86	20.11
			友華	38.39	20.90	20.87	37.02
			健喬信元	(1.48)	(3.63)	1.02	10.01
			美吾華	2.44	1.79	4.79	5.28
			同業	-	-	-	-
		稅前 純益	久裕	14.12	13.88	18.36	14.79
友華	41.80		23.04	27.61	74.24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9 年度 (註 1)	100 年度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 第一季	
		健喬信元	3.66	(6.42)	9.65	5.37	
		美吾華	7.00	4.67	4.76	6.47	
		同業	-	-	-	-	
	純益率 (%)	久裕	2.60	2.59	3.29	3.25	
		友華	6.96	4.41	5.35	11.06	
		健喬信元	3.88	(2.43)	8.61	3.42	
		美吾華	1.93	1.87	2.78	3.87	
	每股盈餘 (元)(註 7)	同業	6.90	7.90	註 2	註 2	
		久裕	1.06	1.15	1.51	0.34	
		友華	3.42	2.09	2.78	1.59	
		健喬信元	0.38	(0.26)	1.07	0.10	
		美吾華	0.45	0.32	0.45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同業	-	-	-	-
			久裕	1.06	1.15	1.51	0.34
			友華	3.42	2.09	2.78	1.59
健喬信元			0.38	(0.26)	1.07	0.10	
美吾華			0.45	0.32	0.45	0.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久裕	註 5	註 5	4.80	4.88	
		友華	15.38	6.72	29.04	19.09	
		健喬信元	註 5	註 5	51.83	3.31	
		美吾華	18.23	11.13	52.41	0.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同業	23.20	12.30	註 2	註 2	
		久裕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友華	49.35	41.65	64.32	53.28	
		健喬信元	4.87	註 5	33.64	45.80	
			美吾華	52.59	84.63	77.94	36.41
			同業	-	-	-	-
	久裕		註 5	註 5	35.92	42.62	
	友華		4.22	0.47	6.17	3.89	
	健喬信元		註 5	註 5	11.72	0.76	
		美吾華	4.95	註 5	11.63	0.20	
		同業	11.60	13.4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之財務比率。

註 1：該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係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取具 101 及 102 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扣除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應收款項總額計算，102 年第一季依據 TFRS 將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金額歸類至負債準備科目

註 4：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該公司從事藥品銷售推廣業務之營業成本(不含其他營業成本)計算。

註 5：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故不適用。

註 6：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故不適用。

註 7：係追溯後每股盈餘

上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註：為了和前三年度比較，故公式與公開說明書附表所引用之公式有差異)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淨額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稅前息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含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
-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 365 / 應收款項(含票據)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總額
- (4) 平均售貨天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4)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營業收入淨額
- (5) 每股稅後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87.96%、89.91%、90.49%及90.98%，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該公司帳上負債係以經銷物流業務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為主，近年來分別於99年度取得D公司經銷權、100年度取得I公司經銷權、101年取得F公司銷售推廣合約及102年度取得N公司經銷權及M公司銷售推廣合約，使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業務持續成長，使得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金額增加，致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負債比率逐年上升。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均高於同業，主要係該公司與其他採樣同業因所屬行業及經營型態有別，以該公司全球之標竿同業並於NYSE上市之Cardinal Health及AmerisourceBergen作為比較對象，Cardinal Health 及AmerisourceBergen於101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74%及84%，由此可知，負債比率較一般行業為高實為醫藥經銷物流服務業之行業特性，該公司負債比率尚無異常情事。

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884.40%、958.20%、849.26%及895.81%，主要係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皆為獲利，然由於發放現金股利，使得股東權益僅逐年微幅增加，101年度由於成立子公司裕康國際購置配送運輸車輛，使得合併固定資產增加，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100年度下滑，102年第一季因提列折舊，使得固定資產淨額減少，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101年底上升。該公司於各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遠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從事醫藥通路業務，並未從事生產製造業務，帳上固定資產佔總資產比重較低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負債比率約九成，然由於該公司102年5月31日銀行額度為62.5億(含保證額度)，可動用額度尚有33.5億元(其中短期放款至多21億元)，顯示其資金來源無虞，該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情形。

2.償債能力

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109.91%、107.07%、107.20%及106.25%，速動比率分別為105.00%、102.29%、101.81%及101.57%。最近三年度分別於99年度取得D公司經銷權、100年度取得I公司經銷權、101年取得F公司銷售推廣合約及102年度取得N公司經銷權及M公司銷售推廣合約，使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業務持續成長，除動支銀行借款以因應備貨之資金需求外，因經銷物流業務大幅增加，使得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亦大幅上升，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流動資產

及流動負債同步上揚，然由於流動負債上升之幅度高於流動資產之幅度，使得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各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不及採樣同業，主要係因醫藥通路商經常性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所致，然由於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仍高於100%，故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2.61倍、2.43倍、3.81倍及3.58倍。因美國A公司併購美國I公司，故於100年6月取得I公司及K公司之經銷物流業務，加以100年度D公司將保健用品對診所及藥局之經銷物流再委由久裕企業負責，該公司之經銷物流服務業務規模大幅擴增，使得該公司整體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利息費用較99年度增加下使得利息保障倍數較99年度下降。101年度因與原廠洽談降低銀行保證金額，使得銀行保證額度動用額度減少，致101年度利息費用較100年度減少10,420仟元，加以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業務較100年度增加，使得獲利增長，致101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00年度上升。102年第一季雖利息費用持續下降，惟年化後之稅前利益尚不及去年全年水準，致利息保障倍數略為下降至3.58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利息保障倍數各年度均不及友華、美吾華及同業，與健喬信元則互有高低。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仍高於1，顯示其獲利仍可償付利息，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23次、3.16次、3.11次及2.93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13天、116天、117天及125天，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差異不大，主係應收款項隨營收變化所致，而102年第一季A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及C公司指示用藥及醫療保健用品之銷售情形不如預期，使得營業收入減少，雖應收款項亦同步減少，然應收款項減少幅度低於營收減少的幅度，使得102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1年度下降，惟週轉天數亦尚符合該公司平均授信期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友華、美吾華及同業，而與健喬信元相當，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符合該公司之收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99~101年度及102年度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8.07次、6.42次、5.16次及4.23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45天、57天、71天及86天，存貨週轉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因應營業規模日漸擴大增加庫存，然由於存貨增加幅度高於銷貨成本增加幅度，使得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

率呈下降趨勢；102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101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102年第一季銷售推廣A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及C公司指示藥品及保健消費品相對不及101年度全年水準，雖已酌予調整庫存水位，然庫存水位下降之幅度未如銷貨成本降低幅度下，使得整體存貨週轉率呈現下滑。與採樣同業相較，各年度皆優於友華、健喬信元及同業水準，略遜於美吾華，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情形尚屬良好。

在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99~101年度及102年度第一季固定資產週轉率為28.64次、28.64次、28.51次及24.72次。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隨該公司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擴增而增加，加以100年度固定資產提列折舊，使得固定資產淨額較99年度減少，而101年度子公司裕康國際成立車隊協助久裕企業進行物流配送服務，使得該公司合併固定資產增加，使得固定資產週轉率下滑。102年第一季因龍年生子潮結束，再加上銷售推廣A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及C公司指示用藥及醫療保健用品之銷售情形不如預期，銷貨收入下降致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與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度第一季固定資產週轉率皆優於同業，主要該公司並未從事生產，帳上固定資產佔總資產比重較低所致。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度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為0.37次、0.34次、0.31次及0.26次。總資產週轉率呈現微幅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經銷物流業務規模逐年擴增，資產總額隨經銷物流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快速增加，然由於該項業務係採淨額認列收入，致資產總額上升之幅度高於營業收入上升之幅度，致總資產週轉率呈微幅下降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略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要係該公司經銷物流業務係採淨額認列收入所致，尚無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度第一季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獲利能力

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度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7.65%、8.07%、10.43%及9.41%。最近三年度呈穩定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隨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擴增，稅後淨利增加，股東權益雖因獲利增加而增加，然由於現金股利之發放，使得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未如稅後淨利增加之幅度所致。102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略為下降至9.41%，主要係年化後之稅後純益尚不及去年全年水準。相較於採樣同業，僅99年度、102年第一季低於友華及99、100年度低於同業外，餘皆優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8.32%、20.55%、23.86%及20.11%，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為14.12%、13.88%、18.36%及14.79%。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係隨其業績成長同步增加。稅前純益方面，該公司99年度因疾管局疫苗溫控裝置損壞獲得保險公司理賠，使得100年度營業外收入較99年度減少，致100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99年度下降，101年度整體業績與獲利持續成長，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隨之提高。102年第一季因龍年生子潮結束，再加上銷售推廣A公司家醫泌尿科藥品及C公司指示用藥及醫療保健用品之銷售情形不如預期，年化後之稅後純益尚不及去年全年水準，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分別較101年度下降。與同業相較，99~100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僅次於友華，優於健喬信元及美吾華，101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僅次於友華，優於美吾華及健喬信元。

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度第一季分別為2.60%、2.59%、3.29%及3.25%，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06元、1.15元、1.51元及0.34元。該公司近年來業務拓展有成下，營收及獲利呈逐年上升之趨勢，99年度疾管局疫苗溫控裝置損壞獲得保險公司理賠，使得100年度營業外收入較99年度減少，使得100年度純益率較99年度略微下滑，101年度整體業績與獲利持續成長至純益率較100年度上升，102年第一季因龍年生子潮結束，銷售推廣高毛利之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金額減少，使得毛利率較101年度下滑，致純益率微幅下滑至3.25%。在每股稅後盈餘方面，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因營收及獲利情形良好，每股盈餘逐年攀升，102年度第一季因利息費用支出持續下降，每股盈餘相較101年度同期亦維持成長態勢。與採樣公司相較，純益率方面，最近三年度低於友華及同業，優於美吾華與健喬信元，102年第一季則不及所有採樣同業；每股盈餘方面則僅次於友華。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與同業相較尚屬優異。

5. 現金流量

該公司99及100年度因經銷物流營運成長帶動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各項比率為負數。101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4.80%及35.92%。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因稅後淨利增加，加以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使得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由負轉正。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訂有「背書保證辦法」，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於 101.10.30 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擔任關係人暨業務往來對象集康之產品擔保廠商，主係因集康下游醫院客戶要求需另提供兩家廠商擔任履約保證人，保證金額為 0 元，背書保證期間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3 年 10 月 14 日止。久裕企業已依背書保證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且由保證對象集康過往經驗，並無延遲交貨或違反產品合約規範之情事，經評估此背書保證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及開立供銀行借款額度、銀行保證及原廠進貨保證之本票。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若干辦公室、倉庫及運輸設備，其中以位於桃園之物流倉儲中心為主要租金支出，租賃期間自 100 年 12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到期可再協議續約。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該等租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金額
102 年	35,502
103 年	33,996
104 年	27,117
105 年	24,63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在供銀行借款額度、銀行保證及原廠進貨保證使用之本票方面，於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分別開立 867,000 仟元、693,200 仟元、844,567 仟元及 845,017 仟元之本票。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租賃合約、本票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其重大承諾事項均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已經 100.12.20 第 11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暫不擬訂定資金貸

與他人辦法，待未來業務發展致有資金貸與他人需求時，屆時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制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另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相關會計科目之明細帳以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確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據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申報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相關明細帳、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並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六) 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

該公司之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裕康國際成立於 101 年 9 月，故該公司至 101 年度方有出具合併財務報告。因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均為直接投資，故以下評估說明係以該公司個別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為主。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內容	開始投資年度	原始投資			每股面額(元)	投資損益認列方式	102.03.31			
				股數(仟股)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醫藥物流	91	—	66,603 (USD 1,975 仟元)	17.71	—	成本法	—	66,603	17.71	139,597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註 1)	奈米製藥	91	500	5,000	0.80	10	成本法	500	—	—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註 2)	醫藥物流	101	3,000	30,000	100.00	10	權益法	3,000	26,597	100.00	26,5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先進奈米已分別於 94/12、95/12、96/12、97/06 及 97/12 提列資產減損共 5,000 仟元。

註 2：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9 月 7 日成立，由久裕企業出資 30,000 仟元，持股 100.00%。

久裕企業於 91 年分別投資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及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國藥物流及先進奈米)，國藥物流主要係在中國華北地區從事醫藥物流配送服務，先進奈米主要從事奈米級製藥及食品技術之開發。由於先進奈米因已無法正常營運，該公司已分別於 94 年 12 月、95 年 12 月、96 年 12 月、97 年 6 月及 97 年 12 月認列投資減損，減損金額為原始投資金新台幣 5,000 仟元。除此之外，該公司為改善物流配合服務商品質不穩定之風險，並因應持續調漲之運費，該公司經 101 年第 11 屆第 2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正式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投資設立裕康國際，裕康國際主要從事醫藥物流之配送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久裕企業長期股權投資金額截至 102 年 3 月底總計為 93,200 仟元，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330,744 仟元之 28.18%，依久裕企業公司章程第三條規定，該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2 年 3 月底，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

萬以上重要轉投資事業包括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藥物流)及裕康國際。茲就該公司之投資決策過程、投資目的、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轉投資事業	決策過程	投資目的	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1. 91年原始投資案經經營團隊評估後，直接投資國藥物流美金725仟元。 2. 94年經經營團隊評估後，決議對國藥物流增資美金1,250仟元。	與北京國藥集團進行策略聯盟，布局中國大陸市場。	久裕企業為布局大陸市場，透過尋求策略夥伴方式取得布局中國市場之先機，經經營團隊綜合評估考量，決定與中國大陸各大醫藥集團合資成立國藥物流，並於91年12月正式取得國藥物流10.01%股權；嗣後於93年向經濟部投審會補行投資申報，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3年8月17日經審二字第093022883號函准予備查，該公司經營團隊復於94年決定對國藥物流增資美金1,250仟元案，並報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5年8月4日經審二字第094031708號函准予備查，其股權取得情形尚無中大異常情事。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經101年第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決通過，直接投資裕康國際新台幣30,000仟元。	為了擴大服務客群，確保供應及配送品質，並整合集團物流配送的資源，以達到有效的成本控制。	久裕企業為因應委外物流成本持續上升，並為提升配送品質，故經101年第11屆第25次董事會議決通過設立專營物流配送服務之子公司，並於101年9月7日投資設立裕康國際取得100.00%股權，其投資目的與決策過程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資料來源：久裕企業提供。

該公司上述轉投資計畫均係依據市場發展趨勢、營運需求及投資現況加以綜合評估分析後執行。整體而言，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累計投資金額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增(減)股數	增(減)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91	—	25,800 (USD 725 仟元)	10.01	95	增資	—	40,803 (USD 1,250 仟元)	—	66,603 (USD 1,975 仟元)	17.71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1	3,000	30,000	100.00	—	—	—	—	3,000	30,000	100.00

資料來源：久裕企業提供。

註：裕康國際於101年9月7日設立。

久裕企業為布局大陸市場，透過尋求策略夥伴方式取得布局中國市場之先機，經經營團隊綜合評估考量，由久裕企業直接與中國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維遠東有限公司、哈藥集團製藥總廠、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醫藥工業公司等策略夥伴合資設立國藥物流，初期參與投資美金725仟元。為因應業務成長，久裕企業於95年度對國藥物流增資美金1,250仟元。截至目前為止，久裕企業持有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股權之17.7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無股權變動之情事。

該公司對子公司裕康國際之投資，甫於101年9月完成。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股權異動之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整體轉投資計畫係依照該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由財會部定期蒐集與分析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並負責轉投資事業相關事項之管理，另該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予以規範管理，以評估及管理轉投資事業。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久裕企業重要轉投資事最近三年度營運及獲利情形列示如下表，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國藥物流為人民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國藥物流	85,886	6,142	99,412	9,433	105,809	12,048	25,510	3,413
裕康國際	-	-	-	-	1,666	(1,720)	2,933	(1,616)

資料來源：國藥物流及裕康國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久裕提供。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分配年度)				獲利匯回金額(分配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第一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第一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第一季
國藥物流	—	—	—	—	—	—	1,635	—	—	—	1,635	—
裕康國際	—	—	(1,720)	(1,616)	—	—	—	—	—	—	—	—

資料來源：國藥物流及裕康國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久裕企業對國藥物流之轉投資評價係採成本法，故不適用認列投資損益之分析；另該公司投資國藥物流後，於101年度首次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353仟元(新台幣1,635仟元)。該公司子公司裕康國際成立於101年9月，因尚屬成立初期，整體營運因尚未達規模經濟水準，故目前仍處於虧損階段。整體而

言，該公司認列投資損益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經查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未有使用其資源及技術，而需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佳醫)	該公司之母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裕康國際)	該公司之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康)	該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億代富)	該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ERS)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佳特)	該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sia Best Healthcare Co.,Ltd.(簡稱：ABH)	該公司聯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視捷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視捷)	該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曜亞)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佳美)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詠鈿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詠鈿)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樺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樺澄)(註)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東洋)	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生華)	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張俊仁	該公司之董事長
吳滿麗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張文玲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張文華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張文怡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久裕企業提供

註：樺澄原為詠鈿持有 51% 之子公司，惟詠鈿已於 101 年底處分持有樺澄之全部股權，目前樺澄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個體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 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 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 比例%
佳醫	335	0.02	495	0.03	16	0.00	—	—
集康	11	0.00	108	0.01	21	0.00	4	0.00
億代富	36	0.00	8	0.00	105	0.01	46	0.01
台灣東洋	20,121	1.49	12,813	0.88	14,316	0.94	2,588	0.75
東生華	1,873	0.14	1,157	0.08	—	—	—	—
曜亞	—	—	—	—	7	0.00	—	—
ABH	—	—	4	0.00	32	0.00	15	0.00
樺澄	—	—	8	0.00	—	—	—	—
佳特	—	—	1	0.00	—	—	—	—
港商佳特	—	—	50	0.00	—	—	—	—
合計	22,376	1.65	14,644	1.00	14,497	0.95	2,653	0.7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久裕企業提供

久裕企業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係以銷售保健用品之推廣銷貨收入為主；另該公司於 99~101 年度期間亦為台灣東洋提供經銷物流服務。茲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①藥品推廣之銷貨收入

該公司對關係人銷售之醫藥用品，係以對台灣東洋及東生華銷售之 Besins 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為主。其餘銷售品項多屬 J 公司保養品，主要屬例常性禮品採購性質，係供其關係人作為公關餽贈之用。另關係人億代富主要於中部地區從事洗腎用相關藥材及醫材之銷售，該公司銷售予億代富之產品亦包含部分處方用藥，係為其提供一次購足之服務。

台灣東洋及東生華為該公司銷售推廣 Besins 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之策略夥伴，久裕企業銷售優潔通膠囊之初，因考量市場結構與客戶關係，故將醫院、醫學中心等大型通路委由台灣東洋進行推廣。99 年度台灣東洋因集團策略發展考量分割設立東生華，台灣東洋遂將部分通路轉委由東生華經營。然而隨著國內女性教育水準提升與經濟自主意識的抬頭，使得婦女保健醫美抗老化及營養補給市場跟著蓬勃成長，久裕企業順應此一趨勢於 100 年度成立婦科團隊，以延伸業務觸角。該公司考量東生華屬學名藥廠，推廣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並非其強項，因而於 100 年 6 月與東生華商議收回東生華原負責之通路，改為自行經營。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台灣東洋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3,542 仟元、8,638 仟元、13,916 仟元及 2,569 仟元。100 年度較 99 年度減少 4,904 仟元，主要係因台灣東洋於 100 年度將部分通路轉予東生華經營，然受惠於 101 年度之龍年生子潮，該公司於 101 年度對台灣東洋之銷售金額亦成長至 99 年度未進行通路切割時之業務規模。102 年第一季時序步入蛇年，安胎及助孕之用藥需求回歸常態，故 102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僅 2,569 仟元，相對不及 101 年全年水準。

該公司於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對東生華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873 仟元及 1,157 仟元，101 年度久裕企業收回東生華負責通路改為自行經營後，即未再銷售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予東生華。

②經銷物流之勞務收入

久裕企業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台灣東洋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6,579 仟元、4,175 仟元、400 仟元及 19 仟元，該公司除受台灣東洋委託從事經銷物流服務，尚提供台灣東洋包括商品貼標及置放仿單等加工服務。100 年度較 99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台灣東洋減重產品停止販售，致對台灣東洋收取勞務收入減少。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台灣東洋之勞務收入分別減少至 400 仟元及 19 仟元，係因台灣東洋員工於 100 年底內部創業後成立 G 公司，因 G 公司前身為台灣東洋藥品消費保健醫療事業處，醫敏家產品由台灣東洋分割予 G 公司經營，故部分勞務收入對象轉為 G 公司，對台灣東洋之勞務收入隨之減少。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關係人營收金額於最近三年度合計佔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1.65%、1.00%、0.95% 及 0.76%，佔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重甚微，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就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來說，該公司對於上表所列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均無重大差異，經抽核銷售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的價格與收款情形，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佳醫	15	0.00	—	—	331	0.03	8	0.00
集康	—	0.00	—	—	65	0.01	(63)	(0.03)
合計	15	0.00	—	—	396	0.04	(55)	(0.0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久裕企業提供

該公司於 99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向佳醫進貨金額分別為

15 仟元、331 仟元及 8 仟元，該公司於各年度對佳醫採購品項主要係以空氣清淨機及豆漿機等小型家電為主，主要係提供藥局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另該公司於 100 年度成立婦科團隊，除小型家電外，尚有向佳醫採購婦科使用之得敷凝膠，102 年第一季則尚未採購該項產品。該公司於 101 年度向集康採購婦科用之疼痛控制輸液套組，係用於產後止痛，進貨金額 65 仟元，惟因市場反應平平，該公司於 102 年度並未與集康簽訂續展合約，並於 102 年第一季退回帳上存貨。由於該公司原有往來供應商均為藥廠，並無供應上述醫療器材，因此分別向佳醫及集康進貨，以拓展婦科團隊之業務。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關係人採購金額占整體進貨淨額之比例甚微，雖無相同進貨品項可供比較，但進貨程序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比較，尚無重大差異。

(3) 營業費用

① 租金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張文玲	2,280	7.78	2,280	6.24	2,264	6.38	558	6.15
張俊仁	1,188	4.05	1,188	3.25	1,188	3.35	297	3.28
張文華	936	3.19	936	2.56	936	2.63	234	2.58
張文怡	816	2.78	816	2.32	816	2.30	204	2.25
佳醫	65	0.22	311	0.85	311	0.88	78	0.86
詠鈺	—	—	—	—	220	0.61	83	0.92
合計	5,285	18.02	5,531	15.22	5,735	16.15	1,454	16.0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久裕企業提供

該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向張文玲、張俊仁、張文華、張文怡等承租公司所在位址之辦公室，99 年起向佳醫承租高雄辦公室，101 年向詠鈺承租台中辦公室供業務使用，上述租金均為每月支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 其他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佳醫	11	0.04	542	2.61	511	0.98	54	0.57
裕康國際	—	—	—	—	1,666	3.19	2,774	29.15
詠鈺	—	—	—	—	17	0.03	7	0.07
東生華	—	—	373	1.80	703	1.34	—	—

名稱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曜亞	18	0.08	—	—	—	—	—	—
合計	29	0.12	915	4.41	2,897	5.54	2,835	29.7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久裕企業提供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支付予佳醫之其他費用分別為 11 仟元、542 仟元、511 仟元及 54 仟元，包括該公司自 99 年底起向佳醫承租高雄辦公室所分攤之相關管理費用，另自 100 年度起該公司向佳醫購買如豆漿機等小型家電，作為銷售獎勵之用，帳列其他費用。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裕康國際支付之其他費用分別為 1,666 仟元及 2,774 仟元，係委託裕康國際進行藥品配送之費用，係隨委託裕康國際配送金額擴大而成長。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詠鈞之其他費用，為租賃台中辦公室所分攤之相關管理費用。另該公司因於 100 年 6 月收回東生華銷售 Besins 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之通路，依業界慣例支付其通路移轉權利金，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合計支付通路移轉權利金 1,076 仟元。該公司 99 年度對曜亞支付之費用，主要係購買保養品以做為年終獎品使用。整體而言，該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其他費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什項收入

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分別銷售各一台行車記錄器予子公司裕康國際，金額均為 2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

(5)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佳醫	—	—	—	—	6	0.51	—	—
集康	1	0.02	89	3.40	—	—	4	0.37
億代富	—	—	3	0.11	34	2.87	23	2.15
台灣東洋	2,935	67.61	2,529	96.49	1,128	95.35	1,018	95.14
ABH	—	—	—	—	15	1.27	25	2.34
東生華	1,405	32.37	—	—	—	—	—	—
合計	4,341	100.00	2,621	100.00	1,183	100.00	1,070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久裕企業提供

該公司對佳醫、集康、億代富、ABH 及東生華之應收帳款係因藥品推廣銷貨收入而產生，另對台灣東洋之應收款項，主要為該公司銷售 Besins 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之應收款項，另包含少量對台灣東洋提供加工服務之

應收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應收帳款尚無逾期之情況，其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應收票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億代富	3	100.00	—	—	14	100.00	58	100.00
合計	3	100.00	—	—	14	100.00	58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久裕企業提供

該公司對億代富之應收票據係銷售推廣所產生之款項，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金額甚微，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7)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佳醫	5,427	56.98	10,206	64.64	10,525	68.81	8,118	64.44
裕康國際	—	—	—	—	7	0.05	15	0.12
集康	3,601	37.81	5,349	33.87	—	—	66	0.52
ABH	—	—	—	—	3,881	25.37	3,825	30.36
億代富	497	5.21	235	1.49	882	5.77	571	4.53
佳醫美人	—	—	—	—	—	—	4	0.03
合計	9,525	100.00	15,790	100.00	15,295	100.00	12,599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久裕企業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為藥廠提供經銷物流服務過程所衍生，因採淨額認列收入，故將此等交易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對裕康國際之其他應收款項，係為子公司代付行動電話等相關費用所衍生。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8) 其他應收票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億代富	2,521	100.00	1,542	100.00	1,252	100.00	2,449	100.00
合計	2,521	100.00	1,542	100.00	1,252	100.00	2,449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久裕企業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票據，主要係為藥廠提供經銷物流服務過

程所衍生，因採淨額認列收入，故將此等交易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向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9)應付帳款

該公司僅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一季底有對佳醫之關係人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125 仟元及 9 仟元，主要係向佳醫進貨所產生。

(10)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台灣東洋	4,520	0.19	4,031	0.15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久裕企業提供

該公司對台灣東洋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台灣東洋減重及益生菌產品提供經銷物流服務所產生，99 年度及 100 年度僅分別為 4,520 仟元及 4,031 仟元，101 年度隨著 G 公司成立，與台灣東洋已無經銷物流之交易往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1)預付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東生華	—	—	703	1.22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關係人之預付費用，僅有於 100 年度因收回東生華經營 Besins 婦科助孕及安胎藥品之通路改為自行經營，故按業界慣例支付通路移轉權利金予東生華，該等權利金分為二次支付，100 年底對東生華之預付費用係開立票據，金額為 703 仟元。

(12)應付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佳醫	—	—	33	0.04	33	0.04	35	0.06
裕康國際	—	—	—	—	1,737	2.23	1,224	2.02
詠鈺	—	—	—	—	29	0.04	29	0.05
東生華	—	—	923	1.16	—	—	—	—
合計	—	—	956	1.20	1,799	2.31	1,288	2.1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久裕企業提供

該公司佳醫及詠鈞之應付費用主要均為租賃辦公室所產生。對裕康國際之應付費用，為委託裕康國際從事物流配送之相關費用。100 年底對東生華之應付費用，則為前述通路移轉權利金之應付餘額。上述金額均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3)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張文玲	338	1.81	338	0.52	334	0.88	334	0.78
張俊仁	198	1.06	198	0.30	198	0.52	198	0.46
張文怡	155	0.83	155	0.24	155	0.41	155	0.36
張文華	145	0.78	145	0.22	145	0.38	145	0.34
合計	836	4.48	836	1.28	832	2.19	832	1.9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久裕企業提供

該公司對於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為租賃費用之押金，金額為兩個月租金，與一般租賃契約押金並無重大異常。

(14)其他

99 年度關係人張俊仁、吳滿麗、張文怡及張文玲分別提供所持有之不動產及上櫃公司股票作為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擔保品。惟隨著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業界知名度持續提升，金融機構已同意取消該等擔保條件。

另該公司與集康互為背書保證，集康係因銷售醫療儀器予下游醫院客戶，依醫院要求應徵提擔保廠商，由該公司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擔任集康之擔保廠商，保證期間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3 年 10 月 14 日止。另集康亦為該公司多項醫院藥品供應合約提供保證，保證期間不一，惟均在一年以內。

前述之背書保證，均屬於履約保證性質，並無需開立保證票據或簽發本票，且保證責任係在合約當事人無法依合約要求履行相關義務時方有可能發生；若合約當事人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時，直接由合約當事人依約支付罰金，甚或由醫院扣押貨款直至當事人履行合約相關義務，故該公司估列對集康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0，係因履行保證責任之機率極低。該等背書保證係屬醫院簽約之形式要件，係屬整體營運所需而發生，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5)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薪資、紅利、獎金及特支費	13,241	12,539	17,332	5,23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係支付予董事、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101 年度較增加 4,793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1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選任獨立董事並支付固定報酬，及內部員工升任管理階層所造成之差異。102 年 5,233 仟元中，實際支付之薪資及事務執行費等合計為 3,286 仟元，其餘金額則包含 TFRS 下各項應計與應費用化之相關在職與退職福利之估列金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裕康國際於 101 年 9 月成立，故該公司於 101 年度方有出具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以前並無合併財務報告。另因裕康國際之營業收入皆來自久裕企業，並未與其他久裕企業之關係人有交易行為，故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個體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之差異，僅有消除久裕企業與裕康國際間之相關交易，餘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與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相同，請參閱前述說明。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明細表，該公司對關係企業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係於 101 年 9 月成立子公司裕康國際，資本額僅 30,000 仟元，其主要從事為久裕企業提供配送服務，由於其 101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僅 1,666 仟元，稅後淨損 1,720 仟元，未達重要子公司之標準，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 102 年 6 月 7 日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該公司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藥事法、廢棄物清理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等相關法令，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01 年 5 月 10 日股票公開發行後即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並於 101 年 7 月 10 日登錄為興櫃公司後即依「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35 條辦理資訊公開，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均按相關法令規定將營運資訊、內部人股權異動資訊、財務資訊等應定期公告資訊及股東會等不定期應公告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相關法令進行公告，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之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及年報，該公司之對外公開資訊尚無誇大、誤導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包括公平交易法等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欠稅證明文件、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紀錄查詢等資料，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曾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下列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之重大訴訟及非訟事件外，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一)黃○娟於 100 年 6 月起冒用 15 家診所或藥局之名義，向該公司佯稱係受診所藥局委託進行聯合採購藥品，並向該公司購買勃起功能障礙藥品，貨款總計 1,459,200 元，黃○娟嗣後未如期付款，該公司發覺有異，遂就黃○娟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 1,459,200 元之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該裁定案號為 100 年度司票字第 10467 號。又該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該公司遂委請律師擔任該案件之辯護律師，該案 101 年度訴字第 1475 號判決黃○娟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黃○娟雖有清償部分金額，惟尚積欠該公司 1,368,000 元。

(二)該公司之客戶慈恩藥局，其負責人陳○華在 101 年 3 月因車禍意外身亡，其繼承人全體向法院拋棄繼承，因慈恩藥局尚積欠該公司 2,995,894 元，該公司遂於 101 年 6 月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選任陳○華之遺產管理人，101 年 10 月臺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 101 年度司繼字第 1357 號裁定選任該公司委任之律師為陳○華之遺產管理人。

(三)該公司之客戶益立康藥局及益立康公司，共積欠該公司貨款 4,983,146 元，其所開立發票日 101 年 8 月 8 日起之支票經該公司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負責人下落不明，該公司遂委請律師於 101 年 11 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102 年 4 月 30 日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55 號判決益立康藥局及益立康公司應給付該公司貨款。

(四)該公司之客戶佳佳藥局，共積欠該公司貨款 2,995,108 元，其所開立發票日 101

年 10 月到期支票經該公司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該公司遂委請律師於 101 年 11 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訴訟，雙方當庭和解。

(五)該公司之客戶泰好藥局，共積欠該公司貨款 1,824,000 元，其所支付發票日 101 年 10 月起到期之支票經該公司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該公司遂委請律師於 101 年 11 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現由法院審理中。

(六)該公司之客戶義華藥局，共積欠該公司貨款 2,420,700 元，其所支付發票日 101 年 10 月 25 日起到期之支票經該公司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該公司遂委請律師於 102 年 2 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現由法院審理中。

(七)該公司之客戶小康醫院，共積欠該公司貨款 1,555,700 元，其所開立發票日 101 年 7 月票據金額 540,700 元之支票經該公司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院方於 8 及 9 月改採匯款結清，餘額 1,015,000 元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102 年 1 月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醫院向健保局申請之健保給付金，於 102 年 3 月已獲清償。

此外，久裕企業之董事及總經理，除佳醫公司有下列 4 件重大訴訟事件外，目前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然由於訴訟金額相對於佳醫公司之股東權益金額不大，且上開訴訟皆為佳醫公司本身之訴訟，對久裕企業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亦無違誠信原則之虞，故其訴訟之結果，尚不致對久裕企業之財務業務有所影響：

(一)某個人於 100 年 6 月對佳醫公司提起訴訟，主張佳醫公司期前終止委任契約致受有損害，請求佳醫公司賠償 11,447 仟元，此項訴訟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277 號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惟原告已於 102 年 3 月提起上訴，目前尚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

(二)某離職人員於 101 年 4 月對佳醫公司提起訴訟，主張請求佳醫公司給付退休金 11,042 仟元及相關利息，此項訴訟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勞訴字第 14 號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惟原告已於 102 年 2 月提起上訴，目前尚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三)某公司於 101 年 7 月對佳醫公司提起訴訟，主張佳醫公司未給付酬金日元 100,000 仟元，先行請求佳醫公司給付部分酬金 5,000 仟元及相關利息，此項訴訟案尚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四)佳醫公司之子公司某離職人員於 101 年 8 月對佳醫公司提起訴訟，主張請求佳醫公司給付退休金 11,654 仟元及相關利息，此項訴訟案尚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綜上評估，久裕企業雖有如上訴訟，然上開客戶積欠貨款業已全額提列呆帳，

並積極追討客戶所積欠之貨款，故訴訟之結果，對久裕企業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且觀其案件之性質僅係請求貨款案件，無違誠信原則之虞，經評估對久裕企業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董事佳醫公司之訴訟，其結果亦對久裕企業之財務業務並無影響，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訴訟中案件對申請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或有違誠信之情事，且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所訂之不宜上櫃情事。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勞工保險局、中央健保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取具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不適用。

綜上所述，久裕企業及其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且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由董事會委任三位獨立董事闕聖哲、李威德及陳協裕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後陳協裕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因個人因素辭任獨立董事職務，該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胡競英繼任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召開四次會議(101 年度 2 次，10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 2 次)，針對現行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衡量制度、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給付方式和薪酬辦法之適當性等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確實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之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茲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中七大評量指標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依法令規定讓股東對於股東會議案有提案權利，於開會前上傳議事手冊，另於股東常會前上傳年報，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之進行依照該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並全程錄影，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網站中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資訊、董事會資料、重大訊息、投資人服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九人，係以累積投票制於股東會選任之，其中含三席獨立董事李威德、闕聖哲及胡競英，獨立董事之席次業已符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而公司董事間僅有兩席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未超過董事席次二分之一，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之規定，且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

在獨立董事方面，該公司獨立董事業已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經檢示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並取具其聲明書等，其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之規範，且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以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職權之行使。

在功能性委員會方面，該公司已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2 規定，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其中係由具備會計專長之獨立董事胡競英擔任主席，並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已作為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之規範，在審計委員會開會方面，已依法令規定每季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皆已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董事會決議。另該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目前由獨立董事闕聖哲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該公司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作為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規範，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召開四次會議(101 年度 2 次，10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 2 次)，針對現行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衡量制度、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給付方式和薪酬辦法之適當性等討論並決議，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該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作為董事會運作之規範，該公司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於董事會開會前 7 日前通知董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董事會議過程採全程錄音或錄影，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另該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督促董事持續進修。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選任監察人，惟該公司已確實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透明公開之責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要求注意改善或處分情形，其會計原則係依循國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公告財務報告。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對於公司內部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依規定辦理，並指派專人負責申報作業之執行，用以確保公司資訊得及時、允當揭露予投資人。另該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另審計委員會成員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

督。此外，該公司針對取得處分重大資產或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建立有明確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由總經理定期與各部門主管召開高階主管會議及部門主管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使公司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管理辦法」，作為與關係企業間往來規範之依據。該公司亦重視員工權益，與員工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並訂有「員工紅利分配辦法」，藉以作為員工績效獎勵之依據，故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於消費者權益保障方面，透過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客戶良好溝通平台，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因消費者事件而受相關法令處罰之情事。另該公司重視環保議題，倡導節能減碳觀念，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社會責任，且該公司身為專業醫藥行銷物流服務提供者，秉持感恩社會的心，為防堵社會重大疫情盡己心力，故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任何重大不當行為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該公司未來亦於永續經營理念下，持續關注且落實環保及公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說明如下：

一、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 集團企業之認定

1.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茲依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4.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 5.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6.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8.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9.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10. 佳醫美人有限公司 11.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12. EG Healthcare, Inc. 13.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4.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6. 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母公司：經查閱久裕企業 101 年度迄今之股東名冊、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董監事持股異動資訊，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醫公司)於 101 年度曾持有久裕企業超過 50% 之股份，後因久裕企業申請興櫃股票交易，佳醫公司將其持股轉讓予久裕企業之興櫃推薦證券商，致佳醫公司持有久裕企業之股份降至 50% 以下，但仍為久裕企業第一大股東。另查閱佳醫公司年報資料，久裕企業之總經理係佳醫公司董事會指派，故佳醫公司實質認定久裕企業為佳醫公司之子公司，另經查閱佳醫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佳醫公司將久裕企業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中，故佳醫為久裕企業之母公司。 2. 子公司：經核閱久裕企業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久裕企業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計有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 母公司之所有子公司：經查閱該公司母公司佳醫公司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查閱該公司現任董監事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母公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p>司之所有子公司扣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裕康國際外，尚包括佳愛股份有限公司、詠鈞股份有限公司、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佳醫美人有限公司、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EG Healthcare, Inc.、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p>
<p>2.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p>	<p>1.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p>	<p>經核閱久裕企業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關係企業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裕康國際過半數之董事席位；另經核閱久裕企業 101 年度股東會議事錄及查詢重大訊息，久裕企業原董事計 5 席，佳醫公司佔 3 席董事席次，故佳醫公司曾於該公司申請上櫃之上一會計年度取得久裕企業之董事席次超過半數，後因董監屆期改選，於 10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 9 席董事，其中佳醫公司取得 3 席董事席次，久裕投資(股)公司取得 3 席董事席次，另 3 席為獨立董事，目前佳醫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則尚未超過半數。</p>
<p>(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p>	<p>1.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p>	<p>經詢問該公司經營階層並取得久裕企業轉投資事業總經理名單，該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之總經理者計有裕康國際。另經查詢佳醫公司</p>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之年報，佳醫公司董事會指派人員擔任久裕企業之總經理。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久裕企業之有效合約彙總表，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久裕企業經營權之情事。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久裕企業之董事會議事錄、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與相關帳冊，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久裕企業之董事會議事錄、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久裕企業 101 年度迄今之股東名冊、財務報告及轉投資相關資料，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若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1.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查閱久裕企業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含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101 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為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	1.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2.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 3.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經查閱久裕企業 101 年度迄今之股東名冊，該公司兩大股東分別為佳醫公司及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4. EG Health, Inc. 5.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6.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8.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10. 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簡稱久裕投資)，因佳醫公司與久裕投資並無共同投資久裕企業以外之其他公司，且僅有佳醫公司於該公司登錄興櫃前持有該公司逾 50% 之股份。經檢視佳醫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久裕企業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由佳醫公司直間接持有或出資者計有左列 10 家公司。
3.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 經查閱久裕企業股東名冊，久裕企業為佳醫公司及久裕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另因久裕投資為佳醫公司之法人董事，故久裕投資及佳醫公司為對久裕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且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久裕企業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他投資公司。 2. 經查閱久裕企業 101 年度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裕康國際，且久裕企業與其關係人持有裕康國際已發行股份 100%。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共計有下列 18 家公司符合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1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4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
5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6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8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9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10	佳醫美人有限公司
11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12	EG Healthcare, Inc.
13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4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16	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 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經查核久裕企業之集團企業公司計有 18 家，茲將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血液透析醫療器材、外科手術用醫療耗材與儀器設備、空氣清淨機、血袋及人工造口產品之銷售。
2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醫藥用品之運輸配送服務。
3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醫療器材之銷售與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4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醫療器材之銷售、維修及租賃業務。
5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醫療器材銷售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102 年第一季變更營業項目為投資業務。
6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醫學美容雷射醫療儀器之銷售、租賃及維修暨醫學美容耗材及保養品之銷售等業務。
7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醫療儀器、西藥原料與化妝品之銷售及美容美髮服務。
8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醫療儀器、美容保健產品、中西草成藥等零售批發業務及學術培訓。
9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醫療器材之銷售及維修業務。
10	佳醫美人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11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主要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12	EG Healthcare, Inc.	主要從事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3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14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家電用品、醫療器材及日常用品之銷售業務。
15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醫療器材銷售業務。
16	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美容保養品之銷售業務。
17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醫療器材銷售與倉儲及資訊系統整合服務。
18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資料來源：佳醫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久裕企業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於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銷售推廣金額分別為 1,215,161 仟元、1,243,855 仟元及 272,509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83.16%、81.70%及 79.42%，且其業務經營 100%在國內，針對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是否具有相互競爭之情形進行，茲就企業型態及商品可否替二項要素綜合分析如下：

(1) 企業型態

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其集團企業中，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及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均屬投資公司，與該公司營運型態有別，尚不具相互競爭之關係。

(2) 商品可否替代

- ① 佳醫公司主要從事血液透析使用之醫療器材、外科手術用醫療耗材與儀器設備、空氣清淨機、血袋及人工造口產品之買賣。久裕企業之集團公司中，從事血液透析醫療器材銷售者，尚有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第一季營業項目改為投資業務)、EG Healthcare, Inc.及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其經營地區分別為香港、菲律賓及中國。另詠鈿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血液透析設備之維修為主要業務。以上集團公司與久裕企業所營業務均有差異，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②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係於中國從事血液透析醫療器材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③ 裕康國際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用品之運輸配送服務，目前僅協助該公司從事醫藥品之運輸配送服務，與該公司亦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事。
- ④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牙科相關醫療器材之銷售，並直營牙科診所，與該公司業務有別。
- ⑤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及佳醫美人公司均係以醫學美容儀器與器材之銷售及美容保健用品為主要產品，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是從事美容保養品之銷售業務，均與該公司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⑥ 三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電用品及消費及工業用空氣之過濾材料為主要產品，與該公司業務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⑦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醫療器材之運輸配送與銷售，並提供倉儲與資訊系統之整合服務，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久裕企業銷售品項主要為藥品，除藥品外，該公司於 100 年度成立婦科團隊後，為充實整體產品線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於 101 年度新增婦科用之術後疼痛控制輸液套組、傷口護理用之得敷凝膠及羊水滲漏檢驗套組等少量醫療器材之銷售品項。其中疼痛控制輸液套組及得敷凝膠係向集團企業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該公司與集團企業簽訂供貨合約時，均已事先約定彼此經營之通路，並無與集團企業相互競爭之情形。該公司銷售推廣之羊水滲漏套組係供產婦於接近預產期時使用之護墊，其集團企業中從事醫療器材商均係以血液透析為主要產品，故亦不致有與該公司業務相互競爭之情事。且久裕企業該等醫療器材於 101 年度銷售金額合計僅 120 仟元，佔該公司整體銷售金額之比重甚微，且 102 年度亦未繼續與集康續展疼痛控制輸液套組之代理合約，亦非該公司之主要產品。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與集團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業已訂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業經該公司 101 年 8 月 14 日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制定及 102 年 4 月 18 日第 12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訂，以規範與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久裕企業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已由雙方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聲明，併同其重要業務之政策，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另無業務往來者，亦由該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其他同業相較，尚無異常情形。

4.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

該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集團企業進貨總金額分別為 0 仟元、396 仟元、(55)仟元，對集團企業營業收入總金額則分別為 603 仟元、44 仟元及 4 仟元，佔整體進貨金額及營業收入金額比重甚微，

尚無違反本款之規定。

(三) 申請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 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經取具久裕企業之母公司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國內上市公司，並依中華民國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報表，故會計師無需對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表示意見。

2. 依其所檢送合併報表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或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銷貨予母公司佳醫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16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 0.00% 及 0.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向母公司佳醫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31 仟元及 8 仟元，佔進貨淨額 0.03% 及 0.00%，均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故不適用。

3.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七十

久裕企業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度對佳醫公司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6 仟元及 0 仟元，佔各該期間營業收入 1,522,425 仟元及 343,121 仟元之 0.00% 及 0.00%。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佳醫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331 仟元及 8 仟元，佔該公司各該期間總進貨金額 1,129,257 仟元及 216,473 仟元之 0.03% 及 0.00%，故該公司來自母公司佳醫公司之營業收入及進貨金額均未達本款所列標準。

4.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監察人至少三席，且其中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

久裕企業設有董事九席，其中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符合本款之規定。

5. 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經彙整該公司之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等對該公司之持股明細，截至 102 年 4 月底止，佳醫公司對久裕企業之持股比率為 49.47%，佳醫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佳醫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持股超過 10% 以上之大股東暨關係人中僅佳醫公司之董事久裕投資持有該公司 47.36% 之股份，合計持有該公司股份比率共 96.83%，已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惟該公司預計於上櫃掛牌前透過股票公開銷售，使其持股比率降至 70% 以下，以符合上櫃申請之規定。

6. 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四季(101 年 4 月 1 日~102 年 3 月 31 日)未包括久裕企業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4,339,777 仟元及 253,635 仟元，其母公司同期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5,822,802 仟元及 333,522 仟元，分別減少 25.47% 及 23.95%，均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另經檢視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佳醫公司所從事之業務與該公司並不相同，故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無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予久裕企業之情事，故符合本款規定。

二、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拾壹之一、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

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之二、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規定。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附件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函及營業外收支與勞務費用明細帳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資料，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目前除有如下所述 7 件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重大訴訟及非訟事件外，並無其他重大訴訟及非訟事件，該公司雖有如下重大訴訟及非訟事件，然下述客戶積欠貨款案件業已全額提列呆帳，並積極追討客戶所積欠之貨款，故其訴訟之結果並無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1. 黃○娟於 100 年 6 月起冒用 15 家診所或藥局之名義，向久裕企業佯稱係受診所藥局委託進行聯合採購藥品，嗣後未如期付款，該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101 年度訴字第 1475 號判決黃○娟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黃○娟雖有清償部分金額，惟尚積欠久裕企業 1,368,000 元。</p> <p>2. 久裕企業之客戶慈恩藥局負責人陳○華意外身亡，其繼承人全體向法院拋棄繼承，因慈恩藥局尚積欠久裕企業 2,995,894 元，101 年 10 月臺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 101 年度司繼字第 1357 號裁定選任久裕企業委任之律師為陳○華之遺產管理人。</p> <p>3. 久裕企業之客戶益立康藥局及益立康公司，共積欠久裕企業貨款 4,983,146 元，其所開立發票日 101 年 8 月 8 日起之支票經久裕企業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負責人下落不明，久裕企業遂委請律師於 101 年 11 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102 年 4 月 30 日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55 號判決益立康藥局及益立康公司應給付該公司貨款。</p> <p>4. 久裕企業之客戶佳佳藥局，共積欠久裕企業貨款 2,995,108 元，其所開立發票日 101 年 10 月到期支票經久裕企業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久裕企業遂委請律師於 101 年 11 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訴訟，雙方當庭和解。</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5. 久裕企業之客戶泰好藥局，共積欠久裕企業貨款 1,824,000 元，其所支付發票日 101 年 10 月起到期之支票經久裕企業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久裕企業遂委請律師於 101 年 11 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現由法院審理中。</p> <p>6. 久裕企業之客戶義華藥局，共積欠久裕企業貨款 2,420,700 元，其所支付發票日 101 年 10 月 25 日起到期之支票經久裕企業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久裕企業遂委請律師於 102 年 2 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現由法院審理中。</p> <p>7. 久裕企業之客戶小康醫院，共積欠久裕企業貨款 1,555,700 元，其所開立發票日 101 年 7 月票據金額 540,700 元之支票經久裕企業向銀行提示後未獲兌付，院方於 8 及 9 月改採匯款結清，餘額 1,015,000 元久裕企業於 101 年 10 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102 年 1 月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醫院向健保局申請之健保給付金，於 102 年 3 月已獲清償。</p> <p>(二)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收發文紀錄、無退票記錄簡覆書，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紀錄查詢資料、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97 年度因物流中心冷凍壓縮機因颱風故障意外致藥品失溫變質，後經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於 99 年理賠新台幣 6,029,502 元，於事件發生後已於物流中心建立備援供電系統及緊急通報機制；另 101 年度出貨肺炎鏈球菌疫苗，於物流公司運送過程中發生監控溫度之冷凍球破裂致 2,300 劑疫苗品質異常，後經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101 年度理賠新台幣 5,397,709 元，該公司已設立子公司-裕康國際進行物流配送以維持藥品運送品質。由於上述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除上述事件外，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帳冊，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 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 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 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往來銀行貸款契約及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借款對象均為金融機構，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 經取得該公司已提供所有重要財務業務契約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提供之重要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人簽訂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條款之契約，致有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往來銀行貸款契約與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 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 重大勞資糾紛 1.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詢問管理當局、實地訪談該公司員工、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p> <p>3. 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4.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 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2. 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登記證、核准函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其已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另該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抽核該公司退休金提撥情形，其已按月依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提撥，儲存於退休準備金專戶，對於選擇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法令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p> <p>3. 經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者；或有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 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發函詢證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追訴繳納之情事。</p> <p>(二) 重大環境污染</p> <p>1. 該公司從事醫藥物流及藥品銷售推廣，並未從事生產與製造活動，無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故無需取得左列之相關許可證。</p> <p>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收發文紀錄及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發函詢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未曾因環境污染，而於申請上櫃年度或最近二年度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往來函文及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函詢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該公司並未涉及公害糾紛事件。且因該公司無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故亦無有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 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4. 經函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查閱該公司之往來函文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 該公司從事醫藥物流及藥品銷售推廣之過程中，壞品及效期過短之產品於報廢時均係委託合格廢棄物處理廠商進行清運，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相關法令規定。另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情事。</p> <p>6. 經取得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該公司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該公司往來函文，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綜上評估，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有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一)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 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三) 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而有非常規交易之情形者。</p>	<p>(一)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前十大進(銷)貨廠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及收付款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p> <p>(二) 經查核該公司固定資產清冊、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明細、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帳冊，該公司公開發行後尚無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行公告或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故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p> <p>(三) 經查閱該公司稅報、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未有買賣不動產之情事。</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 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四)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告及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應收關係人款項、存出保證金、預付款項等會計科目明細帳，並參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且該公司於 100 年度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公司不為資金貸與，故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102 年度)尚無已辦理或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另為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115,000 仟元，茲將其併入 101 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330,744 仟元後，共計 445,744 仟元。該公司於 101 年度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其 10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61,078 仟元及 60,726 仟元，均達 4,000 仟元以上且佔增資後資本額之比率分別為 13.70% 及 13.62%，亦均逾 4%；另 101 年度決算並無累積虧損，其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 經查閱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者。 (二)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三)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其簽證會計師，並無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主管機關調閱發現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四)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另取具最近三年度會計師之內控建議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顯示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應已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p>(一)公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記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 2.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發函該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發函勞工主管機關、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核閱該公司提供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核閱該公司提供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無欠稅證明，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酌該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6.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記錄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p> <p>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p> <p>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無欠稅證明，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與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參酌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董事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104)申請上櫃及上市公開說明書、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7.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度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現有董事九席，包括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席(代表人：張俊仁、傅輝東、高省)，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三席(代表人：王明廷、張天德、吳學騮)、胡競英、闕聖哲及李威德，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胡競英、闕聖哲及李威德，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之規定。</p> <p>(二)該公司業已於 101.6.27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目前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分別為胡競英、闕聖哲及李威德，其中以胡競英為召集人，故該公司不適用「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三席」之規定。</p> <p>(三)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九席，法人董事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及久裕投資(股)公司分別取得三席董事席次，法人董事佳醫指派張俊仁、傅輝東及高省為法人董事代表人，久裕投資則指派王明廷、張天德、吳學騮為法人董事代表人。經核閱董事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九席董事成員彼此間，除張俊仁與張天德為二親等親屬，張俊仁、傅輝東及高省為同一法人(佳醫)代表人，王明廷、張天德、吳學騮為同一法人(久裕投資)代表人關係外，其餘彼此間均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另該公司業已於 101.6.27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審計委員會成員目前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包含胡競英、闕聖哲及李威德，故該公司不適用「申請公司之監察人彼此間、董事與監察人間不得具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之規定。</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已符合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關係。</p>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1.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會議事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胡競英、闕聖哲及李威德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並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另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記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已符合董事消極資格之規定。</p> <p>2.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明載於章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並送請股東會選任，其獨立董事選任作業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p> <p>3.獨立性資格之評估說明：(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p> <p>(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胡競英、闕聖哲及李威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證明，上述獨立董事均未於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任職，故未違反本款規定。</p> <p>(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胡競英、闕聖哲及李威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證明，上述獨立董事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故未違反本款規定。</p> <p>(3)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取得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親屬表，上述獨立董事並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故未違反本款規定。</p> <p>(4)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取得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上述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或監察人，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等人員，故未違反本款規定。</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5)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取得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p> <p>(6)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為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胡競英、闕聖哲及李威德之學經歷相關資料列示如下：</p> <p>(1)胡競英</p> <p>學歷：台灣大學外文系 貝瑞大學電腦碩士 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p> <p>經歷：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KND & Co. CPA Limited)董事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HK: 00931) 矽晶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董事 (國喬石化法人董事代表人) 和威傳播(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亞洲電視行政總裁 太平洋環球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金牌大風唱片公司集團總裁 怡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p> <p>現職：藍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匯俊會計師事務所(NHL CPA LIMITED)執業會計師及董事 和信超媒體(股)公司(GigaMedia)獨立董事(Nasdaq：GIGM)</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企展控股有限公司(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HK:18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顧問 台北私立義光育幼院 董事 星際城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p> <p>(2)闕聖哲 學歷：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工程系學士 經歷：毅金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意德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誼特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能率豐聲(股)公司(原名「豐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鏡先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久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p> <p>(3)李威德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履復學碩士 經歷：西寧安泰牙科診所 晨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UCLA 臨床研究員 美國華盛頓大學臨床指導醫師 美國華盛頓大學駐院醫師 新光牙科部主治醫師 現職：新光醫院牙科部主任 曜亞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久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胡競英具有會計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屬「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已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5.該公司獨立董事於該公司受輔導期間皆已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p> <p>6.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其中李威德兼任曜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另闕聖哲兼任能率豐聲(股)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p> <p>綜上評估，申請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形。</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01 年 7 月 10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經查核該公司自興櫃市場掛牌買賣後截至目前之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設立或分割之受讓公司，故不適用。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該公司 101 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60,726 仟元，占當年度實收資本額 330,744 仟元之 18.36%，故免適用左列(一)~(五)項評估之規定。			✓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紀 宏 儒

游 俊 菖

劉 美 子

林 由 雪

單位主管簽章：林 玉 龍

代 表 人：陳 邦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七 日

(限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用)

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 佳 卉

單位主管簽章：張 喬 翔

負 責 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六 月 七 日
(限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用)

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 元 昌

單位主管簽章：陳 帝 生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六 月 七 日

(限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俊仁